

担当社会责任 做最好的银行





中国银行简介

1912年2月，经孙中山先生批准，中国银行正式成立。从1912年至1949年，中国银行先后行使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国际贸易专业银行职能，坚持以服务社会民众、振兴民族金融为己任，历经磨难，艰苦奋斗，在民族金融业中长期处于领先地位，并在国际金融界占有一席之地。1949年以后，中国银行长期作为国家外汇外贸专业银行，统一经营管理国家外汇，开展国际贸易结算、侨汇和其他非贸易外汇业务，大力支持外贸发展和经济建设。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银行牢牢抓住国家利用国外资金和先进技术加快经济建设的历史机遇，充分发挥长期经营外汇业务的独特优势，成为国家利用外资的主渠道。1994年，中国银行改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2004年8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成立。2006年6月、7月，中国银行先后在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成为国内首家“A+H”发行上市的中国商业银行。2013年，中国银行再次入选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成为新兴市场经济体中唯一连续3年入选的金融机构。

中国银行是中国国际化和多元化程度最高的银行，在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及37个国家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主要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开展投资银行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及中银保险有限公司经营保险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直接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通过控股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基金管理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经营飞机租赁业务。

在一百多年的发展历程中，中国银行始终秉承追求卓越的精神，将爱国爱民作为办行之魂，将诚信至上作为立行之本，将改革创新作为强行之路，将以人为本作为兴行之基，树立了卓越的品牌形象，得到了业界和客户的广泛认可和赞誉。面对新的历史机遇，中国银行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努力做最好的银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发展战略

核心价值观

追求卓越

诚信 绩效 责任 创新 和谐

战略目标

担当社会责任，做最好的银行

发展战略总体要求

将中国银行建设成具有崇高价值追求的最好的银行，成为在民族复兴中担当重任的银行，在全球化进程中优势领先的银行，在科技变革中引领生活方式的银行，在市场竞争中赢得客户追随的银行，在持续发展中让股东、员工和社会满意的银行。

年报目录

4	释义	61	社会责任
5	重要提示	64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6	荣誉与奖项	7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财务摘要	85	公司治理
10	公司基本情况	95	董事会报告
11	董事长致辞	98	监事会报告
13	行长致辞	100	重要事项
17	监事长致辞	10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度报告 的确认意见
19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4	审计报告
19	综合财务回顾	106	会计报表
35	业务回顾	280	股东参考资料
50	风险管理	283	组织架构
58	机构管理、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284	机构名录
60	展望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行/本集团/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前身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子公司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东北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黑龙江省、吉林省及辽宁省分行
独立董事	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下所指的独立董事，及香港上市规则下所指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本行现行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华北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及总行本部
华东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上海市、江苏省、苏州、浙江省、宁波市、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东省分行
汇金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点	万分之一
可转债	可转换为本行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社保基金理事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西部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西藏自治区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南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深圳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海南省分行
中银保险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控股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航空租赁	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
中银基金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集团保险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集团人寿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集团投资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银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持牌银行，并为中银香港(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中银香港(BVI)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
中银香港(集团)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银香港(控股)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于2014年3月26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2名。董事长田国立先生因重要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执行董事李早航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13名董事均行使表决权。本行8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田国立、行长陈四清、主管财务会计工作的副行长王永利及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肖伟，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2013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96元人民币(税前)，须待股东于2014年6月12日举行的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的情况。

本报告可能包含涉及风险和未来计划等的前瞻性陈述。这些前瞻性陈述的依据是本行自己的信息和来自本行认为可靠的其他来源的信息。该等前瞻性陈述与日后事件或本行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并受若干可能会导致实际结果出现重大差异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投资者不应过分依赖此等前瞻性陈述，其中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等亦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行目前面临来自宏观经济形势以及不同国家地区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的风险，以及在业务经营中存在的风险，包括借款人信用状况变化带来的风险、市场价格不利变动带来的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等，同时需满足监管合规要求。本行积极采取措施，有效管理各类风险，具体情况请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部分。

荣誉与奖项

香港上市公司商会
公司管治卓越奖

中国中央电视台
十佳治理公司

The Banker(《银行家》)
全球1000家大银行第9位

Euromoney(《欧洲货币》)
中国最佳现金管理银行
中国最佳私人银行

Global Finance(《环球金融》)
中国最佳外汇交易银行
中国最佳企业/商业信用卡银行
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

Trade Finance(《贸易金融》)
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

The Asset(《财资》)
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
中国最佳债券承销商

The Asian Banker(《亚洲银行家》)
亚太地区最佳人民币清算银行
中国最佳网络银行产品

Asiamoney(《亚洲货币》)
中国最佳私人银行

FORTUNE(《财富》)
2013年“世界500强”企业，排名第70位

WPP集团
BrandZ最具价值中国品牌100强

Interbrand
2013年度中国最佳品牌50强

中国《银行家》
最佳金融企业形象奖

《第一财经日报》
最佳公司服务银行
最佳预测金融机构

《21世纪经济报道》
2013年亚洲最佳离岸经营银行

《理财周报》
中国最受尊敬银行
中国最佳零售银行

新浪网
中国最佳电子银行

《投资者报》
50家年度最佳上市公司

IR Magazine(《投资者关系杂志》)
大中华区投资者关系百强

中华英才网
全国最佳雇主TOP10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
国有上市企业社会责任榜百强企业

中国银行业协会
公益慈善优秀项目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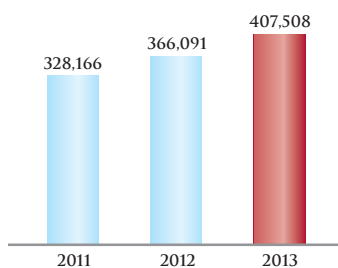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十大关爱女性企业

League of American Communications
Professionals(美国通讯公关职业联盟)
2012年年度报告综合类评比金奖

财务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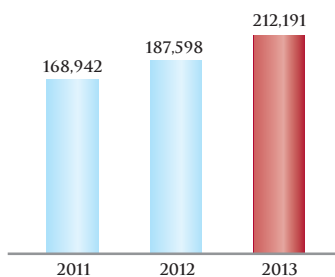
营业收入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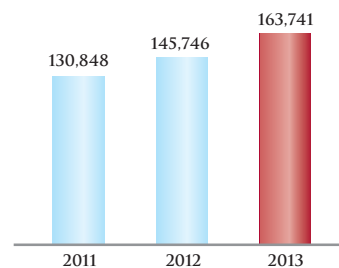
营业利润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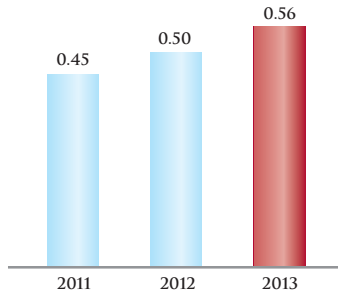
净利润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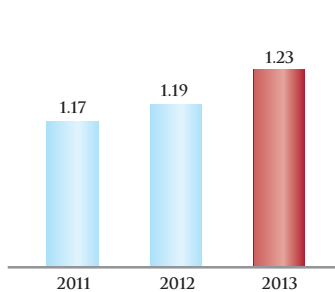
基本每股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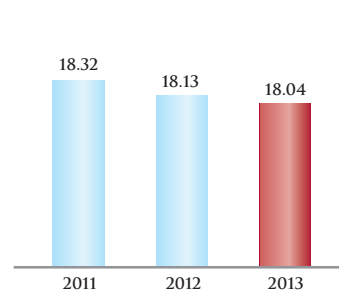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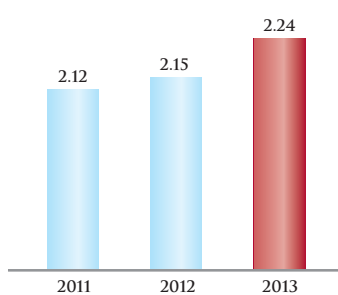
净资产收益率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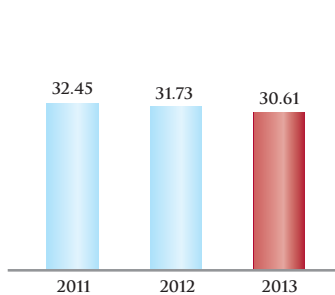
净息差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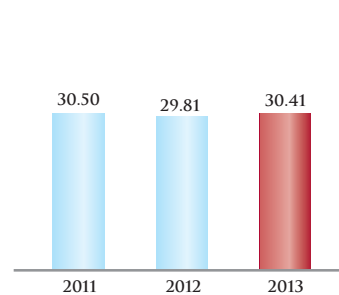
成本收入比(中国内地监管口径)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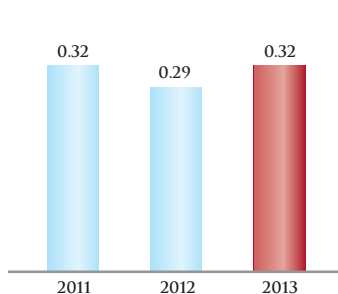
非利息收入占比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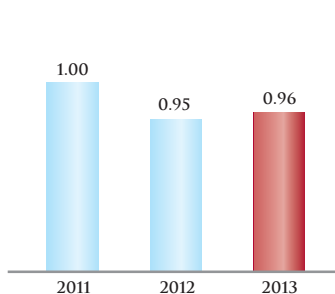
信贷成本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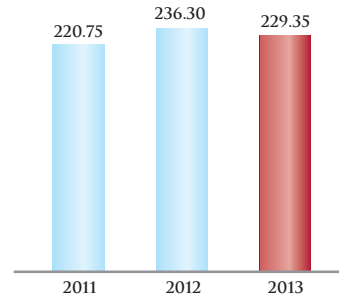
不良贷款率

单位：%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单位：%



财务摘要

注：本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06》编制。除特别注明外，为本集团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全年业绩				
利息净收入		283,585	256,964	228,064
非利息收入	1	123,923	109,127	100,102
营业收入	2	407,508	366,091	328,166
业务及管理费		(124,747)	(116,143)	(106,502)
资产减值损失		(23,510)	(19,387)	(19,355)
营业利润		212,191	187,598	168,942
利润总额		212,777	187,673	169,047
净利润		163,741	145,746	130,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911	139,656	124,6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	155,733	138,791	123,443
股息总额		N.A.	48,851	43,268
于年底				
资产总计		13,874,299	12,680,615	11,829,789
客户贷款总额		7,607,791	6,864,696	6,342,814
贷款减值准备		(168,049)	(154,656)	(139,676)
证券投资	4	2,256,470	2,210,524	2,000,759
负债合计		12,912,822	11,819,073	11,072,652
客户存款		10,097,786	9,173,995	8,817,9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3,916	824,677	723,914
股本		279,365	279,147	279,147
每股计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6	0.50	0.45
每股股息(税前, 元)	5	0.196	0.175	0.155
每股净资产(元)	6	3.31	2.95	2.59
主要财务比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7	1.23	1.19	1.17
净资产收益率(%)	8	18.04	18.13	18.32
净息差(%)	9	2.24	2.15	2.12
非利息收入占比(%)	10	30.41	29.81	30.50
成本收入比(%)	11	30.61	31.73	32.45
贷存比(%)	12	72.52	71.99	68.77
资本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	13	925,037	N.A.	N.A.
其他一级资本		698	N.A.	N.A.
二级资本		262,768	N.A.	N.A.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69	N.A.	N.A.
一级资本充足率(%)		9.70	N.A.	N.A.
资本充足率(%)		12.46	N.A.	N.A.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14	0.96	0.95	1.00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5	229.35	236.30	220.75
信贷成本(%)	16	0.32	0.29	0.32
贷款拨备率(%)	17	2.62	2.62	2.56
汇率				
1美元兑人民币年末中间价		6.0969	6.2855	6.3009
1欧元兑人民币年末中间价		8.4189	8.3176	8.1625
1港币兑人民币年末中间价		0.7862	0.8108	0.8107

财务摘要

注释

- 1 非利息收入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汇兑收益 + 其他业务收入
- 2 营业收入 = 利息净收入 + 非利息收入
- 3 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确定与计算。
- 4 证券投资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债券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 5 每股股息 = 股息总额 ÷ 期末股本总数
- 6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期末股本总数
-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净利润 ÷ 资产平均余额，资产平均余额 = (期初资产总计 + 期末资产总计) ÷ 2
- 8 净资产收益率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权平均余额。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计算。
- 9 净息差 = 利息净收入 ÷ 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平均余额为本行管理账目未经审计的日均余额。
- 10 非利息收入占比 = 非利息收入 ÷ 营业收入
- 11 成本收入比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财金[2011]50号)的规定计算。
- 12 贷存比 = 贷款余额 ÷ 存款余额，贷存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计算。其中，存款余额包括客户存款以及保险公司和金融控股公司等同业存款。
- 13 资本指标相关数据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2012]1号)的规定计算，无同比数据。
- 14 不良贷款率 = 期末不良贷款余额 ÷ 期末客户贷款总额
- 15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 期末贷款减值准备 ÷ 期末不良贷款余额
- 16 信贷成本 = 贷款减值损失 ÷ 客户贷款平均余额，客户贷款平均余额 = (期初客户贷款总额 + 期末客户贷款总额) ÷ 2
- 17 贷款拨备率 = 期末贷款减值准备 ÷ 期末客户贷款总额，根据中国内地机构数据计算。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BANK OF CHINA LIMITED(简称“Bank of China”)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田国立

副董事长^注、行长：陈四清

董事会秘书：范耀胜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电话：(86) 10-6659 2638

传真：(86) 10-6659 4568

电子信箱：ir@bankofchina.com

公司秘书：杨长缨

证券事务代表：罗楠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电话：(86) 10-6659 2638

传真：(86) 10-6659 4568

电子信箱：ir@bankofchina.com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100818

联系电话：(86) 10-6659 6688

传真：(86) 10-6601 6871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boc.cn>

电子信箱：ir@bankofchina.com

客服和投诉电话：(86) 区号-95566

香港营业地点：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A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刊登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年度报告的香港交易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法律顾问：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

审计师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签字会计师：张小东、杨勃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2楼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首次注册登记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首次注册查询索引

<http://www.saic.gov.cn>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1349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3H111000001

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110102100001342

组织机构代码：10000134-2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2013年6月20日(法定代表人变更)

证券信息

A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股票代码：601988

H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股份代号：3988

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中行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3001

注 2014年3月25日召开的本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关于选举陈四清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本行董事会会议已审议批准关于选举陈四清先生为本行副董事长的议案。陈四清先生将自中国银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担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董事长致辞



“过去一年是银行业经营环境发生深刻变化的一年。后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持续发酵，世界经济艰难复苏。国内经济稳中有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提速，市场化改革加快推进，网络金融蓬勃兴起。面对错综复杂的经营形势，本行坚持担当社会责任，自觉将自身发展与国家战略紧密结合起来，抓机遇，拼市场，调结构，控风险，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绩，向着‘做最好的银行’的战略目标迈出了坚实一步。”

2013年是我加入中国银行的第一年。在此，我非常荣幸地向广大股东和各界朋友报告中国银行过去一年的经营业绩：全年实现净利润1,637亿元，比上年增长12.3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69亿元，比上年增长12.36%；实现每股收益0.56元，比上年增加0.06元；平均总资产回报率1.23%，比上年上升0.04个百分点；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不良贷款率控制在较低水平。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2013年股息每股0.196元，将提交2014年6月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一年是银行业经营环境发生深刻变化的一年。后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持续发酵，世界经济艰难复苏。国内经济稳中有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提速，市场化改革加快推进，网络金融蓬勃兴起。面对错综复杂的经营形势，本行坚持担当社会责任，自觉将自身发展与国家战略紧密结合起来，抓机遇，拼市场，调结构，控风险，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绩，向着“做最好的银行”的战略目标迈出了坚实一步。

一年来，本行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集团净息差持续上升，非利息收入在营业收入占比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差异化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海外业务对整个集团的贡献度显著提升，综合经营收入在集团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大幅提高。人民币国际化业务领先于国内外同业，全球人民币清算网络更加完善。成功支持双汇国际并购美国史密斯菲尔德公司、中海油并购加拿大尼克森公司等重大项目，在国际国内市场上的影响力不断增强。流动性管理成效显著，充分发挥了大型银行在维护金融市场安全与稳定中的骨干作用。本行的表现获得了各方认可，评级机构上调了本行信用评级，资本市场反应积极。

2013年，本行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勤勉敬业，忠实履职，对本行战略规划、业务策略、风险管理等重大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和科学决策，指导本行实现持续健康较快发展。认真落实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实施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董事会决策效率和专业水平进一步提高。修订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条款，更加注重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013年3月，肖钢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的职务。2014年1月，李礼辉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及本行行长职务。肖钢先生和李礼辉先生在中

行工作的时间都分别长达10年左右。10年来，他们作为杰出的银行家，为中行事业呕心沥血、殚精竭虑，团结和带领全体员工开创了中国银行改革发展的崭新局面，为再创中国银行的百年辉煌做出了卓越贡献。在此，我谨代表董事会，代表海内外全体员工，向肖钢先生和李礼辉先生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过去一年，本行还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顺利完成了部分董事和管理层成员的变更。陈四清先生已于今年2月正式出任本行行长。姜岩松女士、梁定邦先生、黄世忠先生、黄丹涵女士不再担任本行董事，王勇先生、陆正飞先生、梁卓恩先生新任本行董事。我谨代表董事会，向离任董事在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巨大贡献表示高度赞许和诚挚谢意！同时向董事会的新成员表示热烈欢迎！

当前，世界经济格局和金融版图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中国经济金融也进入了改革开放的新阶段，银行业面临重大机遇和严峻挑战。回顾现代银行业300多年起起落落的发展历程，一家银行要想在深刻变革的环境中实现可持续发展，必须紧紧跟随国家发展战略，深刻把握全球发展趋势，始终秉承客户为先、服务至上的文化，不断增强改革创新的精神，牢固树立长期稳健经营的理念。为此，中国银行将以“担当社会责任，做最好的银行”为目标，致力于成为在民族复兴中担当重任的银行，在全球化进程中优势领先的银行，在科技变革中引领生活方式的银行，在市场竞争中赢得客户追随的银行，在持续发展让股东、员工和社会满意的银行，不断追求卓越，实现基业长青。

2014年是充满变革与希望的一年。本行将更加自觉地把自身发展融入到经济转型和社会进步的整体格局之中，深化改革以促发展，加强创新以争市场，加快转型以求效益，管理风险以控成本，积极进取，奋发有为，努力担当社会责任，做最好的银行，用更加出色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和社会各界的信任与支持！



董事长

2014年3月26日

行长致辞



“2013年，全行员工紧紧围绕‘担当社会责任，做最好的银行’的战略目标，坚持以效益为中心，奋力拼抢市场，加快调整结构，有效管控风险，全面完成全年经营目标，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全行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高，资产质量保持稳定，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连续25年入选‘世界500强’，连续3年入选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品牌价值持续提升。”

2013年，全行员工紧紧围绕“担当社会责任，做最好的银行”的战略目标，坚持以效益为中心，奋力拼抢市场，加快调整结构，有效管控风险，全面完成全年经营目标，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全行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高，资产质量保持稳定，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连续25年入选“世界500强”，连续3年入选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品牌价值持续提升。

我从2004年7月到中国银行履职，到今年初离开行长岗位，近十年的时间匆匆而过。

十年来，我们紧紧依靠广大员工，办成了股份制改造、信息科技蓝图建设等一系列大事，办好了奥运金融服务、百年行庆等一系列喜事，办妥了汶川地震灾后重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等一系列难事，成功抓住经济社会平稳快速发展的重大机遇，积极参与中国金融改革发展的历史进程，实现了又好又快持续增长。

十年来，我们大力弘扬“为社会谋福利、为国家求富强”的中行传统，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全力支持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国际化、多元化优势，积极服务中国企业和个人“走出去”，大力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坚持以金融力量推动生态文明、环境保护、科教文卫等各项事业发展，积极参与扶贫、赈灾、慈善等各类公益活动，努力为员工创造良好的成长环境，有力地推动了社会、银行、员工和谐发展。

行长的职位只能委任给一个人，但行长的职责履行是全行各级管理者和全体员工共同工作的成果。因此，大家的信任与支持、认真与负责、协调与合作、勤奋与奉献，是银行的财富，更是对我个人的馈赠。借此机会，我衷心感谢海内外全体员工的辛勤工作和无私奉献，衷心感谢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指导与帮助，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和各界朋友的信赖与支持！

陈四清行长年富力强，怀才抱德，长期在中行工作，熟悉中行情况，具有丰富的业务实践和管理经验。必将不负众望，再创佳绩。

中国全面深化改革的号角已经吹响，中国银行面临新的发展机遇。中行领导班子团结有力，30万海内外员工众志成城，相信中国银行一定能够实现“担当社会责任，做最好的银行”的战略目标。

如今，我不再担任行长，但我仍然是中国银行的一员，仍然会和大家一道手胼足胝，为中国银行的事业做出贡献。

让我们共同祝愿，中行明天更美好！



2014年3月26日

注 李礼辉先生自2014年1月28日起不再担任本行行长。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14年1月28日发布的关于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离任的公告。

行长致辞



“展望2014年，世界经济有望迎来全面复苏的曙光，中国将开启全面深化改革的新航程。风正时济，自当扬帆破浪；任重道远，还需策马扬鞭。本行将紧紧围绕‘担当社会责任，做最好的银行’的战略目标，牢牢抓住业务发展这个核心，持续夯实风险管理这个保障，充分激发改革创新这个动力，紧紧扭住队伍建设这个关键，推动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谱写中国银行新的辉煌篇章。”

2013年，本行认真执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监管要求，努力担当社会责任，加快建设最好的银行，创造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根据中国会计准则，2013年末本行资产总额13.87万亿元，负债总额12.91万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9,239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长9.41%、9.25%和12.03%。全年实现净利润1,637亿元，比上年增长12.3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69亿元，增长12.3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1.23%，比上年提高0.04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ROE)18.04%。不良贷款率0.96%，比上年末微升0.01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9.69%、9.70%和12.46%，符合监管要求。

2013年本行经营效益逆市上行，净利润增速比上年提高0.96个百分点。主要驱动因素是：第一，净息差水平比上年提升9个基点至2.24%，全年实现利息净收入2,835.85亿元，比上年增长10.36%。第二，非利息收入快速增长，增幅达到13.56%。非利息收入在集团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达到30.41%，比上年提高0.60个百分点，继续保持同业第一。第三，风险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信贷成本0.32%，继续保持在较低水平。第四，投入产出效率进一步提升，成本收入比为30.61%，比上年下降1.12个百分点。

过去一年，本行加快优化业务结构。优化负债结构，年末客户存款余额10.10万亿元，比年初增加9,237.91亿元，增长10.07%，境内机构人民币负债付息率比上年下降21个基点。优化信贷结构，信息消费、节能环保和先进制造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占比上升1.65个百分点，小型企业贷款增速比公司贷款整体增速高4.38个百分点。

过去一年，本行大力巩固特色优势。加快发展海外业务，年末海外资产总额6,308亿美元，负债总额5,968亿美元，分别比年初增长26.46%和27.63%。海外机构实现利润总额66.6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0.55%。人民币国际化业务继续领先市场，完成跨境人民币结算量3.98万亿元，增长60.2%。全球人民币清算网络进一步完善，本行还在马来西亚、卢森堡、柬埔寨、菲律宾等国家和地区成为当地人民币清算行。加快发展多元化业务，全年综合经营收入同比增长24.77%，在集团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提高1.43个百分点。

过去一年，本行切实加强风险管理。坚持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综合平衡，改进流动性管理机制和方法，提高突发事件应变能力，确保流动性安全。抓住重点全面强化风险管控，着力加强产能过剩行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等重点领域管控，认真做好风险排查、风险预警、贷后管理等工作，确保资产质量稳定。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提高风险管理效率。强化内部控制，严密防范各类案件。统筹推进新协议及G-SIFIs实施工作。

过去一年，本行扎实推进基础建设。进一步加快渠道建设，大中型全功能网点占比提升0.7个百分点，低产低效网点占比降低6.24个百分点。电子银行业务替代率达到77.53%。进一步加快信息科技建设，成功投产中银开放平台，推出“微银行”“中银易付”等移动金融创新产品，海外信息系统整合转型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进一步加快全球统一支付、客户服务等运营平台建设，提升运营服务能力。

展望2014年，世界经济有望迎来全面复苏的曙光，中国将开启全面深化改革的新航程。风正时济，自当扬帆破浪；任重道远，还需策马扬鞭。本行将紧紧围绕“担当社会责任，做最好的银行”的战略目标，牢牢抓住业务发展这个核心，持续夯实风险管理这个保障，充分激发改革创新这个动力，紧紧扭住队伍建设这个关键，推动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谱写中国银行新的辉煌篇章。

今年初，在中行工作近10年的李礼辉行长因年龄原因辞去职务，将接力棒交给了我。礼辉行长是资深的银行家，政策水平高，专业造诣深，驾驭能力强，为中行持续快速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为我们树立了学习的榜样。面对新的任务，我深感责任重大。我将与管理层成员一起，认真落实董事会决策部署，自觉接受监事会监督，紧紧依靠广大员工，忠于职守，勤勉敬业，为把中国银行建设成为最好的银行贡献全部力量，不辜负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各界的重托与期望。



行长

2014年3月26日

监事长致辞



“2013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围绕落实本行战略规划和工作重点，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做好履职与财务、风险和内控监督，努力提升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积极推动本行持续稳健发展。”

监事长致辞

2013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围绕落实本行战略规划和工作重点，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做好履职与财务、风险和内控监督，努力提升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积极推动本行持续稳健发展。

2013年，监事会认真落实监管要求，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制定和完善了财务、内控监督实施办法及履职评价办法；扎实开展日常履职监督工作，客观公正地评价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深入履行财务监督职能，围绕财务报告编制、审核与披露情况，认真开展专题沟通，独立提出审核监督意见；持续跟踪全行风险管理及内控重点工作，不断提升风险管理及内控长效机制建设监督效能；围绕集团战略目标，针对重点难点课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为经营管理工作积极建言献策。

在本行良好公司治理机制下，监事会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高效沟通、积极互动，促进决策、执行与监督相互制衡、协调发展，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为“做最好的银行”奠定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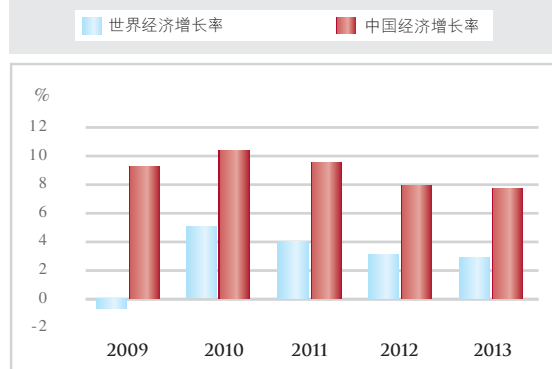


监事长

2014年3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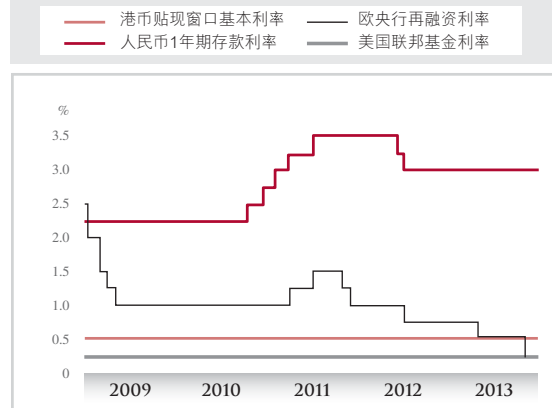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综合财务回顾

2009-2013年世界经济与中国经济增长



数据来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国国家统计局

2009-2013年主要国家或地区基准利率的变化



数据来源：汤森路透EcoWin数据库

经济与金融环境

2013年，全球经济缓慢曲折复苏，全年增速比2012年下滑约0.1个百分点。发达经济体重新成为全球经济增长的主动力，其中，美国经济增长动能持续增强，欧洲经济在多因素推动下走出衰退，日本经济强劲反弹后增速有所放缓。部分新兴经济体受外部需求疲弱、美国货币政策带来金融市场压力及自身等因素影响经济增长放缓，金融市场动荡，面临的风险上升。发达经济体股市大幅上涨，美、德国债收益率上扬，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总体下降。美元波动加剧，欧元小幅升值，日元持续贬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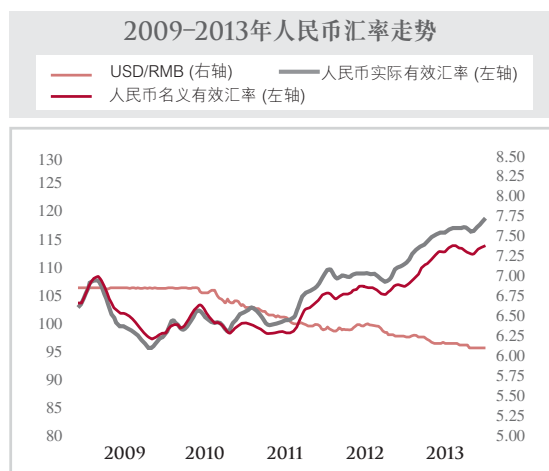
2013年，中国政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握经济大势，保持调控定力，坚持底线思维，按照宏观政策要稳、微观政策要活、社会政策要托底的思路，着力深化改革，加快结构调整，不断改善民生，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7.7%，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2.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3.1%，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9.6%，对外贸易增长7.6%。

中国政府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适时适度进行预调微调，货币信贷和金融市场运行稳定。全年广义货币供应量(M2)增长13.6%，增速比上年下降0.2个百分点；金融机构新增人民币贷款8.89万亿元，比上年增加0.69万亿元；社会融资总规模为17.29万亿元，比上年增加1.53万亿元。上证综合指数下跌6.8%，沪深两市股票流通市值增长9.9%。债券发行规模继续增加，全年累计发行各类债券(不含中央银行票据)8.86万亿元，比上年多发行0.89万亿元。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稳中有升，全年累计升值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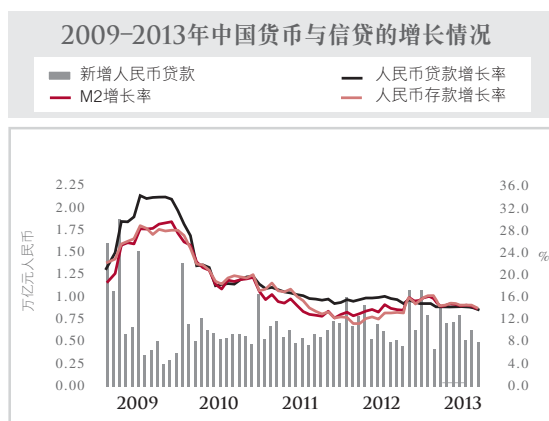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坚持“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服务实体经济和推进改革”的基本原则，引导银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继续加强对产能过剩、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等领域的风险防控，严控理财业务风险。加大对重点建设项目、中小企业和“三农”的信贷支持力度，增强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稳步推进改革，全面放开贷款利率管制，强化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完善流动性管理工具和方法，持续推进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实施。

中国银行业资产规模保持增长，资产质量总体稳定，盈利水平稳步提高。2013年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为151.4万亿元，增长13.3%；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为5,921亿元，比年初增加993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0%，比年初上升0.05个百分点。商业银行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1.42万亿元，同比增长14.5%；平均资本利润率19.2%，比上年下降0.7个百分点；平均资产利润率1.27%，比上年下降0.01个百分点。

展望2014年，全球经济整体复苏步伐有望加快，发达经济体有望实现危机以来同步正增长，新兴经济体增速有所加快，但分化趋势明显。发达经济体债务风险及量化宽松政策调整等问题成为主要不确定性因素，部分新兴市场仍面临资本外流风险。中国政府将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巩固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进一步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厉行节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结构性减税政策，扩大营改增试点范围。保持货币信贷及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改善和优化融资和信贷结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推进利率市场化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提高金融运行效率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数据来源：汤森路透EcoWin数据库



数据来源：汤森路透EcoWin数据库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综合财务回顾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2013年，集团实现净利润1,637.41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69.11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2.35%和12.3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1.23%，比上年提高0.04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ROE)18.04%，比上年下降0.09个百分点。

集团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变动	变动比率
利息净收入	283,585	256,964	26,621	10.36%
非利息收入	123,923	109,127	14,796	13.56%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2,092	69,923	12,169	17.40%
营业收入	407,508	366,091	41,417	11.31%
营业支出	(195,317)	(178,493)	(16,824)	9.43%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124,747)	(116,143)	(8,604)	7.41%
资产减值损失	(23,510)	(19,387)	(4,123)	21.27%
营业利润	212,191	187,598	24,593	13.11%
利润总额	212,777	187,673	25,104	13.38%
所得税费用	(49,036)	(41,927)	(7,109)	16.96%
净利润	163,741	145,746	17,995	1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911	139,656	17,255	12.36%

利息净收入与净息差

2013年，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2,835.85亿元，比上年增长266.21亿元，增长10.36%。其中，中国内地人民币业务利息净收入2,355.49亿元，比上年增长234.33亿元，增长11.05%。中国内地外币业务利息净收入15.75亿美元，比上年减少3.31亿美元，降低17.37%。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综合财务回顾

集团主要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¹、平均利率及其同比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变动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集团						
生息资产						
客户贷款	7,372,111	5.15%	6,707,626	5.54%	664,485	(39)Bps
债券投资	2,184,216	3.11%	2,108,955	3.08%	75,261	3Bps
存放中央银行	1,911,415	1.42%	2,104,028	1.28%	(192,613)	14Bps
存拆放同业	1,169,944	3.80%	1,046,204	4.13%	123,740	(33)Bps
小计	12,637,686	4.11%	11,966,813	4.23%	670,873	(12)Bps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9,627,269	1.87%	9,095,330	2.05%	531,939	(18)Bps
同业存拆入及对央行负债	2,026,499	2.29%	2,034,919	2.73%	(8,420)	(44)Bps
发行债券	217,858	3.92%	184,943	3.98%	32,915	(6)Bps
小计	11,871,626	1.98%	11,315,192	2.21%	556,434	(23)Bps
净息差		2.24%		2.15%		9Bps
中国内地人民币业务						
生息资产						
客户贷款	5,357,204	6.17%	4,928,955	6.50%	428,249	(33)Bps
债券投资	1,544,170	3.51%	1,514,358	3.43%	29,812	8Bps
存放中央银行	1,657,632	1.58%	1,624,723	1.57%	32,909	1Bps
存拆放同业	882,374	4.28%	790,366	4.64%	92,008	(36)Bps
小计	9,441,380	4.75%	8,858,402	4.90%	582,978	(15)Bps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7,383,988	2.16%	7,097,825	2.34%	286,163	(18)Bps
同业存拆入及对央行负债	1,164,909	3.94%	1,101,976	4.51%	62,933	(57)Bps
发行债券	170,914	4.43%	150,537	4.31%	20,377	12Bps
小计	8,719,811	2.45%	8,350,338	2.66%	369,473	(21)Bps
净息差		2.49%		2.39%		10Bps
中国内地外币业务						
					单位：百万美元(百分比除外)	
生息资产						
客户贷款	87,474	2.11%	82,030	3.42%	5,444	(131)Bps
债券投资	27,730	1.42%	22,348	1.72%	5,382	(30)Bps
存拆放同业及存放中央银行	48,913	1.03%	67,319	0.76%	(18,406)	27Bps
小计	164,117	1.67%	171,697	2.16%	(7,580)	(49)Bps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79,562	0.80%	75,040	1.15%	4,522	(35)Bps
同业存拆入及对央行负债	71,355	0.74%	72,102	1.28%	(747)	(54)Bps
发行债券	100	8.00%	105	8.57%	(5)	(57)Bps
小计	151,017	0.78%	147,247	1.22%	3,770	(44)Bps
净息差		0.96%		1.11%		(15)Bps

注：

- 1 债券投资包括可供出售债券、持有至到期债券、应收款项债券投资、交易性债券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
- 2 同业存拆入及对央行负债包括同业存拆入、对央行负债以及其他款项。

¹ 平均余额是根据集团管理账目计算的每日平均余额，未经审计。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综合财务回顾

集团以及中国内地人民币业务、中国内地外币业务的利息收支，及其受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变动而引起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3年	2012年	变动	对利息收支变动的因素分析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集团					
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	379,570	371,394	8,176	36,812	(28,636)
债券投资	67,918	64,973	2,945	2,318	627
存放中央银行	27,094	26,996	98	(2,465)	2,563
存拆放同业	44,413	43,165	1,248	5,110	(3,862)
小计	518,995	506,528	12,467	41,775	(29,308)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	180,479	186,667	(6,188)	10,905	(17,093)
同业存拆入及对央行负债	46,396	55,538	(9,142)	(230)	(8,912)
发行债券	8,535	7,359	1,176	1,310	(134)
小计	235,410	249,564	(14,154)	11,985	(26,139)
利息净收入	283,585	256,964	26,621	29,790	(3,169)
中国内地人民币业务					
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	330,732	320,237	10,495	27,836	(17,341)
债券投资	54,271	51,988	2,283	1,023	1,260
存放中央银行	26,145	25,540	605	517	88
存拆放同业	37,735	36,664	1,071	4,269	(3,198)
小计	448,883	434,429	14,454	33,645	(19,191)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	159,804	166,177	(6,373)	6,696	(13,069)
同业存拆入及对央行负债	45,951	49,652	(3,701)	2,838	(6,539)
发行债券	7,579	6,484	1,095	878	217
小计	213,334	222,313	(8,979)	10,412	(19,391)
利息净收入	235,549	212,116	23,433	23,233	200
中国内地外币业务				单位：百万美元	
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	1,846	2,808	(962)	186	(1,148)
债券投资	395	384	11	93	(82)
存拆放同业及存放中央银行	506	512	(6)	(140)	134
小计	2,747	3,704	(957)	139	(1,096)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	637	866	(229)	52	(281)
同业存拆入及对央行负债	527	923	(396)	(10)	(386)
发行债券	8	9	(1)	—	(1)
小计	1,172	1,798	(626)	42	(668)
利息净收入	1,575	1,906	(331)	97	(428)

注：计算规模因素变化对利息收支影响的基准是报告期内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平均余额的变化；计算利率因素变化对利息收支影响的基准是报告期内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平均利率的变化，因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共同作用产生的影响归结为利率因素变动。

2013年，集团净息差为2.24%，比上年上升9个基点。其中，中国内地人民币净息差为2.49%，比上年上升10个基点；中国内地外币净息差为0.96%，比上年下降15个基点；境外机构净息差为1.28%，比上年上升15个基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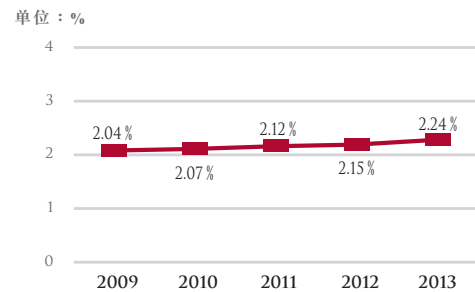
2013年，中国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并进一步推进人民币利率市场化改革；国际金融市场整体维持低利率环境。面对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本行深入实施内生动力机制，主动优化业务结构，努力提高利息净收入，改善净息差。

第一，加强主动负债管理，提高客户存款稳定性，有效控制负债成本。2013年末，集团客户存款余额较上年增长10.07%，在负债总额中占比较上年末提高0.58个百分点；集团客户存款（剔除结构性存款）日均余额较上年增长11.78%，高于集团客户存款余额的增长；集团付息负债平均利率比上年下降23个基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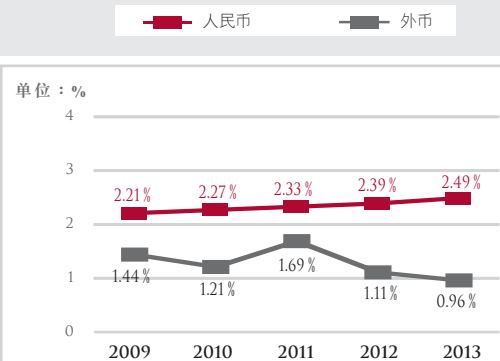
第二，以节约资本为导向，加快客户结构调整。2013年，中国内地人民币中型企业贷款和“中银信贷工厂”模式中小企业贷款分别增长18.19%和32.00%，增速均高于整体公司贷款；内地新增人民币贷款中个人贷款占比为51.09%，年末个人贷款在全部贷款中的占比提高1.69个百分点至30.80%。

第三，持续优化境外业务结构，提高净息差。面对低利率国际金融市场环境，本行主动优化境外资产结构，适度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压缩低息资产，提升收益水平。2013年境外机构净息差比上年上升15个基点。

净息差（集团）



净息差（中国内地）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综合财务回顾

中国内地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客户存款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变动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中国内地人民币业务						
客户贷款						
公司贷款	3,440,054	6.46%	3,271,931	6.77%	168,123	(31)Bps
个人贷款	1,779,163	5.66%	1,516,848	5.89%	262,315	(23)Bps
票据贴现	137,987	5.74%	140,176	6.65%	(2,189)	(91)Bps
小计	5,357,204	6.17%	4,928,955	6.50%	428,249	(33)Bps
其中：						
中长期贷款	3,583,341	6.30%	3,347,769	6.39%	235,572	(9)Bps
1年以内短期贷款及其他	1,773,863	5.92%	1,581,186	6.72%	192,677	(80)Bps
客户存款						
公司活期存款	2,038,522	0.70%	1,918,084	0.83%	120,438	(13)Bps
公司定期存款	1,867,923	3.37%	1,624,196	3.31%	243,727	6Bps
个人活期存款	1,209,561	0.50%	1,036,587	0.52%	172,974	(2)Bps
个人定期存款	2,157,204	3.34%	1,954,651	3.42%	202,553	(8)Bps
其他存款	110,778	4.18%	564,307	4.28%	(453,529)	(10)Bps
小计	7,383,988	2.16%	7,097,825	2.34%	286,163	(18)Bps
中国内地外币业务						
					单位：百万美元(百分比除外)	
客户贷款	87,474	2.11%	82,030	3.42%	5,444	(131)Bps
客户存款						
公司活期存款	25,173	0.08%	24,439	0.24%	734	(16)Bps
公司定期存款	21,082	2.10%	17,119	3.00%	3,963	(90)Bps
个人活期存款	13,981	0.04%	11,705	0.06%	2,276	(2)Bps
个人定期存款	15,488	0.59%	14,741	0.79%	747	(20)Bps
其他存款	3,838	2.01%	7,036	2.43%	(3,198)	(42)Bps
小计	79,562	0.80%	75,040	1.15%	4,522	(35)Bps

注：其他存款包含结构性存款。

非利息收入

2013年，集团实现非利息收入1,239.23亿元，比上年增加147.96亿元，增长13.56%。非利息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30.41%，比上年上升0.60个百分点。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820.92亿元，比上年增加121.69亿元，增长17.40%。本行深化业务转型，加大产品创新及推广力度，加强特色业务发展，提高差异化服务能力，不断优化中间业务结构。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综合财务回顾

持续推动银行卡产品创新，推行客户升级计划，扩大中银信用卡品牌效应，银行卡发行量和交易额快速增长，银行卡业务收入增长15.78%。加强理财产品规划，稳健发展理财业务，向客户提供优质增值服务，代理业务收入增长23.82%。稳步发展财务顾问业务，有效拓宽咨询顾问业务范围，研发推出结构化“投融资”、并购财务顾问等专项顾问产品，顾问和咨询费收入增长68.26%。全面提升托管服务能力，积极拓展资产管理业务，加快新兴托管业务研发与推广，托管业务相关收入增长21.21%。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变动	变动比率
集团				
代理业务手续费	17,546	14,171	3,375	23.82%
银行卡手续费	17,312	14,952	2,360	15.78%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5,196	14,051	1,145	8.15%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13,294	11,099	2,195	19.78%
顾问和咨询费	9,574	5,690	3,884	68.26%
外汇买卖价差收入	7,147	6,808	339	4.98%
托管和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2,874	2,371	503	21.21%
其他	5,642	6,056	(414)	(6.8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8,585	75,198	13,387	17.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493)	(5,275)	(1,218)	23.0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2,092	69,923	12,169	17.40%
中国内地				
代理业务手续费	12,497	10,013	2,484	24.81%
银行卡手续费	14,216	12,014	2,202	18.33%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3,256	12,165	1,091	8.97%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9,011	7,899	1,112	14.08%
顾问和咨询费	9,462	5,604	3,858	68.84%
外汇买卖价差收入	6,361	6,011	350	5.82%
托管和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2,577	2,080	497	23.89%
其他	4,170	4,501	(331)	(7.3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1,550	60,287	11,263	18.6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30)	(1,715)	(615)	35.8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9,220	58,572	10,648	18.18%

其他非利息收入

集团实现其他非利息收入418.31亿元，比上年增加26.27亿元，增长6.70%。本行持续加强银保合作，积极研发创新产品，大力拓宽销售渠道，保险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加33.19亿元，增长36.37%。见会计报表注释七、38，39，40，4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综合财务回顾

营业支出

本行坚持勤俭办行、厉行节约，进一步优化费用配置机制，投入产出效率持续提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变动	变动比率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965	22,925	1,040	4.54%
业务及管理费	124,747	116,143	8,604	7.41%
资产减值损失	23,510	19,387	4,123	21.27%
其他业务成本	23,095	20,038	3,057	15.26%
合计	195,317	178,493	16,824	9.43%

2013年，集团营业支出1,953.17亿元，比上年增加168.24亿元，增长9.43%。其中：

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加大对网络银行建设、人民币国际化、海外市场拓展等重点领域的资源投入。2013年，集团业务及管理费支出1,247.47亿元，比上年增加86.04亿元，增长7.41%。集团成本收入比为30.61%，比上年下降1.12个百分点。业务及管理费用的明细数据见会计报表注释七、43。

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贷款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审慎稳健的拨备政策，不断增强整体风险抵御能力。密切跟进经济金融形势和监管要求变化，及时调整优化信贷结构，强化信贷资产质量管理，信贷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2013年，集团贷款减值损失229.38亿元；信贷成本为0.32%，比上年提高0.03个百分点。其中，组合评估减值损失168.71亿元，比上年增加20.33亿元；单项评估减值损失60.67亿元，比上年增加18.19亿元。贷款质量和贷款减值准备情况见“风险管理 — 信用风险管理”部分和会计报表注释七、44，十一、3。

本行继续减持外币结构类债券，有效防范主权债务风险。2013年，集团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共计5.72亿元。见会计报表注释七、44。

所得税费用

2013年，集团所得税费用490.36亿元，比上年增加71.09亿元，增长16.96%；实际税率23.05%。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营业利润增长。集团所得税费用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之间的调节过程见会计报表注释七、47。

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2013年末，集团资产总计138,742.9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936.84亿元，增长9.41%。集团负债合计129,128.2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937.49亿元，增长9.25%。

集团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客户贷款净额	7,439,742	53.62%	6,710,040	52.92%
证券投资	2,256,470	16.26%	2,210,524	17.43%
存放中央银行	2,032,001	14.65%	1,934,297	15.25%
存拆放同业	1,022,246	7.37%	1,052,350	8.30%
其他资产	1,123,840	8.10%	773,404	6.10%
资产总计	13,874,299	100.00%	12,680,615	100.00%
负债				
客户存款	10,097,786	78.20%	9,173,995	77.62%
同业存拆入及对央行负债	2,020,468	15.65%	1,926,757	16.30%
其他借入资金	254,274	1.97%	233,178	1.97%
其他负债	540,294	4.18%	485,143	4.11%
负债合计	12,912,822	100.00%	11,819,073	100.00%

注：

1 证券投资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债券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2 其他借入资金包括发行债券、长期借款。

客户贷款

本行围绕实体经济需求，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加快大型企业金融服务转型，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人客户的信贷资源倾斜，贷款规模保持平稳增长。

年末集团客户贷款总额76,077.9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430.95亿元，增长10.82%。其中，人民币贷款总额57,414.5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945.10亿元，增长9.42%；外币贷款总额折合3,061.12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487.33亿美元，增长18.93%。

本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进一步加大重点领域风险识别和管控，全行不良资产余额和比率继续保持在较低水平。

年末集团贷款减值准备余额1,680.4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3.93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229.35%，比上年末下降6.95个百分点。重组贷款总额为81.06亿元，比上年末下降24.12亿元。

证券投资

本行密切跟踪金融市场动态，主动调整债券投资结构。适度加大中国内地人民币债券投资力度，充分利用创新工具丰富投资组合管理手段。持续优化外币投资结构，有效防范主权债务风险。加强对海外机构和附属公司债券投资的统筹管理，集团证券投资组合整体收益水平稳步提高。

年末集团证券投资总额22,564.7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59.46亿元，增长2.08%。其中，人民币证券投资总额16,844.7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81.43亿元，增长6.19%。外币证券投资总额折合938.17亿美元，比上年末减少54.89亿美元，下降5.5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综合财务回顾

本行继续压缩高风险欧洲债券。年末集团持有欧洲各国政府及各类机构发行债券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431.15亿元，其中英国、德国、荷兰、法国和瑞士五国相关债券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409.03亿元，占比94.87%。集团不持有希腊、葡萄牙、爱尔兰、意大利、西班牙五国政府及各类机构发行的债券。

集团持有美国次级、Alt-A及Non-Agency住房贷款抵押债券账面价值合计7.87亿美元，相关减值准备余额4.41亿美元。持有美国房地美公司(Freddie Mac)和房利美公司(Fannie Mae)发行债券和担保债券的账面价值共计0.33亿美元。

集团证券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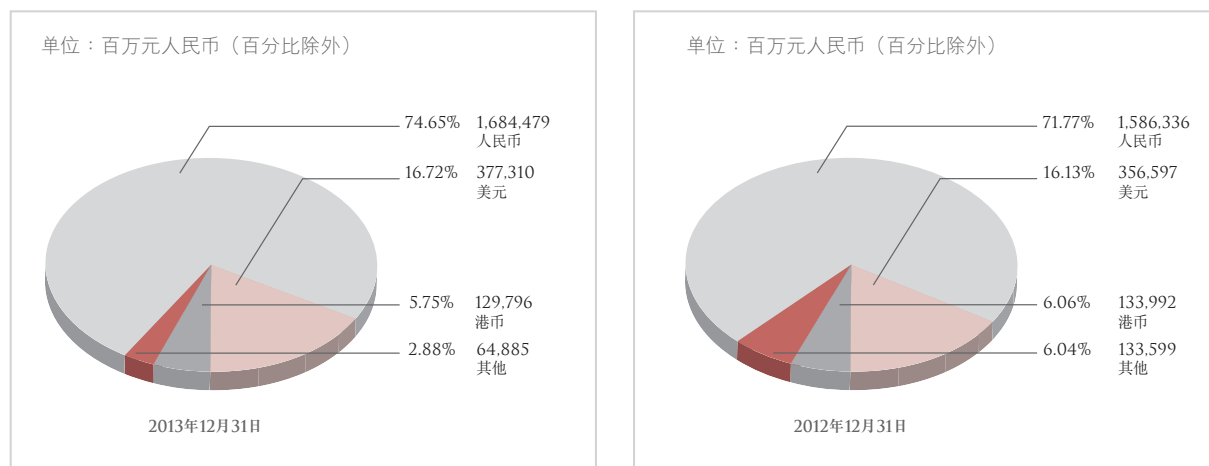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200	3.33%	71,590	3.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1,196	31.07%	686,400	31.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10,531	53.65%	1,183,080	53.52%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269,543	11.95%	269,454	12.19%
合计	2,256,470	100.00%	2,210,524	100.00%

按发行人划分的证券投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775,366	34.36%	786,167	35.55%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29,056	1.29%	20,810	0.94%
政策性银行	338,214	14.99%	350,077	15.84%
金融机构	140,582	6.23%	101,144	4.58%
公司	325,567	14.43%	244,223	11.05%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60,000	7.09%	160,000	7.24%
小计	1,768,785	78.39%	1,662,421	75.20%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发行人				
政府	169,155	7.50%	253,232	11.45%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55,442	2.46%	56,721	2.57%
金融机构	167,080	7.40%	162,388	7.35%
公司	48,222	2.14%	37,264	1.69%
小计	439,899	19.50%	509,605	23.06%
权益性证券	43,465	1.92%	33,932	1.53%
其他	4,321	0.19%	4,566	0.21%
合计	2,256,470	100.00%	2,210,524	100.00%

按货币划分的证券投资



集团持有规模最大的十支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
201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7,840	3.58%	2014-11-17	—
200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800	3.42%	2015-08-02	—
201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070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0.52%	2017-01-26	—
2006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000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0.60%	2016-12-12	—
201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910	3.55%	2016-12-06	—
201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770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0.59%	2020-02-25	—
200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660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0.54%	2016-09-01	—
201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400	3.83%	2018-11-24	—
200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600	4.67%	2020-03-29	—
2012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510	3.87%	2017-05-16	—

注：金融债券指金融机构法人在债券市场发行的有价债券，包括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但不包括重组债券及央行票据。

客户存款

本行持续优化负债结构，积极拓展供应链、产业链上下游客户，继续推动代发薪、代收付等基础业务发展，不断扩大客户基础，客户存款稳步增长。

年末集团客户存款总额100,977.8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237.91亿元，增长10.07%。其中，人民币客户存款总额80,911.0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230.98亿元，增长11.32%；外币客户存款总额折合3,291.32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258.96亿美元，增长8.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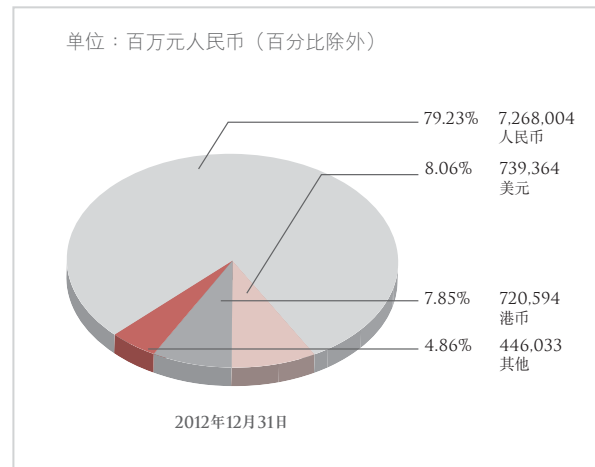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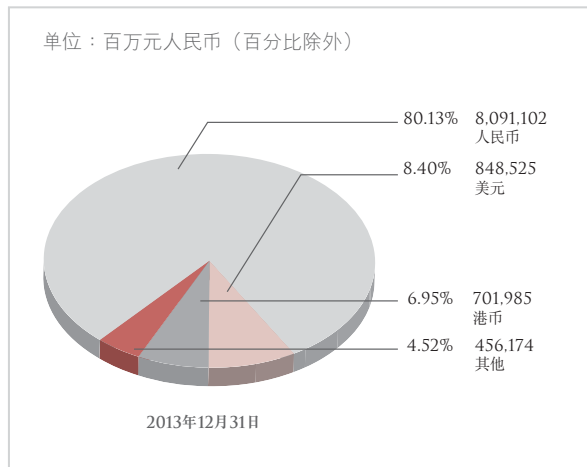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综合财务回顾

集团以及中国内地客户存款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团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2,635,353	26.10%	2,506,854	27.32%
定期存款	2,655,911	26.30%	2,216,104	24.16%
结构性存款	129,614	1.28%	90,567	0.99%
小计	5,420,878	53.68%	4,813,525	52.47%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1,835,753	18.18%	1,634,545	17.82%
定期存款	2,517,922	24.93%	2,373,145	25.87%
结构性存款	26,884	0.27%	73,450	0.80%
小计	4,380,559	43.38%	4,081,140	44.49%
发行存款证	238,264	2.36%	226,867	2.47%
其他存款	58,085	0.58%	52,463	0.57%
合计	10,097,786	100.00%	9,173,995	100.00%
中国内地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2,298,447	27.97%	2,197,757	29.25%
定期存款	2,045,509	24.90%	1,759,557	23.41%
结构性存款	119,554	1.46%	86,636	1.15%
小计	4,463,510	54.33%	4,043,950	53.81%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1,427,875	17.38%	1,235,417	16.44%
定期存款	2,245,404	27.34%	2,115,039	28.14%
结构性存款	23,874	0.29%	71,297	0.95%
小计	3,697,153	45.01%	3,421,753	45.53%
其他存款	54,181	0.66%	49,462	0.66%
合计	8,214,844	100.00%	7,515,165	100.00%

按货币划分的客户存款



所有者权益

年末集团所有者权益合计9,614.7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99.35亿元，增长11.60%。主要影响因素有：(1)2013年，集团实现净利润1,637.41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69.11亿元；(2)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派发年度现金股利488.51亿元。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见会计报表之“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集团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或有事项及承诺等。

集团主要以交易、套期、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叙做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汇衍生工具、利率衍生工具、权益性衍生工具、信用衍生工具、贵金属及其他商品衍生工具等。有关集团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详见会计报表注释七、5。

集团或有事项及承诺包括法律诉讼及仲裁、抵质押资产、接受的抵质押物、资本性承诺、经营租赁、国债兑付承诺、信用承诺和证券承销承诺等。或有事项及承诺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九。

现金流量分析

年末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11,505.66亿元，比上年末净增加782.83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28.40亿元，比上年减少410.84亿元。其中，现金流入比上年增加3,200.45亿元，主要是客户存款净增加额增加；现金流出比上年增加3,611.29亿元，主要是客户贷款净增加额以及存放中央银行净增加额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为721.49亿元，比上年流出额减少1,103.97亿元，主要是与投资相关的现金净流出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为496.21亿元，比上年流出额增加245.29亿元。主要是本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有所增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综合财务回顾

地区分部报告

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其他国家开展业务活动。三大地区的利润贡献及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中国内地		港澳台		其他国家		抵销		集团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利息净收入	245,298	224,622	27,407	23,024	10,880	9,318	-	-	283,585	256,964
非利息收入	90,723	78,678	31,186	28,382	2,798	2,772	(784)	(705)	123,923	109,127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9,220	58,572	10,563	9,259	3,035	2,743	(726)	(651)	82,092	69,923
营业支出	(164,613)	(150,424)	(26,560)	(24,769)	(4,932)	(4,005)	788	705	(195,317)	(178,493)
其中：资产减值损失	(20,562)	(17,396)	(1,895)	(1,460)	(1,053)	(531)	-	-	(23,510)	(19,387)
利润总额	171,531	152,790	32,442	26,696	8,800	8,187	4	-	212,777	187,673
于年底										
资产	11,082,460	10,196,577	2,404,270	2,048,370	1,441,923	1,087,203	(1,054,354)	(651,535)	13,874,299	12,680,615
负债	10,328,324	9,531,288	2,230,851	1,882,619	1,407,841	1,056,540	(1,054,194)	(651,374)	12,912,822	11,819,073

年末中国内地资产总额²110,824.6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858.83亿元，增长8.69%，占集团资产总额的74.24%。2013年，中国内地机构实现利润总额1,715.31亿元，比上年增加187.41亿元，增长12.27%，对集团利润总额的贡献为80.62%。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资产总额24,042.7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559.00亿元，增长17.37%，占集团资产总额的16.10%。2013年实现利润总额324.42亿元，增长21.52%，对集团利润总额的贡献为15.25%。

其他国家资产总额14,419.2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547.20亿元，增长32.63%，占集团资产总额的9.66%。2013年实现利润总额88.00亿元，增长7.49%，对集团利润总额的贡献为4.13%。

集团主要业务分部的情况见“业务回顾”部分。

主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行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判断通常会影响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本行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作出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会不断地对其进行后续评估。本行管理层相信，本行作出的估计和判断，均已适当地反映本行面临的经营环境。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见会计报表注释四、五。

² 分部资产总额、利润总额，以及在集团中的占比均为抵销前数据。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当年变动	对当年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64,773	62,852	(1,921)	
基金及其他	780	1,278	498	
贷款	4,566	4,321	(245)	(1,049)
权益工具	1,471	6,749	5,2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654,719	665,758	11,039	
基金及其他	7,640	8,821	1,181	(265)
权益工具	24,041	26,617	2,576	
衍生金融资产	40,188	40,823	635	
衍生金融负债	(32,457)	(36,212)	(3,755)	2,39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客户存款	(164,017)	(156,498)	7,519	(21)
外币债券卖空	(14,061)	(7,681)	6,380	16

本行针对公允价值计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根据《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企业会计准则2006》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参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并借鉴国际同业在估值方面的实践经验，制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政策》，以规范本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及时准确进行信息披露。持有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项目的主要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十一、6。

其他财务信息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所有者权益与净利润无差异的说明见会计报表附件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业务回顾

集团主要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银行业务				
其中：公司金融业务	196,541	48.23%	186,536	50.95%
个人金融业务	118,761	29.14%	107,260	29.30%
资金业务	67,574	16.58%	50,486	13.79%
投资银行及保险业务	17,143	4.21%	13,990	3.82%
其他业务及抵销项目	7,489	1.84%	7,819	2.14%
合计	407,508	100.00%	366,091	100.00%

年末集团主要存贷款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公司存款			
中国内地：人民币	4,179,257	3,755,626	3,842,173
各外币折人民币	284,253	288,324	194,682
港澳台及其他国家：			
各货币折人民币	957,368	769,575	657,460
小计	5,420,878	4,813,525	4,694,315
个人存款			
中国内地：人民币	3,508,797	3,234,301	3,165,161
各外币折人民币	188,356	187,452	184,810
港澳台及其他国家：			
各货币折人民币	683,406	659,387	585,111
小计	4,380,559	4,081,140	3,935,082
公司贷款			
中国内地：人民币	3,688,976	3,452,004	3,244,573
各外币折人民币	503,179	488,518	573,882
港澳台及其他国家：			
各货币折人民币	1,247,184	1,039,877	906,850
小计	5,439,339	4,980,399	4,725,305
个人贷款			
中国内地：人民币	1,864,654	1,617,123	1,390,343
各外币折人民币	1,371	1,037	896
港澳台及其他国家：			
各货币折人民币	302,427	266,137	226,270
小计	2,168,452	1,884,297	1,617,509

商业银行业务

中国内地商业银行业务

2013年，中国内地商业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322.63亿元，比上年增加314.76亿元，增长10.46%。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金融业务	177,735	53.49%	167,673	55.74%
个人金融业务	107,039	32.22%	96,931	32.23%
资金业务	47,077	14.17%	36,170	12.03%
其他	412	0.12%	13	0.00%
合计	332,263	100.00%	300,787	100.00%

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大力推进公司金融业务转型，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不断优化客户结构，持续拓展客户基础，加快推动一体化、综合化经营，实现公司金融业务平衡稳健发展。2013年，中国内地公司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777.35亿元，比上年增加100.62亿元，增长6.00%。

公司存款业务

本行加快发展公司负债业务，持续优化负债结构，促进核心存款增长。积极拓展供应链、产业链上下游客户，不断扩大客户基础，提升客户存款贡献。大力拓展行政事业客户，完善产品服务体系，行政事业机构存款实现较快增长。积极顺应人民币利率市场化进程，服务自贸区建设，加强产品创新，优化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产品功能，提高现金管理、结算业务等对存款业务的支持作用。把握企业直接融资机会，扩大存款来源。完善网点服务渠道功能，提升网点公司金融业务服务水平，提高网点存款贡献。

年末本行中国内地人民币公司存款总额41,792.5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236.31亿元，增长11.28%。外币公司存款总额折合466.23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7.52亿美元，增长1.64%。

公司贷款业务

本行围绕实体经济需求，加大对信息消费、节能环保、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重大在建续建项目、民生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配合国家区域经济发展政策，继续做好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金融支持和服务。加快大型企业金融服务转型，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资源倾斜，通过直接融资、供应链、网络金融产品等多种途径满足客户业务需求。把握人民币国际化机遇，推进跨境业务发展，支持中资企业“走出去”，把握大型并购项目、产能对外转移等跨境业务机会。主动限制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规模，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减少447.70亿元。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贷款，对产能过剩行业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产能过剩行业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减少117.94亿元。推进全球公司金融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推行全球客户经理制，完善全球统一授信制度，建设推广公司金融客户全球服务平台，提升全球综合金融服务能力。累计支持出口买方信贷项目49个，签约金额64.83亿美元；海外并购贷款项目98个，签约金额362.41亿美元；海外经营性贷款项目597个，签约金额447.72亿美元。荣获《第一财经日报》“最佳公司服务银行”奖。

年末本行中国内地人民币公司贷款总额36,889.7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369.72亿元，增长6.86%。外币公司贷款总额折合825.30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48.09亿美元，增长6.19%，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业务回顾

贸易金融与结算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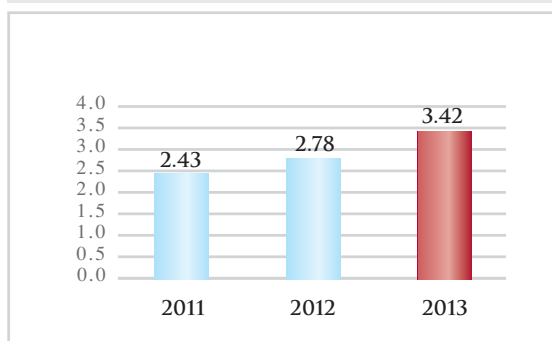
本行加快贸易金融与结算产品创新，进一步巩固传统优势地位。推出远证即付、跨境保税区货押融资、预付款结构化融资等服务，适应客户差异化需求。不断完善供应链融资电子化系统功能，提升线上贸易融资服务水平。率先推出公司客户综合开户服务，大力发展财政代理类业务。设立上海大宗商品融资中心，推进海外保理中心、海外大宗商品融资中心和福费廷中心建设。

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业务平稳增长，市场份额持续领先。集团全年完成国际结算业务量3.42万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3.02%，中国内地机构市场份额继续稳居同业之首。年末中国内地机构外币贸易融资余额468.42亿美元，人民币贸易融资余额3,473.46亿元，保持同业领先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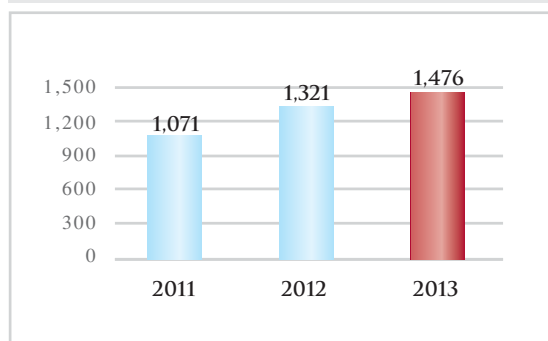
保理、保函业务继续保持领先优势，福费廷业务和供应链金融再创新高。中国内地机构全年叙做国际保理业务453.22亿美元，其中叙做出口双保理业务106.08亿美元，连续70个月稳居全球首位。年末中国内地机构本外币保函余额8,835.37亿元，对外担保余额市场份额在境内同业中保持第一。福费廷一级市场业务量累计1,882.75亿元，供应链金融达到1.02万亿元。

2013年，本行被《环球金融》《贸易与福费廷评论》《全球贸易评论》、中国银行业协会等国内外知名媒体及机构评选为“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和“最佳贸易金融银行”，荣获国际保理商联合会(FCI)“最佳进出口保理商”、《中国经营报》“卓越竞争力跨境人民币业务银行”等奖项。

集团国际结算量（万亿美元）



境内机构外币贸易融资发生额（亿美元）



现金管理业务

本行不断丰富全球现金管理平台功能，业务覆盖亚太、欧非、美洲33个国家和地区，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全球一体化现金管理服务。把握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业务机遇，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的32家试点企业中成功争揽18家，居同业首位。推出SWIFT直连服务，拓宽跨国集团全球资金运作渠道。创新供应链金融与现金管理产品组合模式，支持全产业链资金管理。积极把握网络金融发展机遇，推动电子商务与现金管理产品融合。荣获《欧洲货币》“中国最佳现金管理银行”、《贸易金融》“2013年度最佳现金管理银行”、《财资中国》“最佳财资管理银行”、《首席财富官》“最佳现金管理品牌奖”等奖项。

金融机构业务

本行继续深化与全球各类金融机构的全方位合作，搭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金融机构客户覆盖率保持市场领先。与全球179个国家和地区的1,600余家机构建立代理行关系，为跨国机构和企业提供国际结算、债券融资、外汇交易、投资托管、全球现金管理等金融服务，支持企业“走出去”和“走进来”。为五大洲近90个国家和地区的代理行开立1,000多个跨境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领先于同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托管服务客户数和业务规模居同业前列。加大与海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合作力度，与伦敦金属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以及德意志交易所签署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共同研发人民币计价结算产品，首创金融机构人民币对外支付业务，实现珠海横琴地区人民币跨境业务零的突破。

年末本行金融机构外币存款市场份额排名第一，B股清算业务量排名第一，海外代理行结算来委业务量排名第一，第三方存管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中小企业金融

本行持续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根据中、小、微型企业的行为特征，设计差异化的分层客户服务模式。大力拓展中型企业客户，积极优化中型企业信贷审批机制，建立以客户为中心、行业领先的中型企业金融业务模式。进一步完善针对小型企业的“中银信贷工厂”服务模式，已完成境内34家分行的全覆盖，并向海外分支机构推广。适应网络金融发展趋势，推广“中银网络通宝”业务，建立小型企业客户“一点接入、全程响应”的全流程在线服务模式，推进“中银信贷工厂”的网络化、电子化、智能化和移动式升级。创新推出微型金融商业模式，通过标准化服务流程、先进的信贷管理技术、参数化的定价模型、嵌入式的综合销售管理，构建对微型企业客户的全方位综合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多元化金融服务平台优势，向客户提供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债券、保险等一揽子金融服务。“中银信贷工厂”业务模式荣获《亚洲银行家》2013年度“中国优秀品牌建设”奖。

年末本行中国内地小企业贷款³余额为9,186.0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60.84亿元，比上年多增183.09亿元；增长11.68%，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中银信贷工厂”模式授信客户突破5.5万户，比上年增长26%，授信余额突破3,100亿元，比上年增长32%。

³ 小企业贷款统计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人经营性贷款。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业务回顾

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积极推广投融通市场化融资业务，通过对投资和融资方进行有效撮合，利用外部市场资金满足客户融资需求。全年实现投融通市场化融资2,278亿元，比上年增长208.67%。加快投行产品创新，推出“走出去”企业信息咨询顾问产品，研发推广代理融资类资产管理计划。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作，创新理财业务投资新模式，进一步丰富投资银行市场化融资产品。全年投行市场化融资产品共为客户实现融资4,600亿元，比上年增长56.25%，有效承接大型客户的信贷需求，助力公司金融客户结构调整。

2013年，本行实现核心投行业务收入94.83亿元，比上年增长103.15%；实现商业银行投行业务⁴收入

282.79亿元，比上年增长50.42%。荣获《证券时报》“最佳银行投行”“最佳跨境融资银行”“最佳并购顾问银行”和“最佳创新资管项目”等奖项。

养老金业务

本行紧紧围绕国家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拓展业务范围，完善服务系统功能，提升客户满意度，为客户提供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社会保障、薪酬福利计划及代理养老资产管理等一系列养老金融服务。

年末本行养老金个人账户管理数243.15万户，托管金额729.47亿元，服务客户超过7,600家。全年新增养老金个人账户63.8万户，新增养老金托管资金193.48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35.57%和36.10%。

服务企业“走出去”

近年来，中国企业“走出去”步伐不断加快，海外整合收购目标已从基础设施、矿业资源拓展至生产制造、高新技术、民生消费等各个领域。本行发挥海内外一体化和多元化优势，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

2013年9月，双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双汇”)以71亿美元成功收购美国史密斯菲尔德公司，成为中国企业在美国最大的并购案，也创造了中国民营企业海外并购金额记录，本行在收购中扮演了重要角色。本行纽约分行提供美国法律商业环境意见，中银香港提供国际银团融资意见，中银国际控股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河南分行提供客户关系基础维护。纽约分行作为当地唯一一家拥有A级评级的中资银行，开立了40亿美元融资承诺函，成为双方达成交易的重要保障。与此同时，本行与双汇根据交易需求和市场情况，共同设计了组建银团贷款的融资方案。2013年6月26日，本行举行了全球近30家银行参加的银团筹组推介会，最终获得2.1倍的银团超额认购。2013年8月30日，本行牵头的8家银行与双汇签署40亿美元银团贷款协议。在银团筹组安排过程中，本行克服时间要求紧、交易金额大、融资结构复杂、涉及多地监管协调等困难，在短时间内完成了从项目调研到融资协议签署的全部环节，并担任该项目的银团贷款代理行、抵押代理行等多重角色。本次并购金融服务成为本行发挥国际化、多元化、专业化优势，运用撮合交易和业务穿透能力，践行社会责任，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的一个典型案例。

除叙做双汇并购项目外，本行还成功牵头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并购力拓集团澳洲铜金矿项目，创2013年澳洲矿业领域并购项目单笔金额之最；支持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收购加拿大尼克森公司项目，该并购项目创我国历史上海外并购项目金额之最；助力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美国发行商业票据，创中资企业商业票据发行金额之最；成功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通过积极努力，本行为中国企业参与国际竞争提供了有力支持。

本行将抓住中国经济金融对外开放带来的新机遇，自觉践行国家战略，进一步提高全球服务能力，更好地服务企业“走出去”。

注 双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更名为万洲国际有限公司。

⁴ 主要包括财务顾问、股票经纪、债券承销、银团贷款安排和资产管理。

个人金融业务

本行加快个人金融产品创新与融合，不断改进客户服务，努力提升客户体验，持续增强市场竞争力，推动个人金融业务较快增长。2013年，本行中国内地个人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70.39亿元，比上年增加101.08亿元，增长10.43%。



个人存款业务

本行大力推动代发薪、代收付等战略性基础业务发展，提高客户差异化服务水平，加大个人账户类产品创新力度，完善个人账户功能，提供优质、便捷金融服务。推出个人定期到期约定转存、个人预约转账、个人联名账户、个人智能通存款等新产品，为客户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年末本行中国内地人民币个人存款总额35,087.9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744.96亿元，增长8.49%。外币个人存款总额折合308.94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10.71亿美元，增长3.59%，市场份额继续居同业之首。

个人贷款业务

本行持续优化个人贷款业务结构，继续巩固住房贷款业务基础地位，大力发展个人商业用房贷款、个人经营类贷款、个人消费类贷款等非住房贷款业务。完善个人贷款系统和渠道建设，积极开发电子渠道贷款功能。充分发挥全球布局优势，为客户提供个人境外贷款资信见证服务。年末本行中国内地人民币个人贷款总额18,646.5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475.31亿元，增长15.31%。其中，个人汽车贷款、教育助学贷款继续保持市场领先。

财富管理和私人银行服务

本行不断优化服务平台，拓展投资产品及增值服务，适应客户财富管理需求。加强海内外联动，推

动海外财富管理业务快速发展。以东南亚地区为中心，推进中高端客户离岸投资服务。全面推进个人客户经理队伍建设，提高综合金融服务水平，提升客户满意度。本行中高端客户规模比上年末增长超过12%。获得《理财周报》“中国最佳银行财富管理品牌”奖项。

本行依托集团国际化及综合经营优势，推动私人银行业务持续发展。推出超高净值领域金融服务品牌“家族理财室”，提供全球资产管理、家族信托与传承、企业顾问、法律税务咨询等服务。发展“平行理财”跨境资产配置业务，为客户提供境外投资、置业咨询、留学教育等金融及增值服务。持续开展“中银私享荟”慈善捐助及未来精英教育等主题增值服务，携手客户共同履行社会责任。年末集团私人银行客户突破6万人，管理金融资产超过5,700亿元。被《欧洲货币》《亚洲货币》等媒体评为“中国最佳私人银行”。

银行卡业务

本行着力打造个人跨境银行卡特色品牌，在国内同业中首推全币种国际芯片卡跨境支付专属产品，研发推广长城环球通港澳台自由行卡、无限卡等跨境支付特色产品，推出支持全部国际卡组织电子商务交易的跨境收单产品。丰富海外信用卡产品体系，发行澳门无限卡和白金卡、新加坡中国旅游卡、加拿大丰泰联名卡等特色产品。探索移动金融业务发展新模式，率先推出NFC手机近场支付产品和闪付卡产品，推广在线支付和定制化虚拟支付，搭建信用卡微信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移动服务互动新体验。持续优化重点业务处理流程，丰富网银、手机、微信、电话客服等办卡渠道，提高金融服务效率。

加快借记卡创新研发，全面推广借记IC卡发卡和迁移工作，推出银联标准的环球通多币借记卡、借记虚拟卡、DIY照片卡、亲情通等产品及功能，推广中银快付、协议支付、银联快捷支付等支付方式，拓宽移动支付渠道。持续推进惠民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参与全国近30个省/直辖市190余个社会保障卡项目。发行医院通长城健康卡，在全国多家医院实现挂号、缴费等功能。积极推动海外借记卡系统建设，推动海外机构发行银联标准的人民币和当地货币的双币借记卡及VISA和万事达单币借记卡，目前已有15家海外机构发行借记卡产品。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业务回顾

年末本行银行卡发卡量和交易额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张／亿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增长率
借记卡累计卡量	30,258.88	24,350.21	24.27%
信用卡累计卡量	4,189.94	3,622.03	15.68%
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累计卡量	4,216.75	2,070.30	103.68%
	2013年	2012年	同比增速
借记卡消费额	18,625.30	13,195.67	41.15%
信用卡消费额	10,202.15	7,109.34	43.50%
人民币卡收单交易额	31,896.40	24,331.19	31.09%
代理外卡收单交易额	255.35	263.37	(3.04%)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密切跟踪金融市场动态，顺应利率市场化、汇率市场化和人民币国际化趋势，继续深化业务结构调整，积极参与金融市场创新，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全面提高资产管理、市场融资、资金交易、托管服务、投资运作和风险控制能力，成功实施金融市场业务一体化系统项目境内投产，业务发展能力与风险管控水平进一步提升，推动金融市场业务实现持续、健康、平稳发展。

投资业务

本行加强市场研判，合理摆布投资久期，适度加大人民币信用产品投资力度，组合收益水平进一步提高。积极参与国债期货、国债预发行、境内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s)等市场创新，充分利用创新工具丰富投资组合管理手段。合理把握国际债券市场趋势，持续优化外币投资结构，适度加大信用类债券投资力度。进一步推行海外机构债券集中经营和决策，加强集团债券投资统一管理。

交易业务

本行持续优化交易类产品功能，推出“平价远期结售汇”“双货币远期”“汇利宝”等结售汇产品。积极参与人民币国际化进程，海外人民币交易平台报价品

种扩大至美元、欧元、日元、港币、英镑、加拿大元、瑞士法郎、澳元等世界主要货币兑人民币的即期、远期、掉期、NDF产品和期权报价。成功开展银行间市场首笔人民币兑澳元直盘交易。拓展新兴市场及小货币报价业务，推出马来西亚林吉特现汇价、印尼卢比现钞价、哈萨克斯坦坚戈现钞价等小货币结售汇报价。继续保持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自营交易领先地位，叙做首笔银行间黄金询价远期交易和掉期交易，成功试点人民币黄金远期业务，推出个人黄金交易代理业务。年末本行对客即远期结售汇市场份额22.25%，居市场首位；人民币债券交割总量15.53万亿元，市场份额3.97%，排名第二；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交易量市场份额10.14%，排名第二。

代客业务

本行发挥集团多元化经营优势，加强资产管理产品研发，推出“中银智荟”系列产品，适应客户多种理财需求。承销中小企业区域集优债券，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搭建境外债券承销业务平台，多次担任主承销商协助境内大中型企业发行海外债券。充分发挥代客商品保值业务优势，帮助企业规避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成功开办农产品类场外远期保值业务，为企业叙做大豆及棕榈油场外远期保值交易。

托管业务

本行持续深化与基金公司、社保机构、保险公司等重点客户的合作，继续加快基金公司子公司专项托管、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托管、资产证券化托管等新兴托管产品的研发与推广。把握海外人民币业务发展机遇，大力拓展RQFII托管业务，进一步推动跨境和海外托管业务发展。积极推进托管业务标准化流程建设，持续优化全球托管系统功能，提升绩效评估等托管增值服务水平，加快托管网银、电子指令等电子渠道建设，成为首家且唯一一家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实现全产品直连的托管银行。年末集团托管资产规模约5万亿元，居同业领先地位。获得《21世纪经济报道》“2013年最佳资产托管银行”奖项。

村镇银行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积极落实国家“三农”政策，秉承“立足县域发展，坚持支农支小，与社区共成长”的发展理念，致力于为农村客户、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工薪阶层提供现代化金融服务，助推新农村建设。目前已设立50家村镇银行和16家支行，比上年末分别增加32和12家，成为国内规模最大、业务范围最广的村镇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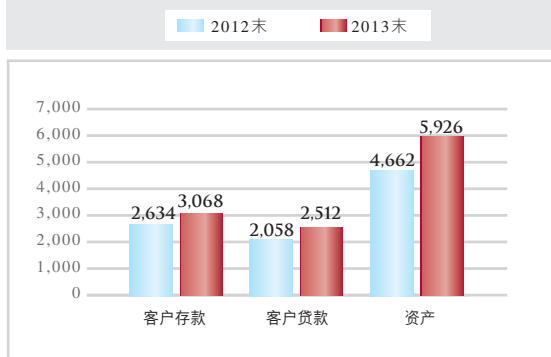
2013年末，村镇银行存款余额59.5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61%；贷款余额48.5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45%。不良贷款率0.59%，各项财务指标良好。服务客户18.4万户，比上年末增长2倍，客户满意度达97%。获得《经济观察报》“2013年度卓越村镇银行”奖等6个全国性奖项。

海外商业银行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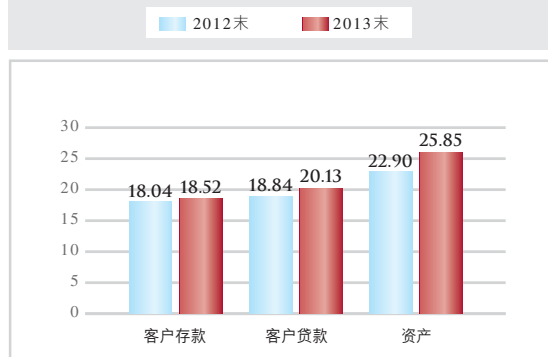
本行积极把握人民币国际化和中国企业“走出去”的市场机遇，加快推进海内外一体化发展，全球服务和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持续提高。

各项业务均衡增长，经营效益良好。2013年末，本行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商业银行业务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分别为5,925.65亿美元、5,694.53亿美元，比上年末增长27.11%、28.06%；客户存款、贷款总额分别为3,068.10亿美元、2,512.32亿美元，比上年末增长16.50%、22.09%。全年实现利润总额57.0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6.99%，对集团利润的贡献度为16.60%，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和国际化业务占比继续保持国内领先。其中，本行海外商业银行(不含中银香港)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分别比上年末增长41.57%、42.23%，利润总额比上年增长22.76%。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客户存款、贷款及资产规模（亿美元）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客户存款、贷款及资产在集团中的占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业务回顾

稳步推进海外机构布局，全球服务网络进一步延伸。2013年末，本行海外机构已覆盖香港澳门台湾及37个国家，拥有海外机构620家，比上年末增加7家。里斯本分行开业，是首家由中资银行在葡萄牙设立的经营性机构；乌兰巴托代表处开业，是首家由中资银行在蒙古国设立的常设机构；在澳门、马来西亚、印尼、德国、意大利、俄罗斯、加拿大增设9家二级机构。

海内外一体化发展成效显著，差异化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海外机构充分发挥集团优势，提升业务撮合能力，通过强化跨平台、跨区域穿透联动，成功筹组多个大型跨境项目，为中国“走出去”客户和当地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积极推动跨境个人金融业务发展，针对出境旅游、海外留学、投资移民、外派工作和来华人士等个人客户群推出专属跨境金融产品。拓展海外财富管理业务，推出“南洋聚富”一站式离岸财富管理服务。

人民币国际化业务

2013年以来，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加速。人民币在我国对外货物贸易结算中的使用占比已超过11%，全球超过98%的国家和地区已与中国内地开展人民币结算业务，香港、台湾、伦敦、新加坡等地已形成初具规模的离岸人民币市场，人民币金融产品不断丰富。本行凭借国际化优势引领离岸人民币市场建设，成为人民币跨境流通的主渠道、人民币国际化的重要推动者、人民币国际化产品和服务创新的引领者。

跨境人民币结算量稳居市场首位，人民币全球清算网络初步建成。2013年，本行跨境人民币结算量超过3.98万亿元，比上年增长60.2%，市场份额保持领先地位。其中内地机构1.77万亿元，中银香港及其他海外机构2.22万亿元。跨境人民币试点启动以来，集团累计结算量逾8.6万亿元。除港澳台外，本行还在马来西亚、卢森堡、柬埔寨、菲律宾等国家和地区成为当地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在俄罗斯成为当地人民币做市商，并在英国、德国、法国、日本、韩国、印度尼西亚、南非等国家和地区成为人民币清算主渠道。

担当社会责任，大力推进人民币国际化。2013年，本行向全球发布《中国银行跨境人民币业务白皮书（2013年度）》和“中国银行跨境人民币指数”（BOC Cross-border RMB Index，CRI），成为首家独立编制和发布人民币国际化相关白皮书和指数的中资金融机构。本行推出的白皮书和“CRI指数”成为国内外市场研究分析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重要工具，得到监管部门、业界和社会公众的关注，为全球企业和个人更好地选择人民币服务、发掘人民币国际化商机提供了有益参考和借鉴。

创新人民币金融产品，提升客户服务水平。2013年，本行开展全方位人民币产品研发，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流程，帮助企业实现人民币贸易和投资结算便利。成功叙做中国（上海）自贸区首笔跨境人民币双向现金池业务，这是自贸区金融改革政策出台后的首单银行业务；在同业中率先推出现货商品交易所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本行已形成涵盖离岸在岸人民币结算、清算、存贷款、资金、融资、债券、现金管理等在内的全产品线，作为人民币全球流通和使用主渠道银行的地位进一步巩固。

中银香港

2013年，中银香港继续实施可持续增长的发展策略，发挥在香港市场的优势，把握离岸人民币业务机遇，加强集团内联动，提供全方位的金融产品及服务，提升客户体验。关键财务指标和风险指标保持稳健，获得《银行家》“2013年香港区最佳银行”奖。

银行核心业务持续增长，产品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加强市场营销，存贷款规模稳步增长，加强资金成本和贷款定价管理，存贷利差改善。充分发挥作为集团亚太银团中心优势，继续成为香港—澳门银团贷款市场的最大安排行。新发生住房贷款业务、在银联国际有限公司(简称“银联国际”)的商户收单及发卡业务均保持香港市场领先地位。推出“证券会籍计划”及“家庭证券账户”等新服务，提升证券经纪业务的服务能力。推出“中银电子钱包—流动支付服务”，使客户通过智能手机享受创新及便捷的流动支付服务。私人银行、资产管理、现金管理、托管等业务平台的客户量及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离岸人民币业务保持领先，综合竞争力不断提升。保持并巩固在香港人民币存款及人民币保险业务上的市场地位。叙做首笔以人民币香港银行同业拆息(CNH HIBOR)为定价基准的人民币兑美元货币互换掉期交易，成为首笔以CNH HIBOR定价的存款证安排人，为市场提供更多浮息债务工具选择。成为芝加哥商品交易所集团及香港期货交易所美元兑离岸人民币期货市场做市商。与富时集团携手推出全新的

“中银香港—富时离岸人民币债券指数系列”，为投资者提供指标参考基准。率先与银联国际合作推出“银联卡香港商户收单人民币结算”业务。进一步提升清算服务水平，延长跨境人民币结算的服务时间，推出清算行定期存款业务。

积极开展集团联动，增强集团协同效应。把握政策机遇，积极参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务。加强与集团其他海外机构在人民币清算、客户营销、产品提供等方面的协作，大力拓展跨境直贷业务，推出协议付款业务。为全球现金管理平台配套增加本地流动资金管理功能，增强中银香港作为在港企业跨境资金中心的优势。

重视提升客户体验，提供差异化服务。通过企业客户服务中心提升对客户的服务效率，优化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平台的操作界面。提高“中银理财”品牌的个人客户市场认知度，推出“智盈理财”服务，重新包装“自在理财”服务，配合多元化渠道，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便捷的银行产品及服务。

连续六年获得由香港中小型企业总商会颁发的“中小企业最佳拍档奖”，连续两年被《亚洲资产管理》誉为“最佳离岸人民币产品经理”，荣获《亚洲银行家》“香港区最佳现金管理银行成就大奖”。

(读者欲进一步了解中银香港的经营业绩及相关情况，请阅读同期中银香港业绩报告。)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业务回顾

多元化业务平台

本行充分发挥多元化业务平台优势，各附属机构围绕集团整体战略，立足专业领域，深化业务联动，推进交叉销售和产品创新，提升集团协同效应，向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金融服务。

投资银行业务

中银国际控股

本行通过中银国际控股经营投资银行业务。年末中银国际控股资产总额833.48亿港元，净资产106.73亿港元；实现净利润19.62亿港元。多项业务居香港中资投资银行首位，盈利能力居投行同业领先水平。

股票融资业务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完成17个首次发行项目，项目数量与市场份额均居香港新股发行市场第一位。债券承销业务再创佳绩，全年完成50个债券发行项目，发债总规模达到33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6%，中国国际投资级债券承销份额在香港市场排名第一。

股票交易业务市场份额保持领先，是香港规模最大的零售经纪券商之一。私人银行业务稳步增长，成功开拓东南亚、欧洲、中东和印度等国家和地区的离岸客户群体，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投资选择。旗下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总额比上年末增长14.22%。

直接投资业务快速发展，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表现出色，渤海产业投资基金和中银国际基建基金发展稳健。商品业务加速全球布局，在新加坡组建成品油交易团队，为能源客户提供成品油场外报价交易。开展金属实货交易业务，客户数和交易量持续增长，全球化运营网络初具规模。

获得《国际金融评论》“亚洲新兴市场债券奖”、《银行家》“2013年度最佳交易(亚洲及太平洋区)”、《亚

洲金融》“2013年度最佳高收益债券”、《亚洲资产管理》“最佳创新产品”、《指标》“同级最佳：强积金最佳投资经理年奖”、《亚洲货币》“香港最佳投资管理公司”、和《财资》“最佳IPO项目”“最佳投资级债券”等奖项。

中银国际证券

本行通过中银国际证券在中国内地经营证券相关业务。年末中银国际证券资产总额180.98亿元，净资产74.65亿元；实现净利润3.54亿元。

加快投行业务转型，大力发展资产管理、经纪等业务。继续巩固股权、债权融资等投行传统业务，积极拓展资产证券化、并购重组及中小企业私募债业务，成为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分道审核中首批获得A类财务顾问执业评级的券商之一。在业内率先推出非现场开户，获批设立21家轻型营业部，经纪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42%。资产管理业务高速增长，资产管理规模达1,253亿元，增长312%。机构业务快速发展，新增10户QFII客户。

优化业务架构流程，有效推进资本运作。成功整合连接一、二级市场的销售板块和提升公司治理效率的信息技术板块，推动自营投资向资金管理的战略转型。成功实现增资，引进7家资质优良的新投资者，新增募集资金23亿元，资本实力显著提高。加快业务创新，优化公司收益结构。通过结构性投融资、融资融券等一系列创新业务，创新业务收入占比30%，比上年提高22个百分点，利息收入占比18%，比上年提高17个百分点。

荣获中国证券业协会“年度证券公司投资者教育与服务优秀单位”、《新财富》“大项目能力最佳投行”、《21世纪经济报道》“最佳承销保荐业务证券公司”、《证券时报》“最佳并购重组业务投行”“最佳并购重组项目团队”“最佳债券承销团队”“2013年度中国互联网金融十大创新案例(综合奖)”、《上海证券报》“第七届中国最佳投资银行最佳推介团队”等奖项。

中银基金

本行通过中银基金经营基金相关业务。年末中银基金资产总额10.37亿元，净资产8.72亿元；实现净利润2.80亿元。

凭借优异的投资业绩和综合实力，年末中银基金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1,21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2%，市场排名继续提升。荣获《中国证券报》“十大金牛基金管理公司”，蝉联《中国证券报》“债券投资金牛基金管理公司”，获得《证券时报》“五年持续回报明星基金奖”、《上海证券报》“金基金•TOP公司奖”等奖项，公司品牌和市场美誉度不断增强。

保险业务

中银集团保险

本行通过中银集团保险在香港地区经营财产保险业务，在香港拥有3家分公司和1家业务中心。年末中银集团保险资产总额72.03亿港元，净资产38.52亿港元；全年实现毛保费收入17.84亿港元，长期在香港财产保险市场位居前列；实现净利润0.84亿港元。

积极拓展优质业务，不断提高承保效益。大力开展业务创新，船舶险、飞机险、金钱损失险等业务快速增长，首次通过分保方式成功承保在轨运行的卫星保险。全年优质业务实现毛保费收入9.61亿港元，业务占比不断提升。

持续加强银保合作，不断巩固市场地位。挖掘本地集团网络及客户资源，创新销售渠道，与各大银行及经纪代理合作，通过财险推广、财险激励计划、产品组合销售等方式拓展中资企业业务。全年实现银保业务保费收入7.84亿港元，银保业务收入占比明显提升。

大力拓宽销售渠道，积极进行产品创新。与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多家保险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积极开展海外市场营销，拓宽分保网络，拓展新客户群。推广电子销售渠道，投产上线手机销售平台和新版官方网站，推出“旅游易”电子投保产品。进行市场需求调研，对“环宇旅游综合险”“中银医疗”等产品进行优化，开发内地居民赴港期间可投保的“香江游”、针对投资移民客户的高端医疗保险、贸易信用保险、信用卡保险以及按揭保险等新产品。

中银集团人寿

本行通过中银集团人寿在香港地区经营人寿保险业务，全年实现毛保费收入179.81亿港元；实现净利润10.72亿港元，继续保持香港人民币寿险市场领先地位。

持续推进产品优化，完善产品推广和销售模式，带动毛保费收入增长。通过“丰裕年年入息保险计划”“人民币万用寿险计划”和“目标五年保险计划系列”等产品，适应客户差异化需求。推出港元及美元“智无忧万用寿险计划”产品，为客户提供兼具理财和终身寿险功能的保险计划。拓展多元化销售渠道，增加销售合作伙伴，扩展客户群。推出为经纪渠道销售打造的“智盛万用寿险计划”及“盛世传承万用寿险计划”。

荣获《World Finance》“最佳人寿保险公司 — 香港区”、《经济一周》“2013年实力品牌大奖 — 人寿保险公司组别”，连续两年获得新城财经台、新城数码财经台和香港文汇报合办的“人民币业务杰出大奖 — 杰出保险业务”奖。

中银保险

本行通过中银保险在中国内地经营财产保险业务。年末中银保险资产总额89.89亿元，净资产27.85亿元；全年实现保费收入50.99亿元，实现净利润3.82亿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业务回顾

加快推进运营集中项目建设，成功上线“移动理赔查勘系统”和“车险移动销售终端系统”，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深化银保联动，创新“中银自助通”直销车险模式，联合集团推出“理想之家·双享贷”服务，正式在本行网银推出保险板块，成功上线19款保险产品，在产品范围及适用客户群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加快产品创新，推出“企贷保E”“个贷保H”产品和“中银常青藤”系列健康险卡式产品。大力发展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商户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特色险种，助力小微企业发展。

投资业务

中银集团投资

本行通过中银集团投资经营直接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业务范围覆盖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与管理、不动产投资与管理、不良资产投资等。年末中银集团投资资产总额636.73亿港元，净资产502.36亿港元；实现净利润20.70亿港元。

主动适应复杂的经营环境，进一步增强资本约束观念、效益观念和风险回报意识，积极推进业务模式创新与转型，不断调整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加强企业股权投资项目库建设，重点关注金融、能源、消费、医药医疗等行业，建立稳定业务流。加强已投资项目精细化管理，提高增值服务和价值创造能力。努力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成功发行6亿美元高级债券。

中银航空租赁

本行通过中银航空租赁经营飞机租赁业务。年末中银航空租赁资产总额102亿美元，净资产19.3亿美元；实现净利润2.77亿美元。自2006年12月本行以32.5亿美元的企业价值全资收购以来，中银航空租赁资产总额增长超过2倍，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10亿美元。

2013年，中银航空租赁交付飞机48架。年末机队组合数量达到226架，其中自有飞机206架，代第三方管理飞机20架，服务于全球32个国家的56家航空公司。自有飞机平均机龄小于4年，是业内最年轻的机队之一。持续领跑亚洲资本市场创新，成功发行15亿元人民币债券，成为首家进入人民币资本市场的全球性飞机租赁公司。

渠道服务

网点建设

本行以改善客户体验、提升网点效能为中心，持续加强网点建设。优化网点布局，探索网点服务新模式。推进业务功能下沉网点，扩大开办公司金融和小微金融业务的网点范围，简化业务流程，优化人员结构，增强网点服务综合营销能力。规范网点服务管理，建立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提升网点智能化服务水平，改进客户体验。年末本行在中国内地共设立营业网点10,682家，其中，大中型全功能网点近2,000家。

继续保持自助设备较快投放，不断创新和丰富自助设备功能，优化交易操作流程。新增ATM金融IC卡跨行充值功能，优化ATM存取款、转账等交易流程与界面。新增自助终端设备非接触式受理金融IC卡、密码汇款、手机汇款、汇款套餐等功能。年末本行在中国内地运行中的ATM设备4.06万台，自助终端2.33万台，自助银行1.28万家，分别比上年末增长3.8%、11.5%和8.47%，自助渠道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电子银行

本行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涵盖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自助银行、家居银行、微信银行的电子渠道产品体系，以用户体验为核心，优化产品功能和服务流程，电子银行客户数稳步增长，电子银行对全行业务发展的支持能力持续增强。年末本行电子银行交易金额达到110.40万亿元，比上年增长20.83%，电子银行业务替代率达到77.53%。本行电子银行客户数及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户（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长率
企业网银客户数	220.09	180.17	22.16%
个人网银客户数	10,107.40	9,142.36	10.56%
手机银行客户数	5,212.62	4,182.50	24.63%
电话银行客户数	8,883.53	7,636.75	16.33%

网上银行技术架构完成升级，客户体验显著提升，服务功能持续增强。企业网银新增中小企业贷款、快捷代收、快捷结汇、票据池、供应链订单融资等服务功能，个人网银新增社保、公积金、保险、储蓄式国债、期权、贵金属积存、虚拟借记卡等功能。网银渠道与实体网点跨渠道协同能力不断增强，支持公司客户在线开户和开通网银功能，支持个人客户在线开立活期账户、在线办理信用卡激活、挂失、补卡、自动购汇等服务。

移动金融服务广泛覆盖新型终端，产品功能及易用性显著增强。推出新版iPad和Android Pad系统平板电脑个人网银客户端，通过新颖的互动效果和个性化定制服务实现用户体验显著提升。丰富手机银行功能，简化手机银行操作流程，推出二维码转账等简单易用的新功能，以及更为便捷的登录和签约方式。

电子商务服务不断优化，适应客户多样化支付需求。面向个人客户，全新推出中银移动支付客户端及移动WAP支付，优化B2C网银支付、中银快付收银

台功能。面向企业客户，全面优化提升B2B直付、B2B保付、B2B协议支付、报关即时通、股商存管等多项支付产品功能。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业务回顾

海外电子银行服务范围继续扩展，系统功能进一步优化。台北分行推出海外企业网银标准版服务，中东(迪拜)有限公司推出企业网银跨境集团服务。完善海外网银功能，新增海外信用卡、借记卡服务。优化海外个人网银导航及操作流程，加强海外网银对多种语言和多种浏览器的支持。

全面推广创新业务模式，有效延伸渠道服务范围。实现手机取款创新业务模式的投产和推广，将金融服务延伸至实体网点尚未覆盖的地区，为拓展本行农村金融市场提供有力支持。年末拓展手机取款代理点475家。

客服中心不断优化服务功能，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连续、安全、高效运营，通过电话、短信、邮件、传真、微博、在线客服、视频客服等手段，为海内外客户提供声对声、文对文、面对面的多渠道、多媒体服务，实现内地客服与海外客服间的无缝对接服务，客户满意度达到98%。

2013年，本行荣获《亚洲银行家》“2013年中国最佳网络银行产品”奖、《中国经营报》“2013卓越竞争力电子银行”等奖项。

信息科技建设

本行不断完善产品功能和系统架构设计，优化现有系统的界面友好性、操作便利性、功能丰富性。深度运用移动互联、云计算等信息科技新技术、新理念，努力提升客户服务、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智能化水平，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升信息系统安全运行能力，支持全球范围内的业务连续运营。

本行在信息科技蓝图项目成功实现境内投产的基础上，稳步推进海外信息系统整合转型项目，2013年在亚太地区全面投产，实现亚太12家分行应用系统版本统一、集中部署和运营管理一体化。成功在亚太地区推广核心银行系统、全球统一支付平台、国际结算、呼叫中心等系统，进一步提升全球一体化信息科技服务能力。

网络银行建设

为充分把握网络新时代及电子商务发展带来的重大机遇，本行把以电子商务为核心的网络银行建设与发展作为核心战略任务，将传统的金融业务与以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为代表的现代信息技术相结合，双轮驱动、相互促进，着力构建以移动化、服务型电子商务为核心的网络银行。

本行网络银行建设发展的战略目标是顺应互联网经济发展趋势，重构商业模式与业务流程，构建引领客户生活方式、客户首选的网络银行。通过充分发挥全球化与多元化的业务优势，借助开放式的技术与业务平台，从易金融、泛金融、非金融、自金融四个维度，为客户提供公平、高效、便捷、安全的全新金融与商务服务。本行网络银行着力打造“中银易商”品牌，并将以中银易商平台为基础，重点提升产业链定制、银银合作、社区互动、网络跨境支付等能力，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创新产品与服务，形成具备自我成长并帮助客户成长的互联网金融生态系统；整合产业链与服务链资源，为实体经济中的产业链及小微大众客户提供在线金融服务；丰富移动支付产品布局，加快推进网络商务发展，重点打造跨境电子商务，推进海内外一体化发展。

2013年，“中银易商”品牌下的中银开放平台正式投产上线，在国内同业中率先提供互联网业界通用的标准化应用程序接口及应用商店服务；探索O2O(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金融服务模式，试点推出“中银E社区”，整合便民支付、民生缴费、小微贷款等金融服务，为智能小区提供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全方位一体化服务；推出“微银行”系列产品，实现在线信息推送、互动交流、金融服务等功能；推出“中银易付”手机应用，逐步覆盖客户大多数日常支付操作，提高支付效率；通过中银“网络通宝”业务向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上经营的中小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本行首家“未来银行”旗舰店投入试运行并成功举办“客户体验日”活动，在提高自助渠道效能、改善客户体验、提升客户满意度方面取得成效。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风险管理

2013年，本行积极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主动加强全面风险管控，持续夯实管理基础，不断提高风险管理的全面性、主动性和专业性。

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密切跟进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和监管要求的变化，进一步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推进信贷结构优化调整，强化信贷资产质量管理，提升风险管理的主动性与前瞻性。

持续调整优化信贷结构。本行以促进战略实施，优化信贷结构，平衡风险、资本、收益为目标，加大应用新资本协议实施成果，完善信贷组合管理方案。结合国家宏观调控措施和产业政策导向，制定行业授信指引，实施行业政策三年规划，全面推进行业政策体系建设。

强化信贷资产质量管理。以“实事求是、前瞻管理、稳定质量”为要求，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变化，通过贷后管理、风险分类、重大风险事项处理和定期风险排查等管控措施，严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加强对重点地区资产质量管控工作的督导，加强对产能过剩、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高风险领域的信贷管控，加强对个人信贷、贸易融资、保函等重点产品的管理，加强对大客户风险的责任制管理，保持资产质量稳定。

公司金融方面，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风险识别和管控，防范化解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风险，通过限额管理严格控制总量和投向。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管理，严格控制总量，规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新增、退出以及存量管理工作要求。落实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和监管措施，加强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

个人金融方面，完善个人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严格执行差别化的个人住房贷款政策。完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个人经营贷款、个人授信担保类合作管理政策。定期监控分析个人信贷资产质量状况，实施个人信贷预警叫停机制，加强对重点产品、重点地区的风险管控。

加强海外机构信用风险管理，强化海外信贷资产质量监控。加强国别风险管理，完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加强评级管理，强化限额管控，完善国别风险监测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对潜在高风险国家和地区的管理。

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力度，坚持以效益为中心，提高不良资产现金清收水平，加强处置政策研究。认真落实呆账核销政策，依法合规做好核销与问责工作。

全面提升风险管理专业能力，建立授信审批、评级分类、授信执行人员能力素质模型，开展师资和学员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和岗位能力，加快推进专业序列队伍建设。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与管理信贷资产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被视为不良贷款。为提高信贷资产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中国内地公司类贷款实施十三级风险分类，对风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信贷资产实施动态调整。强化贷款期限管理，逾期贷款实行名单式管理，定期排查、逐户监控，及时通报逾期贷款情况，调整风险分类结果，如实反映资产质量，准确计提拨备。对本行海外业务，若当地适用规则及要求比《贷款风险分类指引》更严格，则按当地规则及要求进行信贷资产分类。

年末集团不良贷款总额732.7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8.23亿元，不良贷款率0.96%，比上年末上升0.01个百分点。集团贷款减值准备余额1,680.4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3.93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229.35%，比上年末下降6.95个百分点。中国内地机构不良贷款总额703.6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6.09亿元，不良贷款率1.16%，比上年末上升0.03个百分点。集团关注类贷款余额1,892.93亿元，比上年末减少182.42亿元，占贷款余额的2.49%，比上年末下降0.53个百分点。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风险管理

贷款五级分类状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团				
正常	7,345,227	96.55%	6,591,713	96.03%
关注	189,293	2.49%	207,535	3.02%
次级	33,245	0.43%	28,643	0.42%
可疑	26,465	0.35%	24,276	0.35%
损失	13,561	0.18%	12,529	0.18%
合计	7,607,791	100.00%	6,864,696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73,271	0.96%	65,448	0.95%
中国内地				
正常	5,809,080	95.89%	5,300,574	95.36%
关注	178,735	2.95%	195,352	3.51%
次级	31,479	0.52%	27,210	0.49%
可疑	25,496	0.42%	23,254	0.42%
损失	13,390	0.22%	12,292	0.22%
合计	6,058,180	100.00%	5,558,682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70,365	1.16%	62,756	1.13%

集团贷款五级分类迁徙率

单位：%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正常	1.68	2.61	2.56
关注	10.52	15.31	12.94
次级	31.09	44.55	55.42
可疑	8.86	8.48	5.6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若有客观证据证明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本行确认该客户贷款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年末集团已识别减值贷款总额731.1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6.64亿元，减值贷款率0.96%，比上年末上升0.01个百分点。

点。中国内地机构减值贷款总额704.3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5.89亿元，减值贷款率1.16%，比上年末上升0.03个百分点。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机构已识别减值贷款总额26.8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0.75亿元，减值贷款率0.17%，比上年末下降0.03个百分点。

已识别减值贷款年内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集团			
期初余额	65,455	63,306	63,876
增加额	31,658	28,246	20,804
减少额	(23,994)	(26,097)	(21,374)
期末余额	73,119	65,455	63,306
中国内地			
期初余额	62,844	61,159	62,211
增加额	30,325	26,387	19,726
减少额	(22,736)	(24,702)	(20,778)
期末余额	70,433	62,844	61,159

按货币划分的贷款和已识别减值贷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减值贷款	贷款总额	减值贷款	贷款总额	减值贷款
集团						
人民币	5,741,454	61,452	5,246,944	52,301	4,775,494	50,541
外币	1,866,337	11,667	1,617,752	13,154	1,567,320	12,765
合计	7,607,791	73,119	6,864,696	65,455	6,342,814	63,306
中国内地						
人民币	5,553,630	61,184	5,069,127	52,226	4,634,915	50,056
外币	504,550	9,249	489,555	10,618	574,779	11,103
合计	6,058,180	70,433	5,558,682	62,844	5,209,694	61,159

本行按照审慎、真实的原则，及时、足额地计提贷款减值准备。贷款减值准备包括按单独方式评估的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准备。贷款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见会计报表注释四、5，十一、3。

2013年，集团贷款减值损失229.38亿元，比上年增加38.52亿元，信贷成本0.32%，比上年提高0.03个百分点。其中，中国内地机构贷款减值损失206.33亿元，比上年增加28.21亿元，信贷成本0.36%，比上年上升0.03个百分点。

本行持续加强贷款客户的集中风险控制，符合借款人集中度的监管要求。

单位：%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1	2.6	3.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4.2	16.9	18.9

注：

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 / 资本净额

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 / 资本净额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风险管理

贷款分类、已识别减值贷款分类以及贷款减值准备等其他信息，见会计报表注释七、8和十一、3。

下表列示2013年末本行十大单一借款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客户A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516	0.32%
客户B	商业及服务业	18,006	0.24%
客户C	制造业	17,263	0.23%
客户D	商业及服务业	16,741	0.22%
客户E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675	0.22%
客户F	采矿业	16,449	0.22%
客户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274	0.21%
客户H	采矿业	15,412	0.20%
客户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581	0.17%
客户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558	0.17%

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继续加强集团层面市场风险监控预警，完善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市场风险管理，通过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不断优化限额结构及风险监控流程，进一步提高集团市场风险管理水平。

按照统一管理的原则，加强对集团总体交易业务的风险监控和分析，持续优化交易业务风险偏好量化和传导机制，完善境内外分行和附属机构交易业务市场风险管理。加强衍生产品管理，完善衍生产品风险管理制度。针对监管和市场动态，加强市场前瞻性分析和主动风险管理。市场风险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十一、4。

持续优化集团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IT实施系统，成功将其扩展为金融市场业务的数据平台系统，进一步提高金融市场业务的数据分析和处理能力，做好资本计量高级法审批后的各项风险计量准备工作。完成金融市场业务前中后台一体化系统投产前估值模型的全面验证，确保系统估值模型的准确性，降低模型风险。

本行主要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来评估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将利息净收入的波动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同时，通过风险价值、压力测试和敏感性指标等量化评估银行账户中投资业务的风险，并综合考虑各类风险对债券价格的影响。加强集团债券统一管理，进一步完善境外机构债券投资业务授权，提高境外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加强境内信用债券风险管理，确保债券资产质量稳定。

假设所有货币收益率曲线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动25个基点，集团银行账户所有货币的收益敏感性状况如下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上升25基点	(878)	(194)	30	36	(1,193)	(78)	(226)	(62)
下降25基点	878	194	(30)	(36)	1,193	78	226	62

汇率风险管理力求实现资金来源与运用的货币匹配，并通过结汇等方式管理汇率风险，外汇敞口得到有效控制。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对全集团(包括总行、境内外分行、附属机构)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以合理成本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

本行流动性管理结构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总行职能部门和境内外分行及附属机构共同组成。其中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其他层级承担各自的流动性管理和监督职能。

本行坚持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平衡的经营原则，制定严格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保持

资产负债综合平衡。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重检流动性风险限额，完善流动性风险预警体系，强化流动性组合管理，加强集团整体流动性管控，提高流动性管理的前瞻性。不断完善流动性压力测试方案，按季度进行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本行在压力情况下有足够的支付能力应对危机情景。通过提高管理精细化程度和市场应变能力，妥善应对年中以来市场资金紧张形势。

年末本行各项流动性指标达到监管要求，具体如下表(流动性比率为集团口径指标，超额备付率及拆借资金比例为中国内地机构口径指标)：

单位：%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率	人民币	≥25	48.0	49.8
	外币	≥25	62.2	65.2
超额备付率	人民币	—	1.7	3.2
	外币	—	23.8	27.7
拆借资金比例	拆入资金比例	≤8	0.2	1.6
	拆出资金比例	≤8	2.3	2.6

注：

- 1 流动性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流动性比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及银监会的相关规定计算。
- 2 人民币超额备付率 = (超过法定存款准备金的备付金 + 库存现金) / (存款余额 + 应解汇款)
- 3 外币超额备付率 = (超过法定存款准备金的备付金 + 库存现金 + 存放同业与海外联行) / 存款余额
- 4 拆入资金比例 = 在短期融资市场上拆入的人民币资金余额 / 各项人民币存款
- 5 拆出资金比例 = 在短期融资市场上拆出的人民币资金余额 / 各项人民币存款

⁵ 上述分析采用中国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包括所有表外头寸。但该敏感性分析仅供说明用途，并基于2013年末的静态缺口计算，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在此仅列示各利率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动25个基点对集团收益的潜在影响。根据集团审计后数据计算。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风险管理

缺口分析是本行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的方法之一。本行定期计算和监测流动性缺口，利用缺口数据进行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年末本行流动性缺口状况如下(详细情况参见会计报表注释十一、5)：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1,889,820	1,720,199
即期偿还	(4,563,640)	(4,302,972)
1个月及以下	(552,967)	(701,447)
1个月至3个月(含)	(140,238)	(224,823)
3个月至1年(含)	56,154	377,114
1年至5年(含)	1,334,624	1,309,075
5年以上	2,937,724	2,684,396
合计	961,477	861,542

注：流动性缺口＝一定期限内到期的资产－相同期限内到期的负债

声誉风险管理

本行认真落实银监会《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认真贯彻集团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将声誉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重视声誉风险排查，定期组织集团各单位排查声誉风险隐患，开展声誉风险识别、研判、评估和控制工作。加强舆情监测，搭建全辖统一使用的舆情监测平台，及时发现涉及本行或银行业的舆情信息，迅速报告处理。完善声誉风险事件应对流程，积极妥善应对处置重大声誉风险事件，维护品牌声誉。积极运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加强品牌宣传和客户互动。组织声誉风险事件应对演练，开展声誉风险工作培训，提高员工声誉风险意识，培育集团声誉风险文化。

内部控制与操作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

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下设的专业委员会，认真履行内控管理与监督职责，着力加强风险预警与防范，提升内控管理的前瞻性。

各级机构、业务经营部门和员工是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在承担业务发展任务的同时也承担内部控制的责任。本行着力提升基层机构风险防控能力，持续推进网点转型，加强运营中的风险控制，统筹考虑内控需求，升级业务系统，优化业务流程，规范操作规程。

风险管理总部和业务管理部门是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统筹内控制度建设，指导、检查、监督和评估第一道防线的工作。在境内分行投产上线集团操作风险监控分析平台，实现对重要风险的常态化、智能化监控，及时采取风险防范、缓释措施。研究完善风险管控，适时调整政策制度，促进业务流程优化和系统完善。

稽核部门有效履行内部控制第三道防线职责，坚持风险导向原则，优化监督检查方法，加大非现场工作力度，提升风险反应速度，密切跟进受经济和金融形势影响显著、与本行战略实施相关及监管重点关注的业务领域，协助防范集团整体风险和区域风险，检查和评估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促进集团风险管控能力持续提升。

继续推进《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实施工作，继续以保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财务信息准确为首要目标，持续完善非财务内部控制。加大科技引领力度，提高风险识别、预判能力，提高内部控制的自动化、精细化、专业化水平。

本行按照各项会计法律法规，建立了系统的财务会计制度体系，并认真组织实施。会计基础扎实，财务会计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程度不断提高。2013年本行组织实施海外信息系统整合转型项目，并完成亚太批次投产，提升集团一体化会计管理水平。以会计信息质量管理为中心，组织开展分机构落账和分部门、分网点核算工作，进一步完善本行内部会

计核算体系。持续加强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建设，确保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集团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运用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RACA)、关键风险指标监控(KRI)、损失数据收集(LDC)三大工具，持续开展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对三大工具实施情况进行重检，进一步优化工具方法论及组织实施方式。开展操作风险管理评价与资本计量，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提升系统功能便利性。优化报告体系，研究整合各类内控与操作风险管理报告。启动高级计量法项目建设，继续提高风险量化水平和管理前瞻性。

重视加强欺诈舞弊风险防控，主动识别、评估、控制和缓释风险。2013年，成功堵截外部案件153起，涉及金额3.59亿元。

合规管理

本行持续强化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合规风险管理流程，制定实施合规风险管理基本制度。设置机构合规负责人，合理配备合规管理资源。各级机构业务部门与法律合规部门分工配合，全面主动监控最新监管要求、监管检查和监管评价等合规风险信息，实施合规风险的整体评估、重点研究和分级管理，开展集团整体和重大合规风险的报告和通报，监管处罚防控机制有序运行。推进集团合规风险管控能力评估，提升集团整体合规风险管理水平。

按照监管要求，全面启动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分类工作。逐步建立并完善业务条线反洗钱嵌入式管理机制。提升反洗钱专业化能力，在境内机构全面推广反洗钱可疑交易集中甄别工作模式。加强可疑交易监控，开展可疑交易模型构建和评估工作。密切跟踪和研究国际形势及相关国家和地区制裁合规要求变化，及时评估风险，调整业务政策。持续提升反洗钱系统功能，不断优化国内反洗钱系统，持续推进海外反洗钱系统推广工作。

加强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管理。组织集团关联方数据更新，关联方信息管理质效显著提升。持续优化关联交易监控系统功能，关联交易监控机制日趋完善。优化内部交易管理体系，健全内部交易信息归集机制，持续开展集团内部交易分析报告，保障集团内部交易合规性。

新资本协议实施

本行全面落实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将落实监管要求与提升风险管理精细化、专业化和定量化水平相结合。通过推进新资本协议实施工作，不断完善全面风险治理与管理体系。优化政策制度与业务流程，提升计量模型自主开发能力，加强对风险计量模型开发、优化、监控与维护的统筹管理，建立覆盖各类风险的模型验证体系。持续夯实数据基础，提升数据质量，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基本完成新资本协议实施第一阶段建设主体工作，第一、二、三支柱协同推进。完成银监会验收问题整改，配合完成监管验收及跨境核查工作，正式向银监会申请在集团范围内(含中银香港)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

全面推进新资本协议实施成果深入应用，提高战略响应能力，推动业务转型。不断完善建立以风险偏好量化传导为主线、以风险调整后资本收益率(RAROC)应用为核心的应用体系。进一步深化新资本协议成果在绩效考核、战略规划、预算编制、贷款定价、授信审批等领域的应用；加快贸易融资及保函等风险计量工具的推广工作；将风险计量的新方法、新工具与业务流程紧密结合。

本行作为中国唯一一家连续3年入选G-SIFIs的银行，认真落实G-SIFIs相关监管要求，配合做好各项监管评估和测算，更新恢复与处置计划，持续提升跨境跨业数据归集能力。同时，以G-SIFIs实施为契机，进一步推进发展战略实施，全面提升风险管理与内控水平，扩大品牌效应，履行维护全球金融稳定与发展的国际大银行责任。

资本管理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最新资本监管规定，引导全行强化资本约束意识，持续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加大对轻资本型资产业务资本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风险管理

配置力度，大力发展非利息收入业务，合理控制表外风险资产增长，严格控制高风险权重资产规模，提高信贷业务保证和抵质押风险缓释要求，节约资本占用。密切关注资本监管动态，加强创新资本工具研究，积极探索符合新资本监管要求的外部资本补充渠道。2013年，本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600亿减记型二级资本工具发行计划，本行将择机完成二级资本工具发行工作，提升资本充足水平。

资本充足率情况

本行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披露的信息见本行于2014年3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登载的公告。年末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分别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列示如下(详细情况参见会计报表注释十一、7)：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12,948	802,861
一级资本净额	913,646	802,861
资本净额	1,173,347	1,040,74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69%	9.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9.70%	9.55%
资本充足率	12.46%	12.38%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算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核心资本充足率	10.73%	10.92%
资本充足率	13.47%	13.43%

杠杆率情况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计量的杠杆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核心资本	925,735	794,873
一级资本扣减项/核心资本扣减项	12,089	30,612
一级资本净额/核心资本净额	913,646	764,261
调整后表内资产余额	13,777,980	12,695,457
调整后表外项目余额	2,721,875	2,180,233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6,487,766	14,845,078
杠杆率	5.54%	5.15%

注：2013年末一级资本、一级资本扣减项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计算，2012年末核心资本、核心资本扣减项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计算。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机构管理、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机构管理

2013年末，本行境内外机构共有11,483家。其中，中国内地机构10,863家，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机构620家。中国内地商业银行部分，拥有一级分行、直属分行37家，二级分行309家，基层分支机构10,335家。

本行分支机构和员工的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家／人(百分比除外)

	资产总额情况		机构情况		人员情况	
	资产总计	占比	机构总量	占比	员工总数	占比
华北地区	4,076,185	25.82%	1,769	15.41%	56,068	18.34%
东北地区	652,545	4.14%	948	8.26%	26,472	8.66%
华东地区	3,509,046	22.24%	3,628	31.59%	93,595	30.62%
中南地区	2,487,307	15.76%	2,807	24.44%	69,386	22.70%
西部地区	1,209,163	7.66%	1,711	14.90%	37,483	12.26%
港澳台	2,404,270	15.24%	507	4.42%	18,709	6.12%
其他国家	1,441,923	9.14%	113	0.98%	3,962	1.30%
抵销	(1,906,140)					
合计	13,874,299	100.00%	11,483	100.00%	305,67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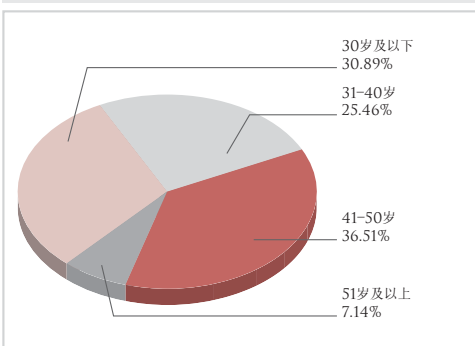
注：各地区资产总额占比情况基于抵销前汇总数据计算。

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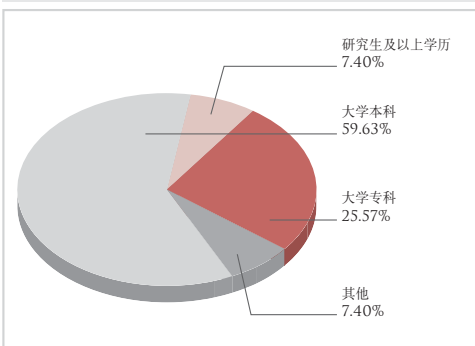
2013年末，本行共有员工305,675人。中国内地机构员工283,004人，其中，中国内地商业银行机构员工277,958人(含劳务派遣用工54,058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机构员工22,671人。年末本行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数为6,365人。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机构管理、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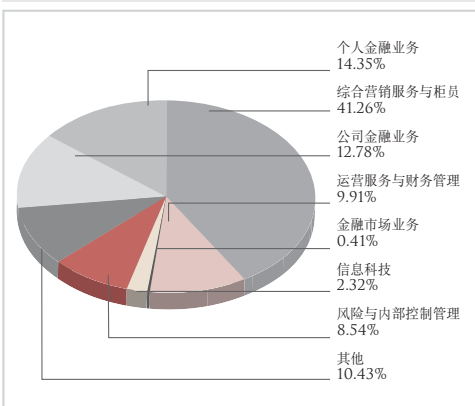
中国内地商业银行劳动合同关系员工年龄结构



中国内地商业银行劳动合同关系员工学历结构



中国内地商业银行员工职能结构



2013年，本行围绕集团发展战略及年度重点工作，以服务基层和业务一线为导向，加强结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强化人才培养开发，大力推进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完善战略型、专业化、服务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加强集团人员总量管控，保持人员总量基本稳定；优化人员配置，重点支持和满足信息科技体系建设、海外及多元化业务发展等战略性工作的人员需求；继续充实基层网点和业务一线员工队伍，优化人员结构，提升服务能力。优化人事费用配置机制，发挥人事费用的战略导向作用；继续按照“以岗定薪，按绩取酬”的原则实施员工薪酬管理，改进员工激励约束机制，推广简单清晰、直接有效的激励模式，促进提升内生动力。

加强员工队伍建设，落实《劳动合同法》相关要求，制定调整劳务派遣用工管理政策的方案，启动劳务派遣用工转换工作。加强人才培养开发体系建设，制定实施《中国银行2013-2015年培训工作规划》，明确人才培养工作思路和目标，加大员工培训力度，全年共举办各类培训班68,775期，参训员工2,209,789人次。加强海外机构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推进海外机构人力资源管理改革，加强国际化和多元化人才培养，加大境内外机构间、商业银行与多元化业务间的人员交流力度。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展望

2014年是我国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第一年，国家将按照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的基调推进各项工作，预计国民经济将继续稳中向好。与此同时，市场化改革更加深入，社会融资结构更趋多元，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加快推进，互联网技术与金融服务加快融合，传统金融服务面临更大挑战，银行必须快速捕捉并引领客户需求，主动应对市场竞争。

面对机遇和挑战，本行将深入贯彻执行战略发展规划，更加自觉地融入到经济转型和社会进步的整体格局之中，深化改革以促发展，加强创新以争市场，加快转型以求效益，管理风险以控成本，积极进取，奋发有为，担当社会责任，做最好的银行。

突出服务，立足基层强化渠道。加快实施以改进客户体验为目标的服务流程再造，推进流程优化，统合产品和服务。加快实施以提升服务效能为目标的渠道建设，全面深化网点转型，加强渠道统一管理。加快实施以领先市场为目标的网络银行战略，双轮驱动、统筹集成，完善在线产品服务功能和服务体系。持续提升运营服务能力，提高运营服务智能化、标准化、自动化水平。

突出效益，优化结构提高产出。大力提高资本回报，坚决走资本节约型发展道路。加快优化负债结构，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挑战。加快优化信贷结构，做深大企业业务，做强中小企业业务，做细微型金融业务，做优个人信贷业务。2014年本行内地人民币贷款预计增长11%。加快优化收入结构，大力拓宽非利息收入渠道，继续加强特色业务发展和创新，大力推广惠民金融服务。

突出市场，扩大优势赢取竞争。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进一步提升金融市场业务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海外业务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增强服务走出去企业的能力，增强个人跨境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人民币国际化业务竞争力，加强跨境人民币产品创新、业务营销、品牌宣传和业务推介。继续增强集团协同，提升综合经营水平和集团一体化服务能力。

突出质量，精细管理控制风险。进一步加强主动风险管理，坚守风险底线，树立积极管理风险理念，持续优化管理制度和流程。加强信用风险管理，稳定资产质量。加强市场风险管理，提高市场风险管理决策能力。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和流动性管理，实现资产负债综合平衡，确保流动性安全。加强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优化内控合规管理工具和措施，提高内控效率。

社会责任



本行秉承“担当社会责任，做最好的银行”的理念，坚持服务社会、奉献社会、回报社会，与利益相关各方携手合作，积极参与和谐社会建设，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在抗震救灾、支持科教文卫事业发展和扶贫助困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对国家的责任

本行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提高金融服务水平的要求，将服务实体经济作为业务发展的第一要务，不断提高金融服务水平，积极探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新途径、新模式，助力实体经济健康稳健发展。

对股东的责任

本行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管理，健全风险合规管理体系，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对客户

本行依托遍布全球的服务网络和多元化的业务平台，通过产品和服务创新，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全球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把握跨境人民币业务契机，深化产品创新，开展跨境人民币贷款试点。充分发挥专业影响力，向全球发布“中国银行跨境人民币指数”，积极推动人民币国际化。

不断完善客户信息保护、投诉处理、合理收费、保护客户知情权与选择权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加强社会对本行网点和员工的服务监督，强化消费者的利益保护。落实监管要求，对业务收费进行详细梳理，减少收费项目，并对所有收费项目进行公示。深入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增强客户金融安全意识，提高运用金融产品的能力，共同构建良好的金融生态。



1. 本行资助50名中美学生开展跨国文化交流
2. 澳门分行将镜湖慈善卡刷卡签账金额的百分之一赠予镜湖慈善会
3. 北京市分行组织员工参加2013年北京国际长跑节活动
4. 本行员工足球队员合影
5. 中银香港推出香港首台特别为视障人士而设的语音导航自动柜员机
6. 厦门市分行为小学生讲解金融知识



4 5
6

对员工的责任

本行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不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强化人才培养开发，完善市场化、人本化、全球一体化的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体系，维护员工合法权益，为员工营造良好的发展空间。

坚持以促进业务发展和骨干人才培养为重点，不断加强各类人才的培养开发。针对不同人员特点，分层分类开展经营管理类人员培训；以内部开发为主，同时引进中高级专业资格认证，开展专业技术人员任职培训；突出基层一线，加强网点人员培训。

认真开展以职代会为主要形式的民主管理工作，从制度层面保障广大员工的主人翁地位。坚持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不断规范程序、丰富内容、注重实效。

对社会的责任

本行在抗震救灾、扶贫助学、支持文化艺术事业发展、环境保护等方面做出积极贡献。

2013年4月20日，四川雅安发生7.0级强烈地震，本行立即启动应急机制，第一时间通过四川省人民政府向灾区捐款500万元。与此同时，本行设立救灾资金专柜，开通救灾资金绿色通道，全力保障各项金融服务。此外，本行还通过善款捐赠、信贷支持、物资捐赠等形式先后向内蒙古雪灾灾区、云南地震灾区、甘肃地震灾区、东北洪灾灾区等提供援助，帮助灾区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

因地制宜长期开展扶贫帮困工作。连续第11年定点支持陕西咸阳市永寿、长武、淳化、旬邑四县的扶贫帮困工作，2013年实施扶贫项目12个，投入资金

社会责任

589万元，大幅改善当地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升了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赞助支持“母亲健康快车”公益项目，为山东、安徽、湖北等地贫困地区捐赠48辆流动医疗车，帮助改善贫困地区妇女的生活质量，推动我国妇女事业的健康发展。

继续做好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累计发放国家助学贷款190亿元，资助150万名贫困学生完成学业。连续两年支持由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和美国人留学促进会共同发起的“彩虹桥”公益项目，资助中美两国50名品学兼优、家境贫困的学生到对方国家进行短期文化交流与学习。连续第四年支持《财经》杂志奖学金项目，帮助年轻记者成长。在“陈嘉庚科学奖”的基础上捐资增设“陈嘉庚青年科学奖”，奖励在中国本土取得原创性科技成果的优秀青年科学家。连续第五年与国家大剧院开展战略合作，促进国际文化交流。

对环境的责任

本行自觉践行低碳环保发展理念，积极开展“绿色公益”，致力于促进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独家捐赠支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和财政部联合发起的“中国传统村落保

护发展项目”，通过完善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建立信息档案，制定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政策措施，对中国传统村落开展抢救性保护工作，改善村落生产生活环境，建立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长效机制。

以“绿色赞助商”身份赞助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行动机构“2013年可持续金融全球峰会”，通过“碳中和”方式对此次峰会产生的碳排放进行抵消，将峰会打造成为真正零排放的绿色会议。

全面推行绿色办公，在日常工作中积极践行绿色环保理念，从纸、电、水的节约使用，到推行电子化办公、视频、电话会议，努力降低自身运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行社会责任工作得到社会各界广泛认可。在中国银行业协会主办的第三届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报告评比中，本行荣获“社会责任最佳民生金融奖”“公益慈善优秀项目奖”。连续第五年入选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国有上市企业社会责任榜百强企业”。荣获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中国公益研究院评选的“十大关爱女性企业”等多个奖项。

本行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已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按照A股监管规定披露的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13年1月1日		报告期内增减					2013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9,147,343,265	100.00%	-	-	-	217,209,172	217,209,172	279,364,552,437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95,525,066,870	70.04%	-	-	-	217,209,172	217,209,172	195,742,276,042	70.0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3,622,276,395	29.96%	-	-	-	-	-	83,622,276,395	29.93%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279,147,343,265	100.00%	-	-	-	217,209,172	217,209,172	279,364,552,437	100.00%

注：

- 1 2013年12月31日，本行股份总额为279,364,552,437股，其中包括195,742,276,042股A股和83,622,276,395股H股。
- 2 2013年12月31日，本行全部A股和全部H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 3 报告期内，本行A股可转债累计转股217,209,172股。
- 4 有限售条件股份是指股份持有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按承诺有转让限制的股份。

近三年证券发行及上市情况

本行次级债券的募集情况、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情况及其他发行债券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七、29。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2013年12月31日股东总数：984,157（其中包括762,513名A股股东及221,644名H股股东）

本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982,922（其中包括761,959名A股股东及220,963名H股股东）

2013年12月31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 冻结的 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股份种类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6,840,522	189,179,033,607	67.72%	—	无	国家	A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0,981,660)	81,603,577,635	29.21%	—	未知	境外法人	H股
3	The Bank of Tokyo — Mitsubishi UFJ Ltd.	—	520,357,200	0.19%	—	未知	境外法人	H股
4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6,260,188	237,527,536	0.09%	—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A股
5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16,999,333	116,999,333	0.04%	—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A股
6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9,999,900	0.04%	—	无	国有法人	A股
6	中国铝业公司	—	99,999,900	0.04%	—	无	国有法人	A股
8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90,909,000	0.03%	—	无	国有法人	A股
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3,451,001	83,451,001	0.03%	—	无	国有法人	A股
10	南方富时中国A50ETF	24,366,017	76,101,689	0.03%	—	无	境外法人	A股

报告期内，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股份增加126,840,522股。

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本行H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股份。

H股股东持有情况根据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13年12月31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

可转债情况

发行情况

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0]148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723号文核准，本行于2010年6月2日公开发行了400亿元A股可转债。经上交所上证发字[2010]17号文同意，本行400亿元A股可转债已于2010年6月18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可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报告期末可转债持有人数：17,306名

本行可转债的担保人：无

2013年12月31日，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1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198,342,000	5.58%
2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79%
3	瑞士银行	1,048,704,000	2.66%
4	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	977,198,000	2.48%
5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6,417,000	2.30%
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854,629,000	2.17%
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86,803,000	2.00%
8	法国巴黎银行	754,029,000	1.91%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6,386,000	1.90%
1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3,960,000	1.89%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可转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转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其他	
中国银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39,999,328,000	612,561,000	-	-	-	39,386,767,000

报告期内可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报告期转股额(元)	612,561,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217,209,172
累计转股数(股)	217,389,706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80057%
尚未转股额(元)	39,386,767,000
未转股可转债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98.4669%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披露媒体
2010年6月4日	3.88元/股	2010年5月31日	2009年度利润分配	《中国证券报》
2010年11月16日	3.78元/股	2010年11月11日	A股配股	《上海证券报》
2010年12月16日	3.74元/股	2010年12月13日	H股配股	《证券时报》
2011年6月10日	3.59元/股	2011年6月3日	2010年度利润分配	《证券日报》、
2012年6月13日	3.44元/股	2012年6月6日	2011年度利润分配	上交所网站、
2013年3月29日	2.99元/股	2013年3月27日	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香港交易所网站
2013年6月18日	2.82元/股	2013年6月6日	2012年度利润分配	及本行网站
截至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2.82元/股			

注：自2012年1月1日起，《证券日报》成为本行法定信息披露报纸。

本行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行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并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3]204号)，再次确定本行可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级。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跟踪评级观点为：中国银行能够为2010年度可转债提供极强的偿还保障。

本行充裕的资金实力、稳定的资产负债结构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行各项债务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可转债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行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按照H股监管规定披露的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权益

于2013年12月31日，本行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人士作为主要股东拥有本行的权益(按照该条例所定义者)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	持股数量／ 相关股份数目 (单位：股)	股份种类	占已发行A股 股本总额的 百分比	占已发行H股 股本总额的 百分比	占已发行 股本总额的 百分比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¹	实益拥有人	188,553,352,005	A股	96.33%	—	67.4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实益拥有人	7,518,157,041	H股	—	8.99%	2.69%
BlackRock, Inc. ²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6,001,868,351	H股	—	7.18%	2.15%
		108,000(S) ⁴	H股	—	0.0001%	0.00004%
JPMorgan Chase & Co. ³	实益拥有人	738,529,824	H股	—	0.88%	0.26%
		345,564,711(S) ⁴	H股	—	0.41%	0.12%
	投资经理	578,006,415	H股	—	0.69%	0.21%
	保管人—法团／ 核准借出代理人	3,729,539,663(P) ⁴	H股	—	4.46%	1.34%
	合计	5,046,075,902	H股	—	6.03%	1.81%
		345,564,711(S) ⁴	H股	—	0.41%	0.12%
		3,729,539,663(P) ⁴	H股	—	4.46%	1.34%

注：

- 1 上述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权益反映了其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最新一次主要股东权益披露的情况，其中未反映2011年至本报告期末增持本行A股部分。
- 2 BlackRock, Inc.持有BlackRock Holdco 2 Inc.全部已发行股本，而BlackRock Holdco 2 Inc. 持有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BlackRock, Inc.及BlackRock Holdco 2 Inc.均被视为拥有与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相同的本行权益。BlackRock, Inc.通过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及其他其控制的法团共持有本行6,001,868,351股H股的好仓和108,000股H股的淡仓。在BlackRock, Inc.持有的合计6,001,868,351股H股好仓中，53,041,000股以衍生工具持有。
- 3 JPMorgan Chase & Co.持有JPMorgan Chase Bank, N.A.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JPMorgan Chase & Co.被视为拥有与JPMorgan Chase Bank, N.A.相同的本行权益。JPMorgan Chase & Co.通过JPMorgan Chase Bank, N.A.及其他其所控制的法团持有本行5,046,075,902股H股的好仓和345,564,711股H股淡仓。在5,046,075,902股H股好仓中，3,729,539,663股H股为可供借出的股份，284,934,951股H股以衍生工具持有。在345,564,711股H股淡仓中，345,274,711股H股以衍生工具持有。
- 4 “S”代表淡仓，“P”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另有说明，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述披露外，于2013年12月31日，本行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没有载录其他权益或淡仓。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本行控股股东情况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汇金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6日，是依据《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8,282.09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8,282.09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丁学东。组织机构代码为71093296-1。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⁶，汇金公司资产总计236,360,489.06万元，负债合计14,976,924.2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21,383,564.78万元。2012年度净利润为39,839,581.34万元。2012年度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39,111.84万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直接持股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63%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5.33%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40.28%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67.7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57.26%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41.66%
7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73.63%
8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91%
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31.34%
10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1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8.57%
12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38%
13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43.35%
1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5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6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7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00%
18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

注：

1 ★代表A股上市公司，☆代表H股上市公司。

2 汇金公司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在2014年1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发行中行使超额配售权及汇金公司履行国有股减持义务后变更为41.24%。

关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请参见本行于2007年10月9日对外发布的《关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关事宜的公告》和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inv.cn)的相关信息。

于2013年12月31日，本行没有其他持股在10%或以上的法人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⁶ 汇金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报告需待其控股参股机构财务报表审计完成后方可进行审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基本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出生年份	性别	职务	任期
田国立	1960年	男	董事长	2013年5月起至2016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陈四清	1960年	男	副董事长 ^注 、行长	2014年2月起
李早航	1955年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04年8月起至2016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王永利	1964年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2年2月起至2015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孙志筠	1955年	女	非执行董事	2010年10月起至2016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刘丽娜	1955年	女	非执行董事	2010年10月起至2016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张向东	1957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11年7月起至2014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张 奇	1972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11年7月起至2014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王 勇	1962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13年7月起至2016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周文耀	1946年	男	独立董事	2010年10月起至2016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戴国良	1950年	男	独立董事	2011年3月起至2014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Nout WELLINK	1943年	男	独立董事	2012年10月起至2015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陆正飞	1963年	男	独立董事	2013年7月起至2016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梁卓恩	1951年	男	独立董事	2013年9月起至2016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李 军	1956年	男	监事长	2010年3月起至2016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王学强	1957年	男	股东监事	2004年8月起至2016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刘万明	1958年	男	股东监事	2004年8月起至2016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邓智英	1959年	男	职工监事	2010年8月起至2016年职工代表会议之日止
刘晓中	1956年	男	职工监事	2012年8月起至2015年职工代表会议之日止
项 晞	1971年	女	职工监事	2012年8月起至2015年职工代表会议之日止
梅兴保	1949年	男	外部监事	2011年5月起至2014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鲍国明	1951年	女	外部监事	2011年5月起至2014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张 林	1956年	女	纪委书记	2004年8月起
祝树民	1960年	男	副行长	2010年8月起
岳 毅	1956年	男	副行长	2010年8月起
詹伟坚	1960年	男	信贷风险总监	2007年3月起
刘燕芬	1953年	女	总稽核	2011年12月起
范耀胜	1968年	男	董事会秘书	2012年9月起

注：

- 2014年3月25日召开的本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关于选举陈四清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本行董事会会议已审议批准关于选举陈四清先生为本行副董事长的议案。陈四清先生将自中国银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担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 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本行股份和可转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出生年份	性别	离任前职务	任职期间
肖 钢	1958年	男	董事长	2004年8月起至2013年3月止
李礼辉	1952年	男	副董事长、行长	2004年8月起至2014年1月止
姜岩松	1963年	女	非执行董事	2010年10月起至2013年11月止
梁定邦	1946年	男	独立董事	2004年8月起至2013年9月止
黄世忠	1962年	男	独立董事	2007年8月起至2013年9月止
黄丹涵	1949年	女	独立董事	2007年11月起至2013年9月止

注：上述已离任董事在任职期间内均不持有本行股份和可转债。

2013年度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支付薪酬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单位：万元人民币

姓名	薪金	已支付薪酬	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	税前合计薪酬	从控股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
田国立	—	55.70	22.01	77.71	—
陈四清	—	69.96	29.73	99.69	—
李早航	—	71.50	31.34	102.84	—
王永利	—	70.81	29.19	100.00	—
孙志筠	—	—	—	—	75.00
刘丽娜	—	—	—	—	75.00
张向东	—	—	—	—	78.00
张 奇	—	—	—	—	75.00
王 勇	—	—	—	—	45.50
周文耀	45.00	—	—	45.00	—
戴国良	37.31	—	—	37.31	—
Nout WELLINK	39.57	—	—	39.57	—
陆正飞	19.21	—	—	19.21	—
梁卓恩	12.17	—	—	12.17	—
李 军	—	72.45	32.02	104.47	—
王学强	—	61.93	28.49	90.42	—
刘万明	—	59.58	27.51	87.09	—
邓智英	5.00	—	—	5.00	—
刘晓中	5.00	—	—	5.00	—
项 晞	5.00	—	—	5.00	—
梅兴保	17.95	—	—	17.95	—
鲍国明	25.93	—	—	25.93	—
张 林	—	69.68	30.58	100.26	—
祝树民	—	69.83	29.86	99.69	—
岳 毅	—	69.83	30.19	100.02	—
詹伟坚	—	522.88	51.16	574.04	—
刘燕芬	—	70.67	35.26	105.93	—
范耀胜	—	72.56	28.53	101.09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单位：万元人民币

姓名	薪金	已支付薪酬	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	税前合计薪酬	从控股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
肖 钢	—	20.32	7.95	28.27	—
李礼辉	—	74.52	32.66	107.18	—
姜岩松	—	—	—	—	68.80
梁定邦	38.26	—	—	38.26	—
黄世忠	—	—	—	—	—
黄丹涵	27.83	—	—	27.83	—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本行董事长、监事长、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的最终薪酬仍在确认过程中，本行将另行发布公告披露。

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包括工资、奖金、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本行独立董事领取董事酬金及津贴。本行其他董事不在本行领取酬金。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行附属机构领取酬金。

注：

- 1 非执行董事的薪酬根据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外部监事的薪酬根据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定。股东监事的报酬按照本行有关薪酬管理规定执行，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 独立董事黄世忠先生已于2013年签署了放弃本年度董事酬金的有关说明。2013年，非执行董事孙志筠女士、刘丽娜女士、姜岩松女士、张向东先生、张奇先生和王勇先生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 3 上述人员薪酬情况以其本人2013年在本行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任期时间为基准计算。职工监事上述薪酬是其本人在报告期内因担任本行监事获得的报酬。
- 4 “从控股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在报告期内因履行本行董事职责在汇金公司取得的报酬。
- 5 上表未包含本行根据企业年金政策为相关人员追溯缴纳的以前年度的历史补偿缴费，总额共计120.86万元。

2013年上述本行已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2,157万元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非执行董事张向东先生担任汇金公司银行机构管理一部中行股权管理处主任。除上述情况及已披露者外，2013年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

董事



1		
2	3	4
5	6	7
8	9	

1 田国立 董事长

自2013年5月起任本行董事长。2013年4月加入本行。2010年12月至2013年4月担任中信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其间兼任中信银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1999年4月至2010年12月历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总裁，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83年7月至1999年4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曾工作于多个岗位，先后担任支行行长、分行副行长、总行部门总经理及行长助理。2013年6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董事长、非执行董事。1983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2 陈四清 副董事长^注、行长

自2014年2月起任本行行长。1990年加入本行。2008年6月至2014年2月任本行副行长。2000年6月至2008年5月，先后担任福建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广东省分行行长。此前曾在湖南省分行工作多年并外派中南银行香港分行任助理总经理。2011年12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非执行董事、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同时兼任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中国银行业协会贸易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1982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1999年获澳大利亚莫道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3 李早航 执行董事、副行长

自2004年8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00年11月加入本行并自此担任本行副行长。于1980年11月至2000年11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曾工作于多个岗位，先后担任分行行长、总行多个部门的总经理及副行长。2002年6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非执行董事，2012年3月起兼任本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总裁。1978年毕业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4 王永利 执行董事、副行长

自2012年2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1989年加入本行。2006年8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03年11月至2006年8月任本行行长助理。1999年4月至2004年1月于本行担任不同职务，包括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福建省分行常务副行长及行长，以及河北省分行行长。198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硕士学位，2005年获厦门大学博士学位。

注 2014年3月25日召开的本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关于选举陈四清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本行董事会会议已审议批准关于选举陈四清先生为本行副董事长的议案。陈四清先生将自中国银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担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5 孙志筠 非执行董事

自2010年10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自1982年至2010年期间，曾出任财政部多个职位，历任文教行政财务司文卫处干部、文教行政财务司社会保障处副处长、社会保障司卫生医疗处处长、社会保障司副司长、司长等职。曾任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第十届执行委员会委员。1982年2月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财金系，获得学士学位。

6 刘丽娜 非执行董事

自2010年10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自1982年至2010年期间，曾出任财政部多个职位，历任商贸司外贸金融处及外贸处干部、综合处副处长、外贸处处长、企业司外经处及企业五处处长、企业司副巡视员。1982年1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7年7月获中共中央党校世界经济专业研究生学历。

7 张向东 非执行董事

自2011年7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自2004年11月至2010年6月期间，曾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并于2005年4月至2010年6月担任其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自2001年8月至2004年11月期间，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副局长、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副司长、综合司巡视员等职务。于1999年9月至2001年9月兼任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及中国律师资格，2004年1月至2008年12月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1986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88年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研究生毕业，1990年获法学硕士学位。

8 张奇 非执行董事

自2011年7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01年至2011年期间先后在财政部预算司中央支出处、综合处、办公厅部长办公室以及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工作，任副处长、处长、高级经理职务。1991年至2001年就读于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系及金融系，分别于1995年、1998年和2001年获经济学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

9 王勇 非执行董事

自2013年7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07年6月至2013年6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2月起兼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董事。自2004年8月至2007年3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巡视员。1997年1月至2004年8月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外资司副司长、资本项目管理司副司长、国际收支司司长。具有高级经济师资格。1984年吉林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大学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1987年吉林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获硕士学位。



10	11	12
13	14	

董事

10 周文耀 独立董事

自2010年10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曾于2003年4月至2010年1月担任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现任香港数码港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及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AustralianSuper Pty. Ltd.亚洲咨询委员会委员。1997年至2003年曾任汇丰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亚太(日本除外)地区总裁。1992年至1997年及2003年至2010年1月期间，担任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法改革常务委员会委员。于2003年至2010年1月期间担任国际证券交易所联会董事并于2007年和2008年担任该联会工作委员会主席及于2009年任该联会副主席，于2001年至2007年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委员。1970年获香港大学工程学学士学位，分别于1979年及1982年获香港大学管理学文凭及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1987年获香港中文大学财务学文凭(优异)，并于2010年获香港公开大学颁授荣誉社会科学博士。分别于2003年、2005年和2010年获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授予的太平绅士称号、银紫荆星章和金紫荆星章。周先生是香港电脑学会资深院士、香港大学名誉大学院士、香港科技大学荣誉院士、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士、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士、香港证券专业协会荣誉会员及香港加拿大注册会计师协会荣誉注册会计师。

11 戴国良 独立董事

自2011年3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在银行业拥有超过35年的经验。曾在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星展集团”)和星展银行有限公司(“星展银行”)担任多个主要职位，包括于2002年至2007年期间担任星展集团及星展银行副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于2001年至2002年期间担任星展集团及星展银行总裁兼首席运营官，于1999年至2001年期间担任星展银行首席财务官，并于2007年至2008年期间担任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此前，于1974年至1999年期间在摩根公司任职并担任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在纽约、东京和旧金山担任过多项高级管理职务。目前担任数间于纽约或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包括：美国礼来制药(2013年起)、新加坡航空公司(2011年起)、皇家飞利浦公司(2011年起)和万事达公司(2008年起)。戴先生是VaporStream私人控股公司董事，并自2013年起任Russell Reynolds Associates私人控股公司董事。于2010至2013年曾担任纽约泛欧交易所董事，于2008年至2010年期间曾担任荷兰国际集团董事，于2001年至2010年期间曾担任嘉德置地董事。现同时担任哈佛商学院亚太顾问委员会成员、伦斯莱尔理工学院校董会成员、纽约大都会歌剧院董事、百人会成员及董事。1972年毕业于伦斯莱尔理工学院并取得理学学士学位。1974年毕业于哈佛大学并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12 Nout WELLINK 独立董事

自2012年10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曾任荷兰中央银行执行委员会委员近30年，并于其中后14年一直担任行长之职至2011年7月1日退休。荷兰中央银行自1999年起成为欧洲中央银行系统的成员，但仍同时负责荷兰银行业、养老基金和保险公司的监管。自欧洲货币联盟成立起即担任欧洲中央银行管理委员会委员。1997年成为国际清算银行董事会成员，2002年至2006年担任董事会主席，2006至2011年担任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主席。1997年至2011年，担任十国集团中央银行行长会议成员及国际货币基金理事。1982年获委任为荷兰中央银行执行委员之前，曾在荷兰财政部出任多个职位，包括1977年至1982年担任财政部国库司长。1961年至1968年在荷兰莱顿大学学习荷兰法并获得硕士学位，1975年获得荷兰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2008年获得荷兰蒂尔堡大学荣誉博士学位。1988年至1998年担任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名誉教授。目前担任荷兰莱顿大学校董会主席及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荷兰)公共利益委员会主席。曾担任过其他多个职务，包括代表荷兰政府担任一家银行及其他企业的监事会成员、荷兰露天博物馆监事会主席、Mauritshuis皇家画廊及海牙Westeinde医院的成员和司库。1980年被授予荷兰狮骑士勋章并于2011年被授予Orange-Nassau司令勋章。

13 陆正飞 独立董事

自2013年7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会计系教授。1994年至1999年期间担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2001年至2007年期间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目前兼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及学术委员、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会计研究》和《审计研究》编委、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2001年入选“北京市新世纪社科理论人才百人工程”，2005年入选中国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目前担任以下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独立监事：自2004年9月起，担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05年11月起，担任中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09年12月起，担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1年1月起，担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并曾于2004年2月至2010年12月期间，出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8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96年获南京大学经济学(企业管理)博士学位。

14 梁卓恩 独立董事

自2013年9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前合伙人，1987年7月加入该所，2011年6月退休。2009年至2010年期间兼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中央政策组非全职顾问。2012年7月起出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五矿资源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76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甲级荣誉社会科学学士学位，1981年毕业于英国牛津大学，获哲学硕士学位，1982年在英国法律学院完成法律学习。具有香港(1985年)、英格兰及威尔士(1988年)、澳大利亚首府区(1989年)和澳大利亚维多利亚省(1991年)的律师执业资格。获得牛津大学圣安多尼学院授予资深名誉院友。

监事



1		
2	3	4
5	6	7
8		

1 李军 监事长

自2010年3月起任本行监事长。自2009年12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2006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交通银行副董事长、行长。2000年11月至2006年8月任交通银行副行长。2000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交通银行执行董事。1998年4月至2001年4月任交通银行总稽核。1990年10月至1998年4月历任交通银行武汉分行副行长、行长。李军先生为高级经济师，1995年于华中理工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2 王学强 股东监事

自2004年8月起任本行专职监事，2005年4月起兼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03年7月至2004年8月，本行进行公司重组前，任本行副局级、正局级专职监事。2001年10月至2003年7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局级专职监事。2000年10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中央金融工委。1996年11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香港港澳国际集团公司、香港福海集团公司。1985年8月至1996年10月就职于财政部。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且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注册会计师。1985年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2008年获得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博士学位。

3 刘万明 股东监事

自2004年8月起任本行专职监事。此前于2001年11月至2004年8月，分别任国务院派驻的交通银行及本行正处级、副局级专职监事。1984年8月至2001年11月，先后就职于国家审计署、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中央金融工委。1984年获得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4 邓智英 职工监事

自2010年8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现任本行总行监察部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任总行监察部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08年7月任本行天津市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08年2月至2008年7月兼任工会主席，1993年6月至2007年6月先后就职于本行总行监察室、监察稽核部、监察部，1984年8月至1993年6月就职于中纪委。1984年获得南开大学历史系中国史学士学位。

5 刘晓中 职工监事

自2012年8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现任本行工会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2008年7月至2011年5月任总行公司金融总部总经理（中小企业业务），1998年10月至2008年7月历任总行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总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本行陕西省分行副行长、行长，1983年7月至1998年10月历任航天工业部干部、副主任、航天物资供销总公司副处长、主任、航天工业总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部副经理、基本建设局副局长。1983年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玻璃钢专业。

6 项晞 职工监事

自2012年8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现任本行苏州分行副行长，兼任财务总监。2005年7月至2010年3月，历任本行苏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任财务总监，2003年3月至2005年7月，兼任本行苏州分行行长助理，2000年10月至2005年7月，历任本行苏州分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副行长、行长，1993年7月至2000年10月，历任本行苏州分行国际贸易结算处干部、副股长、科长、副处长、国际贸易结算部副总经理。1993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英语专业，2004年12月获得复旦大学与美国华盛顿大学合办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7 梅兴保 外部监事

自2011年5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现为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并担任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3年10月至2010年5月历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总裁，此前曾先后任湖南省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湖南省经贸委副主任（正局级）、中共中央办公厅调研室科教组组长、中央金融工委办公厅主任、中国银监会宣传部部长。198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9年获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8 鲍国明 外部监事

自2011年5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现为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1999年调入国家审计署，任干部培训中心副主任、主任、行政事业审计司司长，原为南开大学会计系教授。目前兼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上海交通大学、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等高校及研究机构教授、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审计署高级审计师资格考试和评审委员会委员。且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85年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高级管理人员



1		
2	3	4
5	6	

1 陈四清 副董事长^注、行长

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

2 李早航 执行董事、副行长

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

3 张林 纪委书记

自2004年8月起任本行纪委书记。加入本行前曾于中国进出口银行担任不同职务，包括自2002年6月至2004年8月任行长助理，及于1998年8月至2002年7月任人事教育部副主任、主任。1983年毕业于内蒙古自治区党校政治经济学专业。

4 王永利 执行董事、副行长

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

5 祝树民 副行长

自2010年8月起任本行副行长。1988年加入本行。2009年5月至2010年7月担任个人金融业务总裁，2003年7月至2009年5月担任江苏省分行行长，2000年11月至2003年7月担任江苏省分行副行长兼苏州分行行长，此前曾在本行江苏省苏州分行、泰州分行、扬州分行工作。2010年3月起兼任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获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6 岳毅 副行长

自2010年8月起任本行副行长。1980年加入本行。2009年3月至2010年7月担任金融市场业务总裁，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担任个人金融业务总裁，2005年2月至2008年8月担任总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此前曾在总行零售业务部、汉城分行、北京市分行工作。2010年9月起兼任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1月起兼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3月起兼任渤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月起兼任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年获武汉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

注 2014年3月25日召开的本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关于选举陈四清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本行董事会会议已审议批准关于选举陈四清先生为本行副董事长的议案。陈四清先生将自中国银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担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7 8 9

7 詹伟坚 信贷风险总监

自2007年3月起任本行信贷风险总监。加入本行前，先后在渣打银行、美国信孚银行、德意志银行不同职位工作，曾任德意志银行董事总经理、亚洲地区(除日本外)首席信贷官。1983年获香港中文大学理学学士学位，1985年获美国印第安纳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8 刘燕芬 总稽核

自2011年12月起担任本行总稽核。1982年加入本行。2007年6月至2011年12月担任本行新加坡分行总经理，1998年6月至2007年2月担任总行财会部总经理，此前曾担任中国东方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总行财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1982年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获得学士学位，1999年获武汉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9 范耀胜 董事会秘书

自2012年9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1994年加入本行。曾先后担任不同职务，包括总行公司业务部和公司金融总部公司业务模块客户关系管理总监、业务流程再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兼IT蓝图实施办公室副主任(业务)、董事会秘书部总经理。2013年7月起任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副理事长。1990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学系，获学士学位，1993年获德国哥廷根大学法学硕士学位，1994年获南京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具有中国律师资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本行董事变更情况如下：

自2013年3月17日起，肖钢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

自2013年5月31日起，田国立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

自2013年7月15日起，王勇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稽核委员会委员。

自2013年7月31日起，陆正飞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稽核委员会委员、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自2013年9月11日起，陆正飞先生担任董事会稽核委员会主席。

自2013年9月11日起，梁定邦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稽核委员会委员、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主席及委员。

自2013年9月11日起，黄世忠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稽核委员会主席及委员。

自2013年9月11日起，黄丹涵女士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稽核委员会委员、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及委员。

自2013年9月11日起，梁卓恩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稽核委员会委员、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及委员。

自2013年11月20日起，姜岩松女士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副主席及委员。

自2014年1月28日起，李礼辉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2014年3月25日召开的本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选举陈四清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本行2014年1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选举陈四清先生为本行副董事长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陈四清先生将自中国银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担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本行监事变更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未变更。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自2014年1月28日起，李礼辉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行长。

自2014年2月13日起，陈四清先生担任本行行长。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概述

本行严格遵守资本市场监管和行业监管规则，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监管变化趋势，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的制度建设，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发展实际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并严格遵照执行。完备的制度体系保障了公司治理的有效运作。

着力推进公司治理的创新性实践，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在北京和香港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两地股东均可亲身参会，并提供A股网络投票方式，切实保障中小股东权益的实现。不断优化董事会运作机制、信息披露机制和利益相关者机制，持续提升董事会工作的建设性，支持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升透明度，积极履行对股东、客户、员工、社会等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持续深化公司治理的前瞻性探索，在集团治理方面，董事会高度重视集团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不断强化集团整体风险管理能力，提升集团合规经营水平。持续跟踪国际国内公司治理理论和实践的最新发展，将新资本协议的实施作为提升公司治理的契机，对照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先进实践推进公司治理工作，不断追求更高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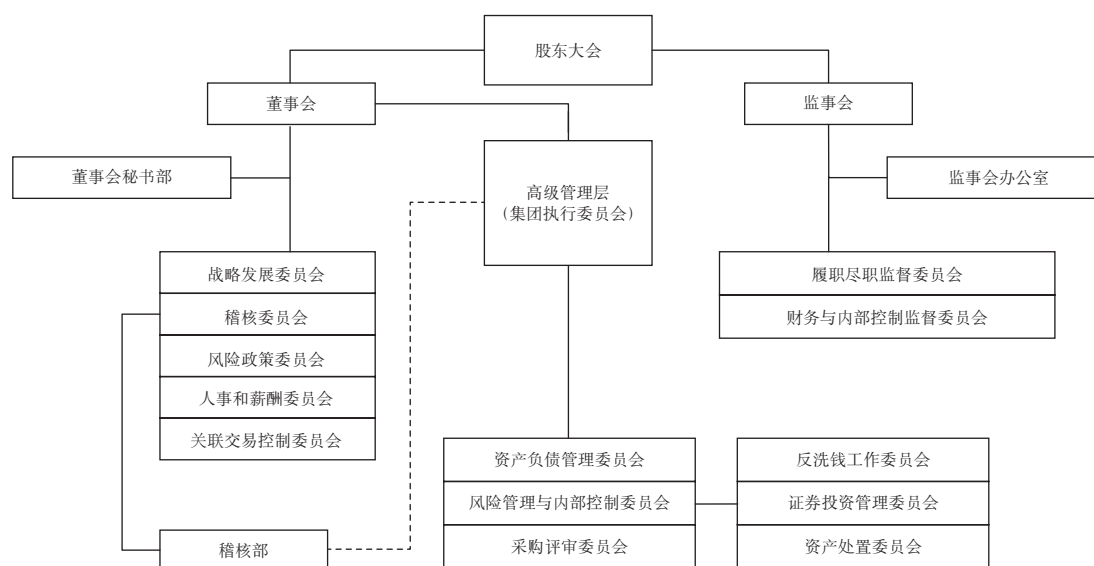
2013年，本行修订公司章程，制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推进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的实施，组织了集团公司治理培训，公司治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2013年，本行完成了董事长变更、独立董事聘任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席及成员调整等公司治理程序。新聘独立董事的工作由作为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主席的独立董事领导和推动，由现任独立董事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通过组织召开全体独立董事参加的选聘工作会议，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目前独立董事分别担任董事会稽核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席。进一步探索创新董事与高级管理层沟通方式，就董事会拟审议的重大事项预先向董事专题汇报。规范和优化董事会提案机制，积极组织董事培训、调研，董事会决策效率持续提高。

2013年，本行公司治理继续得到资本市场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获得香港“公司管治卓越奖”、中国中央电视台“十佳治理公司”、《董事会》杂志“金圆桌——优秀董事会奖”、中国董事局网“优秀董事局奖”及“金牌董秘奖”、证券之星“最佳董秘奖”等多项荣誉。

公司治理架构

本行公司治理架构如下：



公司治理合规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守则》”), 全面遵循《守则》中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达到了《守则》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本行按照《守则》于2013年9月生效的新修订条文的要求，制定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列明本行关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所持立场以及在实现过程中持续采取的方针。

公司章程修订

本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本行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现金分红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本行利润分配原则、政策及调整的程序、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等事宜，规定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税后利润

的10%，并规定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以及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本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此次公司章程修订案已获得中国银监会的核准。

股东和股东权利

本行一贯高度重视股东利益的保护，通过召开股东大会、设立投资者热线等多种形式建立及维护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本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汇金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相互分开并保持独立。

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的权利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

公司治理

集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如果董事会收到提议股东提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提案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议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提议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本行承担，并从本行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提案的权利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质询的权利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质询案，董事会、监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相关成员应出席股东大会接受质询，并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关于股东权利的详细规定请参见本行公司章程。本行股东如为上述事项联系董事会，或对董事会有其他查询，相关联络方式请参见“股东参考资料—投资者查询”部分。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负责对本行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包括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注册资本的改变、发行债券及其他证券、合并、分立以及修改公司章程、选举和更换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并决定其报酬事项等。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行于2013年3月26日在北京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选举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议案、关于修订本行公司章程的议案等3项议案。其中，关于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议案、关于修订本行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本行于2013年5月29日在北京和香港两地以视像会议形式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3年外部审计师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重新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重新选举监事的议案、关于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等20项议案，其中关于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本行于2014年3月25日在北京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选举陈四清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两地上市规则召集、召开，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并与股东就其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

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发布了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有关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13年3月26日、2013年5月29日、2014年3月25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和本行网站。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行董事会认真、全面执行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各项决议。

本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本行公司章程的议案，有关修订已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和本行网站。本行各项活动符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董事会认真落实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时向股东派发股息，切实保障股东利益。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3年7月实施完毕。

根据本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选举董事的议案，本行已完成相关董事的监管审批和报备工作。

经本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已完成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行2013年外部审计师的聘任。

董事会

董事会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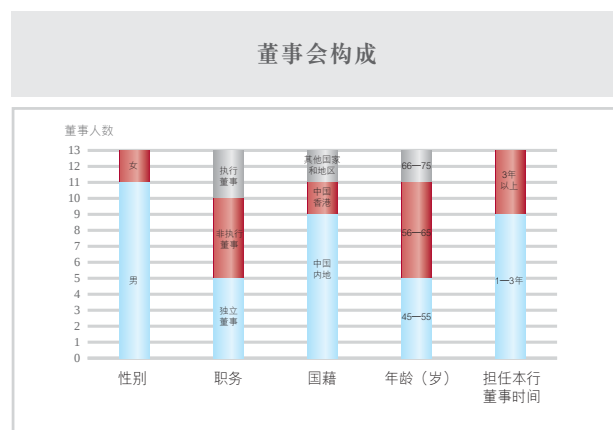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照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本行的战略方针、经营计划和重大投资方案(依本行公司章程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制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及利润分配、弥补亏损等重大方案，聘任或解聘本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审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架构及重要分支机构设置，审定本行公司治理政策，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及重要奖惩事项，听取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高级管理层的工作等。董事会依照本行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要求及上市规则对本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各项政策和制度进行持续的检查和更新，并确保本行遵守各项政策和制度。

董事会的组成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稽核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从不同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本行董事长和行长由两人分别担任。

本行董事会结构合理、多元化。目前，董事会由13名成员组成，除董事长外，包括2名执行董事、5名非执行董事、5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超过三分之一。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任期

三年，从中国银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董事会成员的详细资料及变更情况，请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3年，本行于1月30日、3月26日、4月25日、5月29日、7月29日、8月29日、10月30日、12月1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主要审议批准了本行定期报告、提名董事候选人、选举董事长、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中国银行2013-2016年发展战略规划方案、中国银行集团恢复处置计划等44项议案，并听取了本行并表管理情况等9项报告。

2013年，本行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主要审议批准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调整、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行股份的公告》等议案。

董事会及其稽核委员会对本行内部控制工作的指导情况

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并持续推进集团内控长效机制建设，定期听取和审议高级管理层关于经营管理情况、风险管理、案件治理、内部控制建设及评价工作的汇报和报告，切实承担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责任，大力指导全行内部控制及合规工作，不断提升集团风险防范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治理

董事会下设的稽核委员会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集团内部控制整体状况，包括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定期、不定期听取和审议内部稽核检查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意见、外部审计师关于内部控制改进建议的整改情况、案件及违规防控情况。指导督促高级管理层不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就反洗钱、流动性风险管理开展专题调研。指导内部稽核按照全面风险管理理念和风险评估状况确定稽核重点并开展稽核工作，跟进全行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并独立提出改进内部控制的建议及意见，以促进集团经营效果、效率的提升和公司治理的改进。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依据《中国银行内部控制评价标准》及《中国银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开展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评估过程中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包括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领域)存在重大缺陷。本行聘请的内部控制外部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董事履职

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的出席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任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稽核委员会	风险政策委员会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现任董事							
田国立	0/0	13/13	3/3	－	－	－	－
李早航	2/2	19/19	－	－	－	－	3/3
王永利	2/2	19/19	－	－	5/5	－	－
孙志筠	2/2	19/19	5/5	5/5	－	－	－
刘丽娜	2/2	19/19	5/5	－	5/5	－	－
张向东	2/2	19/19	5/5	2/2	－	2/2	－
张 奇	2/2	19/19	5/5	－	－	7/7	－
王 勇	0/0	10/10	2/3	3/3	－	－	－
周文耀	2/2	19/19	－	5/5	5/5	7/7	3/3
戴国良	2/2	19/19	5/5	5/5	3/3	－	2/3
Nout WELLINK	2/2	19/19	5/5	5/5	5/5	－	－
陆正飞	0/0	9/9	－	3/3	－	1/1	1/1
梁卓恩	0/0	6/6	－	2/2	－	0/0	1/1
离任董事							
肖 钢	0/0	1/1	0/0	－	－	－	－
李礼辉	2/2	18/19	5/5	－	－	－	－
姜岩松	2/2	14/14	4/4	－	4/4	－	－
梁定邦	2/2	13/13	－	3/3	3/3	6/7	2/2
黄世忠	0/2	13/13	－	3/3	2/3	4/7	2/2
黄丹涵	2/2	13/13	－	3/3	－	7/7	2/2

注：董事变更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部分。

董事培训及专业发展

2013年，本行董事会注重董事持续专业发展，关注并积极组织董事参加培训。本行董事全面遵照《守则》A.6.5以及内地监管要求，积极参加了以利率市场化与商业银行发展、大型银行公司治理、年报审计及财务规范、内幕信息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等为主题的多次专项培训。本行就经营情况向2013年新任的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进行了专题介绍。此外，本行董事还通过撰写和发表专业文章和著作、出席论坛、参加研讨会、公开授课、对国际先进同业和本行国内外分支机构实地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促进自身的专业发展。

董事责任保险

本行2013年续保了董事责任保险，为本行董事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促进董事充分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履职情况

本行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5名，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超过三分之一，人数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独立董事的专业背景和其他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本行稽核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席由独立董事分别担任。根据境内相关监管规定和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的有关规定，本行已收到每名独立董事就其独立性所做出的年度书面确认。基于该项确认及董事会掌握的相关资料，本行继续确认其独立身份。

2013年，本行独立董事按照本行公司章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定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提出专业性建议，独立发表意见，严谨客观，勤勉尽责。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请见前述“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部分。

2013年，独立董事在本行战略规划、资本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数据管理、并表管理等多个方面向本行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已被本行采纳并认真落实。

2013年，独立董事没有对本行董事会或专业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任何异议。

独立董事对本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本行独立董事周文耀先生、戴国良先生、Nout WELLINK先生、陆正飞先生、梁卓恩先生，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特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如下说明：

本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属于本行的正常业务之一，不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所规范的担保行为。本行针对担保业务的风险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本行担保业务以保函为主，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开出保函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464.97亿元。

董事关于财务报告的责任声明

以下所载的董事对财务报告的责任声明，应与本报告中审计报告内的注册会计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两者的责任声明应分别独立理解。

董事确认其有责任为每一财政年度编制能真实反映本行经营成果的财务报告书。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可能对本行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本行战略发展委员会目前由8名成员组成，包括董事长田国立先生，非执行董事孙志筠女士、刘丽娜女士、张向东先生、张奇先生、王勇先生和独立董事戴国良先生、Nout WELLINK先生。主席由董事长田国立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战略发展规划，对可能影响本行战略及其实施的因素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战略调整建议；对本行年度预算、战略性资本配置（资本结构、资本充足率和风险—收益平衡政策）、资产负债管理目标以及信息科技发展及其他专项战略发展规划等进行审

公司治理

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各类金融业务的总体发展以及海内外分支机构的发展进行战略协调，并在授权范围内对海内外分支机构的设立、撤销、增加资本金、减少资本金等做出决定；负责本行重大投融资方案以及兼并、收购方案的设计、制订；对本行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战略发展委员会于2013年共召开5次会议，主要审批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发行减记型合格资本工具的议案、2013-2016年发展战略规划方案的议案(包含2013-2016年资本管理规划)等。此外，针对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战略发展委员会加强对经营环境的分析，持续关注利率市场化、汇率市场化、存款保险制度等重大政策对银行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并在推进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及实施、进一步完善资本管理等方面提出了重要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稽核委员会

本行稽核委员会目前由7名成员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孙志筠女士、王勇先生和独立董事周文耀先生、戴国良先生、Nout WELLINK先生、陆正飞先生和梁卓恩先生。主席由独立董事陆正飞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审议高级管理层编制的财务报告、重要会计政策及规定；审查外部审计师对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年度审计计划及管理建议；审批内部稽核年度稽核重点，年度检查计划及预算；评估外部审计师、内部稽核履职情况及工作质量和效果，监督其独立性遵循情况；提议外部审计师的聘请、续聘、更换及相关审计费用；提议任命解聘总稽核，评价总稽核业绩；监督本行内部控制，审查高级管理层有关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中重大缺陷，审查欺诈案件；审查员工举报制度，督促本行对员工举报事宜做出公正调查和适当处理。

稽核委员会于2013年共召开5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季度、中期和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批委任2013年度外部审计师事项、2014年外部审计师聘任及费用的议案。审批了内部稽核2013年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2014年内部稽核工作重点。听取了内部稽核2012年主要检查情况、内部稽核反洗钱工作情况以及IT稽

核情况的相关汇报、2013年案件情况汇报、外部审计师内部控制审计进度、反洗钱评估报告以及2014年外部审计师审计计划及独立性遵循情况汇报。稽核委员会在密切关注本行经营业绩提升、改善内部控制和加强风险管控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稽核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稽核委员会于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向其详细了解了2013年审计计划，包括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的重点、风险判断与识别方法、会计准则应用、内控及舞弊测试以及人力资源安排，特别提示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向委员会反映与高级管理层对同一问题判断的差异以及取得一致意见的过程与结果。

针对本行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稽核委员会听取并审议了高级管理层的汇报，同时督促高级管理层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交财务报告，以便其有充分时间实施年审。期间稽核委员会保持了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单独沟通，并特别安排了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单独讨论。稽核委员会于2014年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本行2013年财务报告，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选聘、轮换和解聘外部审计师政策》，本行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审计工作提交了总结报告，并向稽核委员会汇报了其独立性遵循情况，高级管理层对其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价。在此基础上，稽核委员会评估了现任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度工作表现、成效及其独立性遵循情况；讨论了续聘事项，决定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14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继续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4年度国际审计师，已提请董事会审议。

风险政策委员会

本行风险政策委员会目前由5名成员组成，包括执行董事王永利先生、非执行董事刘丽娜女士和独立董事周文耀先生、戴国良先生、Nout WELLINK先生。主席由独立董事Nout WELLINK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审订风险管理战略、重大风险管理政策以及风险管理程序和制度，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查本行重大风险活动，对可能使本行承

担的债务和/或市场风险超过风险政策委员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单笔交易风险限度或导致超过经批准的累计交易风险限度的交易正确合理地行使否决权；监控本行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和程序的贯彻落实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本行风险管理状况，对本行高级管理层、职能部门、机构履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职责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定期听取来自上述部门的汇报，并提出改进要求。

风险政策委员会于2013年共召开5次会议，主要审批了集团恢复与处置计划、集团风险偏好陈述及量化方案、数据管理框架政策、国别风险管理办法及国别风险限额、市场风险限额、超过高级管理层审批权限的大额授信，并定期审议集团风险报告、本行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工作进展报告等。

此外，针对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及国家宏观政策调整，风险政策委员会对有关风险热点问题，如相关行业信贷业务情况持续关注，并就进一步改进、完善本行风险治理机制，加强风险防控，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

本行人事和薪酬委员会目前由5名成员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张向东先生、张奇先生和独立董事周文耀先生、陆正飞先生、梁卓恩先生。主席由独立董事周文耀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协助董事会审查本行的人力资源 and 薪酬战略，并监控有关战略的实施；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进行年度审查并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审查有关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筛选标准、提名及委任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就出任董事的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专业委员会主席候选人进行初步审查，选择并提名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并报董事会批准；审议并监控本行的薪酬和激励政策；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订本行高级管理层考核标准，评价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的绩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于2013年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5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2次会议。主要审批了2012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2013年集团绩效目标及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目标，关于选举田国立先生为本行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提名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续聘本行公司秘书的议案以及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议案等。审议了2012年度监事长和股东监事薪酬分配方案。此外，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对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本行绩效考核管理等方面提出了重要意见和建议。

本行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提名的程序和方式，并对独立董事的产生方式作了特别规定，详情请参阅本行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等内容。本行公司章程已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和本行网站对外披露。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或续聘了本行董事。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目前由5名成员组成，包括执行董事李早航先生和独立董事周文耀先生、戴国良先生、陆正飞先生、梁卓恩先生。主席由独立董事梁卓恩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并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负责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界定；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正、公允的商业原则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审核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2013年共召开3次会议，主要审批了关于提请确认本行关联方名单的报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4年会议安排等议案。审议了201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关于本行2012年度关连交易的声明、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2013年版)》的报告等议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

公司治理

员会持续关注关联交易监控系统建设、重点关联客户交易等情况，各委员就关联交易系统建设、关联交易数据报告等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监事会

监事会的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与内部控制，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监事会的组成

本行监事会现有监事8名，包括3名股东监事(包括监事长)，3名职工监事和2名外部监事。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本行监事会下设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和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负责根据监事会的授权，协助监事会履行职责。上述专门委员会对监事会负责，其成员由监事组成，每个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三人。

监事会履职

2013年，本行监事会和下设专门委员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认真审议有关议案。监事会共召开会议6次，并做出了相关决议，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报告期内监事会开展工作的情况和监督意见，详见“监事会报告”部分。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的职责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以行长为代表，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行长的主要职责包括：主持全行日常行政、业务、财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营计划与投资方案，拟订基本管理制度及制定具体规章，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审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等。

高级管理层履职

2013年，本行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实施本行的经营管理，按照董事会审批的年度绩效目标，认真落实发展战略规划，紧紧围绕“担当社会责任，做最好的银行”的战略目标，坚持以效益为中心，以优化结构、管理风险为重点，推动各项业务平稳较快发展，经营绩效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共召开17次执行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集团业务发展、资产负债管理、风险管理、信息科技建设、产品创新、人力资源与绩效管理等重大事项。召开126次专题会议，部署公司金融、个人金融、金融市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海外发展及综合经营等具体工作。

目前，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委员会包括：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下辖反洗钱工作委员会、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采购评审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在《委员会章程》规定的授权范围及集团执行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勤勉工作，认真履职，努力推动本行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董事、监事的证券交易

根据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行制定、实施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以规范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交易事项。《管理办法》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中的强制性规定相比更加严格。本行所有董事及监事均已确认其于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管理办法》及《标准守则》的相关规定。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1年及2012年，本行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对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的规定，经本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3年本行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提供相关

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并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就财务报表审计(包括海外分行以及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向安永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审计专业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1.85亿元，其中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共计人民币1,500万元。

安永及其成员机构本年度未向本行提供其他重大非审计业务服务。本年度本行向安永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非审计业务费用为人民币974万元。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一年。2013年度为本行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张小东、杨勃。

在即将举行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本行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14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提供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及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4年度国际审计师，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投资者关系与信息披露

2013年，本行配合定期报告公布成功举行了2012年年度业绩、2013年中期业绩发布会及高级管理层的路演活动，持续积极地向中国内地、香港、欧洲、北美等国家和地区的投资者介绍本行的战略及各项业务进展，认真听取市场关注与反馈，受到投资者普遍欢迎。2013年本行加大主动推介力度，应对市场利率化、人民币国际化和移动互联发展的战略机遇，积极参加大型投资研讨会，扩大投资者覆盖范围，认真接待投资者及分析师来访，持续宣传本行差异化竞争优势，收到市场积极反馈。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及主要业务部门代表与来自国内外的机构投资者及分析师召开各种形式的会见、会谈累计150场，有效增进了投资界对本行投资价值的了解，促进了主要投行分析师对本行投资评级的上调，并进一步改善了股东结构。对本行网站投资者关系网页进行优化和改版，为投资者提供更加丰富

的信息和更加方便快捷的查询体验。完善投资者热线、电邮等多种形式的沟通渠道，通过“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及时、全面回复投资者疑问，回复的有效性和及时性保持同业领先。

本行继续加强集团评级统筹管理工作，提高评级沟通的针对性、及时性和专业性，加强与评级机构就本行风险管理进展、流动性管理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战略进行多层次沟通。报告期内，标准普尔将本行个体信用状况评级进一步上调，穆迪和惠誉等主要评级机构均维持了本行评级。

2013年，本行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及各项临时报告，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透明度，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本行全面重检并修订实施《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办法》，加强对定期报告工作流程及披露质量的规范。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严格执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则，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强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及管理，坚决杜绝内幕交易。在集团范围内进一步推进信息披露一把手负责制和信息员机制，开展信息员研讨与培训。密切关注并及时跟进监管法规和各项要求，修订信息披露工作流程，开展信息披露案例研究，进一步提高管理工作的主动性、规划性、前瞻性，信息披露管理能力及合规水平进一步提高。

2013年，本行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工作持续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本行被《投资者关系杂志》评为大中华区IR前100强上市公司，获腾讯网、财华社集团、香港信报联合颁布的“2013年度香港上市公司100强”奖项，获大众证券杯“最佳持续投资价值奖”“投资者关系金牌董秘”，连续入选《投资者报》“50家年度最佳上市公司”和中国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研究中心“中国上市公司资本品牌百强”。本行2012年年度报告再次荣获美国通讯公共职业联盟LACP(League of American Communications Professionals)“年度报告综合类评比金奖”，同时入选“中国年报评比前50强”“亚太区年报评比前50强”，荣获美国ARC(Annual Report Competition)年度报告评比“文字编写银奖”。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全体同仁谨此提呈本行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董事会报告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主要业务

本行从事银行业及有关的金融服务，包括商业银行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直接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和飞机租赁业务等。

主要客户

本年度内，本集团最大五名客户占本集团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总金额少于30%。

业绩及分配

集团2013年度业绩载于会计报表。董事会建议派发2013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96元人民币(税前)，须待

前三年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分红年度	每股 派息金额 (元，税前)	派息总额 (百万元，税前)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百万元)	派息率	是否实施 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
2012	0.175	48,851	139,656	35%	否
2011	0.155	43,268	124,622	35%	否
2010	0.146	40,756	104,793	39%	否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本行于2009年修订公司章程，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行董事会于2011年修订股息分配政策，董事会同意按照当年集团净利润的35%–45%派发2010至2013年度股息，并已对外披露。

本行于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相关条款，进一步明确了本行利润分配原则、政策及调整的程序、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等事宜，规定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税后利润的10%，并规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以及利润分配方案时，本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行于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如获批准，本行所派2013年末期股息将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或等值港币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即2014年6月12日)前一周(包括年度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行于2013年5月29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按照每股0.175元人民币(税前)派发2012年度股息。该分配方案已于2013年7月实施完毕，实际派发股息总额为488.51亿元人民币(税前)。本行没有派发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中期股息。2013年本行未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程序合规、透明，决策程序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

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3年，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息分配政策和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派发了2012年度股息。

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行将于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至6月26日(星期四)(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末期股息的股东名单。本行H股股东如欲获派发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记过户文件，须于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或之前，将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一并送交本行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本行H股股份将于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起除息。

捐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慈善及其他捐款总额约为6,084.72万元。

股本

于本报告付印前的最后可行日期及根据已公开资料，本行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对公众持股量的最低要求及在本行上市时香港联交所授予的有关豁免。

储备

本行储备变动情况见“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可供分配储备

本行可供分配储备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七、34。

固定资产

本行固定资产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七、14。

财务摘要

本行过去三年的年度业绩、资产及负债摘要请参见“财务摘要”部分。

关联交易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行与本行的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间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连交易。对于该等交易，本行按照香港上市规则予以监控和管理。2013年，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本行与本行的关连人士进行了一系列的关连交易，均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31条或14A.33条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本行董事没有在与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

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均未与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董事及监事在重大合约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本行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均没有就本行业务订立任何重大，且任何董事、监事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

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本行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均未订立任何安排，使董事、监事或其配偶或18岁以下子女可以购买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董事和监事在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梁卓恩先生曾于本行相联法团中银香港（控股）拥有5,000股普通股权益，该等权益已于2013年12月16日出售。

除上述外，就本行所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监事或其各自的联系人均没有在本行或其相联法团（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该等权益或淡仓是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

董事会成员之间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本行董事会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或相关的关系。

主要股东权益

本行主要股东权益请参见“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部分。

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

董事会报告

股票增值权计划及认股权计划

关于本集团股票增值权计划及认股权计划见会计报表注释七、32。

购买、出售或购回本行股份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库存股总数约为1,013万股。本行及其附属公司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股份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七、33。

优先认股权

本行公司章程没有关于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不要求本行按股东的持股比例向现有股东发售新股。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增加资本，可以采用公开发行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或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可转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次级债券、可转债、A股和H股配股募集的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提升本行资本充足程度。报告期内本行无新募集的资本金。

详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及会计报表注释。

税项和税项减免

本行股东依据以下规定及不时更新的税务法规缴纳相关税项，并根据实际情况享受可能的税项减免，并应就具体缴纳事宜咨询其专业税务和法律顾问意见。下列引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均为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布的有关规定。

A股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证券投资基金

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亦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H股股东

根据中国税务法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是，持有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于H股个人股东，一般按10%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税务法规及相关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2008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统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的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行派付的股息缴付税款。

审计师

本行审计师情况，请参见“公司治理 —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部分。

承董事会命

田国立

董事长

2014年3月26日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2013年，本行于1月30日、3月26日、4月25日、8月29日、9月25日、10月3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6次监事会会议，并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1次监事会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本行定期报告、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履职评价意见、提名本行监事候选人等20项议案。

2013年，各位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的出席情况列示如下：

监事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任期内召开的会议次数
李 军	7/7
王学强	7/7
刘万明	7/7
邓智英	7/7
刘晓中	7/7
项 晞	7/7
梅兴保	5/7
鲍国明	7/7

2013年，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审议通过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履职评价意见等议案；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审议通过了本行定期报告、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情况

2013年，监事会围绕本行中心工作，全面落实监管要求，突出重点，讲求实效，扎实开展履职、财务、内控及风险管理监督，推动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持续提升对本行公司治理、战略实施、经营管理和风险内控的监督效能，有效维护股东和银行的利益。

开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与评价。监事会认真落实监管指引要求，列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全程监督重大决策程序合规性；收集整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讲话、批示、会议纪要等重要信息，按月汇总分析，深入了解本行发展战略、经营计划、资本和风险管理、内部稽核等重大事项执行情况，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过程监督；研究制定年度履职评价方案，精心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尽职访谈，就重点工作推进进展及成效情况、有关意见和建议等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客观公正评价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形成年度履职评价意见，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提高财务、内控及风险管理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通过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执委会会议等途径，监事会多层面收集本行及同业财务、风险、内控数据信息和情况，按月汇总分析，加强综合性、前瞻性研判，抓住关键问题和环节，提高财务、风险、内控监督的针对性。

一是加强重大财务事项监督。围绕定期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和披露，与总行相关管理部门进行4次专题沟通，听取财务报告编制和重大财务事项、风险资产变化和风险管理机制建设、重大稽核发现等情况汇报，重点关注2013年度业务计划及财务预算执行进展、会计政策适用准确性、重大财务决策合规性、风险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事项，适时提出有关意见建议，管理部门积极响应，不断优化改进工作。

二是强化外部审计质量监督。针对本行外部审计师变更的情况，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沟通，督促其尽快熟悉了解本行公司运作及财务状况。先后3次听取审计方案、审计意见汇报，要求外部审计师进一步提高审计质量，提交更多有价值的审计建议。

监事会报告

三是深化内控和风险管理监督。定期汇总分析监管意见、内外部审计发现重大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跟进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腕骨”指标达标情况，持续跟踪风险内控重点工作的落实进展及成效，扎实开展内控监督。密切关注产能过剩、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行业区域性信用风险、同业业务及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工作动态，提示和督促高级管理层加强应对和防范，严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紧扣中心开展专题调研，积极建言献策。监事会继续将专题调研作为自身履职的重要手段和途径。监事会调研组先后赴22家境内外分支机构，深入实际、深入基层，就全行经营管理方面的重要课题进行调研。根据调研成果，各位监事积极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会议上提出务实中肯的意见和建议，为优化决策和推动工作提供了有益参考。围绕“担当社会责任，做最好的银行”的战略目标，为应对人民币国际化、利率市场化、移动互联网带来的机遇和挑战，监事会发挥自身优势，聚焦网点效能、内生动力机制、表外理财业务等重要课题，深入总行部门及多家分支行开展专题调研，全面了解基层鲜活实践和真实情况，广泛汇集各方智慧和诉求，增强监督工作穿透力。针对调研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与有关部门和分行交换意见，向高级管理层提交调研报告和监督建议书，提出意见建议，推动研究改进工作，完善政策措施，助力打造最好的银行。

贯彻落实监管指引，加强自身建设。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明确了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方向和路径，为监事会工作提供了指南。监事会高度重视，多措并举稳步推进指引实施。制定财务与内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修订董事、高管履职评价办法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调整监事会成员任期，完成3名股东监事及1名职工监事换届选举；制定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着手开展监事年度履职评价，健全激励约束机制；针对监事履职开展专题调研案例式培训，组织监事参加银监会举办的大型银行董监事培训班，提高履职素质和能力；承办并参加汇金公司举办的2013年度控股参股银行监事会工作座谈会，针对新形势下如何充分发挥监事会职能，积极防范系统性风险，与大股东、监管机构及同业监事会深入交流，形成广泛共识，取得积极成果；监事会办公室充分发挥参谋助手和服务保障作用，工作效率和执行力进一步提高。

监事会监督工作得到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重视和支持，有效发挥监督制衡作用，促进了本行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本行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监督事项无异议。

重要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本行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此外，由于国际经营的范围和规模，本行有时会在不同司法辖区内面临不同类型的诉讼，其中包括涉及反洗钱等性质敏感的指控。经向专业法律顾问咨询后，本行高级管理层认为目前该等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企业合并事项。

股权激励计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情况

本行于2005年11月的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长期激励政策，其中包括管理层股票增值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截至目前，本行管理层股票增值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

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期末，会计准则下的关联交易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十。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或存续有需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重大资产的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

本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属于本行常规的表外项目之一。本行在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时一贯遵循审慎原则，针对担保业务的风险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或存续有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担保事项。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况。

承诺事项

汇金公司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曾做出“不竞争承诺”，即只要汇金公司继续持有本行任何股份，或根据中国或本行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被视为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士，汇金公司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发放贷款、接受存款及提供结算、基金托管人、银行卡及货币汇兑服务。然而，汇金公司可能通过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从事或参与若干竞争性业务。对此，汇金公司承诺将会：(1)公允地对待在商业银行的投资，并不会利用作为本行股份持有人的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本行而有利于其他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2)为本行的最大利益行使股东权利。报告期内，汇金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行为。

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发生，也没有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本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重要事项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证券投资情况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在其正常业务经营中持有证券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单位：元)	期初 持有数量 (单位：股)	期末 持有数量 (单位：股)	期末 账面价值 (单位：元)	占期末证券 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收益/ (损失) (单位：元)
1	股票	601318	中国平安	748,271,106	-	19,010,570	798,763,431	9.48%	(49,558)
2	股票	600741	华域汽车	612,161,340	-	56,158,916	573,413,704	6.80%	3,058,380
3	股票	600900	长江电力	618,865,677	-	88,056,023	560,397,923	6.65%	3,091,646
4	股票	3315 HK	金邦达宝嘉	184,456,740	-	90,229,397	532,747,023	6.32%	348,290,283
5	股票	000651	格力电器	247,410,437	-	8,675,887	285,281,908	3.39%	(487,310)
6	股票	MA	MasterCard Inc.	-	55,679	55,679	279,042,930	3.31%	112,287,743
7	股票	939 HK	建设银行	275,520,648	15,220,809	57,868,863	266,154,526	3.16%	13,439,108
8	股票	600519	贵州茅台	330,567,426	-	1,958,689	253,240,484	3.01%	(799,882)
9	股票	000002	万科A	221,876,635	-	23,552,539	190,453,576	2.26%	(728,661)
10	股票	600585	海螺水泥	173,156,438	-	10,410,373	177,773,406	2.11%	543,353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4,285,347,141	-	-	4,509,138,028	53.51%	(1,008,922,169)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	111,388,218
合计				7,697,633,588	-	-	8,426,406,939	100.00%	(418,888,849)

注：

- 1 本表按期末账面价值大小排序，列示本集团期末所持前十支证券的情况。
- 2 本表所述证券投资是指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核算的股票、权证、可转债以及开放式基金或封闭式基金等证券投资。
- 3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指除本集团期末所持前十支证券之外的其他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 投资金额 (单位：元)	期初 持有数量 (单位：股)	期初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期末 持有数量 (单位：股)	期末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期末 账面价值 (单位：元)	报告期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 所有者权益 增加/(减少) (单位：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549 HK	奇峰化纤	54,349,575	94,841,726	10.95%	94,841,726	10.95%	26,843,243	-	(4,026,487)	可供出售股权投资	股改
2008 HK	凤凰卫视	306,422,657	412,000,000	8.30%	412,000,000	8.30%	910,199,464	16,519,634	103,652,608	可供出售股权投资	股改
合计		360,772,232	-	-	-	-	937,042,707	16,519,634	99,626,121		

注：

- 1 本表列示本集团在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股权投资中核算的持股比例为5%及以上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2 “报告期收益”指股利收入。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 投资成本 (单位：元)	期初 持有数量 (单位：股)	期初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期末 持有数量 (单位：股)	期末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期末 账面价值 (单位：元)	报告期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所有 者权益增加 (单位：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87,555,254	-	14%	-	14%	1,162,595,081	107,971,826	5,902,360	可供出售股权投资	投资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4,275,507	-	13%	-	13%	259,760,346	40,323,353	-	投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投资
负债管理有限公司	13,051	1,660	11%	1,660	11%	13,051	-	-	可供出售股权投资	投资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6,589,420	-	10%	-	10%	89,497,999	5,729,730	-	投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投资
合计	1,138,433,232	-	-	-	-	1,511,866,477	154,024,909	5,902,360		

注：

- 1 金融企业包括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等。
- 2 本表列示本集团持股比例为5%及以上的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3 期末账面价值已扣除计提的减值准备。
- 4 “报告期收益”指股利收入、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期初 股份数量 (单位：股)	报告期 买入股份数量 (单位：股)	报告期 卖出股份数量 (单位：股)	期末 股份数量 (单位：股)	使用的 资金数量 (单位：元)	产生的 投资收益 (单位：元)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	1,427,842,176	785,719,994	(463,535,106)	1,750,027,064	7,876,657,739	313,932,96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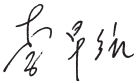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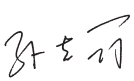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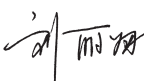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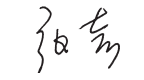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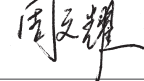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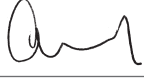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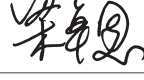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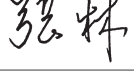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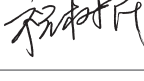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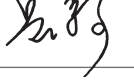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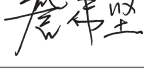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行严格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规范运作，本行2013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1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行2013年年度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审计准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保证本行2013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田国立	董事长		陈四清	副董事长 ^注 、 行长	
李早航	执行董事、 副行长		王永利	执行董事、 副行长	
孙志筠	非执行董事		刘丽娜	非执行董事	
张向东	非执行董事		张 奇	非执行董事	
王 勇	非执行董事		周文耀	独立董事	
戴国良	独立董事		Nout WELLINK	独立董事	
陆正飞	独立董事		梁卓恩	独立董事	
张 林	纪委书记		祝树民	副行长	
岳 毅	副行长		詹伟坚	信贷风险总监	
刘燕芬	总稽核		范耀胜	董事会秘书	

注 2014年3月25日召开的本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关于选举陈四清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本行董事会会议已审议批准关于选举陈四清先生为本行副董事长的议案。陈四清先生将自中国银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担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100080_A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第108页至第278页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会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会计报表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会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会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会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会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 北京

2014年3月26日



張小東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小东



楊勃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 勃

目录

会计报表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08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11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4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6

会计报表注释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8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18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19
四、主要会计政策	119
五、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139
六、税项	141
七、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2
2 存放同业款项	142
3 拆出资金	143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
5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146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9
7 应收利息	149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0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4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5
11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156
12 长期股权投资	157
13 投资性房地产	158
14 固定资产	159
15 无形资产	163
16 商誉	167
17 其他资产	167
18 资产减值准备	169
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1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1
21 拆入资金	171
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1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1
24 吸收存款	172
25 应付职工薪酬	173
26 应交税费	176
27 应付利息	176
28 预计负债	176
29 应付债券	177
30 递延所得税	181

目录(续)

31 其他负债	184
32 股票增值权计划	185
33 股本、资本公积及库存股	186
34 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未分配利润	187
35 少数股东权益	188
36 利息净收入	188
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9
38 投资收益	189
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0
40 汇兑收益	190
41 其他业务收入	190
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1
43 业务及管理费	191
44 资产减值损失	192
45 其他业务成本	193
46 营业外收入／支出	193
47 所得税费用	193
48 每股收益	195
49 其他综合收益	196
50 现金流量表注释	197
51 金融资产的转让	198
5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198
八、分部报告	200
九、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法律诉讼及仲裁	205
2 抵质押资产	205
3 接受的抵质押物	205
4 资本性承诺	205
5 经营租赁	206
6 国债兑付承诺	206
7 信用承诺	206
8 证券承销承诺	207
十、关联交易	207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1 概述	213
2 金融风险管理框架	213
3 信用风险	214
4 市场风险	242
5 流动性风险	254
6 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265
7 资本管理	272
8 保险风险	275
十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6
附件一、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并会计报表差异说明	277
附件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表	278
附件三、未经审计补充信息—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279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注释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七、1	2,114,340	2,006,772	1,988,994	1,925,443
存放同业款项	七、2	620,245	703,099	572,852	679,512
贵金属		193,208	150,534	189,162	145,174
拆出资金	七、3	402,001	349,251	401,238	338,5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4	75,200	71,590	33,314	29,654
衍生金融资产	七、5	40,823	40,188	22,971	15,9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6	358,048	98,048	356,278	96,958
应收利息	七、7	62,820	54,188	57,194	49,2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七、8	7,439,742	6,710,040	6,628,759	5,990,5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9	701,196	686,400	356,620	307,0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七、10	1,210,531	1,183,080	1,188,878	1,163,416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七、11	269,543	269,454	261,607	261,262
长期股权投资	七、12	13,368	12,382	89,283	87,329
投资性房地产	七、13	20,271	17,142	1,923	1,474
固定资产	七、14	158,968	150,324	83,961	81,223
无形资产	七、15	12,819	12,358	11,847	11,369
商誉	七、16	1,982	1,79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22,928	21,292	23,687	22,084
其他资产	七、17	156,266	142,677	31,055	35,890
资产总计		13,874,299	12,680,615	12,299,623	11,242,120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七、19	200,939	130,022	164,561	118,2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七、20	1,551,624	1,553,192	1,500,816	1,516,858
拆入资金	七、21	267,905	243,543	293,045	243,7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22	7,681	14,061	-	-
衍生金融负债	七、5	36,212	32,457	23,530	16,3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七、23	71,360	69,461	68,989	69,389
吸收存款	七、24	10,097,786	9,173,995	8,947,521	8,111,074
应付职工薪酬	七、25	29,744	28,833	27,710	26,854
应交税费	七、26	40,031	34,994	36,773	32,900
应付利息	七、27	132,052	107,486	129,872	105,450
预计负债	七、28	2,139	2,091	1,859	1,777
应付债券	七、29	224,704	199,133	191,483	178,4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3,385	3,838	142	186
其他负债	七、31	247,260	225,967	47,362	47,419
负债合计		12,912,822	11,819,073	11,433,663	10,468,7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33.1	279,365	279,147	279,365	279,147
资本公积	七、33.1	117,773	122,727	110,806	114,770
减:库存股	七、33.2	(28)	(15)	-	-
盈余公积	七、34.1	80,225	65,362	78,219	63,562
一般风险准备	七、34.2	144,450	131,909	138,425	126,663
未分配利润		323,673	242,899	262,344	191,07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1,542)	(17,352)	(3,199)	(1,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3,916	824,677	865,960	773,404
少数股东权益	七、35	37,561	36,86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1,477	861,542	865,960	773,4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74,299	12,680,615	12,299,623	11,242,120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田国立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陈四清
行长



王永利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肖伟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3年	2012年 (重述)*	2013年	2012年 (重述)*
一、营业收入		407,508	366,091	356,780	321,016
利息净收入	七、36	283,585	256,964	258,530	234,781
利息收入	七、36	518,995	506,528	484,765	475,937
利息支出	七、36	(235,410)	(249,564)	(226,235)	(241,15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七、37	82,092	69,923	73,002	61,72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七、37	88,585	75,198	75,853	64,10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七、37	(6,493)	(5,275)	(2,851)	(2,372)
投资收益	七、38	2,490	4,345	8,048	8,1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 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1,092	613	4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七、39	2,025	2,626	240	936
汇兑收益	七、40	5,984	6,174	4,581	4,412
其他业务收入	七、41	31,332	26,059	12,379	11,008
二、营业支出		(195,317)	(178,493)	(166,907)	(152,5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42	(23,965)	(22,925)	(23,416)	(22,432)
业务及管理费	七、43	(124,747)	(116,143)	(110,786)	(102,523)
资产减值损失	七、44	(23,510)	(19,387)	(21,842)	(18,063)
其他业务成本	七、45	(23,095)	(20,038)	(10,863)	(9,532)
三、营业利润		212,191	187,598	189,873	168,466
加：营业外收入	七、46	1,093	698	626	482
减：营业外支出	七、46	(507)	(623)	(472)	(530)
四、利润总额		212,777	187,673	190,027	168,418
减：所得税费用	七、47	(49,036)	(41,927)	(43,613)	(37,577)
五、净利润		163,741	145,746	146,414	130,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911	139,656	146,414	130,841
少数股东损益		6,830	6,090	-	-
		163,741	145,746	146,414	130,841

* 重述请参见注释四、26。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续)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3年	2012年 (重述)*	2013年	2012年 (重述)*
六、每股收益(以人民币元/股表示)	七、48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6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4	0.48		
七、其他综合收益	七、49	(11,815)	5,480	(5,610)	617
预计将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		(11,936)	5,704	(5,731)	841
预计将不能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		121	(224)	121	(224)
八、综合收益		151,926	151,226	140,804	131,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147,503	144,021	140,804	131,4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4,423	7,205	-	-
		151,926	151,226	140,804	131,458

* 重述请参见注释四、26。

已宣告派发或拟派发的普通股股利详情请参见注释七、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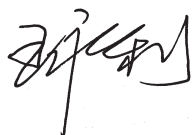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田国立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陈四清
行长



王永利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肖伟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2013年1月1日余额	279,147	122,727	(15)	65,362	131,909	242,899	(17,352)	36,865	861,54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18	(4,954)	(13)	14,863	12,541	80,774	(4,190)	696	99,935
(一)净利润	-	-	-	-	-	156,911	-	6,830	163,74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七、49	-	(5,339)	-	-	-	121	(4,190)	(2,407)	(11,815)
上述(一)和(二)小计	-	(5,339)	-	-	-	157,032	(4,190)	4,423	151,92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8	449	(13)	-	-	-	-	181	835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七、33.1	218	449	-	-	-	-	-	-	667
2.库存股净变动 七、33.2	-	-	(13)	-	-	-	-	-	(13)
3.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181	181
(四)利润分配	-	-	-	14,863	12,545	(76,262)	-	(3,908)	(52,762)
1.提取盈余公积 七、34.1	-	-	-	14,863	-	(14,863)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34.2	-	-	-	-	12,545	(12,545)	-	-	-
3.股利分配 七、34.3	-	-	-	-	-	(48,851)	-	(3,908)	(52,759)
4.其他	-	-	-	-	-	(3)	-	-	(3)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4)	4	-	-	-
1.其他	-	-	-	-	(4)	4	-	-	-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	-	(64)	-	-	-	-	-	-	(64)
三、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79,365	117,773	(28)	80,225	144,450	323,673	(21,542)	37,561	961,477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田国立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陈四清
行长



王永利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肖伟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2012年1月1日余额	279,147	119,045	(25)	52,165	81,243	210,599	(18,260)	33,223	757,13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682	10	13,197	50,666	32,300	908	3,642	104,405
(一)净利润(重述后)*	-	-	-	-	-	139,656	-	6,090	145,746
(二)其他综合收益(重述后)* 七、49	-	3,681	-	-	-	(224)	908	1,115	5,48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3,681	-	-	-	139,432	908	7,205	151,22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0	-	-	-	-	8	18
1. 库存股净变动 七、33.2	-	-	10	-	-	-	-	-	10
2. 行使子公司认股权	-	-	-	-	-	-	-	2	2
3.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6	6
(四)利润分配	-	-	-	13,187	50,667	(107,122)	-	(3,571)	(46,839)
1. 提取盈余公积 七、34.1	-	-	-	13,187	-	(13,187)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34.2	-	-	-	-	50,667	(50,667)	-	-	-
3. 股利分配 七、34.3	-	-	-	-	-	(43,268)	-	(3,571)	(46,83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	10	(1)	(10)	-	-	-
1. 其他	-	1	-	10	(1)	(10)	-	-	-
三、2012年12月31日余额	279,147	122,727	(15)	65,362	131,909	242,899	(17,352)	36,865	861,542

* 重述请参见注释四、26。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中国 银行						
	注 释	股 本	资 本 公 积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外 币 报 表 折 算 差 额	合 计
一、2013年1月1日余额		279,147	114,770	63,562	126,663	191,079	(1,817)	773,40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18	(3,964)	14,657	11,762	71,265	(1,382)	92,556
(一)净利润		-	-	-	-	146,414	-	146,41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七、49	-	(4,349)	-	-	121	(1,382)	(5,61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4,349)	-	-	146,535	(1,382)	140,80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8	449	-	-	-	-	667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 股本及资本公积	七、33.1	218	449	-	-	-	-	667
(四)利润分配		-	-	14,657	11,765	(75,273)	-	(48,851)
1.提取盈余公积	七、34.1	-	-	14,657	-	(14,657)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34.2	-	-	-	11,765	(11,765)	-	-
3.股利分配	七、34.3	-	-	-	-	(48,851)	-	(48,851)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3)	3	-	-
1.其他		-	-	-	(3)	3	-	-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		-	(64)	-	-	-	-	(64)
三、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79,365	110,806	78,219	138,425	262,344	(3,199)	865,960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田国立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陈四清
行长



王永利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肖伟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中国银行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一、2012年1月1日余额		279,147	114,274	50,487	76,515	166,950	(2,159)	685,21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96	13,075	50,148	24,129	342	88,190
(一)净利润(重述后)*		-	-	-	-	130,841	-	130,841
(二)其他综合收益(重述后)*	七、49	-	496	-	-	(221)	342	617
上述(一)和(二)小计		-	496	-	-	130,620	342	131,45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3,075	50,152	(106,495)	-	(43,268)
1. 提取盈余公积	七、34.1	-	-	13,075	-	(13,07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34.2	-	-	-	50,152	(50,152)	-	-
3. 股利分配	七、34.3	-	-	-	-	(43,268)	-	(43,268)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4)	4	-	-
1. 其他		-	-	-	(4)	4	-	-
三、2012年12月31日余额		279,147	114,770	63,562	126,663	191,079	(1,817)	773,404

* 重述请参见注释四、26。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 释	中国 银行集团		中国 银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934,477	538,283	832,659	547,47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0,917	48,566	46,299	44,41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23,420	-	63,41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37,696	523,674	500,237	490,0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04	76,606	32,287	53,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0,594	1,310,549	1,411,482	1,199,25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5,614)	-	(29,864)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751,836)	(525,682)	(659,421)	(461,93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41,166)	(73,153)	(136,034)	(75,5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8,899)	(215,520)	(196,978)	(205,49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851)	(64,185)	(62,634)	(55,7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876)	(61,198)	(65,102)	(56,1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512)	(106,887)	(117,090)	(107,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7,754)	(1,046,625)	(1,267,123)	(962,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50	222,840	144,359	236,8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9,764	1,209,594	728,043	579,1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514	62,458	62,150	59,932
处置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收到的现金	788	2,73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5,969	2,019	255	2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1,035	1,276,808	790,448	639,3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7,844)	(1,428,836)	(803,669)	(728,9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771)	(29,490)	(15,541)	(18,125)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支付的现金	(569)	(1,028)	(1,952)	(3,4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3,184)	(1,459,354)	(821,162)	(750,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49)	(30,714)	(111,232)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 释	中国 银行 集团		中 国 银 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	8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	6	-	-
少数股东行使认股权时收到的现金	-	2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6,127	43,522	64,385	43,1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	-	1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308	43,540	64,385	43,1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531)	(53,290)	(55,492)	(48,663)
其中:向本行股东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48,851)	(43,268)	(48,851)	(43,268)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3,908)	(3,571)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385)	(15,342)	(64,094)	(14,0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	(13)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929)	(68,632)	(119,586)	(62,6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21)	(25,092)	(55,201)	(19,5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22,787)	(1,371)	(16,254)	1,2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283	54,915	42,190	107,34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2,283	1,017,368	927,704	820,36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0	1,150,566	1,072,283	969,894
				927,704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田国立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陈四清
行长



王永利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肖伟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中国银行”)系国有控股股份制商业银行，其前身中国银行成立于1912年2月5日。自成立之日起至1949年，本行曾履行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国际贸易专业银行等职能。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行成为外汇专业银行。1994年，本行开始向国有商业银行转轨。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改革实施总体方案，本行于2004年8月26日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商业银行，成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持有B0003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注册证10000000000134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或“中国银行集团”)在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国际主要金融中心地区从事全面的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和其他业务。

本行的主要监管者为银监会。本集团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亦需遵循经营所在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本行的母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持有本行67.72%的普通股股权(2012年12月31日：67.72%)。

本会计报表已于2014年3月26日由本行董事会审核通过。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会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014年1至2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5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但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本集团在编制2013年度会计报表时，执行了上述5项会计准则，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于2013年，本集团采用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本集团在财务报告中对以前年度确认的精算利得和损失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的影响参见注释四、26。

于2013年，本集团采用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该修订要求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的项目按照是否可在未来转入损益而分成两大类分别列示。采用该准则修订对集团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未产生影响。

其他准则和修订的采用对集团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综合收益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续)

本会计报表中，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会计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

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会计报表时，管理层需要作出某些估计。同时，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还需要作出某些判断。对会计报表影响重大的估计和判断事项，请参见注释五。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和本行2013年度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本集团和本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中国内地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会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编制本会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企业合并及合并会计报表

当本集团承担或有权取得一个实体(包括结构性实体)的可变经营回报，并有能力通过本集团对该实体所持有的权力去影响这些回报，即本集团对其拥有控制权时，该实体为本集团的子公司。在判断本集团是否对某个实体拥有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目前可实现或转换的潜在表决权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响。子公司于实际控制权转入本集团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于本集团的控制停止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对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由或有对价协议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利润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可辨认资产、承担的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合并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直接计入合并利润表。

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内部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如有需要，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会对子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适当调整，以确保其与本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3 企业合并及合并会计报表(续)

商誉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且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冲回。本集团处置一个经济实体，确认收益或损失时已将与该实体相关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计算在内。

4 外币折算

本集团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其近似的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该等外币交易结算产生的汇兑收益或损失计入利润表。

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货币性证券，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证券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

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非货币性金融资产，其折算差额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储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货币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中的“汇兑收益”。

本集团内各经营实体如使用与人民币不同的货币作为其记账本位币，其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按照如下方法折算成人民币：

- (1) 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及
- (3) 产生的所有折算差异计入权益项目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境外经营实体净投资及被指定为该等净投资的套期工具的吸收存款与其他外币工具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处置境外经营实体时，该等折算差额计入当期利润表。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5 金融工具

5.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下列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下列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续)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或
-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或
-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集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或
-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或
- 包含一种或多种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为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且初始确认时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类及可供出售类，也未被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如果当前会计年度或前两个会计年度内，在投资到期之前，本集团将超过不重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则本集团不能将任何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发行人信用状况的严重恶化或行业法定要求引起的出售或重分类等有限的情况下除外。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续)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为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集团未将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 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
- 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团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未被分类为以上其他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负债。

5.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于买卖交易日，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利润表；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5.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本集团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结清该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续)

本集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应计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中属于摊余成本变动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转出，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5.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采用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含单项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整体及其一部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其一部分：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
- 本集团已转移几乎所有与该金融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的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通过其他综合收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利润表。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利润表。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6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集团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对于已持续6个月(或以上)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含20%)或短期内(1个月内)下降幅度超过30%也表明其发生减值；或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集团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本集团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6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利润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资产，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论该担保物是否将被收回，本集团计算带有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现值时，已将担保物价值及取得和出售担保物发生的费用考虑在内。

本集团在实际操作中，亦会用观察到的市场价格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确定减值损失。

在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时，本集团基于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表明了债务人按照该等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评估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相关。

对于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的金融资产组合，本集团基于与该组合中的资产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估计其未来现金流量。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当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当某金融资产不可回收，待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该资产在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后进行核销。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计入利润表。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变动的估计已反映各期可观察到的相关数据的变动，并与其变化方向保持一致。为减少预计损失和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本集团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和假设。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6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利润表。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利润表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券，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项目。

可供出售权益性证券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利润表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7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价格等)，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例如：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对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用风险估值调整，以反映交易对手和集团自身的信用风险。有关调整根据每一个交易对手未来预期敞口、违约率等确定。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衍生金融工具作为资产反映；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则作为负债反映。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据是交易价格(即所收到或给付对价的公允价值)。当对比可观察到的当前市场交易中相同金融工具(未经调整或重新打包)的价格、或运用某种所有变量均来自可观察市场的估值方法得出的公允价值可以证明该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价格不是其公允价值时，本集团在交易当日确认损益。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方式取决于该项衍生金融工具是否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此种情况下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未指定为套期工具或不符合套期工具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为特定利率和汇率风险提供套期保值为目的，但不符合套期会计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团于套期开始时为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各类套期交易时的策略准备了正式书面文件。本集团还于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书面评估了套期业务中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在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或现金流量变动方面是否高度有效。这些标准应在该套期被确认为适用套期会计前予以满足。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7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1)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为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并将对利润表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公允价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连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利润表，二者的净影响作为套期无效部分计入利润表。

若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应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利润表。当被套期项目被终止确认时，尚未摊销的对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直接计入利润表。

(2)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为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如可变利率债务的全部或部分未来利息偿付额)、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最终对利润表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现金流量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累计计入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利润表。

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被套期项目影响利润表的相同期间转出并计入当期利润表。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或不再被指定为套期，或者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时，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的累计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才被重分类至利润表。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则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转出，计入当期利润表。

(3) 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为对境外经营净投资进行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方式处理。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利润表。处置境外经营时，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作为处置损益的一部分计入利润表。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8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没有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从混合工具中分拆该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及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对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9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负债组成部分及权益组成部分。负债组成部分体现了支付固定本息义务，被分类为负债并在初始确认时按照未嵌入可转换期权的同类债券的市场利率计算其公允价值，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权益组成部分体现了将负债转换成普通股的嵌入期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整体发行所得与其负债组成部分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所有直接的交易费用按照负债和权益组成部分占发行所得的比例分摊。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时，按转换的股数与股票面值计算的金额转换为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组成部分的账面余额与上述股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5.10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 贵金属及贵金属互换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本集团对于客户存入的贵金属承担风险并享有相关收益，包括可以进行自由抵押和转让的权利。本集团收到客户存入的贵金属时确认资产，并同时确认相关负债。若与做市或交易活动无关，则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反之，则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在以后期间将其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贵金属互换交易，与其交易实质保持一致，若出于融资目的，按照抵押协议下的贵金属交易处理，抵押的贵金属不予终止确认，相关负债在“拆入资金”中列示；若出于交易目的，则按照衍生交易处理。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7 卖出回购、买入返售款项及债券出租

按回购合约出售的有价证券和票据(“卖出回购”)不予终止确认，视具体情况在相应资产项目中列示，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按返售合约买入的有价证券和票据(“买入返售”)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

出售和回购及买入和返售间的价差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约有效期内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

债券出租业务通常以现金或债券作为抵质押物。本集团出租给交易对手的债券，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从交易对手承租的债券，不确认为资产。本集团收取或支付现金的同时，确认一项负债或资产。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及本集团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行的资产负债表内，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以投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本行以被投资公司应收和已收的股利为基础，计算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对其虽无控制或共同控制，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实体，通常本集团拥有其20%至50%的表决权。

合营企业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团与一方或多方通过共同控制来从事经营活动的实体。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股权投资以投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包含商誉。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间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已按本集团在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比例进行抵销。除非该交易提供了转让资产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已被抵销。如有需要，在编制会计报表时，会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会计政策进行适当调整，以确保其与本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一旦存在减值迹象，则进行减值评估，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额部分确认为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是指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净值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非集团自用的办公楼。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公允价值由独立评估师根据公开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定期评估。

10 固定资产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飞行设备和在建工程。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或认定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因取得该固定资产而直接产生的费用。对为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的目的而进行评估的固定资产，本集团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所有其他修理维护费用均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固定资产根据其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其预计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和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评估。当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收回金额。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固定资产出售或报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净值计入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

10.1 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

房屋和建筑物主要包括分行网点物业和办公场所。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率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和建筑物	15-50年	3%	1.9%-6.5%
机器设备	3-15年	3%	6.4%-32.4%
运输工具	4-6年	3%	16.1%-24.3%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0 固定资产(续)

10.2 飞行设备

飞行设备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

飞行设备根据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照25年的预计使用年限(扣除购买时已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其预计净残值率介于0%至15%之间。

10.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正在建设或安装的资产，以成本计价。成本包括设备原价、建筑成本、安装成本和发生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

11 租赁

11.1 租赁的分类

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1.2 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其对应的负债计入“其他负债”。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否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11.3 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出租的资产仍作为本集团资产反映，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收入”。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本集团拥有和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整体改制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土地使用权，本集团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土地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项目。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电脑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扣除累计摊销以及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计入当期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项目。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评估，当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收回金额。

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 抵债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收益期内平均摊销。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5 职工薪酬及福利

15.1 养老金计划

中国内地机构在职员工，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该等机构以各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员工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2004年1月1日之后退休的中国内地机构员工还可以自愿参加本行设立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符合相关资格的员工参加当地认可的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向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的缴款于发生时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如出现员工在有权享有本集团支付的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缴款前退出该计划，被没收的提存金由本集团根据经营机构所在地的相关政策将其用来扣减当期的提存金供款或根据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而归属有关的退休福利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精算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养老金计划的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15.2 退休福利义务

本集团向2003年12月31日以前退休的中国内地机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并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该等机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补充退休福利包括补充养老金和补充医疗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是为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集团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对上述补充退休福利义务和内部退养福利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中。负债的现值是将预期未来现金流出额按与员工福利负债期限相似的国债利率折现计算的。精算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退休福利计划的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15.3 住房公积金

中国内地机构在职员工均按当地政府规定参加当地住房公积金计划。该等机构每月按照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住房公积金计划支付住房公积金，并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5 职工薪酬及福利(续)

15.4 以现金结算的股票期权计划

为获取员工服务所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在员工服务期间以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及负债。该等股票增值权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入账。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重新估计股票增值权的公允价值，并将其变化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待实际支付时终止确认该负债。

在等待期内列入费用的总金额由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决定，但不包括任何非市场性的行权条件。非市场性的行权条件已包括在预计可执行期权数量的假设中。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重新估计可执行期权的数量。由于改变原先的估计而产生的影响在剩余的等待期内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并相应调整负债。

15.5 奖金计划

本集团根据经营业绩和可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利润情况确定奖金金额，并计入相关负债和费用。本集团在有合同义务支付奖金或根据过去的经验形成支付奖金的推定义务时确认负债。

16 预计负债

本集团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的现时法定或推定义务，在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17 保险合同

17.1 保险合同分类

本集团保险子公司因签发保险合同而承担重大保险风险。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保险人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本集团所签发的保险合同包括非寿险合同和寿险合同，非寿险合同涵盖意外事故及财产保险风险，而寿险合同则主要于长时期内承担与人身相关的保险风险(如死亡或伤残等)。

对于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或嵌入保险合同中的投保人可以固定金额(或以固定金额和利率为基础的金额)退保的选择权，本集团未予以单独计量。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7 保险合同(续)

17.2 保险合同确认及计量

(1) 非寿险合同

非寿险合同的保费根据承保期按比例确认为收入(已赚保费)。资产负债表日，与有效合同未到期风险相关的保费部分作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列示于“其他负债”中。赔款及理赔支出根据应付合同持有人或受合同持有人损害的第三方的赔偿负债全额估计，并于发生时计入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成本”中。该等支出包括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的所有赔案(包括已发生未报告的赔案)的直接及间接赔付成本。

(2) 寿险合同

寿险合同的保费于合同持有人应予支付时确认为保费收入。赔款及理赔支出于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本集团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对于投资连结型保险合同，即将投保人支付的保费设立投资基金，保单持有人所享利益与投资基金收益相关联的保险合同，除在确认保险收入时计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外，本集团还根据投资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对保险负债进行调整。

17.3 负债充足性测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包括非寿险合同的未赚取保费)进行充足性测试。进行充足性测试时，本集团考虑了以下项目的最佳估计值：所有合同项下未来现金流、索偿、理赔费用及与负债相关的资产用于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如重新计算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确认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并计入当期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成本”。

18 库存股

当本行或本集团的其他成员购买本行的普通股股份时，其所支付的对价作为库存股从所有者权益中扣除，直到这些股份被注销，出售或再发行。当这些股份在期后被出售或再发行时，收到的所有对价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确认。

19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注释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20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提供者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本集团将财务担保合同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为客户贷款、透支和取得其他银行额度提供保证。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对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这些估计基于类似交易经验、过去损失历史和管理层判断而得出。

21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年金计划和其他客户持有和管理资产。这些代理活动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集团，因此不包括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代理发放并协助收回贷款的业务，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只收取相关手续费。委托贷款不纳入本集团资产负债表。

22 利息收入和支出

除衍生金融工具之外的所有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集团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2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平均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24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本集团除了将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外，其他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利润表。

24.1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24.2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对合并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税项。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的暂时性差异主要来自资产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及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投资性房地产的估值、固定资产折旧及养老金、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应付工资的计提。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集团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集团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商誉的初始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集团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转回。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税务亏损，本集团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税务亏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25 分部报告

本集团通过审阅内部报告进行业绩评价并决定资源的分配。分部信息按照与本集团内部管理和报告一致的方式进行列报。

26 对比数字

于2013年，本集团采用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 — 职工薪酬》，根据该修订，本集团在财务报告中对以前年度确认的精算利得和损失进行了追溯调整。会计报表中的对比数字已按重述后的数字进行了列报。

此外，本集团管理层对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汇兑收益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本集团2012年度的合并利润表中受以上事项影响的项目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2年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
投资收益	14,719	(10,374)	4,3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53	673	2,626
汇兑收益	(3,527)	9,701	6,174
业务及管理费	(116,436)	293	(116,143)
利润总额	187,380	293	187,673
所得税费用	(41,858)	(69)	(41,927)
净利润	145,522	224	145,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432	224	139,656
少数股东损益	6,090	—	6,090
	145,522	224	145,746
每股收益			
(以人民币元/股表示)			
— 基本每股收益	0.50	—	0.50
— 稀释每股收益	0.48	—	0.48
其他综合收益	5,704	(224)	5,480

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 — 职工薪酬》的修订对201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影响不重大。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判断通常会影响下一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作出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会不断地对其进行后续评估。

本集团在执行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时，已考虑了本集团行业和地区运营所处经济环境的影响。

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受会计估计和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列示如下。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与下述的会计估计和判断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1 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

除非已知情况显示在两次评估的期间可能已经发生减值损失，本集团只定期对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

在对贷款和垫款进行减值损失测算时，本集团进行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这些减值准备反映了单笔贷款或类似贷款的组合，其账面价值与未来现金流现值之间的差异。对于金额重大的贷款，本集团采用单独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对于金额不重大的相似贷款的组合，采用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

对于采用单独评估方式进行减值损失测算的减值贷款，对其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是至关重要的。可能影响该估计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特定借款人财务信息的详尽程度、借款人同行业竞争者相关信息的可获得性，行业发展趋势与特定借款人未来经营表现之间的相关度等。由于中国仍处于经济增长期，因此上述因素对现金流量的影响较成熟市场更难于判断，在进行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时，评估上述因素所造成的影响需要依赖高度判断，尤其是对于新增领域的贷款而言。

对组合评估减值损失的测算需要高度依赖判断，对于组合中单笔贷款的预计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贷款组合，本集团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了判断。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管理层采用与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集团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之间的差异。本集团对进行减值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进行评估时，已经考虑了本集团运营地区的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不确定性产生的影响，并做出了适当调整。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向市场询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场交易价格，可观察到的类似金融工具价格，使用风险调整后的折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场定价模型。本集团对衍生及其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模型尽可能使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线，外汇汇率和期权波动率等。使用估值技术计算出的公允价值会根据行业惯例，以及当期可观察到的市场交易中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进行验证。

本集团通过常规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对估值技术所采用的假设和估计进行评估，包括检查模型的假设条件和定价因素，模型假设条件的变化，市场参数性质，市场是否活跃，未被模型涵盖的公允价值调整因素，以及各期间估值技术运用的一致性。估值技术经过有效性测试并被定期检验，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更新以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对于中国政府在大额政策性金融安排中的债务，因为不存在其他与其规模或期限相当的公平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益率，其公允价值根据该金融工具的相关条款确定，并参考了中国政府在参与或安排类似交易时确定的条款。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

本集团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及债券减值是否需转回。减值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与信用事件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的程度，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损失覆盖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将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分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会对该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

5 预计负债

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判断是否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现时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同时判断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以确定该义务金额的可靠估计数及在会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6 退休福利负债

本行已将部分退休员工和内退员工的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见注释四、15.2，七、25)。该等负债金额依据各种精算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且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其他综合收益和负债余额。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7 税项

本集团在多个国家和地区缴纳所得税及营业税，其中主要包括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及活动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集团的政策，对新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如对境外所得境内补税的处理等进行了税务估计。

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原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及营业税产生影响。

8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非金融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调减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指一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在估计子公司持有的飞行设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集团对其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估计，并使用了恰当的折现率用于计算现值。本集团获得了独立评估师提供的飞行设备评估价值，评估所使用的主要假设是基于相同地点、相同条件的类似飞行设备的市场交易状况所确定的。本集团在评估无形资产和由并购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时所产生的商誉的可回收金额时，也使用了独立评估师提供的飞行设备的公允价值。

六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所得税和其他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基	法定税率
中国内地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1%–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香港		
香港利得税	应评税利润	16.5%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2,339	72,475	73,819	66,08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¹⁾	1,613,606	1,476,088	1,601,600	1,466,43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²⁾	98,318	204,943	91,794	200,636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³⁾	320,077	253,266	221,781	192,293
合计	2,114,340	2,006,772	1,988,994	1,925,443

(1) 本集团将法定准备金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中央银行。于2013年12月31日，中国内地分支机构人民币及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分别为20.0%（2012年12月31日：20.0%）及5.0%（2012年12月31日：5.0%）。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存放在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准备金比例由当地监管部门确定。

(2) 主要为本集团中国内地机构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备付金。

(3) 主要为本集团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存放在当地中央银行的除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外的其他款项。

2 存放同业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国内地银行	597,620	617,598	531,417	579,105
存放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	746	2,525	725	2,510
存放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银行	21,674	82,796	40,688	97,792
存放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非银行金融机构	205	180	22	105
合计 ⁽¹⁾	620,245	703,099	572,852	679,512

(1) 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中包括存放本行子公司的款项，见注释十、7。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拆出资金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拆放中国内地银行	209,322	200,796	187,213	166,769
拆放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	140,053	84,652	137,123	81,501
拆放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银行 ⁽¹⁾	52,817	64,006	48,761	61,533
拆放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非银行金融机构 ⁽¹⁾	—	—	28,332	28,925
小计 ⁽²⁾⁽³⁾	402,192	349,454	401,429	338,728
减：减值准备	(191)	(203)	(191)	(203)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402,001	349,251	401,238	338,525
减值拆出资金	191	203	191	203
减值拆出资金占拆出资金总额的百分比	0.05%	0.06%	0.05%	0.06%

- (1) 本行拆放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中包括向本行子公司拆放的资金，见注释十、7。
- (2) 在2013年12月31日的“拆出资金”余额中，包括信托受益权买入返售业务和金融资产收益权受让业务余额人民币1,471.61亿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622.00亿元)。
- (3) 本集团设立的非合并结构性实体出于资产负债管理目的，向本集团及其他银行同业提出短期融资需求。本集团无合同义务为其提供融资。在通过内部风险评估后，本集团方会按市场规则与其进行回购或拆借交易。本年度内此类融资交易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75.00亿元(2012年：人民币96.74亿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向非合并结构性实体提供的融资反映在“拆出资金”科目中，账面余额合计人民币290.00亿元(2012年12月31日：无)。这些融资交易的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截至本报告发布日，皆已到期全额收回。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中国内地发行人				
— 政府	1,679	1,362	358	566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	10	—	10
— 政策性银行	5,474	6,060	3,325	4,445
— 金融机构	3,283	148	3,088	—
— 公司	1,994	2,761	1,180	2,162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政府	12,454	17,282	—	—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35	148	—	—
— 金融机构	440	274	—	—
— 公司	4,538	4,403	—	—
	29,997	32,448	7,951	7,183
其他				
基金及其他	758	265	—	—
权益工具	5,315	488	—	—
小计 ⁽¹⁾	36,070	33,201	7,951	7,183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交易性金融资产(续)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218	71	169	71
—政策性银行	1,777	1,893	1,777	1,893
—金融机构	359	196	359	196
—公司	5,857	4,758	3,686	2,845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267	332	—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	384	—	384
—金融机构	20,530	21,025	13,573	11,431
—公司	3,847	3,666	1,642	1,085
	32,855	32,325	21,206	17,905
其他				
基金	520	515	—	—
贷款 ⁽²⁾	4,321	4,566	4,157	4,566
权益工具	1,434	983	—	—
小计	39,130	38,389	25,363	22,471
合计	75,200	71,590	33,314	29,654

(1) 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2) 2013及2012年度，该贷款因信用风险变化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和累计变动额均不重大。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套期、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权益、信用、贵金属及其他商品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和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为资产负债表中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信用差价或权益/商品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银行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5.1 衍生金融工具

中国银行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货币掉期						
及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¹⁾	2,237,388	27,980	(23,926)	2,025,786	29,962	(20,715)
货币期权	163,613	683	(811)	56,881	201	(235)
小计	2,401,001	28,663	(24,737)	2,082,667	30,163	(20,950)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	571,624	6,837	(6,032)	645,376	7,785	(9,001)
利率期权	30	-	-	1,917	-	(3)
利率期货	2,335	3	(1)	249	2	-
小计	573,989	6,840	(6,033)	647,542	7,787	(9,004)
权益衍生工具	8,674	124	(152)	4,721	22	(106)
商品衍生工具	134,023	5,196	(5,290)	148,365	2,216	(2,397)
合计	3,117,687	40,823	(36,212)	2,883,295	40,188	(32,457)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5.1 衍生金融工具(续)

中国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货币掉期						
及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¹⁾	1,799,317	15,206	(14,688)	1,500,454	11,565	(9,888)
货币期权	128,479	589	(697)	43,718	179	(209)
小计	1,927,796	15,795	(15,385)	1,544,172	11,744	(10,097)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	321,875	2,868	(3,401)	359,463	3,144	(4,772)
利率期权	-	-	-	1,886	-	(3)
小计	321,875	2,868	(3,401)	361,349	3,144	(4,775)
权益衍生工具	80	1	-	104	-	-
商品衍生工具	85,438	4,307	(4,744)	96,344	1,051	(1,510)
合计	2,335,189	22,971	(23,530)	2,001,969	15,939	(16,382)

- (1) 此类货币衍生工具主要包括与客户叙做的外汇衍生交易，用以管理与客户交易产生的外汇风险而叙做的外汇衍生交易，以及为资产负债管理及融资需要而叙做的外汇衍生交易。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5.2 套期会计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的本集团指定的套期工具如下(本行：无)：

中国银行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						
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2,261	-	(35)	-	-	-
利率互换	68,245	2,641	(886)	38,003	2,707	(1,373)
小计 ⁽¹⁾	70,506	2,641	(921)	38,003	2,707	(1,373)
被指定为现金流量						
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2,972	58	(51)	2,574	34	(44)
利率互换	148	-	(1)	523	-	(11)
小计 ⁽²⁾	3,120	58	(52)	3,097	34	(55)
合计	73,626	2,699	(973)	41,100	2,741	(1,428)

(1)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交叉货币利率互换及利率互换对汇率和利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包括应付债券和持有的可供出售债券。

公允价值套期产生的净收益/(损失)如下：

	2013年	2012年
净收益/(损失)		
— 套期工具	616	390
— 被套期项目	(173)	(3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	443	31

(2)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利用交叉货币利率互换及利率互换对汇率和利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波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包括债券投资和浮动利率借款。

2013年度，现金流量套期产生的净损失计人民币0.20亿元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2012年：净损失人民币0.31亿元)，2013及2012年度均无套期无效部分。

2013及2012年度，不存在由于很可能发生的预期现金流不再预计会发生而导致的终止使用套期会计的情况。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5.2 套期会计(续)

(3) 净投资套期

本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受到控股公司的功能性货币与其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功能性货币之间折算差额的影响。本集团在有限的情况下对此类外汇敞口进行套期保值。本集团以与相关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功能性货币同币种的吸收存款对部分境外经营进行净投资套期。

2013年度，套期工具产生的净收益计人民币4.98亿元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2012年：净损失人民币0.15亿元)，2013及2012年度均无套期无效部分。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债券				
— 政府债券	226,526	38,924	226,444	37,834
— 政策性银行债券	108,047	54,698	107,638	54,698
— 金融机构债券	1,279	4,426	—	4,426
小计	335,852	98,048	334,082	96,958
票据	22,196	—	22,196	—
合计	358,048	98,048	356,278	96,958

7 应收利息

7.1 应收利息余额明细表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债券利息	28,305	25,705	25,003	22,823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24,047	21,850	22,660	20,524
存拆放同业及央行利息	10,468	6,633	9,531	5,941
合计	62,820	54,188	57,194	49,288

7.2 应收利息变动表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年初余额	54,188	54,817	49,288	50,174
本年计提	518,446	505,577	484,237	475,030
本年收到	(509,814)	(506,206)	(476,331)	(475,916)
年末余额	62,820	54,188	57,194	49,288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8.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5,310,894	4,813,749	4,740,537	4,317,362
— 贴现	128,445	166,650	124,674	163,742
小计	5,439,339	4,980,399	4,865,211	4,481,104
个人贷款				
— 住房抵押	1,506,331	1,348,359	1,323,801	1,167,766
— 信用卡	222,141	160,865	212,165	151,510
— 其他	439,980	375,073	391,483	341,228
小计	2,168,452	1,884,297	1,927,449	1,660,504
贷款和垫款总额	7,607,791	6,864,696	6,792,660	6,141,608
减：贷款减值准备				
其中：单项计提数	(39,202)	(38,537)	(38,479)	(37,813)
组合计提数	(128,847)	(116,119)	(125,422)	(113,225)
贷款减值准备总额	(168,049)	(154,656)	(163,901)	(151,03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439,742	6,710,040	6,628,759	5,990,570

8.2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行业分布、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及逾期贷款和垫款情况的列示详见注释十一、3.5。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3 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 垫款 ⁽¹⁾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²⁾			合计	已识别的减值 贷款和垫款 占贷款和垫款 总额的百分比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	单项计提 减值准备	小计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7,534,672	21,142	51,977	73,119	7,607,791	0.96%
贷款减值准备	(116,459)	(12,388)	(39,202)	(51,590)	(168,049)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418,213	8,754	12,775	21,529	7,439,742	
2012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6,799,241	15,106	50,349	65,455	6,864,696	0.95%
贷款减值准备	(106,918)	(9,201)	(38,537)	(47,738)	(154,65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692,323	5,905	11,812	17,717	6,710,040	

中国银行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 垫款 ⁽¹⁾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²⁾			合计	已识别的减值 贷款和垫款 占贷款和垫款 总额的百分比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	单项计提 减值准备	小计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6,721,536	20,927	50,197	71,124	6,792,660	1.05%
贷款减值准备	(113,172)	(12,250)	(38,479)	(50,729)	(163,90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608,364	8,677	11,718	20,395	6,628,759	
2012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6,077,776	15,013	48,819	63,832	6,141,608	1.04%
贷款减值准备	(104,058)	(9,167)	(37,813)	(46,980)	(151,03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973,718	5,846	11,006	16,852	5,990,570	

(1) 该部分为尚未逐笔识别为减值的贷款和垫款。这些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以组合方式计提。

(2) 该部分为有客观依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且已经被识别为有减值损失的贷款和垫款：

- 单项方式评估计提(主要为一定金额以上的重大减值企业贷款和垫款)；或
- 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包括单笔金额不重大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减值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减值个人贷款和垫款)。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4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2013年			2012年		
	单项计提 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	合计	单项计提 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	合计
中国银行集团						
年初余额	38,537	116,119	154,656	36,265	103,411	139,676
本年计提	15,098	48,652	63,750	15,203	37,287	52,490
本年回拨	(9,031)	(31,781)	(40,812)	(10,955)	(22,449)	(33,404)
本年核销及转出	(5,492)	(3,604)	(9,096)	(2,409)	(1,800)	(4,209)
本年转回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 导致的转回	676	52	728	600	66	666
—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 冲转导致的转回	(214)	(286)	(500)	(104)	(259)	(363)
— 汇率变动导致的转回	(372)	(305)	(677)	(63)	(137)	(200)
年末余额	39,202	128,847	168,049	38,537	116,119	154,656
中国银行						
年初余额	37,813	113,225	151,038	35,749	100,903	136,652
本年计提	14,704	47,682	62,386	14,690	36,619	51,309
本年回拨	(8,746)	(31,639)	(40,385)	(10,484)	(22,314)	(32,798)
本年核销及转出	(5,203)	(3,369)	(8,572)	(2,388)	(1,626)	(4,014)
本年转回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 导致的转回	474	25	499	409	40	449
—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 冲转导致的转回	(210)	(286)	(496)	(96)	(259)	(355)
— 汇率变动导致的转回	(353)	(216)	(569)	(67)	(138)	(205)
年末余额	38,479	125,422	163,901	37,813	113,225	151,038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5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按客户类型列示如下：

	2013年			2012年		
	企业贷款 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企业贷款 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中国银行集团						
年初余额	128,295	26,361	154,656	115,855	23,821	139,676
本年计提	57,198	6,552	63,750	48,709	3,781	52,490
本年回拨	(40,758)	(54)	(40,812)	(33,341)	(63)	(33,404)
本年核销及转出	(7,515)	(1,581)	(9,096)	(3,192)	(1,017)	(4,209)
本年转回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 导致的转回	669	59	728	604	62	666
—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 冲转导致的转回	(274)	(226)	(500)	(147)	(216)	(363)
— 汇率变动导致的转回	(637)	(40)	(677)	(193)	(7)	(200)
年末余额	136,978	31,071	168,049	128,295	26,361	154,656
中国银行						
年初余额	125,142	25,896	151,038	113,232	23,420	136,652
本年计提	56,238	6,148	62,386	47,782	3,527	51,309
本年回拨	(40,381)	(4)	(40,385)	(32,785)	(13)	(32,798)
本年核销及转出	(7,227)	(1,345)	(8,572)	(3,171)	(843)	(4,014)
本年转回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 导致的转回	475	24	499	425	24	449
—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 冲转导致的转回	(270)	(226)	(496)	(139)	(216)	(355)
— 汇率变动导致的转回	(554)	(15)	(569)	(202)	(3)	(205)
年末余额	133,423	30,478	163,901	125,142	25,896	151,038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债券				
中国内地发行人				
— 政府	60,043	80,361	51,518	70,154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5,987	2,950	5,799	1,855
— 政策性银行	81,117	77,224	41,682	49,943
— 金融机构	72,259	45,852	30,841	15,247
— 公司	142,680	81,716	114,805	61,708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政府	89,165	171,057	55,522	58,423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41,417	40,156	5,246	7,992
— 金融机构	138,430	129,297	42,549	34,740
— 公司	34,660	26,106	6,169	5,045
小计	665,758	654,719	354,131	305,107
权益工具	26,617	24,041	2,489	1,903
基金投资及其他	8,821	7,640	—	—
合计	701,196	686,400	356,620	307,010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上述可供出售债券、权益工具及其他分别累计确认了人民币25.33亿元和人民币44.80亿元的减值(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35.91亿元和人民币42.60亿元)。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发行人				
— 政府	663,930	645,607	663,478	644,906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20,569	15,350	20,569	15,350
— 政策性银行	244,846	259,900	243,677	259,104
— 金融机构	42,312	38,969	39,706	36,516
— 公司	154,530	141,317	150,375	140,596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政府	67,269	64,561	64,344	61,907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4,262	4,439	4,156	3,413
— 金融机构	7,791	10,613	1,814	1,110
— 公司	5,268	2,630	1,002	813
小计	1,210,777	1,183,386	1,189,121	1,163,715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246)	(306)	(243)	(299)
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	1,210,531	1,183,080	1,188,878	1,163,416

2013年，由于管理层持有意图改变，本集团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3.44亿元的可供出售债券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债券。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发行人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债券 ⁽¹⁾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 财政部特别国债 ⁽²⁾	42,500	42,500	42,500	42,500
— 金融机构债券	27,371	20,979	21,780	17,480
— 凭证式和储蓄式国债及其他 ⁽³⁾	30,058	32,492	29,414	31,564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9,668	11,638	7,967	9,077
— 金融机构债券	2	1,319	2	115
— 公司债券	9	591	9	591
小计	269,608	269,519	261,672	261,327
减：应收款项债券投资减值准备	(65)	(65)	(65)	(65)
合计	269,543	269,454	261,607	261,262

- (1) 1999年和2000年，本行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剥离不良资产。作为对价，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于2000年7月1日向本行定向发行面额为人民币1,600亿元、年利率为2.25%的十年期金融债券。2010年，该债券到期日已延至2020年6月30日，其他条款不变。财政部仍将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所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债券本息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4]87号)，继续对本行持有的该债券本息给予资金支持。
- (2) 1998年8月18日，财政部向本行定向发行面额为人民币425亿元的特别国债。此项债券将于2028年8月18日到期，年利率原为7.20%，于2004年12月1日起调整为2.25%。
- (3) 本集团通过分支机构承销及分销财政部发行的部分国债并根据售出的金额取得手续费收入。该等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该等国债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69.95亿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162.66亿元)。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¹⁾	13,368	12,382	57	55
投资子公司 ⁽²⁾	—	—	89,226	87,274
合计	13,368	12,382	89,283	87,329

(1)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年初账面价值	12,382	13,293	55	48
投资成本增加	331	1,028	—	4
处置	(369)	(2,296)	—	—
应享税后利润	1,092	613	4	7
收到的股利	(117)	(129)	—	—
外币折算差额及其他	49	(127)	(2)	(4)
年末账面价值	13,368	12,382	57	55

本集团及本行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均为非上市公司的普通股，账面价值列示如下。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交易的信息见注释十、3。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5,784	5,062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50	2,438
中广核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91	885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29	631
香港宝来控股有限公司	538	946
华尔润玻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36	496
湖北中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15	316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公司	260	226
广东豪美铝业有限公司	229	218
银联投资有限公司	182	188
其他	1,154	976
合计	13,368	12,382

于2013年12月31日，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向本集团及本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投资子公司

本行主要投资子公司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本行同子公司交易的信息见注释十、7。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36,915	36,915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9,633	29,633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4,509	4,509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753	3,753
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3,223	3,223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1,998	1,998
澳门大丰银行有限公司	82	82
其他	9,113	7,161
合计 ⁽ⁱ⁾	89,226	87,274

(i) 上述直接控股子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本行所持有的投资皆为普通股，其向本集团及本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13 投资性房地产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年初余额	17,142	14,616	1,474	1,280
本年增加	2,775	560	1	—
固定资产转入／(转至)固定资产，净值 (注释七、14)	(218)	979	1	(10)
本年处置	(7)	(113)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注释七、39)	662	1,006	241	165
外币折算差额	(83)	94	206	39
年末余额	20,271	17,142	1,923	1,474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均存在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外部评估师可以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由本集团的子公司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控股)”)及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于2013年12月31日，由中银香港(控股)及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该等物业的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86.48亿元及人民币96.79亿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87.82亿元及人民币68.65亿元)。该等物业最近一次估值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主要由第一太平戴维斯估值及专业顾问有限公司和莱坊测计师行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市值及其他相关信息计算而确定。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2013年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和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飞行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82,142	54,120	23,744	53,586	213,592
本年增加	508	6,043	9,890	12,976	29,417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转至)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注释七、13)	220	—	(2)	—	218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5,246	495	(10,412)	4,671	—
本年减少	(645)	(1,677)	(178)	(6,661)	(9,161)
外币折算差额	(872)	(196)	(2)	(1,608)	(2,678)
年末余额	86,599	58,785	23,040	62,964	231,388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2,268)	(33,883)	—	(5,931)	(62,082)
本年计提	(2,589)	(8,327)	—	(2,092)	(13,008)
本年减少	586	1,589	—	1,184	3,359
外币折算差额	204	135	—	179	518
年末余额	(24,067)	(40,486)	—	(6,660)	(71,213)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765)	—	(252)	(169)	(1,186)
本年计提	—	—	—	(187)	(187)
本年减少	8	—	7	146	161
外币折算差额	—	—	—	5	5
年末余额	(757)	—	(245)	(205)	(1,207)
净值					
年初余额	59,109	20,237	23,492	47,486	150,324
年末余额	61,775	18,299	22,795	56,099	158,968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2年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和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飞行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78,989	47,415	19,840	46,584	192,828
本年增加	781	8,290	11,194	6,481	26,746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注释七、13)	(979)	-	-	-	(979)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4,346	485	(6,932)	2,101	-
本年减少	(973)	(2,080)	(328)	(1,395)	(4,776)
外币折算差额	(22)	10	(30)	(185)	(227)
年末余额	82,142	54,120	23,744	53,586	213,59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0,819)	(28,317)	-	(4,411)	(53,547)
本年计提	(2,405)	(7,566)	-	(1,786)	(11,757)
本年减少	954	2,000	-	247	3,201
外币折算差额	2	-	-	19	21
年末余额	(22,268)	(33,883)	-	(5,931)	(62,082)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775)	-	(252)	(20)	(1,047)
本年计提	(3)	-	(4)	(150)	(157)
本年减少	13	-	4	1	18
外币折算差额	-	-	-	-	-
年末余额	(765)	-	(252)	(169)	(1,186)
净值					
年初余额	57,395	19,098	19,588	42,153	138,234
年末余额	59,109	20,237	23,492	47,486	150,324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续)

中国银行

2013年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和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65,266	48,602	17,170	131,038
本年增加	299	5,559	7,284	13,142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净值(注释七、13)	(1)	—	—	(1)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5,196	200	(5,396)	—
本年减少	(635)	(1,456)	(2)	(2,093)
外币折算差额	(399)	(43)	—	(442)
年末余额	69,726	52,862	19,056	141,644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8,820)	(29,978)	—	(48,798)
本年计提	(2,208)	(7,731)	—	(9,939)
本年减少	563	1,388	—	1,951
外币折算差额	76	29	—	105
年末余额	(20,389)	(36,292)	—	(56,681)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765)	—	(252)	(1,017)
本年计提	—	—	—	—
本年减少	8	—	7	15
外币折算差额	—	—	—	—
年末余额	(757)	—	(245)	(1,002)
净值				
年初余额	45,681	18,624	16,918	81,223
年末余额	48,580	16,570	18,811	83,961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续)

中国银行

2012年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和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61,484	42,386	14,135	118,005
本年增加	428	7,913	7,812	16,15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净值(注释七、13)	10	—	—	10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4,273	178	(4,451)	—
本年减少	(885)	(1,883)	(326)	(3,094)
外币折算差额	(44)	8	—	(36)
年末余额	65,266	48,602	17,170	131,038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7,612)	(24,837)	—	(42,449)
本年计提	(2,071)	(6,964)	—	(9,035)
本年减少	860	1,823	—	2,683
外币折算差额	3	—	—	3
年末余额	(18,820)	(29,978)	—	(48,798)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775)	—	(252)	(1,027)
本年计提	(3)	—	(4)	(7)
本年减少	13	—	4	17
外币折算差额	—	—	—	—
年末余额	(765)	—	(252)	(1,017)
净值				
年初余额	43,097	17,549	13,883	74,529
年末余额	45,681	18,624	16,918	81,223

根据中国的相关法律规定，本行在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后需将原国有商业银行固定资产之权属更改至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于2013年12月31日，权属更名手续尚未全部完成，但固定产权属更名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该等资产的权利。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取得的飞行设备账面净值为人民币4.30亿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4.59亿元)。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经营租出的飞行设备账面净值为人民币556.28亿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468.84亿元)。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466.34亿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385.73亿元)的飞行设备作为借款的抵押物(注释七、31)。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2013年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1,952	6,148	18,100
本年增加	83	1,781	1,864
本年减少	(27)	(35)	(62)
外币折算差额	(4)	(22)	(26)
年末余额	12,004	7,872	19,876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691)	(3,029)	(5,720)
本年增加	(460)	(895)	(1,355)
本年减少	8	15	23
外币折算差额	1	16	17
年末余额	(3,142)	(3,893)	(7,035)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22)	—	(22)
本年增加	—	—	—
本年减少	—	—	—
外币折算差额	—	—	—
年末余额	(22)	—	(22)
净值			
年初余额	9,239	3,119	12,358
年末余额	8,840	3,979	12,819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2年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1,625	4,944	16,569
本年增加	361	1,234	1,595
本年减少	(36)	(31)	(67)
外币折算差额	2	1	3
年末余额	11,952	6,148	18,100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250)	(2,342)	(4,592)
本年增加	(451)	(702)	(1,153)
本年减少	10	16	26
外币折算差额	-	(1)	(1)
年末余额	(2,691)	(3,029)	(5,720)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22)	-	(22)
本年增加	-	-	-
本年减少	-	-	-
外币折算差额	-	-	-
年末余额	(22)	-	(22)
净值			
年初余额	9,353	2,602	11,955
年末余额	9,239	3,119	12,358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续)

中国银行

2013年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1,102	5,575	16,677
本年增加	83	1,669	1,752
本年减少	(27)	(11)	(38)
外币折算差额	-	(7)	(7)
年末余额	11,158	7,226	18,384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609)	(2,677)	(5,286)
本年增加	(433)	(824)	(1,257)
本年减少	7	15	22
外币折算差额	-	6	6
年末余额	(3,035)	(3,480)	(6,515)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22)	-	(22)
本年增加	-	-	-
本年减少	-	-	-
外币折算差额	-	-	-
年末余额	(22)	-	(22)
净值			
年初余额	8,471	2,898	11,369
年末余额	8,101	3,746	11,847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续)

中国银行

2012年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0,777	4,457	15,234
本年增加	361	1,126	1,487
本年减少	(36)	(9)	(45)
外币折算差额	—	1	1
年末余额	11,102	5,575	16,677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194)	(2,051)	(4,245)
本年增加	(425)	(634)	(1,059)
本年减少	10	9	19
外币折算差额	—	(1)	(1)
年末余额	(2,609)	(2,677)	(5,286)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22)	—	(22)
本年增加	—	—	—
本年减少	—	—	—
外币折算差额	—	—	—
年末余额	(22)	—	(22)
净值			
年初余额	8,561	2,406	10,967
年末余额	8,471	2,898	11,369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商誉

中国银行集团

	2013年	2012年
年初余额	1,796	1,727
收购子公司增加	238	75
处置子公司减少	-	-
外币折算差额	(52)	(6)
年末余额	1,982	1,796

本集团的商誉主要包括于2006年对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进行收购产生的商誉2.41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4.67亿元)。

17 其他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存出发钞基金 ⁽¹⁾	82,069	70,554	4,086	3,314
应收及暂付款项 ⁽²⁾	63,780	63,022	20,495	26,791
抵债资产 ⁽³⁾	1,171	1,124	847	834
其他	9,246	7,977	5,627	4,951
合计	156,266	142,677	31,055	35,890

(1) 存出发钞基金是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和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分别作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发钞行，按照特区政府有关规定，在特区政府存放的发钞基金，作为发行货币债务的担保。

(2) 应收及暂付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应收及暂付款项	65,890	65,098	22,546	28,784
坏账准备	(2,110)	(2,076)	(2,051)	(1,993)
净值	63,780	63,022	20,495	26,791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其他资产(续)

(2) 应收及暂付款项(续)

应收及暂付款项主要包括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应收及暂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9,340	(124)	59,231	(159)
1-3年	1,988	(401)	1,469	(546)
3年以上	4,562	(1,585)	4,398	(1,371)
合计	65,890	(2,110)	65,098	(2,076)

中国银行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8,377	(103)	25,074	(141)
1-3年	965	(400)	836	(540)
3年以上	3,204	(1,548)	2,874	(1,312)
合计	22,546	(2,051)	28,784	(1,993)

(3) 抵债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因债务人违约而取得的抵债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商业用房地产	1,281	1,265	859	843
居住用房地产	177	136	83	80
其他	842	788	669	611
	2,300	2,189	1,611	1,534
减值准备	(1,129)	(1,065)	(764)	(700)
抵债资产净值	1,171	1,124	847	834

2013年度本集团共处置抵债资产原值为人民币2.63亿元(2012年：人民币1.80亿元)。本集团计划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2013年12月31日的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按各资产类别汇总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3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外币 折算差额	年末 账面余额
			转回	转出 及核销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203	4	(16)	-	-	191
贷款减值准备 ⁽¹⁾	154,656	63,750	(40,812)	(8,868)	(677)	168,0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注释七、9)	7,851	543	(278)	(832)	(271)	7,013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306	1	(48)	-	(13)	246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减值准备	65	-	-	-	-	6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86	187	-	(161)	(5)	1,20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2	-	-	-	-	22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065	101	(20)	(11)	(6)	1,129
坏账准备	2,076	921	(827)	(32)	(28)	2,110
其他	357	21	(17)	(20)	(9)	332
合计	167,787	65,528	(42,018)	(9,924)	(1,009)	180,364

2012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外币 折算差额	年末 账面余额
			转回	转出 及核销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238	-	(31)	(4)	-	203
贷款减值准备 ⁽¹⁾	139,676	52,490	(33,404)	(3,906)	(200)	154,6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注释七、9)	12,923	608	(451)	(5,239)	10	7,85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354	37	(76)	(11)	2	306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减值准备	75	-	(2)	(9)	1	6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47	157	-	(18)	-	1,18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2	-	-	-	-	22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055	155	(63)	(82)	-	1,065
坏账准备	1,964	453	(494)	151	2	2,076
其他	367	8	-	(19)	1	357
合计	157,721	53,908	(34,521)	(9,137)	(184)	167,787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资产减值准备(续)

中国银行

2013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外币 折算差额	年末 账面余额
			转回	转出 及核销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203	4	(16)	-	-	191
贷款减值准备 ⁽¹⁾	151,038	62,386	(40,385)	(8,569)	(569)	163,9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565	39	(278)	(699)	(90)	2,537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299	1	(44)	-	(13)	243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减值准备	65	-	-	-	-	6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17	-	-	(15)	-	1,00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2	-	-	-	-	22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700	101	(20)	(11)	(6)	764
坏账准备	1,993	879	(825)	29	(25)	2,051
其他	7	17	(17)	-	-	7
合计	158,909	63,427	(41,585)	(9,265)	(703)	170,783

2012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外币 折算差额	年末 账面余额
			转回	转出 及核销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238	-	(31)	(4)	-	203
贷款减值准备 ⁽¹⁾	136,652	51,309	(32,798)	(3,920)	(205)	151,0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9,100	76	(441)	(5,135)	(35)	3,56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334	12	(49)	-	2	299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减值准备	75	-	(2)	(9)	1	6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27	7	-	(17)	-	1,01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2	-	-	-	-	22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748	94	(62)	(79)	(1)	700
坏账准备	1,887	433	(492)	161	4	1,993
其他	-	7	-	-	-	7
合计	150,083	51,938	(33,875)	(9,003)	(234)	158,909

(1) 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转出及核销”包括贷款减值变动表中的贷款核销及转出、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及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导致的转回。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国家外汇存款	117,928	117,449	117,928	117,449
其他	83,011	12,573	46,633	813
合计	200,939	130,022	164,561	118,262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银行存入	485,457	828,892	447,967	794,338
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存入	763,074	626,816	763,567	626,620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银行存入	243,331	96,602	218,661	87,626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非银行金融机构存入	59,762	882	70,621	8,274
合计 ⁽¹⁾	1,551,624	1,553,192	1,500,816	1,516,858

(1) 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中包括本行子公司存放的款项，见注释十、7。

21 拆入资金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银行拆入	44,813	98,147	35,830	87,426
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	11,054	71,744	10,554	71,744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银行拆入	186,467	68,049	216,597	75,833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	25,571	5,603	30,064	8,724
合计 ⁽¹⁾	267,905	243,543	293,045	243,727

(1) 本行拆入资金中包含从本行子公司拆入的资金，见注释十、7。

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于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交易性金融负债为外币债券卖空。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于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物主要为政府债券。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吸收存款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2,635,353	2,506,854	2,378,905	2,270,747
— 个人客户	1,835,753	1,634,545	1,474,907	1,276,431
小计	4,471,106	4,141,399	3,853,812	3,547,178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2,655,911	2,216,104	2,333,774	1,942,254
— 个人客户	2,517,922	2,373,145	2,309,127	2,165,991
小计	5,173,833	4,589,249	4,642,901	4,108,245
发行存款证	238,264	226,867	251,215	246,434
其他存款 ⁽¹⁾	58,085	52,463	56,084	51,2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吸收存款合计	9,941,288	9,009,978	8,804,012	7,953,141
以公允价值计量				
结构性存款				
— 公司客户	129,614	90,567	119,554	86,636
— 个人客户	26,884	73,450	23,955	71,29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吸收存款合计 ⁽²⁾	156,498	164,017	143,509	157,933
吸收存款合计 ⁽³⁾	10,097,786	9,173,995	8,947,521	8,111,074

- (1) 其他存款中包含转贷款资金。转贷款资金是指本行以买方信贷、外国政府信贷、混合信贷等方式，自外国政府或机构取得的多币种长期款项。转贷款资金通常用于外国政府或机构指定的特定商业用途，资金偿付责任由本行承担。

于2013年12月31日，转贷款资金的剩余期限为31天至34年不等，计息利率范围为0.15%至7.92%（2012年12月31日：0.15%至7.59%），与从该类机构获取相似开发信贷的利率一致。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为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结构性存款。

2013及2012年度，本集团和本行自身的信用风险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也未发生任何重大的因本集团或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化而导致的损益。

- (3)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吸收存款中包含的存入保证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381.74亿元和人民币4,223.85亿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3,733.05亿元和人民币3,552.24亿元）。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

中国银行集团

2013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203	51,327	(49,864)	21,666
职工福利费	—	2,293	(2,293)	—
退休福利 ⁽¹⁾	5,642	17	(844)	4,815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7	2,604	(2,547)	614
基本养老保险费	83	5,608	(5,577)	114
年金缴费	282	1,569	(1,850)	1
失业保险费	4	419	(419)	4
工伤保险费	1	145	(145)	1
生育保险费	2	181	(181)	2
住房公积金	25	4,462	(4,454)	3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89	1,882	(1,456)	2,315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4	14	(26)	12
其他	121	2,077	(2,031)	167
合计 ⁽²⁾	28,833	72,598	(71,687)	29,744

2012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822	47,629	(45,248)	20,203
职工福利费	—	2,009	(2,009)	—
退休福利 ⁽¹⁾	6,086	479	(923)	5,642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3	2,311	(2,217)	557
基本养老保险费	59	4,876	(4,852)	83
年金缴费	—	1,380	(1,098)	282
失业保险费	7	390	(393)	4
工伤保险费	1	125	(125)	1
生育保险费	1	154	(153)	2
住房公积金	20	3,891	(3,886)	2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47	1,838	(1,396)	1,889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9	25	(20)	24
其他	99	1,888	(1,866)	121
合计 ⁽²⁾	26,024	66,995	(64,186)	28,833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中国银行

2013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254	43,495	(42,073)	19,676
职工福利费	—	2,090	(2,090)	—
退休福利 ⁽¹⁾	5,642	17	(844)	4,815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6	2,595	(2,539)	612
基本养老保险费	80	5,587	(5,556)	111
年金缴费	282	1,569	(1,850)	1
失业保险费	4	417	(417)	4
工伤保险费	1	145	(145)	1
生育保险费	2	180	(180)	2
住房公积金	23	4,448	(4,439)	3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83	1,855	(1,435)	2,303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4	10	(22)	12
其他	103	918	(880)	141
合计 ⁽²⁾	26,854	63,326	(62,470)	27,710

2012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385	40,016	(38,147)	18,254
职工福利费	—	1,829	(1,829)	—
退休福利 ⁽¹⁾	6,086	479	(923)	5,642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1	2,306	(2,211)	556
基本养老保险费	56	4,864	(4,840)	80
年金缴费	—	1,380	(1,098)	282
失业保险费	7	389	(392)	4
工伤保险费	1	125	(125)	1
生育保险费	1	153	(152)	2
住房公积金	18	3,884	(3,879)	2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44	1,823	(1,384)	1,883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9	16	(11)	24
其他	89	809	(795)	103
合计 ⁽²⁾	24,567	58,073	(55,786)	26,854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 (1)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精算方法计算确认的2003年12月31日前退休员工及内退员工的退休福利负债分别为人民币24.29亿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25.30亿元)和人民币23.86亿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31.12亿元)。于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退休福利负债均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的精算结果确认。

精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及中国银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贴现率		
— 退休员工	4.56%	3.79%
— 内退员工	4.50%	3.18%
养老金通胀率		
— 退休员工	5.0%~4.0%	6.0%~4.0%
— 内退员工	8.0%~4.0%	10.0%~4.0%
医疗福利通胀率	8.0%	8.0%
退休年龄		
— 男性	60	60
— 女性	50/55	50/55

未来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的，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

于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因上述精算假设变动引起的退休福利计划负债变动金额均不重大。

上述退休福利计划中包括的退休及内退员工福利成本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及中国银行

	2013年	2012年
利息费用	181	185
精算(收益)/损失	(164)	294
合计	17	479

- (2) 于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上述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应交税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3,625	28,435	30,575	26,531
营业税	5,924	5,913	5,789	5,7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6	395	392	392
教育费附加	288	282	285	280
增值税及其他	(202)	(31)	(268)	(91)
合计	40,031	34,994	36,773	32,900

27 应付利息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吸收存款利息	118,035	94,379	115,654	92,173
同业存拆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9,553	9,217	10,159	9,754
应付债券利息及其他	4,464	3,890	4,059	3,523
合计	132,052	107,486	129,872	105,450

应付利息变动情况：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年初余额	107,486	75,352	105,450	73,809
本年计提	235,410	249,564	226,235	241,156
本年支付	(210,844)	(217,430)	(201,813)	(209,515)
年末余额	132,052	107,486	129,872	105,450

28 预计负债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预计诉讼损失(注释九、1)	738	746	731	709
其他	1,401	1,345	1,128	1,068
合计	2,139	2,091	1,859	1,777

预计负债变动情况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年初余额	2,091	2,396	1,777	2,087
本年净计提/(回拨)	151	(284)	155	(245)
本年支付	(103)	(21)	(73)	(65)
年末余额	2,139	2,091	1,859	1,777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应付债券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发行次级债券							
2005年人民币债券 ⁽¹⁾							
第二期(固定利率部分)	2005年 2月18日	2020年 3月4日	5.18%	9,000	9,000	9,000	9,000
2009年人民币债券 ⁽²⁾							
第一期(固定利率部分)	2009年 7月6日	2019年 7月8日	3.28%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2009年 7月6日	2024年 7月8日	4.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第一期(浮动利率部分)	2009年 7月6日	2019年 7月8日	浮动利率	2,000	2,000	2,000	2,000
2010年人民币债券 ⁽³⁾	2010年 3月9日	2025年 3月11日	4.68%	24,930	24,930	24,930	24,930
2010年中银香港 发行美元后偿票据	2010年 2月11日	2020年 2月11日	5.55%	15,276	17,503	—	—
2011年人民币债券 ⁽⁴⁾	2011年 5月17日	2026年 5月19日	5.3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2012年人民币债券 ⁽⁵⁾	2012年 11月27日	2022年 11月29日	4.70%	5,000	5,000	5,000	5,000
	2012年 11月27日	2027年 11月29日	4.99%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小计 ⁽⁶⁾				144,206	146,433	128,930	128,930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0年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 ⁽⁷⁾	2010年 6月2日	2016年 6月2日	递增利率	38,597	38,199	38,597	38,199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应付债券(续)

	发行日	到期日	年 利率	中国 银行 集团		中国 银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发行其他债券							
1994年美元债券	1994年 3月10日	2014年 3月15日	8.25%	135	139	135	139
2010年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 B部分债券	2010年 9月30日	2013年 9月30日	2.90%	–	2,521	–	2,800
2011年中银香港发行美元债券	2011年 11月8日	2016年 11月8日	3.75%	4,444	4,773	–	–
2012年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 ⁽⁸⁾	2012年 7月23日	2015年 7月23日	3.10%	753	742	1,000	1,000
其他 ⁽⁹⁾				31,619	6,326	17,871	7,370
小计				36,951	14,501	19,006	11,309
发行同业存单							
2013年第001期人民币 同业存单 ⁽¹⁰⁾	2013年 12月12日	2014年 3月13日	–	4,950	–	4,950	–
合计 ⁽¹¹⁾				224,704	199,133	191,483	178,438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应付债券(续)

- (1) 2005年2月18日发行的第二期次级债券中固定利率部分属于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其票面利率为5.18%，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在2015年3月4日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条款，则本期债券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为原有票面利率加3.0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2) 2009年7月6日发行的第一期次级债券包括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属于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其票面利率为3.28%，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在2014年7月8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条款，则本期债券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为原有票面利率加3.0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第二部分属于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其票面利率为4.00%，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在2019年7月8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条款，则本期债券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为原有票面利率加3.0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第三部分属于十年期浮动利率债券，其浮动利率以发行首日和其他各计息年度的起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利率为基础计算，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在2014年7月8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条款，则本期债券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为原有票面利率加3.00%。
- (3) 2010年3月9日发行的次级债券属于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其票面利率为4.68%，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于2020年3月11日按面值赎回全部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条款，则本债券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为原有票面利率加3.00%，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固定不变。
- (4) 2011年5月17日发行的次级债券为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其票面利率为5.30%，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在第十年末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条款，本债券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不变，仍为5.30%。
- (5) 2012年11月27日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两期次级债券。第一期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4.70%，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在第五年末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条款，本债券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不变为4.70%。第二期为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4.99%，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在第十年末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条款，本债券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不变为4.99%。
- (6) 该等次级债券的索偿权排在本集团的其他负债之后，先于本集团的股权资本。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应付债券(续)

- (7)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0年6月2日公开发行人民币4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六年，即自2010年6月2日至2016年6月2日，第一年票面利率为0.50%，之后在剩余年限内逐年递增0.30%。可转债持有人可在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的期间(以下简称“转股期”)内，按照当期转股价格行使将本次可转债转换为本行A股股票的权利。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行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不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上的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可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用以体现派发现金股息和指定情况下股本增加的摊薄影响。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从发行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由于派发现金股息、A股及H股配股安排和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转股价格由人民币4.02元/股调整至人民币2.82元/股。

2013年，本行支付的可转债利息为人民币4.40亿元(2012年：人民币3.20亿元)。

可转债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及中国银行

	2013年	2012年
负债组成部分年初余额	38,199	37,201
摊销	996	998
转增股本的金额 ⁽ⁱ⁾	(598)	—
负债组成部分年末余额	38,597	38,199

- (i) 2013年度，面值为人民币612,561,000元(2012年：人民币34,000元)的可转债已被转换为217,209,172股(2012年：9,686股)A股普通股，该转股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100号验资报告(注释七、33.1)。
- (8) 经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2012年7月2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债券，其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原始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3.10%。
- (9) 其他主要为本行境外机构发行的商业票据等，到期日介于2014年至2023年之间。
- (10) 2013年12月12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的人民币同业存单期限为三个月，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贴现发行。
- (11) 本集团应付债券2013及2012年度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递延所得税

3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只有在本集团有权将所得税资产与所得税负债进行合法互抵，而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时才可以互抵。本集团和本行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518	22,928	80,481	21,2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87)	(3,385)	(21,075)	(3,838)
净额	69,031	19,543	59,406	17,454

中国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963	23,687	87,084	22,0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8)	(142)	(916)	(186)
净额	93,335	23,545	86,168	21,898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递延所得税(续)

30.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1,594	22,961	89,120	22,339
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应付工资	21,162	5,290	20,670	5,167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18,293	4,573	12,756	3,185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168	2,110	301	72
其他暂时性差异	4,049	918	3,521	864
小计	144,266	35,852	126,368	31,6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20,998)	(5,250)	(14,431)	(3,614)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97)	(821)	(7,140)	(1,491)
固定资产折旧	(9,944)	(1,690)	(8,975)	(1,690)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估值	(10,848)	(2,192)	(9,010)	(1,742)
其他暂时性差异	(30,248)	(6,356)	(27,406)	(5,636)
小计	(75,235)	(16,309)	(66,962)	(14,173)
净额	69,031	19,543	59,406	17,454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因投资子公司而产生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461.09亿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389.02亿元)，见注释四、24.2。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递延所得税(续)

30.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续)：

中国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8,384	22,335	86,342	21,820
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应付工资	21,162	5,290	20,670	5,167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 的估值	18,293	4,573	12,696	3,174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6,680	1,664	104	21
其他暂时性差异	1,265	319	1,146	288
小计	135,784	34,181	120,958	30,4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 的估值	(20,990)	(5,248)	(14,421)	(3,611)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899)	(493)	(1,517)	(391)
其他暂时性差异	(19,560)	(4,895)	(18,852)	(4,570)
小计	(42,449)	(10,636)	(34,790)	(8,572)
净额	93,335	23,545	86,168	21,898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递延所得税(续)

30.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年初余额	17,454	16,298	21,898	19,524
计入当年利润表(注释七、47)	(366)	2,025	170	2,476
计入所有者权益	2,669	(855)	1,502	(108)
其他	(214)	(14)	(25)	6
年末余额	19,543	17,454	23,545	21,898

30.4 计入当期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由下列暂时性差异组成：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资产减值准备	622	1,321	515	1,295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248)	810	(238)	802
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应付工资	162	257	162	257
其他暂时性差异	(902)	(363)	(269)	122
合计	(366)	2,025	170	2,476

31 其他负债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发行货币债务 ⁽¹⁾	82,212	70,733	4,229	3,494
保险负债				
— 寿险合同	52,390	43,732	—	—
— 非寿险合同	7,202	5,877	—	—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27,653	29,918	16,257	22,464
长期借款 ⁽²⁾	29,570	34,045	—	—
递延收入	8,342	4,398	8,139	4,307
其他 ⁽³⁾	39,891	37,264	18,737	17,154
合计	247,260	225,967	47,362	47,419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其他负债(续)

- (1) 发行货币债务是指中银香港和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分别在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发行的在市场上流通的港元钞票和澳门元钞票所形成的负债。
- (2) 本行全资子公司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借入长期借款用于经营飞行设备租赁业务，并以本集团拥有的飞行设备作为抵押物，见注释七、14。

于2013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的剩余期限为15天至12年不等，利率范围为0.51%至2.78%（2012年12月31日：0.55%至3.25%）。

- (3) 其他项目中包括应付融资租赁款，主要由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融资租入飞行设备产生。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2	49	-	-
1-2年(含2年)	52	49	-	-
2-3年(含3年)	53	50	-	-
3年以上	246	301	-	-
最低租赁付款额合计	403	449	-	-
未确认融资费用	(40)	(34)	-	-
应付融资租赁款净值	363	415	-	-

32 股票增值权计划

为了激励和奖励本行管理层及其他关键员工，本行设立了一项股票增值权计划，并于2005年11月获得本行董事会及股东批准。本行股票增值权计划的合格参与者包括董事、监事、管理层和其他董事会指定的员工。合格参与者将会获得股票增值权，于授出之日第三周年起每年最多可行使其中的25%。股票增值权将于授出之日起七年内有效。合格参与者将有机会获得本行H股于授出之日前十天的平均收市价和于行使日期前十二个月的平均收市价(将根据本行权益变动作适当调整)的差额(如有)。该计划以股份为基础，仅提供现金结算。因此，本行不会根据股票增值权计划发行任何股份。

本行尚未根据上述股票增值权计划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权。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股本、资本公积及库存股

33.1 股本及资本公积

2013年，本行股本变动列示如下：

单位：股

	境内上市(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境外上市(H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合计
2013年1月1日	195,525,066,870	83,622,276,395	279,147,343,265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A股股票 增加的股份数(注释七、29)	217,209,172	-	217,209,172
2013年12月31日	195,742,276,042	83,622,276,395	279,364,552,437

所有A股及H股股东均具有同等地位，享有相同权力及利益。

于2013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中发行普通股股本溢价金额为人民币1,109.74亿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1,105.25亿元)。

33.2 库存股

本集团全资子公司因叙做衍生及套利业务而持有本行发行的股票。此部分股份作为库存股列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因库存股的出售或赎回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将增加或抵减所有者权益。于2013年12月31日，库存股总股数约为1,013万股(2012年12月31日：约517万股)。

33.3 包含在资本公积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储备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年初余额	7,276	3,642	1,099	604
公允价值变动	(8,348)	5,833	(6,188)	1,868
应享联营企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16)	(33)	-	-
将减值证券的公允价值变动 转入利润表	265	158	(239)	(365)
将终止确认证券的公允价值 变动转入利润表	(580)	(2,182)	(379)	(1,478)
递延所得税影响	2,408	(739)	1,541	(177)
其他	647	597	647	647
年末余额	1,652	7,276	(3,519)	1,099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未分配利润

34.1 盈余公积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本行须按净利润提取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股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股本的25%。

根据2014年3月26日董事会决议，本行按照2013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总计人民币146.41亿元(2012年：人民币130.62亿元)。

此外，部分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根据当地银行监管的要求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2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根据2014年3月26日董事会决议，本行根据2013年度税后利润提取人民币117.56亿元的一般风险准备(2012年：人民币501.48亿元)。

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子公司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中银香港集团”)提取的用作防范银行一般风险(包括未来损失或其他不可预期风险)的法定储备金。于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中银香港集团的法定储备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56.53亿元和人民币49.85亿元。

34.3 股利分配

2013年5月29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12年度股利分配方案。根据该股利分配方案，本行已派发2012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488.51亿元。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的2013年度每股股息为人民币0.196元(2012年：人民币0.175元/股)，基于201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利润和发行股数计算的股利分配总额为人民币547.55亿元。该等2013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尚待将于2014年6月12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际分配股利将受到2013年12月31日至除息日期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影响。以上股利分配未反映在本会计报表的负债中。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列示如下：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中银香港集团	34,563	34,273
澳门大丰银行有限公司	1,982	1,795
其他	1,016	797
合计	37,561	36,865

36 利息净收入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利息收入	518,995	506,528	484,765	475,937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9,570	371,394	359,375	353,377
其中：企业贷款和垫款	264,629	267,288	250,135	254,156
个人贷款	106,650	94,364	101,121	89,712
票据贴现	8,291	9,742	8,119	9,509
— 债券投资	67,918	64,973	57,817	55,721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724	20,649	20,046	19,620
— 存放中央银行	27,094	26,996	26,508	26,378
— 存放同业	23,689	22,516	21,019	20,841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29	557	621	541
利息支出	(235,410)	(249,564)	(226,235)	(241,156)
— 吸收存款	(180,479)	(186,667)	(171,497)	(178,236)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16)	(7,978)	(9,049)	(8,764)
— 同业存放	(35,353)	(46,429)	(36,464)	(47,162)
— 应付债券	(8,535)	(7,359)	(7,755)	(6,568)
—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51)	(430)	(1,469)	(426)
— 其他	(876)	(701)	(1)	—
利息净收入 ⁽¹⁾	283,585	256,964	258,530	234,781

(1) 除“交易性金融工具”类别外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和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分别为人民币5,168.60亿元和人民币2,306.66亿元(2012年：人民币5,043.18亿元和人民币2,247.27亿元)。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代理业务手续费	17,546	14,171	13,359	10,794
银行卡手续费	17,312	14,952	14,434	12,195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5,196	14,051	14,198	13,074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13,294	11,099	11,213	9,398
顾问和咨询费	9,574	5,690	9,453	5,609
外汇买卖价差收入	7,147	6,808	6,724	6,421
托管和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2,874	2,371	2,598	2,101
其他	5,642	6,056	3,874	4,50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¹⁾	88,585	75,198	75,853	64,10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493)	(5,275)	(2,851)	(2,37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2,092	69,923	73,002	61,729

- (1) 本集团在发行理财产品过程中，设立了不同的目标界定明确且范围较窄的结构性实体，向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投资机会。对于本集团没有控制的结构性实体，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非合并的理财产品存量合计人民币8,380.15亿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5,254.02亿元)。

2013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理财业务相关的手续费、托管费和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72.69亿元(2012年：人民币53.43亿元)。

38 投资收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	(13)	713	(99)	11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71	270	1	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67	2,459	391	1,486
衍生金融工具	(151)	(278)	612	(107)
长期股权投资	1,510	1,054	7,143	6,558
其他	6	127	-	29
合计	2,490	4,345	8,048	8,150

本集团在中国内地以外实现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资金汇回的重大限制。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	129	(16)	(52)	(6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161)	895	(854)	629
衍生金融工具	2,395	741	905	211
投资性房地产	662	1,006	241	165
合计	2,025	2,626	240	936

40 汇兑收益

汇兑收益主要包括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损益以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 其他业务收入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保险业务收入 ⁽¹⁾	12,445	9,126	-	-
贵金属销售收入	10,307	9,376	10,291	9,352
飞行设备租赁收入	4,977	4,176	-	-
其他	3,603	3,381	2,088	1,656
合计	31,332	26,059	12,379	11,008

(1) 保险业务收入具体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寿险合同				
已赚保费	14,714	10,021	-	-
减：分出保费	(6,916)	(4,403)	-	-
净保费收入	7,798	5,618	-	-
非寿险合同				
已赚保费	5,418	4,237	-	-
减：分出保费	(771)	(729)	-	-
净保费收入	4,647	3,508	-	-
合计	12,445	9,126	-	-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税	21,444	20,513	20,932	20,0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4	1,392	1,431	1,375
教育费附加	1,067	1,020	1,053	1,008
合计	23,965	22,925	23,416	22,432

43 业务及管理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员工费用 ⁽¹⁾	72,762	66,701	63,490	57,779
业务费用 ⁽²⁾	38,387	37,153	34,990	33,666
折旧和摊销	13,598	12,289	12,306	11,078
合计	124,747	116,143	110,786	102,523

(1) 员工费用具体列示如下(注释七、25)：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327	47,629	43,495	40,016
职工福利费	2,293	2,009	2,090	1,829
退休福利	181	185	181	185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04	2,311	2,595	2,306
基本养老保险费	5,608	4,876	5,587	4,864
年金缴费	1,569	1,380	1,569	1,380
失业保险费	419	390	417	389
工伤保险费	145	125	145	125
生育保险费	181	154	180	153
住房公积金	4,462	3,891	4,448	3,88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82	1,838	1,855	1,823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4	25	10	16
其他	2,077	1,888	918	809
合计	72,762	66,701	63,490	57,779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业务及管理费(续)

- (2) 2013年度的业务费用中包括支付给主要审计师的酬金人民币1.85亿元(2012年：人民币2.22亿元)，其中人民币0.36亿元为本集团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支付(2012年：人民币0.50亿元)。

2013年度，本集团和本行的业务费用中包括经营租赁费用分别为人民币61.08亿元和人民币53.10亿元(2012年：人民币53.03亿元和人民币46.05亿元)。

2013年度，本集团和本行与房屋及设备相关的支出(主要包括物业管理费，房屋维修费等支出)分别为人民币109.54亿元和人民币97.64亿元(2012年：人民币102.86亿元和人民币90.94亿元)。

44 资产减值损失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单项方式进行评估	6,067	4,248	5,958	4,206
— 以组合方式进行评估	16,871	14,838	16,043	14,305
小计	22,938	19,086	22,001	18,5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¹⁾				
— 可供出售债券	(239)	(374)	(239)	(365)
— 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4	531	—	—
小计	265	157	(239)	(3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¹⁾	(47)	(39)	(43)	(37)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¹⁾	—	(2)	—	(2)
其他	354	185	123	(44)
合计 ⁽²⁾	23,510	19,387	21,842	18,063

- (1) 证券投资减值损失/(回拨)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3年	2012年
美国次级住房贷款抵押债券	(181)	(296)
美国Alt-A住房贷款抵押债券	(34)	(25)
美国Non-Agency住房贷款抵押债券	(64)	(113)
其他证券	497	550
损失净计提	218	116

- (2)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证券投资准备金当期计提和转回的减值损失见注释七、8和七、18。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其他业务成本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保险索偿支出				
— 寿险合同	7,380	6,928	—	—
— 非寿险合同	2,681	1,793	—	—
贵金属销售成本	9,728	8,615	9,728	8,615
雷曼兄弟相关产品	(31)	(78)	—	—
其他	3,337	2,780	1,135	917
合计	23,095	20,038	10,863	9,532

46 营业外收入／支出

营业外收支中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清理、抵债资产处置损益和损失款项等。

47 所得税费用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当期所得税				
— 中国内地所得税	42,884	39,262	41,763	38,812
— 中国香港利得税	3,601	3,223	16	11
— 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所得税	2,689	2,323	2,422	1,979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504)	(856)	(418)	(749)
小计	48,670	43,952	43,783	40,053
递延所得税(注释七、30)	366	(2,025)	(170)	(2,476)
合计	49,036	41,927	43,613	37,577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所得税费用(续)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率见注释六。

中国内地所得税包括：根据相关中国所得税法规，按照25%的法定税率和本行内地分行及本行在中国内地开设的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计算的所得税，以及为境外经营应纳税所得计算和补提的中国内地所得税(注释五、7)。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所得税为根据当地税法规定估计的应纳税所得及当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本集团实际所得税支出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支出不同，主要调节事项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税前利润	212,777	187,673	190,027	168,418
按税前利润乘以适用税率计算之当期所得税	53,194	46,918	47,507	42,104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采用不同税率所产生的影响	(2,934)	(2,324)	(1,919)	(1,713)
境外所得在境内补缴所得税	2,612	1,618	2,065	1,335
免税收入 ⁽¹⁾	(6,294)	(5,635)	(5,783)	(4,906)
不可税前抵扣的项目 ⁽²⁾	2,507	2,406	1,940	1,681
其他	(49)	(1,056)	(197)	(924)
所得税支出	49,036	41,927	43,613	37,577

(1) 免税收入主要包括中国国债利息收入。

(2) 不可税前抵扣的项目主要为不良贷款核销损失不可税前抵扣的部分和超过税法抵扣限额的业务宣传费及招待费等。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3年	201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当期净利润	156,911	139,656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79,156	279,127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56	0.50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013年	2012年
年初已发行的普通股	279,147	279,147
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年转股加权平均数	19	—
库存股加权平均股数	(10)	(20)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79,156	279,127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以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当期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本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2013年	201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当期净利润	156,911	139,656
加：截至12月31日尚未转换为普通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税后)	1,129	1,041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	158,040	140,697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79,156	279,127
加：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3,575	11,410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92,731	290,537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54	0.48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其他综合收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预计将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利得金额	(10,037)	7,123	(6,187)	1,867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2,724	(1,361)	1,548	(474)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金额	293	(1,520)	29	(1,195)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1)	435	(7)	297
	(7,041)	4,677	(4,617)	495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40)	(57)	—	—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5	2	—	—
	(35)	(55)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483)	670	(1,541)	127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323	311	159	215
	(5,160)	981	(1,382)	342
其他	300	101	268	4
小计	(11,936)	5,704	(5,731)	841
预计将不能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				
离职福利计划精算利得/(损失)	160	(293)	160	(293)
减：离职福利计划精算利得/(损失)的所得税影响	(39)	69	(39)	69
小计	121	(224)	121	(224)
合计	(11,815)	5,480	(5,610)	617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现金流量表注释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以下项目(原始到期日均在3个月以内)：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5,765	519,238	372,423	447,564
存放同业款项	198,233	281,212	165,085	269,087
拆出资金	114,898	122,136	93,310	109,7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0,542	94,247	318,471	93,157
短期债券投资	31,128	55,450	20,605	8,106
合计	1,150,566	1,072,283	969,894	927,704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净利润	163,741	145,746	146,414	130,841
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	23,510	19,387	21,842	18,063
固定资产折旧	13,008	11,757	9,939	9,035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82	2,318	2,367	2,0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净收益	(477)	(395)	(129)	(120)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65,894)	(62,941)	(56,763)	(54,731)
投资收益	(2,577)	(3,629)	(7,534)	(8,07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5)	(2,626)	(240)	(936)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8,535	7,359	7,755	6,568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500)	(363)	(496)	(3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440)	(884)	(2,132)	(8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2,806	(1,141)	1,962	(1,6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985,598)	(572,957)	(934,572)	(510,0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68,069	722,293	955,946	647,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840	263,924	144,359	236,816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租出交易中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将收到的现金抵押品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下表为已转让给第三方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析：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卖出回购交易	21,186	21,018	13,809	13,834

5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予以抵销、受净额交割总约定或类似协议约束的金融资产分析如下：

	已确认的 金融资产 总额	予以抵销的 金额	会计报表中 列示的净额	未予以抵销的金额		净额
				金融工具*	收到的 现金抵押品	
201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13,834	-	13,834	(9,406)	(1,435)	2,993
其他资产	10,445	(6,708)	3,737	-	-	3,737
合计	24,279	(6,708)	17,571	(9,406)	(1,435)	6,730
2012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14,855	-	14,855	(8,549)	(2,553)	3,753
其他资产	12,148	(7,814)	4,334	-	-	4,334
合计	27,003	(7,814)	19,189	(8,549)	(2,553)	8,087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续)

予以抵销、受净额交割总约定或类似协议约束的金融负债分析如下：

	已确认的 金融负债 总额	予以抵销的 金额	会计报表中 列示的净额	未予以抵销的金额		净额
				金融工具*	支付的 现金抵押品	
201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16,163	-	16,163	(9,662)	-	6,501
卖出回购	1,651	-	1,651	(1,651)	-	-
其他负债	6,906	(6,708)	198	-	-	198
合计	24,720	(6,708)	18,012	(11,313)	-	6,699
2012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14,281	-	14,281	(8,995)	-	5,286
其他负债	8,221	(7,814)	407	-	-	407
合计	22,502	(7,814)	14,688	(8,995)	-	5,693

* 包括非现金抵押品。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抵销准则”），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计入未予以抵销的金额的衍生工具及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与符合以下条件的交易有关：

- 交易对手与中国银行集团之间涉及予以抵销的风险，以及存在净额结算或类似安排（包括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总协议与全球净额结算总协议）仅有权在违约、无力偿债或破产，或在其他方面未能符合抵销准则时抵销；及
- 已就上述交易收取／支付现金及非现金抵押品。

八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从地区和业务两方面对业务进行管理。从地区角度，本集团主要在三大地区开展业务活动，包括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从业务角度，本集团主要通过六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及其他业务。

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经营成果及资本性支出以集团会计政策为基础进行计量。在分部中列示的项目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可基于合理标准分配到各分部的相关项目。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的资金来源和运用通过资金业务分部在各个业务分部中进行分配。本集团的内部转移定价机制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参照不同产品及其期限确定转移价格，相关内部交易的影响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业已抵销。

地区分部

中国内地 — 在中国内地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及保险服务等业务。

香港澳门台湾 — 在香港澳门台湾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保险服务。此分部的业务主要集中于中银香港集团。

其他国家和地区 — 在其他国家和地区从事公司和个人金融业务。重要的其他国家和地区包括纽约、伦敦、新加坡和东京。

业务分部

公司金融业务 — 为公司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的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活期账户、存款、透支、贷款、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外币业务及衍生产品、理财产品等。

个人金融业务 — 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储蓄存款、个人贷款、信用卡及借记卡、支付结算、理财产品、代理基金和保险等。

资金业务 — 包括外汇交易、根据客户要求叙做利率及外汇衍生工具交易、货币市场交易、自营性交易以及资产负债管理。该业务分部的经营成果包括分部间由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业务而引起的内部资金盈余或短缺的损益影响及外币折算损益。

投资银行业务 — 包括提供债务和资本承销及财务顾问、买卖证券、股票经纪、投资研究及资产管理服务，以及私人资本投资服务。

保险业务 — 包括提供财产险、人寿险及保险代理服务。

其他业务 — 本集团的其他业务包括集团投资和其他任何不形成单独报告的业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八 分部报告 (续)

本集团2013年12月31日及2013年

	香港 澳门 台湾				其他国家 和地区	抵销	合计
	中国内地	中银香港 集团	其他	小计			
一、营业收入	336,021	39,683	18,910	58,593	13,678	(784)	407,508
利息净收入	245,298	22,712	4,695	27,407	10,880	-	283,585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7,828)	1,740	5,132	6,872	95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9,220	6,693	3,870	10,563	3,035	(726)	82,092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 佣金净收入	111	130	677	807	(192)	(726)	-
投资收益	1,103	(44)	1,472	1,428	(42)	1	2,4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投资收益	-	2	1,090	1,092	-	-	1,0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8)	538	1,431	1,969	314	-	2,025
汇兑收益	4,675	1,655	235	1,890	(581)	-	5,984
其他业务收入	15,983	8,129	7,207	15,336	72	(59)	31,332
二、营业支出	(164,613)	(17,030)	(9,530)	(26,560)	(4,932)	788	(195,3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755)	(144)	(50)	(194)	(16)	-	(23,965)
业务及管理费	(107,639)	(8,948)	(5,104)	(14,052)	(3,844)	788	(124,747)
资产减值损失	(20,562)	(584)	(1,311)	(1,895)	(1,053)	-	(23,510)
其他业务成本	(12,657)	(7,354)	(3,065)	(10,419)	(19)	-	(23,095)
三、营业利润	171,408	22,653	9,380	32,033	8,746	4	212,191
营业外收支净额	123	14	395	409	54	-	586
四、利润总额	171,531	22,667	9,775	32,442	8,800	4	212,777
所得税费用							(49,036)
五、净利润							163,741
分部资产	11,082,460	1,577,423	813,479	2,390,902	1,441,923	(1,054,354)	13,860,931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	47	13,321	13,368	-	-	13,368
六、资产总额	11,082,460	1,577,470	826,800	2,404,270	1,441,923	(1,054,354)	13,874,299
其中：非流动资产 ⁽¹⁾	96,998	21,071	77,133	98,204	5,256	(161)	200,297
七、负债总额	10,328,324	1,476,087	754,764	2,230,851	1,407,841	(1,054,194)	12,912,822
八、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5,495	863	18,112	18,975	274	-	34,744
折旧和摊销费用	12,101	785	2,563	3,348	241	-	15,690
信用承诺	2,393,319	123,240	97,274	220,514	225,477	(339,500)	2,499,810

八 分部报告(续)

本集团2012年12月31日及2012年

	香港澳门台湾				其他国家 和地区	抵销	合计
	中国内地	中银香港 集团	其他	小计			
一、营业收入	303,300	36,600	14,806	51,406	12,090	(705)	366,091
利息净收入	224,622	20,435	2,589	23,024	9,318	-	256,964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2,655)	1,571	1,673	3,244	(589)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8,572	6,099	3,160	9,259	2,743	(651)	69,923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 佣金净收入	249	132	696	828	(426)	(651)	-
投资收益	1,908	823	1,943	2,766	(329)	-	4,3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投资收益	-	2	611	613	-	-	6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67	1,464	265	1,729	130	-	2,626
汇兑收益	3,937	1,622	437	2,059	178	-	6,174
其他业务收入	13,494	6,157	6,412	12,569	50	(54)	26,059
二、营业支出	(150,424)	(16,476)	(8,293)	(24,769)	(4,005)	705	(178,4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693)	(147)	(71)	(218)	(14)	-	(22,925)
业务及管理费	(99,763)	(8,775)	(4,876)	(13,651)	(3,434)	705	(116,143)
资产减值损失	(17,396)	(699)	(761)	(1,460)	(531)	-	(19,387)
其他业务成本	(10,572)	(6,855)	(2,585)	(9,440)	(26)	-	(20,038)
三、营业利润	152,876	20,124	6,513	26,637	8,085	-	187,598
营业外收支净额	(86)	(6)	65	59	102	-	75
四、利润总额	152,790	20,118	6,578	26,696	8,187	-	187,673
所得税费用							(41,927)
五、净利润							145,746
分部资产	10,196,577	1,453,681	582,307	2,035,988	1,087,203	(651,535)	12,668,233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	49	12,333	12,382	-	-	12,382
六、资产总额	10,196,577	1,453,730	594,640	2,048,370	1,087,203	(651,535)	12,680,615
其中：非流动资产 ⁽¹⁾	93,313	21,210	68,087	89,297	5,316	(161)	187,765
七、负债总额	9,531,288	1,353,345	529,274	1,882,619	1,056,540	(651,374)	11,819,073
八、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7,843	848	8,877	9,725	410	-	27,978
折旧和摊销费用	10,880	759	2,213	2,972	223	-	14,075
信用承诺	2,216,766	113,970	95,454	209,424	178,453	(287,138)	2,317,505

(1) 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长期资产。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八 分部报告(续)

本集团2013年12月31日及2013年

	公司金融 业务	个人金融 业务	资金业务	投资银行 业务	保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96,541	118,761	67,574	4,068	13,075	9,371	(1,882)	407,508
利息净收入	149,373	81,344	51,444	658	1,827	(1,061)	-	283,585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15,378)	56,987	(41,220)	121	100	(61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552	26,441	8,302	2,219	(1,615)	507	(314)	82,092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 佣金净收入	10	180	-	-	(1,098)	1,222	(314)	-
投资收益	(5)	69	554	82	275	1,506	9	2,4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投资收益	-	-	-	177	(4)	923	(4)	1,0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9	190	618	996	(473)	365	-	2,025
汇兑收益	(191)	299	5,522	113	(22)	264	(1)	5,984
其他业务收入	483	10,418	1,134	-	13,083	7,790	(1,576)	31,332
二、营业支出	(86,889)	(75,832)	(15,624)	(1,869)	(11,589)	(5,406)	1,892	(195,3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597)	(5,469)	(4,525)	(48)	(282)	(44)	-	(23,965)
业务及管理费	(56,227)	(53,763)	(11,149)	(1,703)	(1,228)	(2,569)	1,892	(124,747)
资产减值(损失)/回拨	(16,444)	(6,630)	329	(118)	-	(647)	-	(23,510)
其他业务成本	(621)	(9,970)	(279)	-	(10,079)	(2,146)	-	(23,095)
三、营业利润	109,652	42,929	51,950	2,199	1,486	3,965	10	212,191
营业外收支净额	(68)	66	39	(1)	16	548	(14)	586
四、利润总额	109,584	42,995	51,989	2,198	1,502	4,513	(4)	212,777
所得税费用								(49,036)
五、净利润								163,741
分部资产	5,811,719	2,269,883	5,506,172	63,597	76,016	235,598	(102,054)	13,860,931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	-	-	2,968	-	10,458	(58)	13,368
六、资产总额	5,811,719	2,269,883	5,506,172	66,565	76,016	246,056	(102,112)	13,874,299
七、负债总额	6,615,029	4,478,752	1,640,775	57,303	67,942	154,915	(101,894)	12,912,822
八、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4,626	5,115	245	77	106	24,575	-	34,744
折旧和摊销费用	5,265	6,561	1,150	86	49	2,579	-	15,690

八 分部报告(续)

本集团2012年12月31日及2012年

	公司金融 业务	个人金融 业务	资金业务	投资银行 业务	保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86,536	107,260	50,486	3,107	10,883	9,291	(1,472)	366,091
利息净收入	145,885	75,106	34,800	608	1,709	(1,144)	-	256,964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29,020)	56,751	(26,929)	104	107	(1,013)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846	21,981	7,468	1,797	(1,385)	386	(170)	69,923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 佣金净收入	-	104	-	-	(993)	1,059	(170)	-
投资收益	(372)	(17)	2,017	902	501	1,329	(15)	4,3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投资收益	-	-	-	214	(3)	409	(7)	6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7	101	296	(200)	511	1,588	13	2,626
汇兑收益	526	392	5,299	-	(32)	(11)	-	6,174
其他业务收入	334	9,697	606	-	9,579	7,143	(1,300)	26,059
二、营业支出	(82,020)	(67,821)	(13,408)	(1,949)	(10,061)	(4,719)	1,485	(178,4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782)	(4,789)	(4,054)	(34)	(228)	(38)	-	(22,925)
业务及管理费	(53,264)	(49,398)	(9,539)	(1,915)	(1,094)	(2,418)	1,485	(116,143)
资产减值(损失)/回拨	(14,560)	(4,772)	438	-	(14)	(479)	-	(19,387)
其他业务成本	(414)	(8,862)	(253)	-	(8,725)	(1,784)	-	(20,038)
三、营业利润	104,516	39,439	37,078	1,158	822	4,572	13	187,598
营业外收支净额	97	45	77	(1)	8	(131)	(20)	75
四、利润总额	104,613	39,484	37,155	1,157	830	4,441	(7)	187,673
所得税费用								(41,927)
五、净利润								145,746
分部资产	5,589,896	2,009,137	4,831,145	53,797	65,409	232,835	(113,986)	12,668,233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	-	-	2,561	-	9,876	(55)	12,382
六、资产总额	5,589,896	2,009,137	4,831,145	56,358	65,409	242,711	(114,041)	12,680,615
七、负债总额	6,214,916	4,117,118	1,341,361	48,545	57,680	153,279	(113,826)	11,819,073
八、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5,377	5,939	284	41	64	16,273	-	27,978
折旧和摊销费用	4,867	5,865	969	94	40	2,240	-	14,075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法律诉讼及仲裁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此外，由于国际经营的范围和规模，本集团有时会在不同司法辖区内面临不同类型的诉讼，其中包括涉及反洗钱等性质敏感的指控。于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确认的诉讼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7.38亿元和人民币7.46亿元(注释七、28)。经向专业法律顾问咨询后，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认为目前该等法律诉讼与仲裁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抵质押资产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同业间拆入业务、回购业务、卖空业务、衍生交易和当地监管要求的抵质押物，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具体抵质押物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101,181	156,784	88,871	141,508
票据	2,071	885	2,052	813
合计	103,252	157,669	90,923	142,321

3 接受的抵质押物

本集团和本行在与同业进行的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证券作为抵质押物。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从同业接受的上述抵质押物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90.65亿元和人民币89.93亿元(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为人民币98.31亿元和人民币98.21亿元)。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出售或向外抵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证券等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0.17亿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0.1亿元)，本行无此类抵质押物(2012年12月31日：无)。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

4 资本性承诺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				
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	66,445	70,044	3,809	5,061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6,149	8,124	6,081	7,973
无形资产				
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	683	650	580	595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16	1	6	—
合计	73,293	78,819	10,476	13,629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5 经营租赁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及本行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5,399	8,003	4,565	7,214
1-2年	4,526	4,115	3,903	3,577
2-3年	3,517	3,363	3,141	3,001
3年以上	9,498	8,698	8,718	7,860
合计	22,940	24,179	20,327	21,652

6 国债兑付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部分国债。该等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该等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其到期时一次性兑付本金和利息。本行的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本行承销并卖出的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确定的应付利息。

于2013年12月31日，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25.61亿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350.50亿元)。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三至五年不等。本行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本行所需提前兑付的金额并不重大。

7 信用承诺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 ⁽¹⁾				
— 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63,800	79,689	57,013	60,325
—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589,427	645,725	520,526	588,111
开出保函 ⁽²⁾	846,497	791,156	856,311	802,214
银行承兑汇票	465,496	396,460	458,266	391,008
信用证下承兑汇票	309,959	203,106	299,414	195,465
开出信用证	198,079	176,337	166,579	148,573
其他	26,552	25,032	31,628	27,629
合计 ⁽³⁾	2,499,810	2,317,505	2,389,737	2,213,325

(1) 贷款承诺主要包括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向客户提供资金的贷款，不包括无条件可撤销贷款承诺和信用卡信用额度，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无条件可撤销贷款承诺及信用卡信用额度分别为人民币6,273.02亿元和人民币3,373.78亿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5,170.19亿元和人民币2,569.32亿元)。

(2) 开出保函包括融资性保函和履约保函等。本集团将根据未来事项的结果而承担付款责任。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7 信用承诺(续)

(3) 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根据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2013年12月31日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能力和合同到期期限等因素。2012年12月31日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依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计算。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信用承诺	981,223	754,824	942,635	735,117

8 证券承销承诺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履行的承担包销义务的证券承销承诺为人民币1.69亿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0.17亿元)。

十 关联交易

- 1 中投公司于2007年9月29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00亿元。中投公司是一家从事外汇资金投资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投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汇金公司对本集团实施控制。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中投公司叙做常规银行业务。

2 与汇金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交易

2.1 汇金公司的一般信息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8,282.09亿元
注册地	北京
持股比例	67.72%
表决权比例	67.72%
经济性质	国有独资公司
业务性质	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	71093296-1

十 关联交易 (续)

2 与汇金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交易 (续)

2.2 与汇金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汇金公司叙做常规银行业务。

汇金公司存入款项

	2013年	2012年
年初余额	28,036	15,933
本年增加	49,653	55,023
本年减少	(42,688)	(42,920)
年末余额	35,001	28,036

汇金公司发行的债券

于2013年12月31日，本行在“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下持有汇金公司发行的政府支持机构债券，账面余额为人民币57.90亿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57.49亿元)。该等债券为按年付息的固定利率债券，最长期限不超过30年。本行购买该等债券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相关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

2.3 与汇金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

汇金公司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部分银行和非银行机构拥有股权。汇金公司旗下公司包括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与该等机构交易，主要包括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往来及衍生交易。

与上述公司的交易的余额及利率范围列示如下：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44,427	108,139
拆出资金	52,798	93,286
衍生金融资产	792	9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816	6,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证券投资	228,561	216,36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403	1,6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6,388)	(244,237)
拆入资金	(21,991)	(47,695)
衍生金融负债	(808)	(7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833)	(2,900)
信用承诺	554	549

十 关联交易(续)

2 与汇金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交易(续)

2.3 与汇金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续)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利率范围		
存放同业款项	0.00%–9.00%	0.00%–6.16%
拆出资金	0.11%–7.50%	0.02%–7.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2%–6.30%	3.78%–4.44%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证券投资	0.60%–7.15%	0.79%–6.3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60%–7.77%	4.90%–6.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0%–7.28%	0.00%–5.90%
拆入资金	0.03%–9.50%	0.12%–6.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8%–5.50%	3.80%–3.86%

3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进行交易，包括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及开展其他常规银行业务。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主要交易余额列示如下：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624	711
客户及同业存款	(3,386)	(3,384)
信用承诺	1,405	1,414

十 关联交易(续)

3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交易(续)

本集团主要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 成立地点	组织机构代码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百万元)	主营业务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中国	60000324-8	20.00	20.00	美元450	建设并经营电厂及有关工程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73665036-4	37.14	37.14	人民币1,979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中广核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	71782747-8	20.00	20.00	人民币100	投资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	56456896-1	40.00	40.00	人民币1,600	投资
香港宝来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不适用	19.50	注 ⁽¹⁾	港币0.01	控股公司业务
华华润玻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74942101-8	11.30	注 ⁽¹⁾	人民币458	特种玻璃、浮法玻璃及玻璃深加工制品的生产、销售、代理和贸易
湖北中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	77076550-1	33.76	33.76	人民币936	贷款担保、融资担保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公司	中国	79478975-1	12.65	注 ⁽¹⁾	人民币300	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相关金融业务
广东豪美铝业有限公司	中国	76573427-6	12.35	注 ⁽¹⁾	美元13	铝型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银联投资有限公司	开曼	不适用	70.00	70.00	美元30	投资控股

(1) 根据相关公司章程，本集团对上述公司实施重大影响。

十 关联交易(续)

4 与本行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银行业务外，2013及2012年度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5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直接或间接规划、指导及控制本集团业务的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2013及2012年度，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余额单笔均不重大。

关键管理人员2013及2012年度的薪酬组成如下：

	2013年	2012年
短期雇员福利 ⁽¹⁾	17	26
退休福利供款	1	1
合计	18	27

(1)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管理人员的2013年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预计未计提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2013年度的会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该等薪酬总额待确认之后将再行披露。

6 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关联自然人为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界定的关联自然人，包括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与上述两类关联自然人贷款余额共计人民币1.09亿元。

7 与子公司的余额

本行资产负债表项目中包含与子公司的余额列示如下：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23,407	22,035
拆出资金	43,474	52,6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9	28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4,474)	(43,270)
拆入资金	(62,134)	(24,679)

十 关联交易(续)

7 与子公司的余额(续)

本集团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及 经营地点	注册/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百万元)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主营业务
直接控股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01年9月12日	港币34,806	100.00	100.00	控股公司业务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³⁾	中国香港	1998年7月10日	港币3,539	100.00	100.00	投资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92年7月23日	港币3,749	100.00	100.00	保险业务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93年5月18日	港币34,052	100.00	100.00	实业投资及其他
澳门大丰银行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	1942年	澳门元1,000	50.31	50.31	商业银行业务
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英国	2007年9月24日	英镑250	100.00	100.00	商业银行业务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2005年1月5日	人民币3,035	100.00	100.00	保险业务
间接持有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¹⁾	中国香港	2001年9月12日	港币52,864	66.06	66.06	控股公司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²⁾⁽³⁾	中国香港	1964年10月16日	港币43,043	66.06	100.00	商业银行业务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³⁾	中国香港	1948年2月2日	港币700	66.06	100.00	商业银行业务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²⁾⁽³⁾	中国香港	1947年4月24日	港币300	46.57	70.49	商业银行业务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80年9月9日	港币480	66.06	100.00	信用卡业务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³⁾	中国香港	1997年12月1日	港币200	76.43	100.00	信托业务
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1993年11月25日	美元608	100.00	100.00	飞行设备租赁

(1) 中银香港(控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 本集团持有中银香港66.06%的股权，中银香港持有集友银行有限公司70.49%的股权。

(3) 中银香港、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集友银行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银国际控股”)分别持有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54%、6%、6%及34%的股权，而本集团分别拥有该等公司66.06%、66.06%、46.57%及100%的股权。

上表中部分公司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主要反映了间接持股的影响。

十 关联交易(续)

8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与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过程中抵销。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关联方交易余额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存放同业款项	44,427	7.16%	108,139	15.38%
拆出资金	52,798	13.13%	93,286	26.71%
衍生金融资产	792	1.94%	996	2.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816	17.82%	6,000	6.12%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证券投资	228,561	10.13%	216,367	9.7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027	0.11%	2,360	0.03%
拆入资金	(21,991)	8.21%	(47,695)	19.58%
衍生金融负债	(808)	2.23%	(722)	2.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833)	60.02%	(2,900)	4.18%
客户及同业存款	(214,822)	1.84%	(280,319)	2.61%
信用承诺	1,959	0.08%	1,963	0.08%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集团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优化资本配置，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集团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及通过相关的信息系统来分析、识别、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本集团还定期复核其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新变化。

本集团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2 金融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董事会负责制定本集团总体风险偏好，审议和批准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战略。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负有整体管理责任，负责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实施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贷政策，批准风险管理的内部制度、措施和程序；风险管理总部、财务管理部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管理金融风险。

本集团通过由分行层面向总行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直接报告的模式管理分行的风险，通过在业务部门内设立专门的风险管理团队对业务条线的风险状况实施监控管理；通过委任子公司的董事会或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若干成员，监控子公司的风险管理。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集团业务经营所面临最重大的风险之一。

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债券投资业务。此外，表外金融工具也存在信用风险，如衍生交易、贷款承诺、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

3.1 信用风险的计量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

风险管理总部负责集中监控和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

本集团主要基于客户对约定义务的“违约可能性”和财务状况，并考虑当前的信用敞口及未来可能的发展趋势，计量企业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对个人客户，本集团采用标准的信贷审批程序评估个人贷款的信用风险，采用基于历史违约率的评分卡模型计量信用卡的信用风险。

对于表外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按照产品特点分别管理。这些表外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包括贷款承诺、开出保函、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本集团认为开出保函、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与贷款同样具有信用风险。跟单信用证和商业信用证是指银行依照客户的要求和指示开立的、承诺在一定条件下支付固定金额给第三方的书面文件。由于此类信用证以货运单据或保证金作为质押物，因此信用风险较一般贷款低。本集团通过监控信用承诺的到期日条款识别较长期限承诺，较长期限承诺的信用风险一般高于较短期限承诺。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简称“指引”)计量并管理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的质量。指引要求银行将企业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以下五级：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本集团参考指引对于信用风险敞口下表外业务进行评估和风险分类。就本集团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业务而言，若当地规则的审慎程度超过指引，则本集团按当地规则及要求进行信贷资产分类。

五级贷款的定义分别为：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1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续)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会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行实施基于PD(违约概率)模型的客户信用评级系统。PD模型运用逻辑回归原理预测客户在未来一年内的违约概率。根据计算得到的违约概率值，通过相关的映射关系表，得到客户的风险评级。本集团根据每年客户实际违约情况，对模型进行回溯测试，使模型计算结果与客观实际更加贴近。

本行将客户按信用等级划分为A、B、C、D四大类，并进一步分为AAA、AA、A、BBB+、BBB、BBB-、BB+、BB、BB-、B+、B-、CCC、CC、C、D十五个信用等级。D级为违约级别，其余为非违约级别。

五级分类和信用评级根据权限由总行和一级分行认定。本行每年对信用评级进行一次集中审阅，对五级分类进行年度常规审阅和季度重审，并实时根据客户经营、财务等情况对以上分类与评级进行动态调整。

本集团按照行业、地域和客户维度组合识别信用风险，管理层定期对有关信息进行监控。

管理层定期审阅影响集团信贷风险管理流程的各种要素，包括贷款组合的增长、资产结构的改变、集中度以及不断变化的组合风险特征。同时，管理层致力于对集团信贷风险管理流程进行不断改进，以最有效地管理上述变化对集团信用风险带来的影响。这些改进包括但不限于对资产组合层面控制的调整，例如对借款人准入清单、行业配额及准入标准的修正。对于会增加本行信用风险的特定贷款或贷款组合，管理层将采取各种措施，包括追加担保人或抵质押物，以尽可能地增强本集团的资产安全性。

(2)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对于存放及拆放同业，本集团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考虑到当前不利的信用市场状况，本集团自2008年实施了多种措施以更好的管理及报告信用风险，包括成立特别委员会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市场变化对集团信用风险敞口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并基于交易对手风险制定了关注清单。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1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3) 债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债券的信用风险源于信用利差、违约率和损失率以及基础资产信用质量等的变化。

本集团对债券信用风险的管理，通过监控标准普尔或类似外部机构对债券的信用评级、债券发行人的内部信用评级以及证券化产品基础资产的信用质量(包括检查违约率、还款率)、行业和地区状况、损失覆盖率和对手方风险以识别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制定政策严格控制未平仓衍生合约净敞口的金额及期限。在任何时点，受到信用风险影响的金额以有利于本集团的金融工具的现行公允价值(即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该等资产)为限。衍生产品的信用风险作为客户及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一部分予以管理。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通常不以获得抵押品或其他担保来降低风险。

3.2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

本集团进行客户层面的风险限额管理，并同时监控单一客户及行业的风险集中度。

(1) 信用风险限额及其控制

(i)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

为管理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所采取的贷款审批政策和流程由总行的风险管理总部进行审核更新。企业贷款及个人贷款的贷款审批程序可大致分为三个阶段：(1)信贷发起及评估；(2)信贷评审及审批；及(3)资金发放和发放后管理。

中国内地的企业客户授信由总行公司业务总部及分行的公司业务部发起，提交给风险管理总部进行尽责审查，并由总行及国内一级分行的有权审批人审批，但是以足额的国债、票据或保证金作为抵质押品或占用已批准的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的低风险贷款除外。本集团对包括银行在内的任一客户，按照风险限额管理有关的表内和表外业务风险敞口。

中国内地的个人贷款由分行个人金融业务部门发起。除个人质押贷款及国家助学贷款可经二级及其以下支行进行批准外，其余贷款均须由国内一级分行的有权审批人审批。高风险个人贷款，如超过一定额度的个人经营类贷款，必须经由一级分行的风险管理部审查。

总行还负责监督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分行的风险管理。该等分行须将超出其权限的信贷申请提交总行审批。

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及潜在借款人的本息偿还能力，在适当的时候调整授信限额，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管理。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续)

(1) 信用风险限额及其控制(续)

(ii) 债券投资和衍生交易

本集团亦因债券投资和衍生交易活动而存在信用风险。本集团针对金融工具的类型及交易对手、债券发行人和债券的信用质量设定授信额度，并对该额度进行动态监控。

(2) 信用风险缓释政策

(i) 抵押和担保

本集团通过一系列政策和措施降低信用风险。其中，最通用的方法是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品或担保。本集团专门制订了接受抵质押品的指引，由风险管理总部确定可接受的抵质押品及其最高贷款成数。贷款发起时一般根据抵质押品的种类确定贷款成数，并由风险管理总部对抵质押品价值进行后续跟踪。对于企业贷款，针对主要的抵质押品设定的最高贷款成数列示如下：

抵质押品种类	最高贷款成数
存单	95%
中国国债	90%
中国金融机构债券	85%
公开上市交易股票	50%
建设用地使用权	70%
不动产	70%
车辆	40%

个人住房贷款通常由房产作为抵押品。其他贷款是否要求抵质押由贷款的性质决定。

对于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贷款，本集团通过综合评估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偿债能力，对担保人进行信用评级。

除贷款和垫款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的抵质押品，由金融工具本身的性质决定。通常情况下，除以金融工具组合提供信用支持的资产支持性证券或类似金融工具外，债券、国债和其他合格票据没有担保。

买入返售协议下，也存在资产被作为抵质押品的情况。在该等协议下，即使抵质押品所有人未违约，本集团也可以出售相应抵质押品或再次向外抵押。本集团接受的、但有义务返还的抵质押品情况参见注释九、3。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续)

(2) 信用风险缓释政策(续)

(ii) 净额结算协议

本集团与大额交易的交易对手订立净额结算协议，借此进一步降低信用风险。由于交易通常按总额结算，净额结算协议不一定会导致资产负债表上资产及负债的互抵。但是，在出现违约时，与该交易对手的所有交易将被终止且按净额结算，有利合约的相关信用风险会因净额结算方式而降低。对于存在净额结算协议的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团所承担的整体信用风险可能在短期内大幅波动，原因是采用净额结算安排的每宗交易均会影响信用风险。

3.3 减值及准备金计提政策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集团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制定的标准，本集团管理层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考虑下述因素：

- 借款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借款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违约或逾期偿付利息或本金等；
- 本集团出于经济利益或法律等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借款人做出让步；
- 借款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抵押品价值下跌；
- 信用评级恶化；或
- 其他可观察数据表明贷款和垫款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可靠计量。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减值及准备金计提政策(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本集团要求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和垫款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查，或在必要时进行更频繁的检查。在资产负债表日，经过单项评估已经发现损失的贷款，逐笔采用贴现现金流的方法进行评估，确定减值准备。减值评估会综合考虑保证、抵质押品和预期从借款人处收回款项的影响。

本集团基于历史经验、专业判断和统计技术测算，针对以下两类资产组合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准备：(i)单笔金额低于一定重要性水平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ii)损失已经发生但未能具体识别的资产组合。

(2) 债券投资

本集团对债券投资减值的确认条件与发放贷款和垫款类似。管理层根据本集团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制定的标准确定债券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考虑下述因素：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或出现触发事件，如发生拖欠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 发行方或基础资产持有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发行方或基础资产持有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信用评级恶化；或
- 其他可观察数据表明有关债券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

经过单项评估已经发现减值的债券，其减值准备金额是基于其在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信息确定的。可获取的信息包括违约率、损失率和对证券化产品基础资产质量的评估分析、行业和地区状况、损失覆盖率和对手方风险。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的 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存放同业款项	620,245	703,099	572,852	679,51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32,001	1,934,297	1,915,175	1,859,362
拆出资金	402,001	349,251	401,238	338,5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8,048	98,048	356,278	96,958
应收利息	62,820	54,188	57,194	49,2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173	69,339	33,314	29,654
衍生金融资产	40,823	40,188	22,971	15,939
发放贷款和垫款	7,439,742	6,710,040	6,628,759	5,990,5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6,951	656,150	354,131	305,1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10,531	1,183,080	1,188,878	1,163,416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269,543	269,454	261,607	261,262
其他资产	134,439	120,602	23,479	26,838
小计	13,304,317	12,187,736	11,815,876	10,816,431
表外资产项目相关的 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开出保函	846,497	791,156	856,311	802,214
贷款承诺和其他信用承诺	1,653,313	1,526,349	1,533,426	1,411,111
小计	2,499,810	2,317,505	2,389,737	2,213,325
合计	15,804,127	14,505,241	14,205,613	13,029,756

上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于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未考虑任何抵质押品、净额结算协议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表内资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资产负债表中账面净额列示。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中，47.07%来源于发放贷款和垫款(2012年12月31日：46.26%)，13.98%来源于债券投资(2012年12月31日：14.97%)。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及本行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总额列示如下：

(i)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内地	6,058,180	79.63%	5,558,682	80.98%
香港澳门台湾	945,414	12.43%	828,844	12.07%
其他国家和地区	604,197	7.94%	477,170	6.95%
贷款和垫款总额	7,607,791	100.00%	6,864,696	100.00%

中国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内地	6,049,817	89.06%	5,554,797	90.45%
香港澳门台湾	172,290	2.54%	130,838	2.13%
其他国家和地区	570,553	8.40%	455,973	7.42%
贷款和垫款总额	6,792,660	100.00%	6,141,608	100.00%

中国内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945,815	15.61%	872,120	15.69%
东北地区	425,990	7.03%	399,844	7.19%
华东地区	2,462,657	40.65%	2,277,622	40.98%
中南地区	1,473,512	24.32%	1,350,778	24.30%
西部地区	750,206	12.39%	658,318	11.84%
贷款和垫款总额	6,058,180	100.00%	5,558,682	100.0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 贷款和垫款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香港澳门 台湾	其他国家 和地区	合计	中国内地	香港澳门 台湾	其他国家 和地区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其中：贴现及贸易融资	743,516	153,414	228,427	1,125,357	742,084	117,522	187,826	1,047,432
其他	3,448,639	507,815	357,528	4,313,982	3,198,438	460,263	274,266	3,932,967
个人贷款	1,866,025	284,185	18,242	2,168,452	1,618,160	251,059	15,078	1,884,297
贷款和垫款总额	6,058,180	945,414	604,197	7,607,791	5,558,682	828,844	477,170	6,864,696

中国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香港澳门 台湾	其他国家 和地区	合计	中国内地	香港澳门 台湾	其他国家 和地区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其中：贴现及贸易融资	743,516	30,575	221,362	995,453	742,084	26,205	184,587	952,876
其他	3,446,056	84,171	339,531	3,869,758	3,197,118	67,497	263,613	3,528,228
个人贷款	1,860,245	57,544	9,660	1,927,449	1,615,595	37,136	7,773	1,660,504
贷款和垫款总额	6,049,817	172,290	570,553	6,792,660	5,554,797	130,838	455,973	6,141,608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1,557,044	20.47%	1,482,664	21.60%
商业及服务业	1,148,963	15.10%	1,007,853	14.6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24,189	9.52%	674,260	9.82%
房地产业	625,191	8.22%	554,618	8.08%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392,643	5.16%	396,230	5.77%
采矿业	329,728	4.33%	307,358	4.4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198,920	2.62%	215,711	3.14%
金融业	168,734	2.22%	109,977	1.60%
建筑业	143,278	1.88%	114,449	1.67%
公共事业	72,682	0.96%	70,380	1.03%
其他	77,967	1.02%	46,899	0.68%
小计	5,439,339	71.50%	4,980,399	72.55%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	1,506,331	19.80%	1,348,359	19.65%
信用卡	222,141	2.92%	160,865	2.34%
其他	439,980	5.78%	375,073	5.46%
小计	2,168,452	28.50%	1,884,297	27.45%
贷款和垫款总额	7,607,791	100.00%	6,864,696	100.0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中国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1,473,953	21.70%	1,413,401	23.01%
商业及服务业	959,131	14.12%	854,223	13.9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69,830	9.86%	618,463	10.07%
房地产业	468,572	6.90%	412,007	6.71%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368,279	5.42%	372,551	6.07%
采矿业	313,567	4.62%	290,299	4.7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198,875	2.93%	215,658	3.51%
金融业	150,925	2.22%	97,907	1.59%
建筑业	131,001	1.93%	103,751	1.69%
公共事业	72,226	1.06%	69,487	1.13%
其他	58,852	0.87%	33,357	0.54%
小计	4,865,211	71.63%	4,481,104	72.96%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	1,323,801	19.49%	1,167,766	19.01%
信用卡	212,165	3.12%	151,510	2.47%
其他	391,483	5.76%	341,228	5.56%
小计	1,927,449	28.37%	1,660,504	27.04%
贷款和垫款总额	6,792,660	100.00%	6,141,608	100.0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中国内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1,347,808	22.25%	1,293,806	23.28%
商业及服务业	763,597	12.60%	693,405	12.4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34,768	10.48%	590,014	10.61%
房地产业	405,075	6.69%	362,212	6.52%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365,889	6.04%	372,558	6.70%
采矿业	192,932	3.18%	188,847	3.4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198,877	3.28%	215,658	3.88%
金融业	67,212	1.11%	47,441	0.85%
建筑业	125,825	2.08%	98,796	1.78%
公共事业	71,112	1.17%	64,696	1.16%
其他	19,060	0.32%	13,089	0.24%
小计	4,192,155	69.20%	3,940,522	70.89%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	1,282,276	21.17%	1,132,027	20.36%
信用卡	211,456	3.49%	151,006	2.72%
其他	372,293	6.14%	335,127	6.03%
小计	1,866,025	30.80%	1,618,160	29.11%
贷款和垫款总额	6,058,180	100.00%	5,558,682	100.0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v)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370,291	31.16%	2,020,733	29.44%
保证贷款	1,380,146	18.14%	1,177,880	17.16%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2,891,696	38.01%	2,705,738	39.41%
质押贷款	965,658	12.69%	960,345	13.99%
贷款和垫款总额	7,607,791	100.00%	6,864,696	100.00%

中国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009,900	29.59%	1,714,765	27.92%
保证贷款	1,336,764	19.68%	1,143,459	18.62%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2,642,713	38.90%	2,460,095	40.05%
质押贷款	803,283	11.83%	823,289	13.41%
贷款和垫款总额	6,792,660	100.00%	6,141,608	100.00%

中国内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681,717	27.76%	1,487,652	26.76%
保证贷款	1,212,925	20.02%	1,045,941	18.82%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2,505,607	41.36%	2,343,563	42.16%
质押贷款	657,931	10.86%	681,526	12.26%
贷款和垫款总额	6,058,180	100.00%	5,558,682	100.0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中国内地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 未逾期且未减值	5,375,770	4,920,849	4,804,187	4,423,974	4,132,109	3,884,573
— 已逾期但未减值	4,442	4,460	3,748	3,580	3,476	3,254
— 减值	59,127	55,090	57,276	53,550	56,570	52,695
小计	5,439,339	4,980,399	4,865,211	4,481,104	4,192,155	3,940,522
个人贷款						
— 未逾期且未减值	2,132,844	1,852,483	1,894,842	1,631,631	1,834,554	1,590,375
— 已逾期但未减值	21,616	21,449	18,759	18,591	17,608	17,636
— 减值	13,992	10,365	13,848	10,282	13,863	10,149
小计	2,168,452	1,884,297	1,927,449	1,660,504	1,866,025	1,618,160
合计	7,607,791	6,864,696	6,792,660	6,141,608	6,058,180	5,558,682

(i) 未逾期且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根据包括银监会制定的指引在内的有关监管规定，进行信贷资产分类，详见注释十一、3.1。未逾期且未减值贷款和垫款按照上述监管规定的分类结果如下表所示：

中国银行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正常	关注	合计	正常	关注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5,209,555	166,215	5,375,770	4,737,465	183,384	4,920,849
个人贷款	2,132,217	627	2,132,844	1,851,489	994	1,852,483
合计	7,341,772	166,842	7,508,614	6,588,954	184,378	6,773,332

中国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正常	关注	合计	正常	关注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4,642,211	161,976	4,804,187	4,246,163	177,811	4,423,974
个人贷款	1,894,518	324	1,894,842	1,631,033	598	1,631,631
合计	6,536,729	162,300	6,699,029	5,877,196	178,409	6,055,605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 未逾期且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续)

中国内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正常	关注	合计	正常	关注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3,974,255	157,854	4,132,109	3,711,418	173,155	3,884,573
个人贷款	1,834,372	182	1,834,554	1,589,947	428	1,590,375
合计	5,808,627	158,036	5,966,663	5,301,365	173,583	5,474,948

对于上述贷款已发生减值但未单项认定的损失按照组合方式评估减值。作为评估的一部分，本集团考虑了根据银监会信用评级指引进行贷款分类时收集的信息以及行业和组合的风险暴露。

(ii)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总额按逾期时间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逾期 1个月以内	逾期 1-3个月	逾期 超过3个月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3,440	788	214	4,442
个人贷款	14,384	7,197	35	21,616
合计	17,824	7,985	249	26,058

	2012年12月31日			
	逾期 1个月以内	逾期 1-3个月	逾期 超过3个月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3,413	878	169	4,460
个人贷款	14,332	7,071	46	21,449
合计	17,745	7,949	215	25,909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续)

中国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1个月以内	逾期 1-3个月	逾期 超过3个月	
企业贷款和垫款	2,916	649	183	3,748
个人贷款	11,789	6,970	-	18,759
合计	14,705	7,619	183	22,507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1个月以内	逾期 1-3个月	逾期 超过3个月	
企业贷款和垫款	2,576	850	154	3,580
个人贷款	11,745	6,846	-	18,591
合计	14,321	7,696	154	22,171

中国内地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1个月以内	逾期 1-3个月	逾期 超过3个月	
企业贷款和垫款	2,679	650	147	3,476
个人贷款	10,740	6,868	-	17,608
合计	13,419	7,518	147	21,084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1个月以内	逾期 1-3个月	逾期 超过3个月	
企业贷款和垫款	2,294	842	118	3,254
个人贷款	10,889	6,747	-	17,636
合计	13,183	7,589	118	20,890

逾期超过3个月的贷款和垫款的抵押物主要包括房产、机器设备和现金存款。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i) 减值贷款和垫款

(a) 减值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中国内地	70,433	96.33%	1.16%	62,844	96.01%	1.13%
香港澳门台湾	1,955	2.67%	0.21%	1,691	2.58%	0.20%
其他国家和地区	731	1.00%	0.12%	920	1.41%	0.19%
合计	73,119	100.00%	0.96%	65,455	100.00%	0.95%

中国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中国内地	70,352	98.92%	1.16%	62,834	98.43%	1.13%
香港澳门台湾	131	0.18%	0.08%	241	0.38%	0.18%
其他国家和地区	641	0.90%	0.11%	757	1.19%	0.17%
合计	71,124	100.00%	1.05%	63,832	100.00%	1.04%

中国内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华北地区	9,831	13.96%	1.04%	10,535	16.76%	1.21%
东北地区	3,945	5.60%	0.93%	3,516	5.59%	0.88%
华东地区	31,666	44.96%	1.29%	23,476	37.36%	1.03%
中南地区	20,658	29.33%	1.40%	20,372	32.42%	1.51%
西部地区	4,333	6.15%	0.58%	4,945	7.87%	0.75%
合计	70,433	100.00%	1.16%	62,844	100.00%	1.13%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i) 减值贷款和垫款(续)

(b) 减值贷款和垫款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企业贷款和垫款	59,127	80.86%	1.09%	55,090	84.16%	1.11%
个人贷款	13,992	19.14%	0.65%	10,365	15.84%	0.55%
合计	73,119	100.00%	0.96%	65,455	100.00%	0.95%

中国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企业贷款和垫款	57,276	80.53%	1.18%	53,550	83.89%	1.20%
个人贷款	13,848	19.47%	0.72%	10,282	16.11%	0.62%
合计	71,124	100.00%	1.05%	63,832	100.00%	1.04%

中国内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企业贷款和垫款	56,570	80.32%	1.35%	52,695	83.85%	1.34%
个人贷款	13,863	19.68%	0.74%	10,149	16.15%	0.63%
合计	70,433	100.00%	1.16%	62,844	100.00%	1.13%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i) 减值贷款和垫款(续)

(c) 减值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和行业集中度列示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中国内地						
企业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26,284	35.95%	1.95%	22,410	34.24%	1.73%
商业及服务业	12,028	16.45%	1.58%	9,359	14.30%	1.3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322	14.12%	1.63%	12,658	19.34%	2.15%
房地产业	2,292	3.13%	0.57%	2,670	4.08%	0.74%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4,140	5.66%	1.13%	3,843	5.87%	1.03%
采矿业	242	0.33%	0.13%	232	0.35%	0.12%
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	89	0.12%	0.04%	29	0.04%	0.01%
金融业	2	0.00%	0.00%	4	0.01%	0.01%
建筑业	670	0.92%	0.53%	572	0.87%	0.58%
公共事业	335	0.46%	0.47%	691	1.05%	1.07%
其他	166	0.23%	0.87%	227	0.35%	1.73%
小计	56,570	77.37%	1.35%	52,695	80.50%	1.34%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	4,463	6.10%	0.35%	4,127	6.31%	0.36%
信用卡	3,588	4.91%	1.70%	2,308	3.53%	1.53%
其他	5,812	7.95%	1.56%	3,714	5.67%	1.11%
小计	13,863	18.96%	0.74%	10,149	15.51%	0.63%
中国内地合计	70,433	96.33%	1.16%	62,844	96.01%	1.13%
香港澳门台湾及 其他国家和地区	2,686	3.67%	0.17%	2,611	3.99%	0.20%
合计	73,119	100.00%	0.96%	65,455	100.00%	0.95%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i) 减值贷款和垫款(续)

(d) 减值贷款和垫款及其减值准备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净值
	减值贷款	单项方式 评估的 减值准备	组合方式 评估的 减值准备	
中国内地	70,433	(37,933)	(12,252)	20,248
香港澳门台湾	1,955	(793)	(50)	1,112
其他国家和地区	731	(476)	(86)	169
合计	73,119	(39,202)	(12,388)	21,529

	2012年12月31日			净值
	减值贷款	单项方式 评估的 减值准备	组合方式 评估的 减值准备	
中国内地	62,844	(37,187)	(9,121)	16,536
香港澳门台湾	1,691	(693)	(74)	924
其他国家和地区	920	(657)	(6)	257
合计	65,455	(38,537)	(9,201)	17,717

减值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的相关描述见注释七、8.3。

(3) 重组贷款

重组是通过基于自愿或在一定程度上由法院监督的程序，本集团与借款人或其担保人(如有)重新确定贷款条款。重组通常因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恶化或借款人无法如期还款而做出。只有在借款人经营具有良好前景的情况下，本集团才会考虑重组不良贷款。此外，本集团在批准贷款重组前，通常还会要求增加担保或抵质押品，或要求将该贷款划转给较原借款人还款能力强的公司或个人承担。

所有重组贷款均须经过为期6个月的观察。在观察期间，重组贷款仍作为不良贷款呈报。同时，本集团密切关注重组贷款借款人的业务运营及贷款偿还情况。观察期结束后，若借款人达到了特定标准，则重组贷款经审核后可升级为“关注”类贷款。如果重组贷款到期不能偿还或借款人仍未能证明其还款能力，有关贷款将重新分类为“可疑”或以下级别。于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观察期内重组贷款均被归类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于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减值贷款和垫款中逾期尚未超过90天的重组贷款金额不重大。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逾期贷款和垫款

(i)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逾期 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 91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 361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9,441	3,725	2,563	2,448	18,177
保证贷款	4,895	5,869	4,720	1,976	17,460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18,644	10,004	10,197	6,020	44,865
质押贷款	1,435	2,159	2,500	1,517	7,611
合计	34,415	21,757	19,980	11,961	88,113

	2012年12月31日				
	逾期 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 91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 361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736	1,973	1,136	3,153	13,998
保证贷款	2,631	4,340	2,606	4,761	14,338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18,343	6,371	8,256	7,199	40,169
质押贷款	1,109	195	3,434	1,652	6,390
合计	29,819	12,879	15,432	16,765	74,895

中国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逾期 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 91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 361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774	3,611	2,484	2,433	17,302
保证贷款	4,779	5,723	4,674	1,963	17,139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16,214	9,934	10,163	6,015	42,326
质押贷款	545	2,082	2,472	1,517	6,616
合计	30,312	21,350	19,793	11,928	83,383

	2012年12月31日				
	逾期 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 91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 361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818	1,895	1,066	3,138	12,917
保证贷款	2,586	4,317	2,571	4,706	14,180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15,894	6,331	8,222	7,190	37,637
质押贷款	649	100	3,414	1,653	5,816
合计	25,947	12,643	15,273	16,687	70,55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逾期贷款和垫款(续)

(i)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中国内地

	2013年12月31日				
	逾期 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 91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 361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640	3,639	2,491	2,378	17,148
保证贷款	4,705	5,723	4,639	1,955	17,022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14,984	9,891	9,715	6,006	40,596
质押贷款	534	2,082	2,436	1,517	6,569
合计	28,863	21,335	19,281	11,856	81,335

	2012年12月31日				
	逾期 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 91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 361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754	1,894	1,018	3,132	12,798
保证贷款	2,437	4,190	2,543	4,643	13,813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14,884	5,716	8,202	7,185	35,987
质押贷款	628	100	3,378	1,653	5,759
合计	24,703	11,900	15,141	16,613	68,357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逾期贷款和垫款(续)

(ii)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81,335	68,357
香港澳门台湾	5,606	5,407
其他国家和地区	1,172	1,131
小计	88,113	74,895
占比	1.16%	1.09%
减：逾期3个月以内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34,415)	(29,819)
逾期超过3个月的贷款和垫款	53,698	45,076
以单项方式评估的减值准备 — 逾期超过3个月的贷款和垫款	(27,298)	(26,559)

3.6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业务的交易对手包括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本集团收集和分析交易对手信息，根据交易对手性质、规模、信用评级等信息核定授信总量，对其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于2013年12月31日，存放及拆放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交易对手主要为中国内地银行，如政策性银行及大、中型商业银行(注释七、2及注释七、3)。对于交易对手中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其评级主要为A以上。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债券资产

下表按照债券的信用评级或发行人评级和风险性质列示了债券资产的账面价值。

中国银行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中国内地发行人						
— 政府	—	—	774,002	1,364	—	775,366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29,056	—	—	—	—	29,056
— 政策性银行	—	—	39,287	298,927	—	338,214
— 金融机构	17,847	496	1,002	92,005	29,232	140,582
— 公司	220,717	—	35,643	50,156	19,051	325,567
—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60,000	—	—	—	—	160,000
小计	427,620	496	849,934	442,452	48,283	1,768,785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政府	—	33,806	128,293	4,197	2,859	169,155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684	25,032	29,440	181	105	55,442
— 金融机构	7,175	24,244	58,202	60,102	17,357	167,080
— 公司	10,292	1,443	3,114	22,441	10,932	48,222
小计 ⁽¹⁾	18,151	84,525	219,049	86,921	31,253	439,899
合计 ⁽²⁾	445,771	85,021	1,068,983	529,373	79,536	2,208,684

(1) 包含的住房贷款抵押债券列示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美国次级住房贷款抵押债券	—	120	214	910	1,686	2,930
美国Alt-A住房贷款抵押债券	—	—	2	26	655	683
美国Non-Agency住房贷款抵押债券	—	10	10	111	1,052	1,183
合计	—	130	226	1,047	3,393	4,796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债券资产(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2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中国内地发行人						
— 政府	—	—	784,499	1,668	—	786,167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20,810	—	—	—	—	20,810
— 政策性银行	—	—	27,749	322,328	—	350,077
— 金融机构	2,434	360	88	75,966	22,296	101,144
— 公司	183,358	19	4,224	40,036	16,586	244,223
—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60,000	—	—	—	—	160,000
小计	366,602	379	816,560	439,998	38,882	1,662,421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 和地区发行人						
— 政府	—	55,367	141,303	54,857	1,705	253,232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1,725	25,338	19,139	209	310	56,721
— 金融机构	874	31,867	62,982	49,985	16,680	162,388
— 公司	8,717	2,008	1,729	17,397	7,413	37,264
小计 ⁽¹⁾	21,316	114,580	225,153	122,448	26,108	509,605
合计 ⁽²⁾	387,918	114,959	1,041,713	562,446	64,990	2,172,026

(1) 包含的住房贷款抵押债券列示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美国次级住房贷款抵押债券	—	306	487	573	2,849	4,215
美国Alt-A住房贷款抵押债券	—	15	5	60	840	920
美国Non-Agency住房贷款 抵押债券	—	15	92	106	1,585	1,798
合计	—	336	584	739	5,274	6,933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债券资产(续)

中国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中国内地发行人						
— 政府	—	—	764,669	349	—	765,018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28,868	—	—	—	—	28,868
— 政策性银行	—	—	220	295,241	—	295,461
— 金融机构	16,945	496	1,002	47,324	25,007	90,774
— 公司	203,317	—	29,217	43,167	14,208	289,909
—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60,000	—	—	—	—	160,000
小计	409,130	496	795,108	386,081	39,215	1,630,030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政府	—	13,635	102,066	2,647	1,518	119,866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671	65	16,307	181	105	17,329
— 金融机构	6,565	4,645	18,606	21,491	6,519	57,826
— 公司	876	100	680	4,893	2,173	8,722
小计 ⁽¹⁾	8,112	18,445	137,659	29,212	10,315	203,743
合计 ⁽²⁾	417,242	18,941	932,767	415,293	49,530	1,833,773

(1) 包含的住房贷款抵押债券列示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美国次级住房贷款抵押债券	—	79	189	905	1,686	2,859
美国Alt-A住房贷款抵押债券	—	—	—	26	629	655
美国Non-Agency住房贷款抵押债券	—	10	5	104	1,018	1,137
合计	—	89	194	1,035	3,333	4,651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债券资产(续)

中国银行

	2012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中国内地发行人						
— 政府	—	—	772,792	1,668	—	774,460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9,715	—	—	—	—	19,715
— 政策性银行	—	—	50	320,335	—	320,385
— 金融机构	1,760	360	—	43,413	18,906	64,439
— 公司	171,057	—	2,000	35,117	11,880	220,054
—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60,000	—	—	—	—	160,000
小计	352,532	360	774,842	400,533	30,786	1,559,053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政府	—	9,267	105,686	4,579	800	120,332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9,151	214	10,937	209	310	20,821
— 金融机构	328	7,933	17,448	14,635	6,912	47,256
— 公司	638	256	411	2,942	3,164	7,411
小计 ⁽¹⁾	10,117	17,670	134,482	22,365	11,186	195,820
合计 ⁽²⁾	362,649	18,030	909,324	422,898	41,972	1,754,873

(1) 包含的住房贷款抵押债券列示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美国次级住房贷款抵押债券	—	238	462	568	2,849	4,117
美国Alt-A住房贷款抵押债券	—	—	—	60	807	867
美国Non-Agency住房贷款抵押债券	—	15	77	56	1,562	1,710
合计	—	253	539	684	5,218	6,694

(2) 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债券及持有至到期债券全部以单项方式进行减值评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其持有的可供出售债券及持有至到期债券分别累计计提了人民币25.33亿元和人民币2.46亿元的减值准备(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35.91亿元和人民币3.06亿元)，对应的可供出售和持有至到期减值债券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40.07亿元和人民币4.64亿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58.56亿元和人民币6.38亿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相比于2012年适用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该办法要求商业银行对银行账户及交易账户中场外衍生交易计算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且在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基础上新增了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金额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28,393	8,668	26,013	5,781
利率衍生工具	2,784	4,073	1,187	3,369
权益衍生工具	564	31	5	—
商品衍生工具	1,844	9	670	5
	33,585	12,781	27,875	9,155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26,761	—	16,684	—
合计	60,346	12,781	44,559	9,155

3.9 抵债资产

本集团因债务人违约而取得的抵债资产的详细信息请见注释七、17。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

4.1 概况

本集团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或为了对冲交易账户其他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或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

本集团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

风险管理总部负责集团层面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报告,业务部门负责对所管理账户的市场风险的监控和报告。

4.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

(1) 交易账户

在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每日监控交易账户整体风险价值、压力测试和敞口限额,跟踪交易台和交易员各类限额执行情况。

本集团通过风险价值估算在特定持有期和置信度内由于市场不利变动而导致的最大潜在损失。

本行及承担市场风险的主要子公司中银香港(控股)和中银国际控股分别采用风险价值分析管理市场风险。为统一集团市场风险计量模型使用的参数,本行、中银香港(控股)和中银国际控股采用99%的置信水平(即实际损失超过风险价值估计结果的统计概率为1%)和历史模拟法计算风险价值。本集团计算风险价值的持有期为1天。本集团已实现了集团层面交易业务风险价值的每日计量,并搭建了集团市场风险数据集市,以加强集团市场风险的管理。

本集团每日对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进行返回检验,以检验风险计量模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返回检验结果定期报告高级管理层。

本集团采用压力测试对交易账户风险价值分析进行有效补充,压力测试情景从集团交易业务特征出发,对发生极端情况时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进行模拟和估计,识别最不利的情况。针对金融市场变动,本集团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账户压力测试情景和计量方法,捕捉市场价格和波动率的变化对交易市值影响,提高市场风险识别能力。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续)

(1) 交易账户(续)

下表按照不同的风险类型列示了2013及2012年度交易账户的风险价值：

单位：百万美元

	2013年			2012年		
	平均	高	低	平均	高	低
本行交易账户风险价值						
利率风险	2.05	3.02	0.88	2.55	3.65	1.73
汇率风险	0.72	4.61	0.14	1.88	7.63	0.44
波动风险	0.02	0.12	0.00	0.03	0.10	0.00
商品风险	0.25	1.86	0.00	—	—	—
本行交易账户风险价值总额	2.27	4.80	0.98	2.85	7.94	2.06

本行2013年及2012年的风险价值计量包括集团除中银香港(控股)、中银国际控股外不含结售汇业务的交易头寸。

与黄金相关的风险价值已在上述汇率风险中反映。

单位：百万美元

	2013年			2012年		
	平均	高	低	平均	高	低
中银香港(控股)交易账户风险价值						
利率风险	2.57	5.11	1.14	2.28	3.80	1.14
汇率风险	2.24	4.88	1.32	2.15	3.31	1.19
权益风险	0.14	0.42	0.00	0.05	0.29	0.00
商品风险	0.02	0.09	0.00	0.03	0.21	0.00
中银香港(控股)交易账户风险价值总额*	2.98	5.26	1.79	3.27	4.52	1.89
中银国际控股交易账户风险价值**						
权益性衍生业务	0.83	1.81	0.34	0.40	1.04	0.11
固定收入业务	1.06	1.84	0.63	0.96	2.22	0.53
中银国际控股交易账户风险价值总额	1.39	2.50	0.67	1.09	2.32	0.45

* 中银香港(控股)2013年及2012年的交易账户风险价值包括其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及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 中银国际控股将其交易账户的风险价值按权益性衍生业务和固定收入业务分别进行计算，该风险价值包括权益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续)

(1) 交易账户(续)

每一个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都是独立计算得出的仅因该风险因素的波动而可能产生的特定持有期和置信水平下的最大潜在损失。各项风险价值的累加并不能得出总的风险价值，因为各风险因素之间会产生风险分散效应。

(2)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承担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账户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期限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基准利率变动的不一致。因存在利率风险敞口，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会受到市场利率水平波动的影响。

本集团主要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来管理银行账户所承受的利率风险。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用于衡量在一定期限内需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差额，本集团也利用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并考虑表外业务的影响来计算盈利对利率变动的利率风险敏感度指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见注释十一、4.3(包括交易账户)。

净利息收入的敏感度分析

本集团通过衡量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进行敏感度分析。该分析假设所有期限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以及资产负债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在假定所有货币收益率平行移动的情况下，本集团主要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来计算本年净利息收入变动，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将净利息收入的波动控制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团管理层设定了净利息收入变动对净利息收入预算的比例限额，由董事会审批，由财务管理部每月进行监测。

下表列示利率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动25个基点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由于实际情况与假设可能存在不一致，以下分析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影响可能与实际结果不同。

	净利息收入(减少)/增加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各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25个基点	(1,006)	(1,559)
各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25个基点	1,006	1,559

考虑到活期存款利率的变动频率及幅度低于其他产品的特征，如果在上述分析中剔除收益率曲线变动对与活期存款相关的利息支出的影响，则随着收益率曲线向上或向下平移25个基点，未来十二个月的利息净收入会增加或减少人民币95.48亿元(2012年：人民币84.27亿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如下表所示。下表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中的较早者，按本集团及本行的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分类列示。

中国银行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58,786	-	-	-	-	155,554	2,114,340
存放同业款项	176,568	149,957	290,432	608	-	2,680	620,245
拆出资金	136,503	87,818	174,856	2,824	-	-	402,0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30	7,499	12,010	29,773	12,139	8,149	75,2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40,823	40,8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6,288	23,680	28,080	-	-	-	358,048
应收利息	-	-	-	-	-	62,820	62,8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72,529	1,675,457	3,583,425	63,893	60,738	183,700	7,439,7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023	103,863	143,685	238,679	114,508	35,438	701,1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41,181	65,469	240,205	550,115	313,561	-	1,210,531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4,254	5,120	18,399	22,888	218,882	-	269,543
其他	5,580	5,259	5,242	-	-	563,729	579,810
资产合计	4,572,342	2,124,122	4,496,334	908,780	719,828	1,052,893	13,874,29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2,965	46,555	66,189	-	-	5,230	200,93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37,211	149,230	299,784	216,749	4,095	44,555	1,551,624
拆入资金	134,224	90,285	43,396	-	-	-	267,9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71	2,464	1,634	300	212	-	7,68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6,212	36,2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880	14,763	3,717	-	-	-	71,360
吸收存款	5,715,009	1,105,255	2,155,915	1,004,641	4,383	112,583	10,097,786
应付债券	6,199	10,695	20,570	69,711	117,529	-	224,704
其他	11,992	17,059	4,005	-	-	421,555	454,611
负债合计	6,843,551	1,436,306	2,595,210	1,291,401	126,219	620,135	12,912,822
利率重定价缺口	(2,271,209)	687,816	1,901,124	(382,621)	593,609	432,758	961,477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2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76,905	447	189	25	—	129,206	2,006,772
存放同业款项	219,410	135,208	314,942	31,167	—	2,372	703,099
拆出资金	111,235	73,213	160,813	3,990	—	—	349,2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46	5,217	9,956	30,052	12,886	2,533	71,59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40,188	40,1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586	11,061	2,401	—	—	—	98,048
应收利息	168	—	—	—	—	54,020	54,1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79,050	1,593,215	3,214,918	53,154	32,853	136,850	6,710,0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909	129,969	107,435	221,121	113,286	31,680	686,4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171	71,813	265,339	505,125	305,632	—	1,183,080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1,604	6,015	25,998	20,855	214,982	—	269,454
其他	3,184	5,467	8,074	—	—	491,780	508,505
资产合计	4,105,168	2,031,625	4,110,065	865,489	679,639	888,629	12,680,61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8,137	7,746	32,038	—	—	2,101	130,0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31,428	196,750	194,344	95,447	—	135,223	1,553,192
拆入资金	130,204	70,073	43,266	—	—	—	243,5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7,355	3,634	2,742	217	113	—	14,06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2,457	32,4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8,456	1,005	—	—	—	—	69,461
吸收存款	5,320,214	996,436	1,858,379	896,180	4,687	98,099	9,173,995
应付债券	726	3,879	6,048	72,047	116,433	—	199,133
其他	9,215	17,664	5,775	2,931	—	367,624	403,209
负债合计	6,555,735	1,297,187	2,142,592	1,066,822	121,233	635,504	11,819,073
利率重定价缺口	(2,450,567)	734,438	1,967,473	(201,333)	558,406	253,125	861,542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中国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51,415	-	-	-	-	137,579	1,988,994
存放同业款项	147,029	142,039	283,010	-	-	774	572,852
拆出资金	121,132	84,503	191,313	3,839	451	-	401,2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67	2,432	3,541	17,232	6,521	121	33,31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2,971	22,9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5,173	23,025	28,080	-	-	-	356,278
应收利息	-	-	-	-	-	57,194	57,1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61,658	1,571,244	3,514,178	43,781	59,707	178,191	6,628,7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119	62,707	83,554	124,752	50,999	2,489	356,6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8,111	63,254	235,884	543,365	308,264	-	1,188,878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1,532	2,538	15,767	22,888	218,882	-	261,607
其他	3,039	5,259	5,241	-	-	417,379	430,918
资产合计	3,764,675	1,957,001	4,360,568	755,857	644,824	816,698	12,299,62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2,023	46,534	66,004	-	-	-	164,5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56,577	158,909	339,533	217,250	4,195	24,352	1,500,816
拆入资金	152,721	97,710	42,614	-	-	-	293,04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23,530	23,5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508	14,763	3,718	-	-	-	68,989
吸收存款	4,903,507	956,443	2,038,630	995,611	4,328	49,002	8,947,521
应付债券	6,169	10,695	20,082	55,607	98,930	-	191,483
其他	5,366	-	-	-	-	238,352	243,718
负债合计	5,926,871	1,285,054	2,510,581	1,268,468	107,453	335,236	11,433,663
利率重定价缺口	(2,162,196)	671,947	1,849,987	(512,611)	537,371	481,462	865,96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中国银行

	2012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04,775	314	189	25	-	120,140	1,925,443
存放同业款项	208,883	130,489	309,114	30,209	-	817	679,512
拆出资金	106,638	64,460	163,010	4,417	-	-	338,5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5	1,154	4,353	15,222	6,959	281	29,65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5,939	15,9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3,216	11,341	2,401	-	-	-	96,958
应收利息	168	-	-	-	-	49,120	49,2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28,820	1,492,224	3,162,905	42,977	32,080	131,564	5,990,5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742	41,671	62,527	114,807	59,360	1,903	307,0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317	65,436	264,240	498,332	304,091	-	1,163,416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415	3,462	21,548	20,855	214,982	-	261,262
其他	3,078	5,367	8,074	-	-	368,024	384,543
资产合计	3,395,737	1,815,918	3,998,361	726,844	617,472	687,788	11,242,12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8,481	7,746	32,035	-	-	-	118,2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85,293	199,457	212,884	95,451	-	123,773	1,516,858
拆入资金	115,964	75,443	52,320	-	-	-	243,72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6,382	16,3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8,389	1,000	-	-	-	-	69,389
吸收存款	4,524,422	882,873	1,766,844	890,278	4,657	42,000	8,111,074
应付债券	722	3,879	7,569	67,338	98,930	-	178,438
其他	6,272	-	-	-	-	208,314	214,586
负债合计	5,679,543	1,170,398	2,071,652	1,053,067	103,587	390,469	10,468,716
利率重定价缺口	(2,283,806)	645,520	1,926,709	(326,223)	513,885	297,319	773,404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

中国政府自2005年开始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允许人民币价值可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及参照一揽子货币在监管范围内波动。

本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以人民币进行，此外有美元、港币和少量其他外币业务。本集团的主要子公司中银香港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以港币、人民币及美元进行。

本集团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以最大限度减少潜在的货币错配。然而，由于人民币为非自由兑换货币，本集团对外汇敞口可实施的控制措施有限。按照中国政府现行的外汇管理政策，外汇兑换需要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本集团通过控制外汇敞口以实现对外汇风险的管理。针对交易账户，本集团通过风险价值对交易账户的外汇风险进行监控，见注释十一、4.2。同时，本集团对汇率风险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以判断外币对人民币的潜在汇率波动对税前利润和权益的影响。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主要币种外汇风险敞口的汇率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和权益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税前利润或权益，正数表示可能增加税前利润或权益。该分析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也未考虑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根据中国政府的批准可能已经或可以采取的降低汇率风险的措施，以及外汇敞口的后续变动。

币种	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美元	-1%	(348)	(202)	(205)	(192)
港元	-1%	505	362	(1,072)	(1,036)

上表列示了美元及港元相对人民币贬值1%对税前利润及权益所产生的影响，若上述币种以相同幅度升值，则将对税前利润和权益产生与上表相同金额方向相反的影响。

*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不考虑相关所得税影响)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续)

下表按币种列示了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受外汇汇率变动影响的风险敞口。本集团及本行人民币敞口列示在下表中用于比较。本集团及本行的资产和负债以及表外敞口净额和信用承诺按原币以等值人民币账面价值列示。衍生金融工具以名义金额列示在表外敞口净额中。

中国银行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欧元折合人民币	日元折合人民币	英镑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20,076	227,760	14,945	25,345	7,519	822	17,873	2,114,340
存放同业款项	546,402	59,542	2,902	1,329	1,108	3,867	5,095	620,245
拆出资金	303,715	78,543	1,591	4,411	29	1,487	12,225	402,0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578	34,325	21,024	1,016	48	-	209	75,200
衍生金融资产	9,753	11,162	15,984	664	244	1,592	1,424	40,8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1,676	30	-	-	-	1,207	5,135	358,048
应收利息	53,436	6,896	750	457	18	42	1,221	62,8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96,690	1,134,219	535,127	61,111	6,645	12,054	93,896	7,439,7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0,979	262,079	99,681	14,447	786	416	32,808	701,1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20,644	77,730	6,674	480	693	-	4,310	1,210,531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254,278	3,176	2,417	-	-	-	9,672	269,543
其他	183,014	68,321	125,101	997	1,121	2,987	198,269	579,810
资产合计	10,549,241	1,963,783	826,196	110,257	18,211	24,474	382,137	13,874,29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6,044	120,540	23,431	-	-	-	924	200,93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63,948	352,134	16,120	20,798	6,433	8,858	183,333	1,551,624
拆入资金	97,699	141,717	11,143	5,275	8,076	641	3,354	267,9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7	7,664	-	-	-	-	7,681
衍生金融负债	6,692	10,719	12,472	677	1,813	1,384	2,455	36,2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319	19,367	1,651	-	-	-	23	71,360
吸收存款	8,091,102	848,525	701,985	144,712	36,762	46,567	228,133	10,097,786
应付债券	175,400	40,418	1,525	3,350	-	3,784	227	224,704
其他	256,526	62,616	126,769	1,870	567	2,493	3,770	454,611
负债合计	9,697,730	1,596,053	902,760	176,682	53,651	63,727	422,219	12,912,822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851,511	367,730	(76,564)	(66,425)	(35,440)	(39,253)	(40,082)	961,477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23,364)	(309,362)	135,296	71,474	33,690	40,922	55,022	3,678
信用承诺	1,555,631	668,837	121,105	82,858	8,004	14,869	48,506	2,499,81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欧元折合 人民币	日元折合 人民币	英镑折合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40,258	154,573	8,846	68,184	10,638	763	23,510	2,006,772
存放同业款项	463,595	216,865	1,739	8,777	689	1,916	9,518	703,099
拆出资金	236,177	69,098	8,903	5,365	4,057	6,722	18,929	349,2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14	31,122	27,065	1,069	87	—	133	71,590
衍生金融资产	5,601	10,936	20,656	770	160	930	1,135	40,1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484	417	—	1,152	—	18,039	6,956	98,048
应收利息	44,965	6,653	926	455	35	40	1,114	54,1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11,675	943,794	501,062	46,102	13,700	10,212	83,495	6,710,0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6,486	246,743	102,142	11,319	63,775	302	35,633	686,4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95,327	74,163	4,783	2,720	2,425	—	3,662	1,183,080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252,409	4,569	2	—	—	1,204	11,270	269,454
其他	171,806	64,656	114,018	801	1,400	2,263	153,561	508,505
资产合计	9,431,897	1,823,589	790,142	146,714	96,966	42,391	348,916	12,680,61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90	120,372	8,757	—	—	—	3	130,0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92,268	371,410	20,011	28,985	8,285	3,797	128,436	1,553,192
拆入资金	98,613	126,253	10,289	2,197	175	2,541	3,475	243,5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0	14,051	—	—	—	—	14,061
衍生金融负债	4,052	11,545	13,530	936	395	927	1,072	32,4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617	13,833	—	—	—	10	1	69,461
吸收存款	7,268,004	739,364	720,594	169,878	29,110	53,304	193,741	9,173,995
应付债券	170,539	28,591	3	—	—	—	—	199,133
其他	218,914	58,442	115,784	1,414	486	1,044	7,125	403,209
负债合计	8,808,897	1,469,820	903,019	203,410	38,451	61,623	333,853	11,819,073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623,000	353,769	(112,877)	(56,696)	58,515	(19,232)	15,063	861,542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143,353	(320,960)	170,678	54,470	(55,018)	20,317	(3,228)	9,612
信用承诺	1,438,619	612,942	124,165	71,743	8,751	12,733	48,552	2,317,505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续)

中国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欧元折合人民币	日元折合人民币	英镑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14,129	224,517	6,022	24,548	7,471	712	11,595	1,988,994
存放同业款项	495,196	56,058	10,853	1,220	995	3,785	4,745	572,852
拆出资金	303,859	63,318	20,329	3,124	43	2,037	8,528	401,2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20	24,308	-	986	-	-	-	33,314
衍生金融资产	9,545	9,876	27	661	241	1,590	1,031	22,9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1,302	-	-	-	-	-	4,976	356,278
应收利息	50,771	5,000	65	378	17	32	931	57,1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06,959	910,863	70,035	57,044	6,281	8,148	69,429	6,628,7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3,870	98,948	10,064	9,477	554	-	13,707	356,6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16,389	68,982	786	480	693	-	1,548	1,188,878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253,638	-	2	-	-	-	7,967	261,607
其他	142,426	7,941	74,448	2,303	1,030	5,287	197,483	430,918
资产合计	10,176,104	1,469,811	192,631	100,221	17,325	21,591	321,940	12,299,62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5,779	108,593	9,335	-	-	-	854	164,5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32,229	338,916	9,668	21,996	6,512	9,016	182,479	1,500,816
拆入资金	125,067	143,070	7,701	5,285	8,105	641	3,176	293,045
衍生金融负债	6,312	11,291	-	507	1,810	1,384	2,226	23,5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629	19,360	-	-	-	-	-	68,989
吸收存款	7,825,241	608,945	151,529	133,031	33,897	33,600	161,278	8,947,521
应付债券	175,474	8,634	-	3,350	-	3,784	241	191,483
其他	221,869	15,046	934	1,044	389	1,538	2,898	243,718
负债合计	9,381,600	1,253,855	179,167	165,213	50,713	49,963	353,152	11,433,663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794,504	215,956	13,464	(64,992)	(33,388)	(28,372)	(31,212)	865,960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4,781)	(175,699)	4,128	69,088	31,764	30,070	45,105	(325)
信用承诺	1,554,243	632,054	63,776	80,819	7,620	13,086	38,139	2,389,737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续)

中国银行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欧元折合人民币	日元折合人民币	英镑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71,990	153,002	4,521	67,888	10,447	666	16,929	1,925,443
存放同业款项	431,099	213,787	15,252	7,889	669	1,805	9,011	679,512
拆出资金	224,936	55,183	21,617	10,106	4,057	6,633	15,993	338,5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49	21,441	—	1,064	—	—	—	29,654
衍生金融资产	5,717	7,876	—	754	154	910	528	15,9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764	404	—	1,152	—	16,769	6,869	96,958
应收利息	43,115	4,888	58	326	31	31	839	49,2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29,994	783,657	55,918	40,216	12,815	7,232	60,738	5,990,5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6,561	91,888	18,333	4,465	709	—	15,054	307,0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93,628	65,488	88	2,720	877	—	615	1,163,416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251,489	1,070	1	—	—	—	8,702	261,262
其他	140,813	8,666	74,624	2,052	1,197	4,782	152,409	384,543
资产合计	9,148,255	1,407,350	190,412	138,632	30,956	38,828	287,687	11,242,12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13	110,659	6,790	—	—	—	—	118,2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66,248	369,530	10,515	30,023	8,378	3,921	128,243	1,516,858
拆入资金	101,936	130,354	2,678	2,197	212	2,541	3,809	243,727
衍生金融负债	4,045	9,709	1	630	392	925	680	16,3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545	13,834	—	—	—	10	—	69,389
吸收存款	7,069,912	520,927	158,091	159,306	26,262	41,124	135,452	8,111,074
应付债券	170,929	7,509	—	—	—	—	—	178,438
其他	198,703	6,620	1,617	1,489	224	337	5,596	214,586
负债合计	8,568,131	1,169,142	179,692	193,645	35,468	48,858	273,780	10,468,716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580,124	238,208	10,720	(55,013)	(4,512)	(10,030)	13,907	773,404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176,160	(219,629)	(5,981)	44,740	6,087	11,596	(10,422)	2,551
信用承诺	1,435,727	580,714	69,393	69,335	8,321	10,403	39,432	2,213,325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5 价格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中的上市证券承担权益风险。于2013年12月31日，该部分上市证券价格的5个百分点的潜在波动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影响为人民币2.70亿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2.26亿元)。对于已确认减值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其减值损失转入利润表。本集团承担的商品风险主要来源于贵金属。本集团将该等商品风险与外汇风险一并管理(注释十一、4.2)。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足够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平衡“流动性、安全性与盈利性”的前提下，加强资产的流动性和融资来源的稳定性，保持合理的流动性水平。

5.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集团选择集中与分散二者相结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总行对集团的流动性风险负总责，各机构在总行政策和授权范围内管理自身的流动性。

本集团将流动性风险管理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资产负债综合平衡的原则确定资产负债规模、结构和期限；建立流动性组合以缓冲流动性风险，调节资金来源与运用在数量、时间上的不平衡；完善融资策略，综合考虑客户风险敏感度、融资成本和资金来源集中度等因素，优先发展客户存款，利用同业存款、市场拆借等市场化融资方式来动态调整资金来源结构。

本集团在财务管理部设有独立的团队对流动性风险来源进行日常检查以保持币种、区域、提供方、产品和条款等方面的多样化。财务管理部每月对流动性到期日进行分析，并每日对净流动性敞口进行估计。本集团按季度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

可以用来满足所有负债和未来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在正常的商业过程中，部分合同期内偿还的短期客户贷款会展期，而部分短期吸收存款到期后也可能不被提取。本集团也可以通过回购和逆回购交易、售出债券以及其他额外融资方式来满足不可预期的现金净流出。

下表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只有当本金逾期时才被视为逾期。同时，对于分期还款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只有实际逾期的部分才被列示在逾期类，其余尚未到期的部分仍然按剩余期限列示。

2013年，本集团对流动性风险的期限进行了修订，并相应对2012年度的比较数据进行了重述。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分析

下表依据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本集团及本行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到期分析。

中国银行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13,606	485,916	14,818	-	-	-	-	2,114,340
存放同业款项	1	80,078	99,064	137,465	302,129	1,508	-	620,245
拆出资金	-	-	136,503	86,945	175,729	2,824	-	402,0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22	-	5,270	7,093	10,416	32,332	12,467	75,200
衍生金融资产	-	11,005	5,163	5,437	11,336	4,235	3,647	40,8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06,288	23,680	28,080	-	-	358,048
应收利息	300	2,141	13,812	15,627	11,602	12,702	6,636	62,8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678	83,794	434,613	878,725	1,915,073	1,716,505	2,389,354	7,439,7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245	-	39,352	69,970	152,305	277,096	128,228	701,1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8,387	33,814	195,971	617,451	344,908	1,210,531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	-	4,254	5,120	13,399	27,888	218,882	269,543
其他	212,368	287,766	20,410	6,355	11,325	31,983	9,603	579,810
资产合计	1,889,820	950,700	1,097,934	1,270,231	2,827,365	2,724,524	3,113,725	13,874,29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5,077	23,118	41,344	64,538	6,862	-	200,93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727,316	131,752	146,786	324,654	217,021	4,095	1,551,624
拆入资金	-	-	134,224	90,285	43,396	-	-	267,9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3,071	2,464	1,617	317	212	7,681
衍生金融负债	-	7,529	4,348	5,812	11,124	6,165	1,234	36,2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2,880	14,763	3,717	-	-	71,360
吸收存款	-	4,581,538	1,233,777	1,071,379	2,174,469	1,024,471	12,152	10,097,786
应付债券	-	-	5,951	10,695	20,571	69,958	117,529	224,704
其他	-	132,880	61,780	26,941	127,125	65,106	40,779	454,611
负债合计	-	5,514,340	1,650,901	1,410,469	2,771,211	1,389,900	176,001	12,912,822
流动性净额	1,889,820	(4,563,640)	(552,967)	(140,238)	56,154	1,334,624	2,937,724	961,477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分析(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2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76,088	376,260	153,763	447	189	25	—	2,006,772
存放同业款项	—	93,157	128,625	135,208	314,942	31,167	—	703,099
拆出资金	—	—	111,235	73,213	160,813	3,990	—	349,2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51	—	9,877	4,783	8,710	31,902	14,067	71,590
衍生金融资产	—	14,379	4,108	3,486	9,562	4,168	4,485	40,1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4,586	11,061	2,401	—	—	98,048
应收利息	245	1,916	10,806	19,431	20,584	1,128	78	54,1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331	64,838	316,012	775,364	1,740,016	1,613,651	2,187,828	6,710,0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250	—	56,911	97,049	124,270	254,146	123,774	686,4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4,980	35,541	216,901	582,887	332,771	1,183,080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	—	1,326	5,069	21,675	26,402	214,982	269,454
其他	199,034	231,205	20,939	7,271	13,706	32,553	3,797	508,505
资产合计	1,720,199	781,755	913,168	1,167,923	2,633,769	2,582,019	2,881,782	12,680,61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85,373	4,865	7,746	32,038	—	—	130,0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647,019	197,796	274,064	192,724	241,589	—	1,553,192
拆入资金	—	—	130,204	70,073	43,266	—	—	243,5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7,355	3,634	2,742	217	113	14,061
衍生金融负债	—	10,560	2,505	2,609	7,503	6,652	2,628	32,4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8,456	1,005	—	—	—	69,461
吸收存款	—	4,213,199	1,159,015	986,503	1,885,171	918,590	11,517	9,173,995
应付债券	—	—	726	3,879	4,048	44,047	146,433	199,133
其他	—	128,576	43,693	43,233	89,163	61,849	36,695	403,209
负债合计	—	5,084,727	1,614,615	1,392,746	2,256,655	1,272,944	197,386	11,819,073
流动性净额	1,720,199	(4,302,972)	(701,447)	(224,823)	377,114	1,309,075	2,684,396	861,542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分析(续)

中国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01,600	372,585	14,809	-	-	-	-	1,988,994
存放同业款项	-	57,301	90,502	129,672	295,377	-	-	572,852
拆出资金	48	-	120,922	81,826	191,731	3,839	2,872	401,2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089	2,256	3,022	18,351	6,596	33,314
衍生金融资产	-	257	4,071	4,610	10,310	2,967	756	22,9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05,173	23,025	28,080	-	-	356,278
应收利息	226	1,426	12,108	14,155	10,149	12,529	6,601	57,1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468	1,125	393,267	816,873	1,760,878	1,443,523	2,194,625	6,628,7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89	-	20,272	44,016	86,301	140,568	62,974	356,6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7,363	33,524	191,222	607,486	339,283	1,188,878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	-	1,532	2,538	10,767	27,888	218,882	261,607
其他	191,113	195,455	4,215	5,775	9,250	24,174	936	430,918
资产合计	1,813,944	628,149	987,323	1,158,270	2,597,087	2,281,325	2,833,525	12,299,62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9,726	12,297	41,325	64,352	6,861	-	164,5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614,434	143,824	156,465	364,404	217,494	4,195	1,500,816
拆入资金	-	-	151,856	97,275	43,914	-	-	293,045
衍生金融负债	-	236	3,777	5,211	9,716	3,895	695	23,5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0,508	14,763	3,718	-	-	68,989
吸收存款	-	3,953,875	989,661	919,977	2,053,303	1,018,609	12,096	8,947,521
应付债券	-	-	6,169	10,695	20,082	55,607	98,930	191,483
其他	-	35,350	43,816	23,875	110,170	28,253	2,254	243,718
负债合计	-	4,643,621	1,401,908	1,269,586	2,669,659	1,330,719	118,170	11,433,663
流动性净额	1,813,944	(4,015,472)	(414,585)	(111,316)	(72,572)	950,606	2,715,355	865,96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分析(续)

中国银行

	2012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66,433	307,043	151,306	447	189	25	—	1,925,443
存放同业款项	—	85,614	124,086	130,489	309,114	30,209	—	679,512
拆出资金	—	—	106,444	64,258	162,524	4,447	852	338,5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884	897	3,677	16,209	7,987	29,654
衍生金融资产	—	36	2,418	2,112	7,277	2,970	1,126	15,9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3,216	11,341	2,401	—	—	96,958
应收利息	180	1,467	9,691	17,991	19,098	855	6	49,2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732	4,412	290,330	715,295	1,606,419	1,364,959	1,998,423	5,990,5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03	—	15,241	24,255	69,122	129,022	67,467	307,0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3,799	33,265	212,688	572,682	330,982	1,163,416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	—	137	2,517	17,225	26,401	214,982	261,262
其他	185,516	152,749	3,856	6,003	12,918	22,509	992	384,543
资产合计	1,664,764	551,321	801,408	1,008,870	2,422,652	2,170,288	2,622,817	11,242,12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4,419	4,062	7,746	32,035	—	—	118,2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580,139	207,094	276,771	211,353	241,501	—	1,516,858
拆入资金	—	—	115,964	75,443	52,320	—	—	243,727
衍生金融负债	—	2	2,140	2,045	6,617	3,975	1,603	16,3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8,389	1,000	—	—	—	69,389
吸收存款	—	3,609,597	914,231	866,617	1,797,661	912,169	10,799	8,111,074
应付债券	—	—	722	3,879	5,568	39,338	128,931	178,438
其他	—	45,212	27,021	36,662	83,218	19,771	2,702	214,586
负债合计	—	4,309,369	1,339,623	1,270,163	2,188,772	1,216,754	144,035	10,468,716
流动性净额	1,664,764	(3,758,048)	(538,215)	(261,293)	233,880	953,534	2,478,782	773,404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以及以净额和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除部分衍生产品以公允价值(即折现现金流)列示外，下表披露的其他金额均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本集团以预期的未折现现金流为基础管理短期固有流动性风险。

中国银行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13,606	486,777	14,820	-	-	-	-	2,115,203
存放同业款项	1	80,726	100,392	140,436	314,825	1,612	-	637,992
拆出资金	-	-	138,900	87,829	180,911	3,057	-	410,6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22	-	5,595	7,421	11,658	36,249	14,556	83,1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06,432	23,932	28,771	-	-	359,1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126	84,445	456,771	962,530	2,118,518	2,352,610	3,255,828	9,252,8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245	-	40,577	73,244	165,791	313,593	150,863	778,3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9,091	35,530	222,157	716,680	410,328	1,403,786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	-	4,256	6,602	19,239	54,955	237,478	322,530
其他金融资产	110	8,081	18,866	6,121	14,498	1,394	4,021	53,091
金融资产合计	1,677,710	660,029	1,105,700	1,343,645	3,076,368	3,480,150	4,073,074	15,416,67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5,077	23,609	41,449	65,172	7,128	-	202,4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727,363	135,655	149,772	330,933	238,806	5,119	1,587,648
拆入资金	-	-	135,277	90,663	44,076	-	-	270,0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3,071	2,465	1,623	336	239	7,7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2,957	14,795	3,852	-	-	71,604
吸收存款	-	4,582,972	1,266,879	1,097,095	2,282,818	1,167,245	13,712	10,410,721
应付债券	-	-	5,978	12,787	26,551	101,769	157,425	304,510
其他金融负债	-	36,973	22,845	1,855	2,293	17,787	16,402	98,155
金融负债合计	-	5,412,385	1,646,271	1,410,881	2,757,318	1,533,071	192,897	12,952,823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3,460	(31)	175	(564)	140	1,689	4,869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合计	-	20,744	776,781	412,859	1,058,576	142,048	5,546	2,416,554
流出合计	-	(20,573)	(775,164)	(412,679)	(1,054,743)	(141,900)	(5,546)	(2,410,605)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2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76,088	377,037	153,764	447	189	25	－	2,007,550
存放同业款项	－	93,470	129,088	139,282	324,102	34,774	－	720,716
拆出资金	－	－	111,990	74,517	166,268	4,983	－	357,7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51	－	9,972	4,933	10,273	35,119	15,522	78,0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4,675	11,168	2,459	－	－	98,30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944	66,593	351,564	839,248	1,945,651	2,250,095	3,077,335	8,544,4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250	－	58,353	99,954	136,607	297,061	141,575	763,8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7,357	43,773	271,194	680,489	389,690	1,402,503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	－	1,403	6,043	27,209	49,714	237,961	322,330
其他金融资产	148	5,267	20,270	7,189	12,105	1,379	996	47,354
金融资产合计	1,522,681	542,367	938,436	1,226,554	2,896,057	3,353,639	3,863,079	14,342,8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85,373	4,866	7,751	32,202	－	－	130,19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647,036	199,077	289,971	197,778	295,558	－	1,629,420
拆入资金	－	－	130,611	70,282	43,713	－	－	244,6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7,355	3,635	2,746	220	113	14,0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8,530	1,014	－	－	－	69,544
吸收存款	－	4,222,800	1,184,278	1,014,324	1,958,478	1,024,587	13,030	9,417,497
应付债券	－	－	749	5,960	9,160	71,962	190,777	278,608
其他金融负债	－	19,725	17,806	3,055	7,703	19,531	18,682	86,502
金融负债合计	－	4,974,934	1,613,272	1,395,992	2,251,780	1,411,858	222,602	11,870,438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3,788	(304)	(48)	(1,506)	(978)	993	1,945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合计	－	39,655	582,266	377,189	981,656	93,826	990	2,075,582
流出合计	－	(39,660)	(586,393)	(375,201)	(977,531)	(93,628)	(989)	(2,073,402)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中国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01,600	373,416	14,809	-	-	-	-	1,989,825
存放同业款项	-	57,301	91,739	132,474	307,812	-	-	589,326
拆出资金	48	-	123,255	82,687	197,193	4,053	3,309	410,5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344	2,482	3,637	20,355	7,479	37,2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05,316	23,265	28,771	-	-	357,3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827	1,725	413,962	898,483	1,958,025	2,059,494	3,034,149	8,384,6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89	-	20,862	45,878	93,322	160,284	74,043	396,8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7,986	35,165	216,945	705,096	404,538	1,379,730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	-	1,532	4,010	16,580	54,955	237,478	314,555
其他金融资产	44	4,844	3,038	5,577	6,494	-	921	20,918
金融资产合计	1,623,008	437,286	995,843	1,230,021	2,828,779	3,004,237	3,761,917	13,881,0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9,726	12,770	41,425	64,984	7,127	-	166,03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614,475	148,364	159,563	376,200	236,211	4,926	1,539,739
拆入资金	-	-	153,142	97,726	44,615	-	-	295,4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0,585	14,795	3,852	-	-	69,232
吸收存款	-	3,955,224	1,021,653	944,539	2,159,169	1,160,228	13,642	9,254,455
应付债券	-	-	6,195	12,361	24,833	80,862	136,957	261,208
其他金融负债	-	25,725	2,492	1,256	426	163	193	30,255
金融负债合计	-	4,635,150	1,395,201	1,271,665	2,674,079	1,484,591	155,718	11,616,404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1	(15)	4	(72)	(505)	60	(527)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合计	-	4,928	511,939	285,302	814,401	97,097	4,210	1,717,877
流出合计	-	(4,755)	(511,107)	(285,749)	(812,577)	(97,112)	(4,210)	(1,715,51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中国银行

	2012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66,433	307,805	151,306	447	189	25	－	1,926,205
存放同业款项	－	85,614	124,510	134,458	318,072	33,582	－	696,236
拆出资金	－	－	107,145	65,446	167,941	5,487	852	346,8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906	942	4,554	17,790	8,833	33,0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3,305	11,448	2,459	－	－	97,2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860	5,218	323,250	777,133	1,803,200	1,983,527	2,863,108	7,767,2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03	－	16,147	27,826	76,224	143,143	76,549	341,79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5,253	39,937	244,265	669,552	387,457	1,356,464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	－	215	3,483	22,685	49,714	237,961	314,058
其他金融资产	61	2,126	3,409	5,943	11,434	－	991	23,964
金融资产合计	1,480,257	400,763	825,446	1,067,063	2,651,023	2,902,820	3,575,751	12,903,1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4,419	4,063	7,751	32,198	－	－	118,4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580,139	208,390	292,692	217,004	295,451	－	1,593,676
拆入资金	－	－	116,383	75,695	52,853	－	－	244,9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8,462	1,009	－	－	－	69,471
吸收存款	－	3,619,529	938,722	894,073	1,872,365	1,025,454	20,981	8,371,124
应付债券	－	－	753	5,524	12,104	91,327	142,886	252,594
其他金融负债	－	18,444	2,987	941	5,123	477	81	28,053
金融负债合计	－	4,292,531	1,339,760	1,277,685	2,191,647	1,412,709	163,948	10,678,280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209)	(355)	(1,347)	(810)	221	(2,500)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合计	－	－	386,117	228,272	743,229	65,274	16	1,422,908
流出合计	－	－	(407,327)	(229,847)	(740,353)	(64,866)	(16)	(1,442,409)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4 表外项目

本集团和本行表外项目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在下表中列示。财务担保按照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义金额列示。本集团和本行作为承租人在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条件下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见注释九、5)也包括在下表中。

中国银行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407,528	188,353	57,346	653,227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1,359,420	285,598	201,565	1,846,583
小计	1,766,948	473,951	258,911	2,499,810
经营租赁承诺	5,399	12,505	5,036	22,940
资本性承诺	22,381	34,332	16,580	73,293
合计	1,794,728	520,788	280,527	2,596,043

	2012年12月31日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481,832	143,539	100,043	725,414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1,198,530	237,786	155,775	1,592,091
小计	1,680,362	381,325	255,818	2,317,505
经营租赁承诺	8,003	12,040	4,136	24,179
资本性承诺	31,530	32,627	14,662	78,819
合计	1,719,895	425,992	274,616	2,420,503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4 表外项目(续)

中国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371,351	149,823	56,365	577,539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1,316,236	293,794	202,168	1,812,198
小计	1,687,587	443,617	258,533	2,389,737
经营租赁承诺	4,565	11,126	4,636	20,327
资本性承诺	7,918	2,558	—	10,476
合计	1,700,070	457,301	263,169	2,420,540

	2012年12月31日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405,723	142,670	100,043	648,436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1,160,586	242,728	161,575	1,564,889
小计	1,566,309	385,398	261,618	2,213,325
经营租赁承诺	7,214	10,739	3,699	21,652
资本性承诺	9,754	3,862	13	13,629
合计	1,583,277	399,999	265,330	2,248,606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6.1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债券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债券投资、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中国银行集团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¹⁾	1,210,531	1,183,080	1,163,807	1,179,903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¹⁾	269,543	269,454	268,559	269,471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²⁾	224,704	199,133	215,070	195,885

中国银行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¹⁾	1,188,878	1,163,416	1,142,075	1,159,745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¹⁾	261,607	261,262	260,625	261,263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²⁾	191,483	178,438	180,368	174,661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6.1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1)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本行持有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债券和财政部特别国债是不可转让的。因为不存在可观察的与其规模或期限相当的公平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益率，其公允价值根据该金融工具的票面利率确定。

其他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信息，则参考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或采用现金流贴现模型进行估值。估值参数包括市场利率、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及市场流动性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主要基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

(2) 应付债券

该等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对于没有市场报价的债券，则以基于和剩余到期日相匹配的当前收益曲线的现金流贴现模型计量其公允价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允价值(含转股权价值)基于取自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市场报价。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债券投资(除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债券和财政部特别国债外)、应付债券三个层级的公允价值：

	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62,575	1,100,976	256	1,163,807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	65,906	153	66,059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38,197	176,873	-	215,070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其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6.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在估值方面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 第一层级：采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证券、部分政府债券和若干场内交易的衍生合约。
- 第二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 — 直接或间接的全部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参数，包括大多数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从价格提供商获取价格的债券、交易贷款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
- 第三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 — 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参数(不可观察参数)，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因素的股权和债权投资工具。

本集团政策为报告时段期末确认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级之间的转移。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金融工具估值技术中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波动水平、相关性、提前还款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的参数。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某些低流动性债券(主要为资产支持债券)、未上市股权(私募股权)、场外结构性衍生合约、未上市基金及部分投资性房地产，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资产净值法、市场比较法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因此本集团将这些资产及负债划分至第三层级。可能对估值产生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主要包括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流动性折让、市净率、租金增长率等，于2013年12月31日，因上述不可观察参数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均不重大。管理层已评估了宏观经济变动因素，外部评估师估值及损失覆盖率等参数的影响，以确定是否对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做出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6.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267	62,284	301	62,852
— 基金及其他	1,278	—	—	1,278
— 贷款	—	4,321	—	4,321
— 权益工具	6,470	279	—	6,749
衍生金融资产	11,175	29,648	—	40,8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54,911	605,417	5,430	665,758
— 基金及其他	1,891	—	6,930	8,821
— 权益工具	4,667	2,735	19,215	26,61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	—	(156,498)	—	(156,498)
外币债券卖空	—	(7,681)	—	(7,681)
衍生金融负债	(7,649)	(28,563)	—	(36,212)

	2012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332	64,173	268	64,773
— 基金	780	—	—	780
— 贷款	—	4,566	—	4,566
— 权益工具	1,299	172	—	1,471
衍生金融资产	14,501	25,687	—	40,1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128,481	523,286	2,952	654,719
— 基金及其他	586	—	7,054	7,640
— 权益工具	4,326	1,869	17,846	24,04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	—	(163,395)	(622)	(164,017)
外币债券卖空	—	(14,061)	—	(14,061)
衍生金融负债	(10,898)	(21,559)	—	(32,457)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6.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第三层级项目调节表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的 吸收存款
	债券	债券	基金及其他	权益工具	结构性存款
2013年1月1日	268	2,952	7,054	17,846	(622)
损益合计					
— 收益/(损失)	19	44	(121)	5	—
— 其他综合收益	—	49	168	681	—
卖出	—	(614)	(934)	(63)	—
买入	142	3,813	1,346	746	—
结算	—	—	—	—	622
第三层级净转出	(128)	(456)	(583)	—	—
自可供出售类债券重分类至 持有至到期	—	(358)	—	—	—
2013年12月31日	301	5,430	6,930	19,215	—
2013年12月31日 持有的资产/负债中合计计入 利润表中的收益/(损失)	17	15	(120)	309	—
2012年1月1日	108	4,666	5,617	16,617	(164)
损益合计					
— 收益/(损失)	27	73	42	(27)	—
— 其他综合收益	—	162	403	(183)	—
卖出	(4)	(626)	(463)	(294)	—
买入	—	1,499	1,455	1,733	—
发行	—	—	—	—	(622)
结算	—	—	—	—	164
第三层级净转入/(转出)	137	(2,822)	—	—	—
2012年12月31日	268	2,952	7,054	17,846	(622)
2012年12月31日持有的 资产/负债中合计计入 利润表中的收益/(损失)	27	8	140	(132)	—

计入2013及2012年度利润表的收益或损失以及于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根据其性质或分类的不同分别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或“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6.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金融工具

	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投资性房地产	-	2,888	17,383	20,271

投资性房地产第三层级项目调节表

	投资性房地产
2013年1月1日	14,745
损益合计	
— 收益	340
— 其他综合收益	-
卖出	(7)
买入	2,775
转至固定资产	(199)
其他变动	(271)
2013年12月31日	17,383
2013年12月31日	
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合计计入利润表中的收益	340

2013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无重大转移。

第三层级的资产和负债本年损益影响如下：

	2013年度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本年净收益影响	41	246	287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6.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中国银行集团

	2012年 12月31日 余额	本期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 的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本期 (计提)/ 转回的 减值	2013年 12月31日 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590	(1,049)	-	-	75,2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ⁱ⁾	686,400	-	962	(265)	701,196
衍生金融资产	40,188	2,395	-	-	40,823
衍生金融负债	(32,457)	-	-	-	(36,212)
投资性房地产	17,142	662	-	-	20,271
非衍生金融负债	(178,078)	17	-	-	(164,179)

(i) 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中未包含可供出售债券因公允价值套期而产生的净损益影响。

(4)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中国银行集团

	2012年 12月31日 余额	本期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 的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本期 (计提)/ 转回的 减值	2013年 12月31日 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476	(891)	-	-	56,6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ⁱ⁾	459,914	-	9,329	(262)	410,2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87,753	-	-	47	89,887
贷款和应收款项 ⁽ⁱⁱ⁾	2,292,710	-	-	(5,865)	2,441,954
衍生金融资产	34,587	2,032	-	-	31,070
衍生金融负债	(28,405)	-	-	-	(29,520)
非衍生金融负债 ⁽ⁱⁱ⁾	(2,867,745)	(17)	-	-	(3,133,203)

(i) 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中未包含可供出售债券因公允价值套期而产生的净损益影响。

(ii) 上述“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拆出资金及应收款项债券投资等。上述“非衍生金融负债”包括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中国银行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投资 及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 摊余成本	676,109	22,513	8,440	707,062
公允价值	665,758	26,617	8,821	701,19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8,003)	8,183	782	962
已计提减值金额	(2,533)	(4,079)	(401)	(7,013)

	2013年度			
	可供出售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投资 及其他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3,591	3,961	299	7,851
本年计提	39	357	147	543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39	357	—	396
本年减少	(1,097)	(239)	(45)	(1,381)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	—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2,533	4,079	401	7,013

7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遵循如下原则：

- 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支持集团发展战略规划实施，满足监管要求。
- 充分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各类主要风险，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 优化资产结构，合理配置经济资本，保证银行可持续健康发展。

本集团管理层基于巴塞尔委员会的相关指引，以及银监会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行每季度向银监会上报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团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本集团作为系统重要性银行，需要在2018年底前达到银监会的监管要求，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8.50%、9.50%及11.5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财务管理部负责对下列资本项目进行的管理：

-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商誉、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和其他需要从资本中扣减的项目已从核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对应扣除以符合监管资本要求。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量，风险权重在考虑资产和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质押保证后确定。对于表外风险敞口也采取了相似的处理方法，并进行了适当调整，以反映其潜在损失情况。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进行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进行计量。

本集团采取了包括调整表内及表外资产结构等多种措施对风险加权资产进行管理。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在本年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下表列示了本集团2013年12月31日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¹⁾：

中国银行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69%
一级资本充足率	9.70%
资本充足率	12.46%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925,037
股本	279,365
资本公积	111,507
盈余公积	79,868
一般风险准备	144,434
未分配利润	303,05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5,225
其他 ⁽²⁾	(18,415)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12,089)
商誉	(96)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3,887)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60)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28)
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1)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8,01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12,948
其他一级资本	69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698
一级资本净额	913,646
二级资本	262,768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48,102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94,77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9,888
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3,06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3,067)
资本净额	1,173,347
风险加权资产	9,418,726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续)

- (1)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要求确定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其中，本行下属子公司中的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和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等四家机构不纳入计算范围。
- (2) 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计算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0.54%和13.63%。

8 保险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及香港经营保险业务，并且主要以人民币及港币为计量单位。任何一份保险合同的风险均为保险事故发生及其所导致的索偿金额的不确定性。此类风险属随机发生，因此无法合理估计。本集团通过制定合理的承保策略、运用组合管理技术、适当的再保险安排以及积极的理赔处理等控制保险风险。通过制定合理的承保策略，本集团确保承保风险分散在不同类型的风险及行业中。

对于应用概率原理进行定价及计提准备的保险合同组合，本集团主要面对的保险风险为实际赔付成本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金额。出现此情况的原因是赔款及给付的频率与金额可能高于原有估计。因保险事故随机发生，实际发生的赔付次数及金额与根据数理统计方法估计的结果每年均有所不同。

寿险合同的预计未来赔付成本及所收取保费的不确定性来自于无法预测死亡率整体水平的长期变化。为评估由于死亡率假设及退保假设而产生的不确定性，本集团进行死亡率及退保分析，以确保采用了适当的假设。

十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本集团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下列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时，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911	139,656	124,622
非经常性损益	(1,178)	(865)	(1,179)
其中：			
—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419)	—	(8)
—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464)	(112)	(217)
—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损益	(13)	(283)	(155)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转回	(29)	(27)	(36)
—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产生的损益	(662)	(1,006)	(1,864)
— 其他营业外收支 ⁽¹⁾	(122)	36	112
— 相应税项调整	447	328	556
— 少数股东损益	84	199	4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733	138,791	123,443

- (1) 其他营业外收支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和支出，包括出纳长款收入、结算罚款收入、预计诉讼赔款、捐赠支出、行政罚没款项、出纳短款损失和非常损失等。
- (2) 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见注释七、39)，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见注释七、38)，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 (3) 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中的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营业外收支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支出。

附件一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合并会计报表差异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中列示的2013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于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并无差异。

附件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本计算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年末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923,916	824,677	723,914
当年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	869,679	770,394	680,310
当年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百万股，加权平均)	279,156	279,127	279,123
当年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911	139,656	124,622
当年非经常性损益	(1,178)	(865)	(1,179)
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733	138,791	123,443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8.04%	18.13%	18.3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56	0.50	0.45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54	0.48	0.43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7.91%	18.02%	18.15%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56	0.50	0.44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54	0.48	0.43

附件三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 — 商业银行 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银监发[2014]1号)的规定编制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指标 ⁽¹⁾	2013年
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64,999
2	金融机构间资产	15,244
3	金融机构间负债	18,672
4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12,105
5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3,668,923
6	托管资产	50,174
7	有价证券承销额	636
8	场外衍生产品名义本金	37,366
9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证券	3,950
10	第三层次资产	319
11	跨境债权	17,505
12	跨境负债	34,367

(1) 以上评估指标按照《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口径计算及披露，为未经审计数据，与会计报表披露的口径存在差异。

股东参考资料

2014年度财务日志

2013年度全年业绩	于2014年3月26日公布
2013年年度报告	于2014年4月下旬完成印刷和发送H股股东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将于2014年6月12日召开
2014年中期业绩	公布日期不迟于2014年8月31日

年度股东大会

本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于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时30分于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及中国香港港湾道1号香港君悦酒店召开。

股息

董事会建议派发2013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96元人民币(税前)，须待股东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

证券资料

上市

本行普通股分别于2006年6月1日及2006年7月5日在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上市。本行400亿元人民币A股可转债于2010年6月18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279,364,552,437股(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其中A股股份：195,742,276,042股

H股股份：83,622,276,395股

A股可转债

已发行可转债面值总额：人民币4,000,000万元

市值

截至2013年最后一个交易日(H股、A股均为12月31日)，本行市值为7,475.59亿元人民币(按照2013年12月31日H股、A股收市价计算，汇率为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汇率100元港币=78.623元人民币)。

证券价格

	2013年12月31日收市价	年度最高成交价	年度最低成交价
A股	2.62元人民币	3.26元人民币	2.48元人民币
H股	3.57港元	4.00港元	2.96港元
A股可转债	96.98元人民币	105.80元人民币	96.35元人民币

股东参考资料

证券代号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3988
路透社 3988.HK
彭博 3988 HK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1988
路透社 601988.SS
彭博 601988 CH

证券简称：中行转债

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113001
路透社 113001.SS
彭博 113001 CH

股东查询

股东如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例如股份转让、转名、更改地址、报失股票等事项，请致函如下地址：

H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
电话：(852) 2862 8555
传真：(852) 2865 0990

A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86)21-3887 4800

信用评级(长期，外币)

标准普尔：	A
穆迪：	A1
惠誉：	A
日本评信：	A
大公国际(本币)：	AAA

指数成分股

恒生指数	道琼斯指数系列
恒生中国H股金融行业指数	标普指数系列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	彭博指数系列
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	上海证券交易所指数系列
恒生综合指数(HSCI)系列	新华富时中国25指数
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系列	新华富时香港指数
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MSCI)中国指数系列	富时指数系列
中信标普指数系列	

投资者查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投资者关系团队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银大厦8楼
电话：(86)10-6659 2638
传真：(86)10-6659 4568
电邮：ir@bankofchina.com

其他资料

可致函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索取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年度报告，或于本行主要营业场所索取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报告。亦可在下列网址www.boc.cn、www.sse.com.cn、www.hkexnews.hk阅览本报告中文和/或英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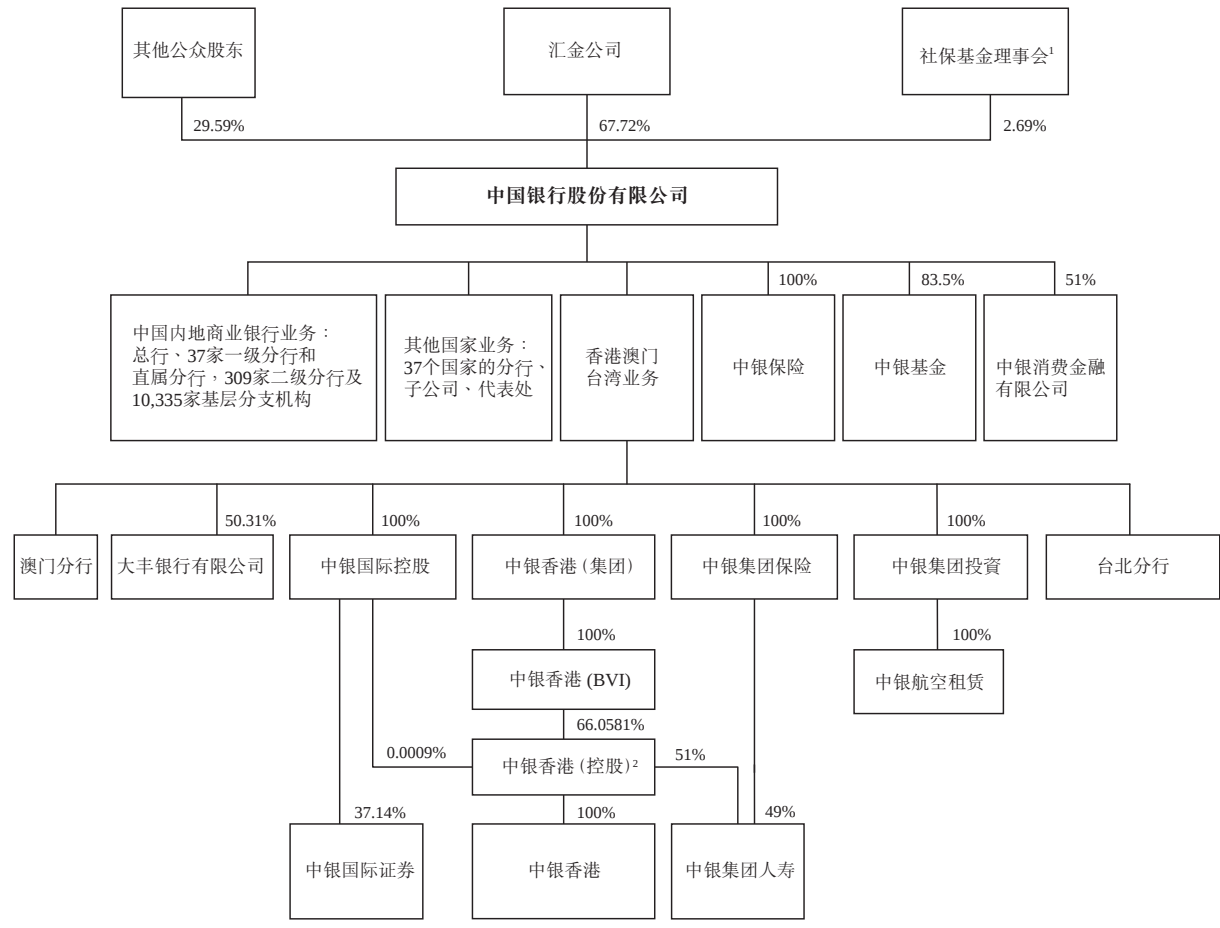
对如何索取本报告或如何在本行网址上阅览该文件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852) 2862 8688或本行热线(86)10-6659 2638。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本行董事长、行长、主管财务会计工作副行长、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文本。

组织架构

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组织架构图如下：



注：

- 1 社保基金理事会所持H股份比例乃基于本行依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的权益登记。详情请参见“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 主要股东权益”部分。
- 2 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机构名录

中国内地主要机构名录

总行 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SWIFT：BKCHCNBJ 电传：22254BCHOCN 电话：(86) 010-66596688 传真：(86) 010-66016871 邮政编码：100818 网址：www.boc.cn	上海市分行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 SWIFT：BKCHCNBJ300 电传：33062BOCSHCN 电话：(86) 021-50375566 传真：(86) 021-50372911 邮政编码：200120	湖南省分行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593号 SWIFT：BKCHCNBJ970 电话：(86) 0731-82580703 传真：(86) 0731-82580707 邮政编码：410005
北京市分行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A、C、E座 SWIFT：BKCHCNBJ110 电话：(86) 010-85122288 传真：(86) 010-85121739 邮政编码：100010	江苏省分行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148号 SWIFT：BKCHCNBJ940 电传：34116BOCJSCN 电话：(86) 025-84207888 传真：(86) 025-84206082 邮政编码：210005	广东省分行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东风西路197-199号 SWIFT：BKCHCNBJ400 电传：441042GZBOCCN 电话：(86) 020-83338080 传真：(86) 020-83347666 邮政编码：510180
天津市分行 中国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8号 SWIFT：BKCHCNBJ200 电话：(86) 022-27108001 传真：(86) 022-23312805 邮政编码：300204	浙江省分行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321号 SWIFT：BKCHCNBJ910 电话：(86) 0571-85011888 传真：(86) 0571-87074837 邮政编码：310003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中国广西南宁市古城路39号 SWIFT：BKCHCNBJ480 电话：(86) 0771-2879809 传真：(86) 0771-2813844 邮政编码：530022
河北省分行 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28号 SWIFT：BKCHCNBJ220 电话：(86) 0311-69696681 传真：(86) 0311-69696692 邮政编码：050001	安徽省分行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13号 SWIFT：BKCHCNBJ780 电话：(86) 0551-62926995 传真：(86) 0551-62926993 邮政编码：230061	海南省分行 中国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29号、31号 SWIFT：BKCHCNBJ740 电话：(86) 0898-66562023 传真：(86) 0898-66562040 邮政编码：570102
山西省分行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186号 SWIFT：BKCHCNBJ680 电话：(86) 0351-8266016 传真：(86) 0351-8266021 邮政编码：030006	福建省分行 中国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36号福建中银大厦 SWIFT：BKCHCNBJ720 电传：92109BOCFJCN 电话：(86) 0591-87090999 传真：(86) 0591-87090111 邮政编码：350003	四川省分行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人民中路二段35号 SWIFT：BKCHCNBJ570 电话：(86) 028-86741950 传真：(86) 028-86403346 (86) 028-86744859 邮政编码：610031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中国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12号 SWIFT：BKCHCNBJ880 电话：(86) 0471-4690052 传真：(86) 0471-4690001 邮政编码：010010	江西省分行 中国江西省南昌市站前西路1号 SWIFT：BKCHCNBJ550 电话：(86) 0791-86471503 传真：(86) 0791-86471505 邮政编码：330002	贵州省分行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瑞金南路347号中银大厦 SWIFT：BKCHCNBJ240 电话：(86) 0851-5822419 传真：(86) 0851-5825770 邮政编码：550002
辽宁省分行 中国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广场9号 SWIFT：BKCHCNBJ810 电话：(86) 0411-82586666 传真：(86) 0411-82637098 邮政编码：116001	山东省分行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59号 SWIFT：BKCHCNBJ500 电话：(86) 0532-81858000 传真：(86) 0532-85818243 邮政编码：266071	云南省分行 中国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515号 SWIFT：BKCHCNBJ640 电话：(86) 0871-63192915 传真：(86) 0871-63175553 邮政编码：650051
吉林省分行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西安大路699号 SWIFT：BKCHCNBJ840 电话：(86) 0431-88408888 传真：(86) 0431-88408901 邮政编码：130061	河南省分行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3-1号 SWIFT：BKCHCNBJ530 电话：(86) 0371-87008888 传真：(86) 0371-87007888 邮政编码：450008	西藏自治区分行 中国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林廓西路7号 SWIFT：BKCHCNBJ900 电话：(86) 0891-6835311 传真：(86) 0891-6835311 邮政编码：850000
黑龙江省分行 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19号 SWIFT：BKCHCNBJ860 电话：(86) 0451-53636890 传真：(86) 0451-53624147 邮政编码：150001	湖北省分行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建设大道677号 SWIFT：BKCHCNBJ600 电话：(86) 027-85562866 (86) 027-85562959 传真：(86) 027-85562955 邮政编码：430022	陕西省分行 中国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46号 SWIFT：BKCHCNBJ620 电话：(86) 029-87509999 传真：(86) 029-87509922 邮政编码：710005

机构名录

甘肃省分行

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525号
SWIFT：BKCHCNBJ660
电话：(86) 0931-8837809
传真：(86) 0931-8837809
邮政编码：730000

青海省分行

中国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东关大街218号
SWIFT：BKCHCNBJ280
电话：(86) 0971-8178888
传真：(86) 0971-8174971
邮政编码：81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中国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东路39号
SWIFT：BKCHCNBJ260
电话：(86) 0951-5681501
传真：(86) 0951-5681509
邮政编码：7500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东风路1号
SWIFT：BKCHCNBJ760
电话：(86) 0991-2328888
传真：(86) 0991-2825095
邮政编码：830002

重庆市分行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218号
SWIFT：BKCHCNBJ59A
电话：(86) 023-63889234
(86) 023-63889461
传真：(86) 023-63889217
邮政编码：400013

深圳市分行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2022号
国际金融大厦
SWIFT：BKCHCNBJ45A
电话：(86) 0755-22338888
传真：(86) 0755-82259209
邮政编码：518001

苏州分行

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干将西路188号
SWIFT：BKCHCNBJ95B
电话：(86) 0512-65113558
传真：(86) 0512-65114906
邮政编码：215002

宁波市分行

中国浙江省宁波市药行街139号
SWIFT：BKCHCNBJ92A
电话：(86) 0574-87196666
传真：(86) 0574-87198889
邮政编码：315000

济南分行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冻源大街22号
SWIFT：BKCHCNBJ51B
电话：(86) 0531-86995099
传真：(86) 0531-86995099
邮政编码：250063

厦门市分行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北路40号中银大厦
SWIFT：BKCHCNBJ73A
电话：(86) 0592-5066417
传真：(86) 0592-5095130
邮政编码：361012

沈阳分行

中国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53号
SWIFT：BKCHCNBJ82A
电话：(86) 024-22810827
传真：(86) 024-22857333
邮政编码：110013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8、9层
电话：(86) 010-66538000
传真：(86) 010-66538001
邮政编码：100033
网址：www.bocins.com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电话：(86) 021-38834999
传真：(86) 021-68873488
邮政编码：200120
网址：www.bocim.com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409室
电话：(86) 021-63291680
传真：(86) 021-63291789
邮政编码：200120
网址：www.boccfccn
电子邮箱：boccfccadmin@boccfcc.cn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电话：(86) 021-20328000
传真：(86) 021-58883554
邮政编码：200120
网址：www.bocichina.com
电子邮箱：admindiv.china@bocigroup.com

香港澳门台湾 主要机构名录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 1号中银大厦52楼
电话：(852) 28462700
传真：(852) 28105830
网址：www.bochk.com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 1号中银大厦26楼
电话：(852) 39886000
传真：(852) 21479065
网址：www.bocigroup.com
电子邮箱：info@bocigroup.com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花园道 1号中银大厦8楼
电话：(852) 28101203
传真：(852) 25377609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71号永安集团大厦9楼
电话：(852) 28670888
传真：(852) 25221705
网址：www.bocgroup.com/bocg-ins/
电子邮箱：info_ins@bocgroup.com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 1号中银大厦23楼
电话：(852) 22007500
传真：(852) 28772629
网址：www.bocgi.com
电子邮箱：bocginv_bgi@bocgroup.com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36号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大厦13-21楼
电话：(852) 28629898
传真：(852) 28660938
网址：www.bocgroup.com/bocg-life
电子邮箱：boc_life@bocgroup.com

澳门分行

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中银大厦
SWIFT：BKCHMOMX
电话：(853) 28781828
传真：(853) 28781833
网址：www.bocmacau.com

大丰银行有限公司

澳门新口岸宋玉生广场418号
电话：(853) 28322323
传真：(853) 28570737
网址：www.taifungbank.com
电子邮箱：tfbsecr@taifungbank.com

台北分行

台湾台北市信义区松仁路105号1、2、4楼
电话：(886) 2-27585600
传真：(886) 2-27581598
电子邮箱：service.tw@bankofchina.com

其他国家 主要机构名录

亚太地区

ASIA-PACIFIC AREA

新加坡分行

SINGAPORE BRANCH

4 BATTERY ROAD,
BANK OF CHINA BUILDING, SINGAPORE 049908
SWIFT：BKCHSGSG
电话：(65) 65352411
传真：(65) 65343401
电子邮箱：service.sg@bankofchina.com

东京分行

TOKYO BRANCH

BOC BLDG.
3-4-1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0052
JAPAN
SWIFT：BKCHJPJT
电话：(813) 35058818
传真：(813) 35058433
电子邮箱：service.jp@bankofchina.com

首尔分行 SEOUL BRANCH

41, CHEONG GYE CHEON-RO,
JONGNO-GU,
(1/2F., YOUNG POONG BLDG.,
33 SEOLIN-DONG) SEOUL,
KOREA
SWIFT : BKCHKRSEXXX
电话 : (822) 3995740
传真 : (822) 3996265/3995938

曼谷分行 BANGKOK BRANCH

179/4 BANGKOK CITY TOWER
SOUTH SATHORN RD.,
TUNGMAHAMEK
SATHORN DISTRICT,
BANGKOK 10120,
THAILAND
SWIFT : BKCHTHBK
电话 : (662) 2861010
传真 : (662) 2861020
电子邮箱 : service.th@bankofchina.com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GROUND, MEZZANINE, & 1st FLOOR
PLAZA OSK, 25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SWIFT : BKCHMYKL
电话 : (603) 21626633
传真 : (603) 21615150
电子邮箱 : service.my@bankofchina.com

胡志明市分行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19/F., SUN WAH TOWER
115 NGUYEN HUE BLVD.,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SWIFT : BKCHVNVX
电话 : (848) 38219949
传真 : (848) 38219948
电子邮箱 : service.vn@bankofchina.com

马尼拉分行 MANILA BRANCH

G/F. & 36/F. PHILAMLIFE TOWER
8767 PASEO DE ROXAS, MAKATI CITY
MANILA
PHILIPPINES
SWIFT : BKCHPHMM
电话 : (632) 8850111
传真 : (632) 8850532
电子邮箱 : service.ph@bankofchina.com

雅加达分行 JAKARTA BRANCH

TAMARA CENTER SUITE 101, 201 & 1101
JALAN JEND. SUDIRMAN KAV. 24
JAKARTA 12920,
INDONESIA
SWIFT : BKCHIDJA
电话 : (6221) 5205502
传真 : (6221) 5201113
电子邮箱 : service.id@bankofchina.com

悉尼分行 SYDNEY BRANCH

39-41 YORK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SWIFT : BKCHAU2S
电话 : (612) 82355888
传真 : (612) 92621794
电子邮箱 : service.au@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AUSTRALIA) LIMITED

39-41 YORK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SWIFT : BKCHAU2A
电话 : (612) 82355888
传真 : (612) 92621794
电子邮箱 : service.au@bankofchina.com

哈萨克中国银行 JSC AB (BANK OF CHINA KAZAKHSTAN)

71B,
MICRODISTRICT ZHETYSU-2,
AUEZOV DISTRICT, 050063,
ALMATY,
REPUBLIC OF KAZAKHSTAN
SWIFT : BKCHKZKA
电话 : (7727) 2585510
传真 : (7727) 2585514/2501896

金边分行 PHNOM PENH BRANCH

CANADIA TOWER, 1st & 2nd FLOOR,
#315 ANG DOUNG St.
(CORNER OF MONIVONG BLVD.)
P.O.BOX 110, PHNOM PENH,
CAMBODIA
SWIFT : BKCHKHPP
电话 : (85523) 988 886
传真 : (85523) 988 880
电子邮箱 : service.kh@bankofchina.com

乌兰巴托代表处 ULAANBAATAR REPRESENTATIVE OFFICE

1204 CITY CENTER,
B.ALTANGEREL'S STREET-5,
BAGA TOIRUU/14200/
8th KHOROO,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MONGOLIA
电话 : (976) 70109200
传真 : (976) 70100898

巴林代表处 BAHRAIN REPRESENTATIVE OFFICE

OFFICE 1502, AL JASRAH TOWER,
DIPLOMATIC AREA BUILDING 95, ROAD 1702,
BLOCK 317,
P.O.BOX : 10059
MANAMA
KINGDOM OF BAHRAIN
电话 : (973) 17531119
传真 : (973) 17531009
电子邮箱 : service.bh@bankofchina.com

迪拜代表处 DUB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OFFICE 2203, DUBAI WORLD TRADE CENTER,
SHEIKH ZAYED ROAD,
P.O. BOX : 9466
EMIRATE OF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电话 : (9714) 332 8822
传真 : (9714) 332 8878
电子邮箱 : service.ae@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中东(迪拜)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MIDDLE EAST (DUBAI) LIMITED

LEVEL 11 TOWER 2, AL FATTAN CURRENCY HOUSE,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P.O. BOX 118842
DUBAI, UAE
SWIFT : BKCHAEAD
电话 : (9714) 3819100
传真 : (9714) 3880778
电子邮箱 : service.ae@bankofchina.com

伊斯坦布尔代表处 ISTANBUL REPRESENTATIVE OFFICE

BUYUKDERE CAD. NO.185
KANYON OFIS BLOGU K.15,
34394 LEVENT, ISTANBUL,
TURKEY
电话 : (90) 212-2608888
传真 : (90) 212-2798866
电子邮箱 : service.tr@bankofchina.com

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 BOC AVIATION PTE.LTD

8 SHENTON WAY #18-01
SINGAPORE 068811
电话 : (65) 63235559
传真 : (65) 63236962
网址 : www.bocaviation.com

欧洲地区 EUROPE

伦敦分行 LONDON BRANCH

ONE LOTHBURY,
LONDON EC2R 7DB,
U.K.
SWIFT : BKCHGB2L
电传 : 886935 BKCHI G
电话 : (4420) 72828888
传真 : (4420) 76263892
网址 : http://www.bankofchina.com/uk/
电子邮箱 : service.uk@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UK) LIMITED

ONE LOTHBURY,
LONDON EC2R 7DB,
U.K.
SWIFT : BKCHGB2U
电话 : (4420) 72828888
传真 : (4420) 79293674

中银航空租赁(爱尔兰)有限公司 BOC AVIATION (IRELAND) LIMITED

RIVERSIDE ONE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REPUBLIC OF IRELAND
电话 : (353) 1 829 0000
传真 : (353) 1 829 0010
网址 : www.bocaviation.com

机构名录

巴黎分行 PARIS BRANCH

23-25 AVENUE DE LA
GRANDE ARMEE
75116 PARIS,
FRANCE
SWIFT : BKCHFRPP
电传 : 281 090 BDCSP
电话 : (331) 49701370
传真 : (331) 49701372

法兰克福分行 FRANKFURT BRANCH

BOCKENHEIMER LANDSTR. 24
60323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SWIFT : BKCHDEFF
电话 : (4969) 1700900
传真 : (4969) 170090500
网址 : www.boc.cn/de
电子邮箱 : service.de@bankofchina.com

卢森堡分行 LUXEMBOURG BRANCH

37/3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P.O. BOX 114 L-2011,
LUXEMBOURG
SWIFT : BKCHLULL
电话 : (352) 221791/268688
传真 : (352) 221795
网址 : www.bankofchina.com/lu
电子邮箱 : service.lu@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LUXEMBOURG) S.A.

37/3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P.O. BOX 721 L-2017,
LUXEMBOURG
电话 : (352) 228777
传真 : (352) 228776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布鲁塞尔分行 BANK OF CHINA (LUXEMBOURG) S.A., BRUSSELS BRANCH

20 AVENUE DES ARTS, 1000, BRUSSELS,
BELGIUM
SWIFT : BKCHBEBB
电话 : (322) 4056688
传真 : (322) 2302892
电子邮箱 : service.be@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鹿特丹分行 BANK OF CHINA (LUXEMBOURG) S.A., ROTTERDAM BRANCH

WESTBLAAK 109,
3012KH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SWIFT : BKCHNL2R
电话 : (3110) 2175888
传真 : (3110) 2175899
电子邮箱 : service.nl@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斯德哥尔摩分行 BANK OF CHINA (LUXEMBOURG) S.A. STOCKHOLM BRANCH

BIRGER JARLSGATAN 28,
114 34 STOCKHOLM,
SWEDEN
SWIFT : BKCHSESS
电话 : (46) 107888888
传真 : (46) 107888801
电子邮箱 : service.se@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波兰分行 BANK OF CHINA (LUXEMBOURG) S.A. POLAND BRANCH

UL. ZIELNA 41/43, 00-108
WARSAW,
POLAND
SWIFT : BKCHPLPX
电话 : (48) 224178888
传真 : (48) 224178777
电子邮箱 : service.pl@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里斯本分行 BANK OF CHINA (LUXEMBOURG) S.A. LISBON BRANCH

RUA DUQUE DE PALMELA N°35,
35A E 37 : 1250-097
LISBOA,
PORTUGAL
SWIFT : BKCHPTPL
电话 : (351) 210495710
传真 : (351) 210495738/39
电子邮箱 : service.pt@bankofchina.com

米兰分行 MILAN BRANCH

VIA SANTA MARGHERITA,
14/16 20121 MILAN,
ITALY
SWIFT : BKCHITMM
电话 : (3902) 864731
传真 : (3902) 89013411

中国银行(匈牙利) BANK OF CHINA (HUNGARY) CLOSE LTD.

7 JOZSEF NADOR TER,
1051 BUDAPEST,
HUNGARY
SWIFT : BKCHHUHB
电话 : (361) 4299200
传真 : (361) 4299202

中国银行(俄罗斯) BANK OF CHINA (ELUOSI)

72, PROSPEKT MIRA,
129110 MOSCOW,
RUSSIA
SWIFT : BKCHRUUM
电传 : 413973 BOCR RU
电话 : (7495) 7950451
传真 : (7495) 7950454
网址 : http://www.bankofchina.com/ru/

美洲地区 AMERICA

纽约分行 NEW YORK BRANCH

410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Y 10017,
U.S.A.
SWIFT : BKCHUS33
电传 : 661723BKCHI
电话 : (1212) 9353101
传真 : (1212) 5931831

中国银行(加拿大) BANK OF CHINA (CANADA)

SUITE600, 50 MINTHORN BOULEVARD
MARKHAM, L3T7X8 ONTARIO,
CANADA
SWIFT : BKCHCATT
电话 : (1905) 7716886
传真 : (1905) 7718555
电子邮箱 : service.ca@bankofchina.com

开曼分行 GRAND CAYMAN BRANCH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ER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0995,
GRAND CAYMAN KY1-1204
CAYMAN ISLANDS
SWIFT : BKCHKYKY
电话 : (1345) 9452000
传真 : (1345) 9452200

巴拿马分行 PANAMA BRANCH

P.O. BOX 0823-01030, CALLE MANUEL
M.ICAZA NO.14, PANAMA,
REPUBLIC OF PANAMA
SWIFT : BKCHPAPA
电话 : (507) 2635522
传真 : (507) 2691079

中国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BANCO DA CHINA BRASIL S.A.

R.FREI CANECA, 1332, CEP01307-002,
CONSOLACAO, SAO PAULO, SP,
BRASIL
SWIFT : BKCHBRSP
电话 : (5511) 35083200
传真 : (5511) 35083299

非洲地区 AFRICA

约翰内斯堡分行 JOHANNESBURG BRANCH

14th-16th FLOORS, ALICE LANE TOWERS,
15 ALICE LANE, SANDTON,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SWIFT : BKCHZAJJ
电话 : (2711) 5209600
传真 : (2711) 7832336
网址 : www.boc.co.za

赞比亚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ZAMBIA) LIMITED

PLOT NO. 2339, KABELANGA ROAD
P. O. BOX : 34550, LUSAKA,
ZAMBIA
SWIFT : BKCHZMLU
电话 : (260211) 233271
传真 : (260211) 236782
网址 : http://www.bankofchina.com/zm/

内罗毕代表处 NAIROBI REPRESENTATIVE OFFICE

MORNING SIDE OFFICE PARK,
NGONG ROAD, P.O. BOX 21357-00505,
NAIROBI,
KENYA
电话 : (254020) 3862811
传真 : (254020) 3862812

罗安达代表处 LUANDA REPRESENTATIVE OFFICE

CONDOMINIO CAJUEIRO, CASA NO. 116,
TALATONA,
LUANDA,
REPUBLIC OF ANGOLA
电话 : (244) 222020568
传真 : (244) 222020568

本报告以认证(FSC®)纸张印制，完全可再生回收。FSC®标志表示产品所含的木料来自负责任的森林资源，此类木料根据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的规定获得认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100818

电话: (86) 10-6659 6688 传真: (86) 10-6601 6871 客服及投诉电话: (86) 区号-95566

<http://www.boc.cn>